

隋 書

11.3410/4.

1091033

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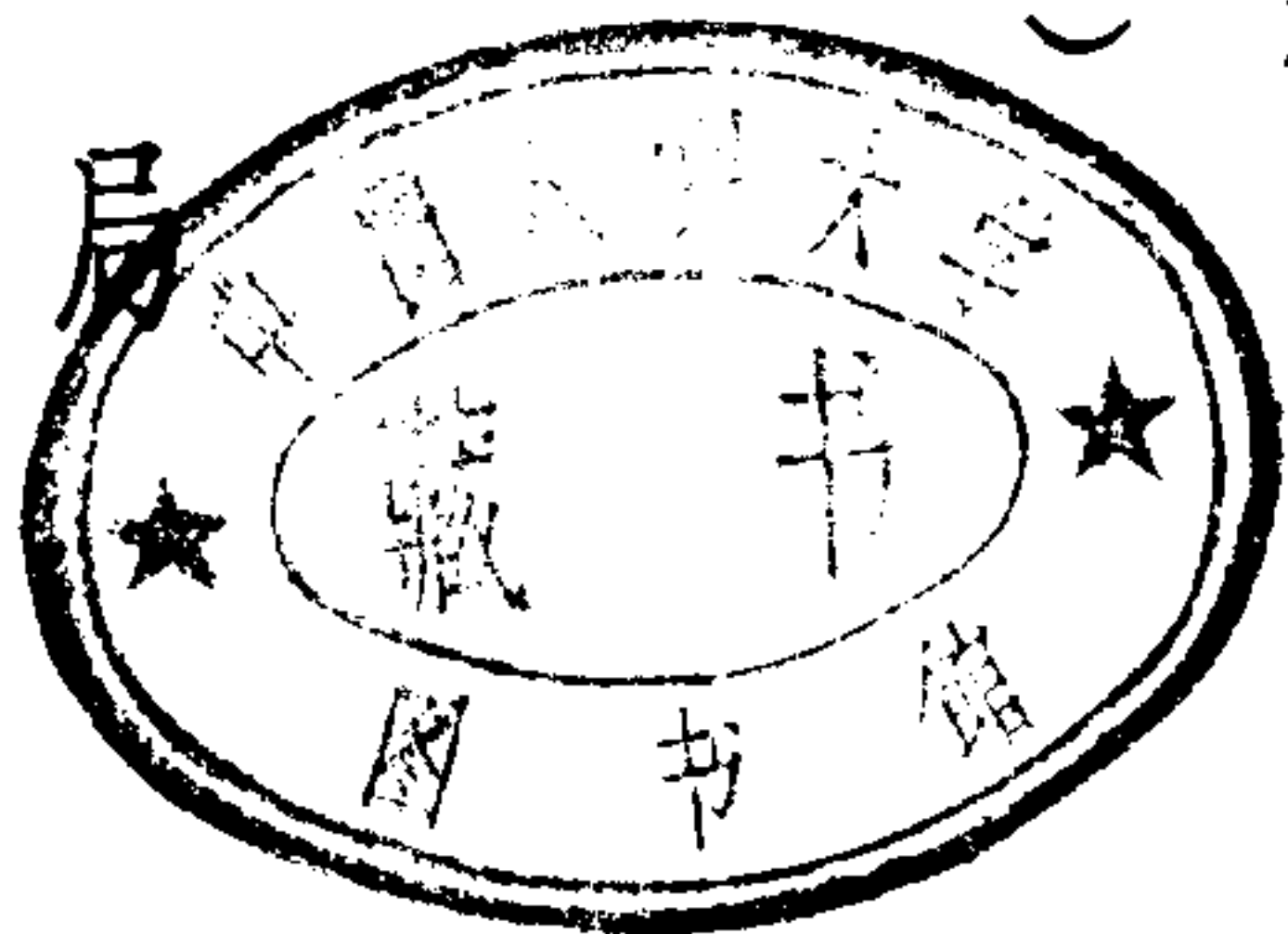
書

唐
魏徵等撰

RD12/03

第一册
卷一至卷二(紀志)

中華書局



隋 書

(全六册)

[唐] 魏徵 令狐德棻撰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61¹/₄。印張·1,080 千字
1973 年 8 月第 1 版 1982 年 10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印數 1,001—2,200 册
統一書號: 11018·624 (精) 定價: 12.60 元

出版說明

一

隋書八十五卷，包括帝紀五卷，列傳五十卷，志三十卷。

公元六二一年（唐武德四年），令狐德棻建議修梁、陳、北齊、北周、隋等各朝史。次年，唐朝廷命史臣着手編撰，但歷時數年，沒有成書。六二九年（貞觀三年），重修五朝史，由魏徵「總知其務」，並主編隋書。參加隋書編修的還有顏師古、孔穎達、許敬宗等人。六三六年（貞觀十年），隋書的帝紀、列傳和其他四朝史同時完成，合稱「五代史」。

當時「五代史」尚無有志。六四一年（貞觀十五年），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等又奉命續修史志。初由令狐德棻監修，六五二年（永徽三年），改由長孫无忌監修。六五六年（顯慶元年）成書，共十志，三十卷。劉知幾史通古今正史篇記載：書成之後，「其篇第雖編入隋書，其實別行，俗呼爲『五代史志』」。又據李延壽北史序傳，當時也稱爲「隋書十志」。從內容來說，十志雖然是配合五朝史的，但記述隋朝部分較詳，對梁、陳、齊、周等都列舉朝代名，於隋則往往僅稱帝號或年號，可見編寫時就以隋朝爲主。舊唐書著錄隋書八

十五卷，卷數與今本相合，而沒有另列「五代史志」或「隋書十志」，是後晉時隋書已包括十志在內。

隋書的「紀傳」和「志」都成於衆手，到宋朝初年，所題撰修人姓名已很不一致（參見宋天聖二年隋書刊本原跋）。一〇二四年（宋天聖二年）刊刻隋書時，「紀傳」部分題魏徵撰，「志」的部分題長孫无忌撰，遂爲後來各本所沿襲。

二

兩唐書經籍、藝文志著錄的隋史專著，有王劭隋書等多種，後來都已失傳，只有這部隋書流傳下來。它對於我們今天瞭解和研究隋朝的歷史，是一部重要的史籍。

隋書十志中記載了梁、陳、北齊、北周和隋五朝的典章制度，但記述範圍有時概括整個南北朝時期，甚至追溯到漢魏。食貨志記載了自東晉以來按官品占有勞動力的等級制度、課役制度以及當時的貨幣制度，刑法志記載了梁以來律書的編定和「皇家」立法毀法的情況，都寫得略具輪廓，多少反映了封建專制主義的特點。地理志大體按照隋朝的行政區劃，記載了南北朝以來的建置沿革，並保存了當時經濟史和交通史等方面的資料。律曆志和天文志出于曆法學家李淳風之手，對南北朝以來天文曆法上的成就，作了總結性

的敘述。數學家祖沖之關於圓周率的研究成果，曆法學家張子信和劉焯關於「日行盈縮」規律的研究成果，都保存在律曆志裏。其中還有關於漢魏以來度量衡制度演變的記載，是經濟史上的重要資料。音樂志記載的南北朝時期國內各地區以及國內外樂舞藝術交流的情況，說明了導致隋唐「燕樂」產生的歷史條件。燕樂是以中原音樂為主體，融合了多種音樂因素而形成的，在中國音樂史上有較大的影響。經籍志是繼漢書藝文志後又一部古代文獻總錄，除著錄當時所存的著作以外，還附載了一些已經亡佚的書，並論述學術的源流。它所採用的圖書分類法，直至清代相沿未變。

三

隋書最早的本子是宋天聖二年刻本，已經失傳。我們這次校勘，用的本子有以下九種：一、宋刻遞修本，現存六十五卷，校記中簡稱「宋小字本」。二、另一種宋刻本，只存五卷，簡稱「宋中字本」。三、元大德饒州路刻本，簡稱「元十行本」（商務印書館「百衲本」即據此影印）。四、元至順瑞州路刻明修本，簡稱「元九行本」。五、明南京國子監本。六、明北京國子監本。七、明汲古閣本。八、清武英殿本。九、清淮南書局本。在以上九種之中，主要都是用宋小字本和兩種元刻本互校，並參校其他刻本，擇善而從。版本校勘，一般不出校

記。此外，還參校了通典、太平御覽、冊府元龜、資治通鑑、通志等書的有關部分，並採用了前人對隋書的一些研究成果。關於書中的避諱字，天干「丙」字，唐人諱改爲「景」，現一律回改。其他避諱字，一般不改，只在第一次出現時寫出校記。書前的目錄，是我們重編的。

本書初稿由汪紹楹同志點校。後因汪紹楹同志逝世，經陰法魯同志全部覆閱改定。編輯整理工作由鄧經元同志擔任。缺點和錯誤，希望讀者指正。

中華書局編輯部

隋書目錄

卷一 帝紀第一	
高祖 楊堅上	一
卷二 帝紀第二	
高祖下	二九
卷三 帝紀第三	
煬帝 楊廣上	五九
卷四 帝紀第四	
煬帝下	七九
卷五 帝紀第五	
恭帝 楊侑	九九
卷六 志第一	
禮儀一	一〇五
卷七 志第二	
禮儀二	一三五
卷八 志第三	
禮儀三	一五一
卷九 志第四	
禮儀四	一七三
卷十 志第五	
禮儀五	一九一
卷十一 志第六	
禮儀六	二一五
卷十二 志第七	
禮儀七	二三五

卷十三 志第八

音樂上……………二八五

卷十四 志第九

音樂中……………三三三

卷十五 志第十

音樂下……………三四九

卷十六 志第十一

律曆上……………三八五

卷十七 志第十二

律曆中……………四一五

卷十八 志第十三

律曆下……………四五九

卷十九 志第十四

天文上……………五〇三

卷二十 志第十五

天文中……………五四三

卷二十一 志第十六

天文下……………五七九

卷二十二 志第十七

五行上……………六二七

卷二十三 志第十八

五行下……………六四五

卷二十四 志第十九

食貨……………六七一

卷二十五 志第二十

刑法……………六九五

卷二十六 志第二十一

百官上……………七一九

卷二十七 志第二十二

百官中……………七五二

卷二十八	志第二十三	七三
百官下	七三
卷二十九	志第二十四	八〇五
地理上	八〇五
卷三十	志第二十五	八三三
地理中	八三三
卷三十一	志第二十六	八六九
地理下	八六九
卷三十二	志第二十七	九〇三
經籍一經	九〇三
卷三十三	志第二十八	九五三
經籍二史	九五三
卷三十四	志第二十九	九九七
經籍三子	九九七
卷三十五	志第三十	

經籍四集道經佛經	一〇五五
卷三十六	列傳第一	一一〇五
后妃	一一〇五
文獻獨孤皇后	一一〇八
宣華夫人陳氏	一一一〇
容華夫人蔡氏	一一一一
煬帝蕭皇后	一一一一
卷三十七	列傳第二	一一一五
李穆	一一一五
子渾	一一二〇
穆兄子詢	一一三一
詢弟崇	一一三三
崇子敏	一一三四
梁睿	一一三五
卷三十八	列傳第三	

劉昉……………一二三一

鄭譯……………一二三五

柳裘……………一二三六

皇甫績……………一二三九

韋暮……………一二四一

盧賁……………一二四二

卷三十九 列傳第四

于義……………一二四五

子宣道……………一二四六

宣敏……………一二四七

陰壽……………一二四八

子世師……………一二四九

骨儀……………一二四九

竇榮定……………一二五〇

元景山……………一二五二

源雄……………一二五三

豆盧勣……………一二五五

子毓……………一二五七

勣兄通……………一二五八

賀若誼……………一二五九

卷四十 列傳第五

梁士彥……………一二六三

子剛……………一二六五

梁默……………一二六五

宇文忻……………一二六五

王誼……………一二六八

元諧……………一二七〇

王世積……………一二七二

虞慶則……………一二七三

元胄……………一二七六

卷四十一 列傳第六

高頴……………二七九

蘇威……………二八四

子夔……………二九〇

卷四十二 列傳第七

李德林……………二九三

子百藥……………三〇九

卷四十三 列傳第八

河間王弘……………三一一

子慶……………三二二

楊處綱……………三二四

楊子崇……………三二四

觀德王雄……………三二五

弟達……………三二八

卷四十四 列傳第九

滕穆王瓚……………三三一

嗣王綸……………三三三

道悼王靜……………三三三

衛昭王爽……………三三三

嗣王集……………三三四

蔡王智積……………三三五

卷四十五 列傳第十

文四子

房陵王勇……………三三九

子儼……………三三九

秦孝王俊……………三三九

子浩……………三四〇

庶人秀……………三四一

庶人諒……………三四四

卷四十六 列傳第十一

趙暉……………二四九

趙芬……………二五一

楊尙希……………二五二

長孫平……………二五四

元暉……………二五六

韋師……………二五七

楊昇……………二五八

蘇孝慈……………二五八

兄子沙羅……………二五九

李雄……………二六〇

張暉……………二六一

劉仁恩 郭均

馮世基 庠狄嶽……………二六二

卷四十七 列傳第十二

韋世康……………二六五

弟洸……………二六七

藝……………二六八

沖……………二六九

從父弟壽……………二七一

柳機……………二七一

子述……………二七二

弟旦……………二七三

肅……………二七三

從兄雄亮〔機傳附目作「從弟」〕……………二七四

從子審之……………二七五

族兄昂……………二七六

昂子調……………二七九

卷四十八 列傳第十三

楊素……………二八一

弟約……………二九三

從父文思	……	二九四
文紀	……	二九五
卷四十九 列傳第十四		
牛弘	……	二九七
卷五十 列傳第十五		
宇文慶	……	一三三三
李禮成	……	一三三六
元孝矩	……	一三三七
弟褒	……	一三三八
郭榮	……	一三三九
龐晃	……	一三三一
李安	……	一三三三
卷五十一 列傳第十六		
長孫覽	……	一三三七
從子熾	……	一三三八

熾弟晟	……	一三三九
卷五十二 列傳第十七		
韓擒虎	……	一三三九
弟僧壽	……	一三四二
洪	……	一三四三
賀若弼	……	一三四三
卷五十三 列傳第十八		
達奚長儒	……	一三四九
賀婁子幹	……	一三五二
史萬歲	……	一三五三
劉方	……	一三五七
馮昱 王擲 李充		
楊武通 陳永貴 房兆	……	一三五八
卷五十四 列傳第十九		
王長述	……	一三六一

李衍……………一三六二

伊婁謙……………一三六三

田仁恭……………一三六四

元亨……………一三六五

杜整……………一三六六

李徹……………一三六七

崔彭……………一三六八

卷五十五 列傳第二十

杜彥……………一三七一

高勣……………一三七二

余朱敞……………一三七四

周搖……………一三七六

獨孤楷……………一三七六

乞伏慧……………一三七七

張威……………一三七八

和洪……………一三八〇

侯莫陳穎……………一三八〇

卷五十六 列傳第二十一

盧愷……………一三八三

令狐熙……………一三八五

薛胄……………一三八七

宇文弼……………一三八九

張衡……………一三九一

楊汪……………一三九三

卷五十七 列傳第二十二

盧思道……………一三九七

從父兄 昌衡……………一四〇三

李孝貞……………一四〇四

薛道衡……………一四〇五

從弟 孺……………一四一三

卷五十八 列傳第二十三

明克讓……………一四二五

魏澹……………一四二六

陸爽……………一四二〇

侯白……………一四二一

杜臺卿……………一四二二

辛德源……………一四二三

柳謦……………一四二三

許善心……………一四二四

李文博……………一四三一

卷五十九 列傳第二十四

煬三子

元德太子昭……………一四三五

子燕王倓……………一四三六

越王侗……………一四三六

齊王暕……………一四四二

趙王杲……………一四四四

卷六十 列傳第二十五

崔仲方……………一四四七

于仲文……………一四五〇

兄顓……………一四五五

從父弟璽……………一四五七

段文振……………一四五七

卷六十一 列傳第二十六

宇文述……………一四六三

雲定興……………一四六七

郭衍……………一四六八

卷六十二 列傳第二十七

王韶……………一四七三

元巖……………一四七五

劉行本……………一四七六

梁毗……………一四七九

柳彧……………一四八一

趙綽……………一四八四

裴肅……………一四八六

卷六十三 列傳第二十八

樊子蓋……………一四八九

史祥……………一四九三

元壽……………一四九七

楊義臣……………一四九八

衛玄……………一五〇一

劉權……………一五〇三

卷六十四 列傳第二十九

李圓通……………一五〇七

陳茂……………一五〇八

張定和……………一五〇九

張瀚……………一五一〇

麥鐵杖……………一五一一

沈光……………一五二三

來護兒……………一五二五

魚俱羅……………一五二七

陳稜……………一五二八

王辯……………一五三〇

斛斯萬善……………一五三一

卷六十五 列傳第三十

周羅暉……………一五三三

周法尚……………一五三六

李景……………一五三九

慕容三藏……………一五三一

薛世雄……………一五三三

王仁恭	一五三四
權武	一五三六
吐萬緒	一五三七
董純	一五三九
趙才	一五四〇
卷六十六 列傳第三十一		
李諤	一五四三
鮑宏	一五四七
裴政	一五四八
柳莊	一五五〇
源師	一五五三
郎茂	一五五四
高構	一五五六
張虔威	一五五七
榮毗	一五五八

兄建緒	一五五九
陸知命	一五六〇
房彥謙	一五六一
卷六十七 列傳第三十二		
虞世基	一五六九
裴蘊	一五七四
裴矩	一五七七
卷六十八 列傳第三十三		
宇文愷	一五八七
閻毗	一五九四
何稠	一五九六
劉龍	一五九八
黃亘 亘弟袞	一五九八
卷六十九 列傳第三十四		
王劼	一六〇一

袁充……………一六二〇

卷七十 列傳第三十五

楊玄感……………一六二五

李子雄……………一六二九

趙元淑……………一六三〇

斛斯政……………一六三三

劉元進……………一六三三

李密……………一六三四

裴仁基……………一六三三

卷七十一 列傳第三十六

誠節

劉弘……………一六四〇

皇甫誕……………一六四〇

子無逸……………一六四二

陶模……………一六四三

敬釗……………一六四二

游元……………一六四三

馮慈明……………一六四四

張須陁……………一六四五

楊善會……………一六四七

獨孤盛……………一六四九

元文都……………一六四九

盧楚……………一六五〇

劉子翊……………一六五一

堯君素……………一六五四

陳孝意……………一六五六

張季珣……………一六五七

松贊……………一六五八

卷七十二 列傳第三十七

孝義

陸彥師	……	一六三
田德懋	……	一六三
薛濬	……	一六三
王頌	……	一六五
楊慶	……	一六六
郭儻	……	一六七
田翼	……	一六七
紐回	……	一六八
劉士儻	……	一六八
郎方貴	……	一六八
翟普林	……	一六九
李德饒	……	一六九
華秋	……	一七〇
徐孝肅	……	一七一

卷七十三 列傳第三十八

循吏

梁彥光	……	一七四
樊叔略	……	一七六
趙軌	……	一七八
房恭懿	……	一七九
公孫景茂	……	一八〇
辛公義	……	一八一
柳儉	……	一八三
郭絢	……	一八四
敬肅	……	一八四
劉曠	……	一八五
王伽	……	一八六
魏德深	……	一八七

卷七十四 列傳第三十九

酷吏

庫狄士文……………一六九二

田式……………一六九三

燕榮……………一六九四

趙仲卿……………一六九六

崔弘度……………一六九八

弟弘昇……………一七〇〇

元弘嗣……………一七〇〇

王文同……………一七〇一

卷七十五 列傳第四十

儒林

元善……………一七〇七

辛彥之……………一七〇八

何妥……………一七〇九

蕭該……………一七一五

包愷……………一七二六

房暉遠……………一七二六

馬光……………一七二七

劉焯……………一七二八

劉炫……………一七二九

褚輝……………一七三三

顧彪……………一七三四

魯世達……………一七三四

張沖……………一七三四

王孝籍……………一七三四

卷七十六 列傳第四十一

文學

劉臻……………一七三一

王頰……………一七三三

崔儵……………一七三三

諸葛穎……………一七三四

孫萬壽	一七三五
王貞	一七三六
虞綽	一七三八
辛大德	一七四一
王胄	一七四二
庾自直	一七四二
潘徽	一七四三
杜正玄	一七四七
弟正藏	一七四八
常得志	一七四八
尹式	一七四八
劉善經	一七四八
祖君彥	一七四九
孔德紹	一七四九
劉斌	一七四九

卷七十七 列傳第四十二

隱逸

李士謙	一七五二
崔廓	一七五五
子贖	一七五五
徐則	一七五八
張文詡	一七六〇
卷七十八 列傳第四十三	

藝術

庾季才	一七六四
子質	一七六七
盧太翼	一七六九
耿詢	一七七〇
韋鼎	一七七〇
來和	一七七三

蕭吉……………一七七四

楊伯醜……………一七七七

臨孝恭……………一七七八

劉祐……………一七七九

張胄玄……………一七七九

許智藏……………一七八二

萬寶常……………一七八三

王令言……………一七八五

卷七十九 列傳第四十四

外戚

高祖外家呂氏……………一七八八

獨孤羅……………一七八九

弟陁……………一七九〇

蕭巋……………一七九一

子琮……………一七九三

璫……………一七九四

卷八十 列傳第四十五

列女

蘭陵公主……………一七九八

南陽公主……………一七九八

襄城王恪妃……………一七九九

華陽王楷妃……………一八〇〇

譙國夫人……………一八〇〇

鄭善果母……………一八〇四

孝女王舜……………一八〇五

韓覬妻……………一八〇六

陸讓母……………一八〇六

劉昶女……………一八〇八

鍾士雄母……………一八〇九

孝婦覃氏……………一八〇九

元務光母	一八二〇
裴倫妻	一八二〇
趙元楷妻	一八二一

卷八十一 列傳第四十六

東夷

高麗	一八二三
百濟	一八二七
新羅	一八三〇
靺鞨	一八三二
流求	一八三三
倭國	一八三五

卷八十二 列傳第四十七

南蠻

林邑	一八三二
赤土	一八三三

卷八十三 列傳第四十八

西域

眞臘	一八三五
婆利	一八三八
吐谷渾	一八四二
党項	一八四五
高昌	一八四六
康國	一八四六
安國	一八四九
石國	一八五〇
女國	一八五〇
焉耆	一八五一
龜茲	一八五一
疏勒	一八五二
于闐	一八五三

鐵汗……………一八五三

吐火羅……………一八五三

挹怛……………一八五四

米國……………一八五四

史國……………一八五四

曹國……………一八五五

何國……………一八五五

烏那曷……………一八五六

穆國……………一八五六

波斯……………一八五六

漕國……………一八五七

附國……………一八五八

卷八十四 列傳第四十九

北狄

突厥……………一八六三

西突厥……………一八七六

鐵勒……………一八七九

奚……………一八八〇

契丹……………一八八一

室韋……………一八八二

卷八十五 列傳第五十

宇文化及……………一八八八

弟智及……………一八九二

司馬德戡……………一八九三

裴虔通……………一八九四

王充……………一八九四

段達……………一八九九

宋天聖二年隋書刊本原跋……………一九〇三

隋書卷一

帝紀第一

高祖上

高祖文皇帝姓楊氏，諱堅，弘農郡華陰人也。漢太尉震八代孫鉉，〔一〕仕燕爲北平太守。鉉生元壽，後魏代爲武川鎮司馬，子孫因家焉。元壽生太原太守惠嘏，嘏生平原太守烈，烈生寧遠將軍禎，禎生忠，忠卽皇考也。皇考從周太祖起義關西，賜姓普六茹氏，位至柱國、大司空、隋國公。薨，贈太保，諡曰桓。

皇妣呂氏，以大統七年六月癸丑夜，生高祖於馮翊般若寺，紫氣充庭。有尼來自河東，謂皇妣曰：「此兒所從來甚異，不可於俗間處之。」尼將高祖舍於別館，躬自撫養。皇妣嘗抱高祖，忽見頭上角出，徧體鱗起。皇妣大駭，墜高祖於地。尼自外入見曰：「已驚我兒，致令晚得天下。」爲人龍顏，額上有五柱入頂，目光外射，有文在手曰「王」。長上短下，沈深嚴重。

初入太學，雖至親昵不敢狎也。

年十四，京兆尹薛善辟爲功曹。十五，以太祖勳授散騎常侍、車騎大將軍、儀同三司，封成紀縣公。十六，遷驃騎大將軍，加開府。周太祖見而嘆曰：「此兒風骨，不似代間人！」明帝卽位，授右小宮伯，進封大興郡公。帝嘗遣善相者趙昭視之，昭詭對曰：「不過作柱國耳。」旣而陰謂高祖曰：「公當爲天下君，必大誅殺而後定。善記鄙言。」

武帝卽位，遷左小宮伯。出爲隋州刺史，進位大將軍。後徵還，遇皇妣寢疾三年，晝夜不離左右，代稱純孝。宇文護執政，尤忌高祖，屢將害焉，大將軍侯伏侯壽等匡護得免。〔三〕其後襲爵隋國公。武帝娉高祖長女爲皇太子妃，益加禮重。齊王憲言於帝曰：「普六茹堅相貌非常，臣每見之，不覺自失。恐非人下，請早除之。」帝曰：「此止可爲將耳。」內史王軌驟言於帝曰：「皇太子非社稷主，普六茹堅貌有反相。」帝不悅，曰：「必天命有在，將若之何？」高祖甚懼，深自晦匿。

建德中，率水軍三萬，破齊師於河橋。明年，從帝平齊，進位柱國。與宇文憲破齊任城王高潛於冀州，除定州總管。先是，定州城西門久閉不行。齊文宣帝時，或請開之，以便行路。帝不許，曰：「當有聖人來啓之。」及高祖至而開焉，莫不驚異。尋轉亳州總管。宣帝卽位，以后父徵拜上柱國、大司馬。大象初，遷大後丞、右司武，俄轉大前疑。每巡幸，恒委居守。

時帝爲刑經聖制，其法深刻。高祖以法令滋章，非興化之道，切諫，不納。

高祖位望益隆，帝頗以爲忌。帝有四幸姬，並爲皇后，諸家爭寵，數相毀譖。帝每忿怒，謂后曰：「必族滅爾家。」因召高祖，命左右曰：「若色動，卽殺之。」高祖既至，容色自若，乃止。

大象二年五月，以高祖爲揚州總管，將發，暴有足疾，不果行。乙未，帝崩。時靜帝幼沖，未能親理政事。內史上大夫鄭譯、御正大夫劉昉以高祖皇后之父，衆望所歸，遂矯詔引高祖入總朝政，都督內外諸軍事。周氏諸王在藩者，高祖悉恐其生變，稱趙王招將嫁女於突厥爲詞以徵之。丁未，發喪。庚戌，周帝拜高祖假黃鉞、左大丞相，百官總已而聽焉。以正陽宮爲丞相府，以鄭譯爲長史，劉昉爲司馬，具置僚佐。宣帝時，刑政苛酷，羣心崩駭，莫有固志。至是，高祖大崇惠政，法令清簡，躬履節儉，天下悅之。

六月，趙王招、陳王純、越王盛、代王達、滕王道並至于長安。相州總管尉遲迥自以重臣宿將，志不能平，遂舉兵東夏。趙、魏之士，從者若流，旬日之間，衆至十餘萬。又宇文胄以滎州，石遜以建州，席毗以沛郡，「三」毗弟又羅以兗州，皆應於迥。迥遣子質於陳請援。高祖命上柱國、鄖國公韋孝寬討之。雍州牧畢王賢及趙、陳等五王，以天下之望歸於高祖，因謀作亂。高祖執賢斬之，寢趙王等之罪，因詔五王劍履上殿，入朝不趨，用安其心。

七月，陳將陳紀、蕭摩訶等寇廣陵，吳州總管子顛轉擊破之。廣陵人杜喬生聚衆反，刺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史元義討平之。韋孝寬破尉遲迥於相州，傳首闕下，餘黨悉平。初，迥之亂也，鄆州總管司馬消難據州響應，淮南州縣多同之。命襄州總管王誼討之，消難奔陳。荆、郢羣蠻乘釁作亂，命亳州總管賀若誼討平之。先是，上柱國王謙爲益州總管，既見幼主在位，政由高祖，遂起巴、蜀之衆，以匡復爲辭。高祖方以東夏、山南爲事，未遑致討。謙進兵屯劍閣，陷始州。至是，乃命行軍元帥、上柱國梁睿討平之，傳首闕下。巴、蜀阻險，人好爲亂，於是更開平道，毀劍閣之路，立銘垂誠焉。五王陰謀滋甚，高祖齎酒肴以造趙王第，欲觀所爲。趙王伏甲以宴高祖，高祖幾危，賴元胄以濟，語在胄傳。於是誅趙王招、越王盛。

九月，以世子勇爲洛州總管、東京小冢宰。壬子，周帝詔曰：「假黃鉞、使持節、左大丞相、都督內外諸軍事、上柱國、大冢宰、隋國公堅，感山河之靈，應星辰之氣，道高雅俗，德協幽顯。釋巾登仕，搢紳傾屬，開物成務，朝野承風。受詔先皇，弼諧寡薄，合天地而生萬物，順陰陽而撫四夷。近者，內有艱虞，外聞妖寇，以鷹鷂之志，運帷帳之謀，行兩觀之誅，掃萬里之外。遐邇清肅，實所賴焉。四海之廣，百官之富，俱稟大訓，咸餐至道。治定功成，棟梁斯託，神猷盛德，莫二於時。可授大丞相，罷左、右丞相之官，餘如故。」

冬十月壬申，詔贈高祖曾祖烈爲柱國、太保、都督徐兗等十州諸軍事、徐州刺史、隋國公，諡曰康；祖禎爲柱國、太傅、都督陝蒲等十三州諸軍事、同州刺史、隋國公，諡曰獻；考忠

爲上柱國、太師、大冢宰、都督冀定等十三州諸軍事、雍州牧。誅陳王純。癸酉，上柱國、鄜國公韋孝寬卒。

十一月辛未，〔日〕誅代王達、滕王道。

十二月甲子，周帝詔曰：

天大地大，合其德者聖人，一陰一陽，調其氣者上宰。所以降神載挺，陶鑄羣生，代蒼蒼之工，成巍巍之業。假黃鉞、使持節、大丞相、都督內外諸軍事、上柱國、大冢宰、隋國公，應百代之期，當千齡之運，家隆台鼎之盛，門有翊贊之勤。心同伊尹，必致堯舜，情類孔丘，憲章文武。爰初入仕，風流映世，公卿仰其軌物，搢紳謂爲師表。入處禁闈，出居藩政，芳猷茂績，問望彌遠。往平東夏，人情未安。燕南趙北，實爲天府，擁節杖旄，任當連率。柔之以德，導之以禮，畏之若神，仰之若日，芳風美迹，歌頌獨存。淮海榛蕪，多歷年代，作鎮南鄙，選衆惟賢，威震殊俗，化行黔首。任掌鈎陳，職司邦政，國之大事，朝寄更深，鑿駕巡游，留臺務廣。周公陝西之任，僅可爲倫，漢臣關內之重，未足相況。

及天崩地坼，先帝升遐，朕以眇年，奄經荼毒，親受顧命，保乂皇家。姦人乘隙，潛圖宗社，無君之意已成，竊發之期有日。英規潛運，大略川迴，匡國庇人，罪人斯得。兩

河遼亂，三魏稱兵，半天之下，洶洶鼎沸。祖宗之基已危，生人之命將殆。安陸作
釁，南通吳越，蜂飛蠶聚，江漢騷然。巴蜀鷓張，翻將問鼎，秦塗更阻，漢門重閉。畫
籌帷帳，建出師車，諸將稟其謀，壯士感其義，不違時日，咸得清蕩。九功遠被，七德允
諧，百僚師師，四門穆穆。光景照臨之地，風雲去來之所，允武允文，幽明同德，驟山驟
水，遐邇歸心。使朕繼踵上皇，無爲以治，聲高宇宙，道格天壤。伊尹輔殷，霍光佐漢，
方之蔑如也。

昔營丘、曲阜，地多諸國，重耳、小白，錫用殊禮。蕭何優贊拜之儀，番君越公侯之
爵。姬、劉以降，代有令謨，宜崇典禮，憲章自昔。可授相國，總百揆，去都督內外諸軍
事、大冢宰之號，進公爵爲王，以隋州之崇業，鄖州之安陸、城陽，溫州之宜人，應州之
平靖、上明，順州之淮南，士州之永川，昌州之廣昌、安昌，申州之義陽、淮安，息州之新
蔡、建安，豫州之汝南、臨潁、廣寧、初安，蔡州之蔡陽，郢州之漢東二十郡爲隋國。劍履
上殿，入朝不趨，贊拜不名，備九錫之禮，加璽紱、遠游冠、相國印綠綬，位在諸侯王
上。隋國置丞相已下，一依舊式。

高祖再讓，不許。乃受王爵、十郡而已。詔進皇祖、考爵並爲王，夫人爲王妃。辛巳，司馬
消難以陳師寇江州，刺史成休寧擊却之。

大定元年春二月壬子，令曰：「已前賜姓，皆復其舊。是日，周帝詔曰：『伊、周作輔，不辭殊禮之錫，桓、文爲霸，允應異物之典，所以表格天之勳，彰不代之業。相國隋王，前加典策，式昭大禮，固守謙光，絲言未紘。宜申顯命，一如往昔。王功必先人，賞存後己，退讓爲本，誠乖朕意。宜命百辟盡詣王宮，衆心克感，必令允納。如有表奏，勿復通聞。』癸丑，文武百官詣閣敦勸，高祖乃受。甲寅，策曰：

咨爾假黃鉞、使持節、大丞相、都督內外諸軍事、上柱國、大冢宰隋王，天覆地載，藉人事以財成，日往月來，由王道而盈昃。五氣陶鑄，萬物流形。誰代上玄之工，斯則大聖而已。曰惟先正，翊亮皇朝。種德積善，載誕上相。精采不代，風骨異人。匡國濟時，除凶撥亂。百神奉職，萬國宅心。殷相以先知悟人，周輔乃弘道於代，方斯蔑如也。今將授王典禮，其敬聽朕命。

朕以不德，早承丕緒，上靈降禍，夙遭愍凶。妖醜覬覦，密圖社稷，宮省之內，疑慮驚心。公受命先皇，志在匡弼，輯諧內外，潛運機衡，姦人憚憚，謀用丕顯，俾贅旒之危爲太山之固。是公重造皇室，作霸之基也。伊我祖考之代，任寄已深，入掌禁兵，外司藩政，文經武略，久播朝野。戎軒大舉，長驅晉、魏，平陽震熊羆之勢，冀部耀鴟豹之威。初平東夏，人情未一。叢臺之北，易水之南，西距井陘，東至滄海，比數千里，舉袂

如帷。委以連城，建旌杖節，教因其俗，刑用經典，如泥從印，猶草隨風。此又公之功也。吳、越不實，多歷年代，淮、海之外，時非國有。爰整其旅，出鎮於亳，武以威物，文以懷遠。羣盜自奔，外戶不閉，人黎慕義，襁負而歸。自北之風，化行南國。此又公之功也。宣帝御宇，任重宗臣，入典八屯，外司九伐。禁衛勤巡警之務，治兵得蒐狩之禮。此又公之功也。鑾駕游幸，頻委留臺，文武注意，軍國諮稟。萬事成理，反顧無憂。此又公之功也。朕在諒闇，公實總已。磐石之宗，姦回者衆，招引無賴，連結羣小。往者國衰甫爾，已創陰謀，積惡數旬，昆吾方稔。泣誅磐旬，宗廟以寧。此又公之功也。尉迥猖狂，稱兵鄴邑，欲長戟而指北闕，強弩而圍南斗，憑陵三魏之間，震驚九州之半，聚徒百萬，悉成蛇豕，淇水、洹水，一飲而竭。人之死生，翻繫凶豎，壽之長短，不由司命。公乃戒彼鷹揚，出車練卒，誓蒼兕於河朔，建瓴水於山東。口授兵書，手畫行陣，量敵制勝，指日剋期。諸將遵其成旨，壯士感其大義，輕死忘生，轉鬪千里，旗鼓奮發，如火燎毛。玄黃變漳河之水，京觀比爵臺之峻。百城氛祲，一旦廓清。此又公之功也。青土連率，跨據東秦，藉負海之饒，倚連山之險，望三輔而將逐鹿，指六國而願連雞。風雨之兵，助鬼爲虐。本根旣拔，枝葉自殞，屈法申恩，示以大信。此又公之功也。申部殘賊，充斥一隅，蠅飛蟻聚，攻州略地。播以玄澤，迷更知反，服而捨之，無費遺鏃。

此又公之功也。宇文肅親則宗枝，外藩巖邑，影響鄴賊，有同就燥。迫脅吏人，叛換城戍，偏師討蹙，遂入網羅。束之武牢，〔七〕有同囹圄，事窮將軍，如伏國刑。此又公之功也。檀讓、席毗，擁衆河外。陳、韓、梁、鄭、宋、衛、鄒、魯，村落成梟獍之墟，人庶爲豺狼之餌。強以陵弱，大則吞小，城有晝閉，巷無行人。授律出師，隨機掃定，讓旣授首，毗亦梟懸。此又公之功也。司馬消難與國親姻，作鎮安陸，性多嗜欲，意好貪聚。屬城子女，劫掠靡餘，部人貨財，多少具罄。擅誅刺舉之使，專殺儀台之臣。懼罪畏威，動而內異。蠶食郡縣，鳩毒華夷，聞有王師，自投南裔。帝唐崇山之罰，僅可方此，大漢流禦之刑，是亦相匹。逋逃入藪，荆、郢用安。此又公之功也。王謙在蜀，翻爲厲階，閉劍閣之門，塞靈關之宇，自謂五丁復起，萬夫莫向。分閫推轂，嘗不踰時，風馳席卷，一舉大定，擒斬兇惡，掃地無遺。此又公之功也。陳頊因循僞業，自擅金陵，屢遣醜徒，赳赳江北。公指麾藩鎮，無不摧殄。方置文深之柱，〔八〕非止尉佗之拜。此又公之功也。

公有濟天下之勳，重之以明德，始於辟命，屈己登庸。素業清微，聲掩廊廟，雄規神略，氣蓋朝野。序百揆而穆四門，耻一匡之舉九合。尊賢崇德，尚齒貴功，錄舊旌善，興亡繼絕。寬猛相濟，彝倫攸敘。敦睦帝親，崇獎王室。星象不拆，陰陽自調，玄冥、

祝融如奉太公之召，雨師、風伯似應成王之宰。祥風嘉氣，觸石搖林，瑞獸異禽，游園鳴閣。至功至德，可大可久，盡品物之和，究杳冥之極。

朕又聞之，昔者明王設官胙土，營丘四履，得征五侯，參墟寵章，異其禮物。故藩屏作固，垂拱責成，沈默巖廊，不下堂席。公道高往烈，賞薄前王。朕以眇身，託于兆人之上，求諸故實，甚用懼焉。往加大典，憲章在昔。謙以自牧，未應朝禮。日月不居，便已隔歲。時談物議，其謂朕何！今進授相國總百揆，以申州之義陽等二十郡爲隋國。今命使持節、太傅、上柱國、杞國公椿，大宗伯、大將軍、金城公趙暉，授相國印綬。相國禮絕百辟，任總羣官，舊職常典，宜與事革。昔堯臣太尉，舜佐司空，姬旦相周，霍光輔漢，不居藩國，唯在天朝。其以相國總百揆，去衆號焉。上所假節、大丞相、大冢宰印綬。

又加九錫，其敬聽朕後命。以公執律修德，慎獄恤刑，爲其訓範，人無異志，是用錫公大輅、戎輅各一，玄牡二駟。公勤心地利，所寶人天，崇本務農，公私殷阜，是用錫公袞冕之服，赤舄副焉。公樂以移風，雅以變俗，遐邇胥悅，天地咸和，是用錫公軒懸之樂，六佾之舞。公仁風德教，覃及海隅，荒忽幽遐，迴首內向，是用錫公朱戶以居。公水鏡人倫，銓衡庶職，能官流詠，遺賢必舉，是用錫公納陛以登。公執鈞於內，正性率

下，犯義無禮，罔不屏黜，是用錫公武賁之士三百人。^{〔五〕}公无本闕。是用錫公鈇鉞各一。公威嚴夏日，精厲秋霜，猾夏必誅，顧眄天壤，掃清姦宄，折衝無外，是用錫公彤弓一，彤矢百，盧弓十，盧矢千。惟公孝通神明，肅恭祀典，尊嚴如在，情切幽明，是用錫公柶鬯一卣，珪瓚副焉。隋國置丞相以下，一遵舊式。往欽哉！其敬循往策，祇服大典，簡恤爾庶功，對揚我太祖之休命。

於是建臺置官。

丙辰，^{〔二〇〕}詔王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乘金根車，駕六馬，備五時副車，置旄頭雲罕，樂舞八佾，設鍾虞宮懸。王妃爲王后，長子爲太子。前後三讓，乃受。

俄而周帝以衆望有歸，乃下詔曰：「元氣肇闢，樹之以君，有命不恒，所輔惟德。天心人事，選賢與能，盡四海而樂推，非一人而獨有。周德將盡，妖孽遞生，骨肉多虞，藩維構釁，影響同惡，過半區宇，或小或大，圖帝圖王，則我祖宗之業，不絕如線。相國隋王，叡聖自天，英華獨秀，刑法與禮儀同運，文德共武功俱遠，愛萬物其如己，任兆庶以爲憂。手運璣衡，躬命將士，芟夷姦宄，刷蕩氛祲，化通冠帶，威震幽遐。虞舜之大功二十，未足相比，姬發之合位三五，豈可足論。況木行已謝，火運既興，河、洛出革命之符，星辰表代終之象。煙雲改色，笙簧變音，獄訟咸歸，謳歌盡至。且天地合德，日月貞明，故以稱大爲王，照臨下土。朕

雖寡昧，未達變通，幽顯之情，皎然易識。今便祇順天命，出遜別宮，禪位於隋，一依唐、虞、漢、魏故事。」高祖三讓，不許。遣兼太傅、上柱國、杞國公椿奉册曰：

咨爾相國隋王，粵若上古之初，爰啓清濁，降符授聖，爲天下君。事上帝而理兆人，和百靈而利萬物，非以區宇之富，未以宸極爲尊。大庭、軒轅以前，驪連、赫胥之日，咸以無爲無欲，不將不迎。遐哉！其詳不可聞已。厥有載籍，遺文可觀。聖莫逾於堯，美未過於舜。堯得太尉，已作運衡之篇，舜遇司空，便敍精華之竭。彼褻裳脫屣，貳宮設饗，百辟歸禹，若帝之初。斯蓋上則天時，不敢不授，下祇天命，不可不受。湯代於夏，武革於殷，干戈揖讓，雖復異揆，應天順人，其道靡異。自漢迄晉，有魏至周，天曆逐獄訟之歸，神鼎隨謳歌之去。道高者稱帝，錄盡者不王，與夫文祖、神宗無以別也。

周德將盡，禍難頻興，宗戚姦回，咸將竊發。顧瞻宮闕，將圖宗社，藩維連率，逆亂相尋。搖蕩三方，不合如礪，蛇行鳥攫，投足無所。王受天明命，叡德在躬，救頽運之艱，匡墜地之業，拯大川之溺，撲燎原之火，除羣凶於城社，廓妖氛於遠服，至德合於造化，神用洽於天壤。八極九野，萬方四裔，圓首方足，罔不樂推。往歲長星夜掃，經天晝見，八風比夏后之作，五緯同漢帝之聚，除舊之徵，昭然在上。近者赤雀降祉，玄龜效靈，鍾石變音，蛟魚出穴，布新之貺，煥焉在下。九區歸往，百靈協贊，人神屬望，我

不獨知。仰祇皇靈，俯順人願，今敬以帝位禪於爾躬。天祚告窮，天祿永終。於戲！王宜允執厥和，〔二〕儀刑典訓，升圓丘而敬蒼昊，御皇極而撫黔黎，副率土之心，恢無疆之祚，可不盛歎！

遣大宗伯、大將軍、金城公趙嘏奉皇帝璽紱，百官勸進。高祖乃受焉。

開皇元年二月甲子，上自相府常服入宮，備禮卽皇帝位於臨光殿。設壇於南郊，遣使柴燎告天。是日，告廟，大赦，改元。京師慶雲見。易周氏官儀，依漢、魏之舊。以柱國、相國司馬、渤海郡公高穎爲尙書左僕射兼納言，相國司錄、沁源縣公虞慶則爲內史監兼吏部尙書，相國內郎、咸安縣男李德林爲內史令，上開府、漢安縣公韋世康爲禮部尙書，上開府、義寧縣公元暉爲都官尙書，開府、民部尙書、〔三〕昌國縣公元巖爲兵部尙書，上儀同、司宗長孫毗爲工部尙書，上儀同、司會楊尙希爲度支尙書，上柱國、雍州牧、邗國公楊惠爲左衛大將軍。乙丑，追尊皇考爲武元皇帝，廟號太祖，皇妣爲元明皇后。遣八使巡省風俗。丙寅，修廟社。立王后獨孤氏爲皇后，王太子勇爲皇太子。丁卯，以大將軍、金城郡公趙嘏爲尙書右僕射，上開府、濟陽侯伊婁彥恭爲左武侯大將軍。〔四〕己巳，以周帝爲介國公，邑五千戶，爲隋室寶。旌旗車服禮樂，一如其舊。上書不爲表，答表不稱詔。周氏諸王，盡降爲公。辛

未，以皇弟同安郡公爽爲雍州牧。乙亥，封皇弟邵國公慧爲滕王，同安公爽爲衛王，皇子雁門公廣爲晉王，俊爲秦王，秀爲越王，諒爲漢王。以上柱國、并州總管、申國公李穆爲太師，上柱國、鄧國公竇熾爲太傅，上柱國、幽州總管、任國公于翼爲太尉，觀國公田仁恭爲太子太師，武德郡公柳敏爲太子太保，濟南郡公孫恕爲太子少傅，開府蘇威爲太子少保。丁丑，以晉王廣爲并州總管，以陳留郡公楊智積爲蔡王，興城郡公楊靜爲道王。戊寅，以官牛五千頭分賜貧人。

三月辛巳，高平獲赤雀，太原獲蒼鳥，長安獲白雀，各一。宣仁門槐樹連理，衆枝內附。壬午，白狼國獻方物。甲申，太白晝見。乙酉，又晝見。以上柱國元景山爲安州總管。丁亥，詔犬馬器玩口味不得獻上。戊子，弛山澤之禁。以上開府、當亭縣公賀若弼爲楚州總管，和州刺史、新義縣公韓擒爲廬州總管。己丑，蓋屋縣獻連理樹，植之宮庭。辛卯，以上柱國、神武郡公竇毅爲定州總管。戊戌，以太子少保蘇威兼納言、吏部尙書，餘官如故。庚子，詔曰：「自古帝王受終革代，建侯錫爵，多與運遷。朕應籙受圖，君臨海內，載懷沿革，事有不同。然則前帝後王，俱在兼濟，立功立事，爵賞仍行。苟利於時，其致一揆，何謂物我之異，無計今古之殊。其前代品爵，悉可依舊。」丁未，梁主蕭巖使其太宰蕭巖、司空劉義來賀。

四月辛巳，大赦。壬午，太白、歲星晝見。戊戌，太常散樂並放爲百姓。禁雜樂百戲。辛丑，陳散騎常侍韋鼎、兼通直散騎常侍王璩來聘于周，至而上已受禪，致之介國。是月，發稽胡修築長城，二旬而罷。

五月戊子，封邗國公楊雄爲廣平王，永康郡公楊弘爲河間王。辛未，介國公薨，上舉哀於朝堂，以其族人洛嗣焉。

六月癸未，詔以初受天命，赤雀降祥，五德相生，赤爲火色。其郊及社廟，依服冕之儀，而朝會之服，旗幟犧牲，盡令尙赤。戎服以黃。

秋七月乙卯，上始服黃，百僚畢賀。庚午，靺鞨酋長貢方物。

八月壬午，廢東京官。突厥阿波可汗遣使貢方物。甲午，遣行軍元帥樂安公元諧，擊吐谷渾於青海，破而降之。

九月戊申，戰亡之家，遣使賑給。庚午，陳將周羅睺攻陷胡墅，蕭摩訶寇江北。辛未，以越王秀爲益州總管，改封爲蜀王。壬申，以上柱國、薛國公長孫覽，上柱國、宋安公元景山，並爲行軍元帥，以伐陳，仍命尙書左僕射高穎節度諸軍。突厥沙鉢略可汗遣使貢方物。是月，行五銖錢。

冬十月乙酉，百濟王扶餘昌遣使來賀，授昌上開府、儀同三司、帶方郡公。戊子，行新

律。壬辰，行幸岐州。

十一月乙卯，以永昌郡公竇榮定爲右武侯大將軍。〔二十六〕丁卯，遣兼散騎侍郎鄭搆使於陳。己巳，有流星，聲如墮牆，光燭于地。

十二月戊寅，以申州刺史余朱敞爲金州總管。甲申，以禮部尙書韋世康爲吏部尙書。己丑，以柱國元袞爲鄆州總管，興勢郡公衛玄爲淮州總管。庚子，至自岐州。壬寅，高麗王高陽遣使朝貢，授陽大將軍、遼東郡公。太子太保柳敏卒。

二年春正月癸丑，幸上柱國王誼第。庚申，幸安成長公主第。陳宣帝殂，子叔寶立。辛酉，置河北道行臺尙書省於并州，以晉王廣爲尙書令。置河南道行臺尙書省於洛州，以秦王俊爲尙書令。置西南道行臺尙書省於益州，以蜀王秀爲尙書令。戊辰，陳遣使請和，歸我胡墅。辛未，高麗、百濟並遣使貢方物。甲戌，詔舉賢良。

二月己丑，詔高穎等班師。庚寅，以晉王廣爲左武衛大將軍，秦王俊爲右武衛大將軍，餘官並如故。辛卯，幸趙國公獨孤陀第。庚子，京師雨土。

三月戊申，開渠，引杜陽水於三時原。

四月丁丑，以寧州刺史竇榮定爲左武侯大將軍。庚寅，大將軍韓僧壽破突厥於雞頭山，

上柱國李充破突厥於河北山。

五月戊申，以上柱國、開府長孫平爲度支尙書。己酉，旱，上親省囚徒。其日大雨。己未，高寶寧寇平州，突厥入長城。庚申，以豫州刺史皇甫績爲都官尙書。壬戌，太尉、任國公于翼薨。甲子，改傳國璽曰受命璽。

六月壬午，以太府卿蘇孝慈爲兵部尙書，雍州牧、衛王爽爲原州總管。甲申，使使弔於陳國。乙酉，上柱國李充破突厥於馬邑。戊子，以上柱國叱李長又爲蘭州總管。辛卯，以上開府余朱敞爲徐州總管。

丙申，詔曰：「朕祇奉上玄，君臨萬國，屬生人之敵，處前代之宮。常以爲作之者勞，居之者逸，改創之事，心未遑也。而王公大臣陳謀獻策，咸云義、農以降，至于姬、劉，有當代而屢遷，無革命而不徙。曹、馬之後，時見因循，乃末代之宴安，非往聖之宏義。此城從漢，彫殘日久，屢爲戰場，舊經喪亂。今之宮室，事近權宜，又非謀筮從龜，瞻星揆日，不足建皇王之邑，合大衆所聚。論變通之數，具幽顯之情，同心固請，詞情深切。然則京師百官之府，四海歸向，非朕一人之所獨有。苟利於物，其可違乎！且殷之五遷，恐人盡死，是則以吉凶之士，制長短之命。謀新去故，如農望秋，雖暫劬勞，其究安宅。今區宇寧一，陰陽順序，安安以遷，勿懷胥怨。龍首山川原秀麗，卉物滋阜，卜食相土，宜建都邑，定鼎之基永固，無

窮之業在斯。公私府宅，規模遠近，營構資費，隨事條奏。仍詔左僕射高穎、將作大匠劉龍、鉅鹿郡公賀婁子幹、太府少卿高龍又等創造新都。

秋八月癸巳，以左武侯大將軍竇榮定爲秦州總管。

十月癸酉，皇太子勇屯兵咸陽，以備胡。庚寅，上疾愈，享百僚於觀德殿。賜錢帛，皆任其自取，盡力而出。辛卯，以營新都副監賀婁子幹爲工部尙書。

十一月丙午，高麗遣使獻方物。

十二月辛未，上講武於後園。甲戌，上柱國竇毅卒。丙子，名新都曰大興城。乙酉，遣沁源公虞慶則屯弘化，備胡。突厥寇周槃，行軍總管達奚長儒擊之，爲虜所敗。丙戌，賜國子生經明者束帛。丁亥，親錄囚徒。

三年春正月庚子，將入新都，大赦天下。禁大刀長稍。癸亥，高麗遣使來朝。

二月己巳朔，日有蝕之。壬申，宴北道勳人。癸酉，陳遣兼散騎常侍賀徹、兼通直散騎常侍蕭褒來聘。突厥寇邊。甲戌，涇陽獲毛龜。癸未，以左衛大將軍李禮成爲右武衛大將軍。

三月丁未，上柱國、鮮虞縣公謝慶恩卒。己酉，以上柱國達奚長儒爲蘭州總管。丙辰，

雨，常服入新都。京師醴泉出。丁巳，詔購求遺書於天下。庚申，宴百僚，班賜各有差。癸亥，城榆關。

夏四月己巳，上柱國、建平郡公子義卒。庚午，吐谷渾寇臨洮，洮州刺史皮子信死之。^{〔一七〕}辛未，高麗遣使來朝。壬申，以尚書右僕射趙嘏兼內史令。丁丑，以滕王瓚爲雍州牧。己卯，衛王爽破突厥於白道。庚辰，行軍總管陰壽破高寶寧於黃龍。甲申，旱，上親祀雨師於國城之西南。丙戌，詔天下勸學行禮。以濟北郡公梁遠爲汝州總管。己丑，陳郢州城主張子譏遣使請降，上以和好，不納。辛卯，遣兼散騎常侍薛舒、兼通直散騎常侍王劭使於陳。癸巳，上親雩。甲午，突厥遣使來朝。

五月癸卯，行軍總管李晃破突厥於摩那渡口。甲辰，高麗遣使來朝。乙巳，梁太子蕭琮來賀遷都。丁未，靺鞨貢方物。戊申，幽州總管陰壽卒。辛酉，有事於方澤。壬戌，行軍元帥竇榮定破突厥及吐谷渾於涼州。丙寅，赦黃龍死罪已下。

六月庚午，以衛王爽子集爲遂安郡王。戊寅，突厥遣使請和。庚辰，行軍總管梁遠破吐谷渾於爾汗山，斬其名王。壬申，^{〔一八〕}以晉州刺史燕榮爲青州總管。己丑，以河間王弘爲寧州總管。乙未，幸安成長公主第。

秋七月辛丑，以豫州刺史周搖爲幽州總管。壬戌，詔曰：「行仁蹈義，名教所先，厲俗敦

風，宜見褒獎。往者，山東、河表，經此妖亂，孤城遠守，多不自全。濟陰太守杜猷身陷賊徒，命懸寇手。郡省事范臺攻傾產營護，免其戮辱。眷言誠節，實有可嘉，宜超恒賞，用明沮勸。臺攻可大都督、假湘州刺史。」丁卯，日有蝕之。〔一九〕

八月丁丑，秣鞞貢方物。己卯，以右武衛大將軍李禮成爲襄州總管。壬午，遣尙書左僕射高穎出寧州道，內史監虞慶則出原州道，並爲行軍元帥，以擊胡。戊子，上有事於太社。

九月壬子，幸城東，觀稼穀。癸丑，大赦天下。

冬十月甲戌，廢河南道行臺省，以秦王俊爲秦州總管。

十一月己酉，發使巡省風俗，因下詔曰：「朕君臨區宇，深思治術，欲使生人從化，以德代刑，求草萊之善，旌閭里之行。民間情僞，咸欲備聞。已詔使人，所在賑恤，揚鑿分路，將遍四海，必令爲朕耳目。如有文武才用，未爲時知，宜以禮發遣，朕將銓擢。其有志節高妙，越等超倫，亦仰使人就加旌異，令一行一善獎勵於人。遠近官司，遐邇風俗，巨細必紀，還日奏聞。庶使不出戶庭，坐知萬里。」庚辰，陳遣散騎常侍周墳、通直散騎常侍袁彥來聘。陳主知上之貌異世人，使彥畫像持去。甲午，罷天下諸郡。

閏十二月乙卯，遣兼散騎常侍曹令則、通直散騎常侍魏澹使於陳。戊午，以上柱國竇榮定爲右武衛大將軍，刑部尙書蘇威爲民部尙書。

四年春正月甲子，日有蝕之。己巳，有事於太廟。辛未，有事於南郊。壬申，梁主蕭歸來朝。甲戌，大射於北苑，十日而罷。壬午，齊州水。辛卯，渝州獲獸似麋，一角同蹄。壬辰，班新曆。

二月乙巳，上餞梁主於霸上。丁未，靺鞨貢方物。突厥蘇尼部男女萬餘人來降。庚戌，幸隴州。突厥可汗阿史那玷率其屬來降。

夏四月己亥，勅總管、刺史父母及子年十五已上，不得將之官。庚子，以吏部尚書虞慶則爲尚書右僕射，瀛州刺史楊尙希爲兵部尚書，毛州刺史劉仁恩爲刑部尚書。甲辰，以上柱國叱李長又爲信州總管。丁未，宴突厥、高麗、吐谷渾使者於大興殿。丁巳，以上大將軍賀婁子幹爲榆關總管。

五月癸酉，契丹主莫賀弗遣使請降，拜大將軍。丙子，以柱國馮昱爲汾州總管。乙酉，以汴州刺史呂仲泉爲延州總管。

六月庚子，降囚徒。乙巳，以鴻臚卿乙弗寔爲翼州總管，上柱國豆盧勣爲夏州總管。壬子，開渠，自渭達河以通運漕。戊午，秦王俊來朝。

秋七月丙寅，陳遣兼散騎常侍謝泉、兼通直散騎常侍賀德基來聘。

八月甲午，遣十使巡省天下。戊戌，衛王爽來朝。是日，以秦王俊納妃，宴百僚，頒賜各有差。壬寅，上柱國、太傅、鄧國公竇熾薨。丁未，宴秦王官屬，賜物各有差。壬子，享陳使。乙卯，陳將夏侯苗請降，上以通和，不納。

九月甲子，幸襄國公主第。乙丑，幸霸水，觀漕渠，賜督役者帛各有差。己巳，上親錄囚徒。庚午，契丹內附。甲戌，駕幸洛陽，關內饑也。癸未，太白晝見。

冬十一月壬戌，遣兼散騎常侍薛道衡、通直散騎常侍豆盧寔使於陳。癸亥，以榆關總管賀婁子幹爲雲州總管。

五年春正月戊辰，詔行新禮。

三月戊午，以尙書左僕射高頴爲左領軍大將軍，上柱國宇文忻爲右領軍大將軍。

夏四月甲午，契丹主多彌遣使貢方物。壬寅，上柱國王誼謀反，伏誅。乙巳，詔徵山東馬榮伯等六儒。戊申，車駕至自洛陽。

五月甲申，詔置義倉。梁主蕭巋殂，其太子琮嗣立。遣上大將軍元契使于突厥阿波可汗。

秋七月庚申，陳遣兼散騎常侍王話、兼通直散騎常侍阮卓來聘。丁丑，以上柱國宇文

慶爲涼州總管。壬午，突厥沙鉢略上表稱臣。

八月丙戌，沙鉢略可汗遣子庫合真特勤來朝。〔三〇〕甲辰，河南諸州水，遣民部尙書邳國公蘇威賑給之。戊申，有流星數百，四散而下。己酉，幸栗園。

九月丁巳，至自栗園。乙丑，改鮑陂曰杜陂，霸水爲滋水。陳將湛文徹寇和州，儀同三司費寶首獲之。丙子，遣兼散騎常侍李若、兼通直散騎常侍崔君贍使於陳。

冬十月壬辰，以上柱國楊素爲信州總管，朔州總管吐萬緒爲徐州總管。

十一月甲子，以上大將軍源雄爲朔州總管。丁卯，晉王廣來朝。

十二月丁未，降囚徒。戊申，以上柱國達奚長儒爲夏州總管。

六年春正月甲子，党項羌內附。庚午，班曆於突厥。辛未，以柱國韋洸爲安州總管。壬

申，遣民部尙書蘇威巡省山東。

二月乙酉，山南荆、浙七州水，遣前工部尙書長孫毗賑恤之。丙戌，制刺史上佐每歲暮更入朝，上考課。丁亥，發丁男十一萬修築長城，二旬而罷。乙未，以上柱國崔弘度爲襄州總管。庚子，大赦天下。

三月己未，洛陽男子高德上書，請上爲太上皇，傳位皇太子。上曰：「朕承天命，撫育蒼

生，日旰孜孜，猶恐不逮。豈學近代帝王，事不師古，傳位於子，自求逸樂者哉！癸亥，突厥沙鉢略遣使貢方物。

夏四月己亥，陳遣兼散騎常侍周礪、兼通直散騎常侍江椿來聘。

秋七月辛亥，河南諸州水。乙丑，京師雨毛，如馬鬣尾，長者二尺餘，短者六七寸。

八月辛卯，關內七州旱，免其賦稅。遣散騎常侍裴豪、兼通直散騎常侍劉顥聘于陳。戊申，上柱國、太師、申國公李穆薨。

閏月己酉，以河州刺史段文振爲蘭州總管。丁卯，皇太子鎮洛陽。辛未，晉王廣、秦王俊並來朝。丙子，上柱國、邲國公梁士彥，上柱國、杞國公宇文忻，柱國、舒國公劉昉，以謀反伏誅。上柱國、許國公宇文善坐事除名。

九月辛巳，上素服御射殿，詔百僚射，賜梁士彥三家資物。丙戌，上柱國、宋安郡公元景山卒。庚子，以上柱國李詢爲隰州總管。辛丑，詔大象已來死事之家，咸令賑恤。

冬十月己酉，以河北道行臺尙書令、并州總管、晉王廣爲雍州牧，餘官如故；兵部尙書楊尙希爲禮部尙書。癸丑，置山南道行臺尙書省於襄州，以秦王俊爲尙書令。丙辰，以芳州刺史駱平難爲疊州刺史，衡州總管周法尙爲黃州總管。甲子，甘露降于華林園。

七年春正月癸巳，有事于太廟。乙未，制諸州歲貢三人。

二月丁巳，祀朝日于東郊。己巳，陳遣兼散騎常侍王亨、兼通直散騎常侍王脊來聘。壬申，車駕幸醴泉宮。是月，發丁男十萬餘修築長城，二旬而罷。

夏四月己酉，幸晉王第。庚戌，於揚州開山陽瀆，以通運漕。突厥沙鉢略可汗卒，其子雍虞閭嗣立，〔三〕是爲都藍可汗。癸亥，頒青龍符於東方總管、刺史，西方以騶虞，〔三〕南方以朱雀，北方以玄武。甲戌，遣兼散騎常侍楊同、兼通直散騎常侍崔儼使于陳。以民部尙書蘇威爲吏部尙書。

五月乙亥朔，日有蝕之。己卯，雨石于武安、滏陽間十餘里。

秋七月己丑，衛王爽薨，上發喪於門下外省。

八月丙午，以懷州刺史源雄爲朔州總管。庚申，梁主蕭琮來朝。

九月乙酉，梁安平王蕭巖掠於其國，以奔陳。辛卯，廢梁國，曲赦江陵。以梁主蕭琮爲柱國，封莒國公。

冬十月庚申，行幸同州，以先帝所居，降囚徒。癸亥，幸蒲州。丙寅，宴父老，上極歡，曰：「此間人物，衣服鮮麗，容止閑雅，良由仕宦之鄉，陶染成俗也。」

十一月甲午，幸馮翊，親祠故社。父老對詔失旨，上大怒，免其縣官而去。戊戌，至自

馮翊。

校勘記

〔一〕漢太尉震八代孫鉉。「代」應作「世」，唐人諱改。按本書中「世」、「代」雜出，其他避諱字也有類似情況，當是唐時修史非出於一人之手，前後並不一致，而後人校史時又有回改。以後凡遇有這種避諱情況，只在某一避諱字第一次出現時出校記。

〔二〕侯伏侯壽。周書侯植傳、又武帝紀作「侯伏侯萬壽」。按：書中一部分人名往往有省一字的，以後凡遇有這種情況，只在某一人名第一次出現時出校記。

〔三〕席毗。本書李禮成傳作「席毗羅」。

〔四〕十一月辛未。岑仲勉隋書求是以下簡稱求是：周書八靜帝紀作「十二月辛未」。十一月癸未朔，無辛未，蓋誤。按：十二月壬子朔，辛未爲二十日，不應在下文「十二月甲子」（十三日）前。此處當有訛誤或顛倒。

〔五〕生人之命將殆。「人」應作「民」，唐人諱改。

〔六〕尉迴。即尉遲迴。

〔七〕武牢。「武」應作「虎」，唐人諱改。

〔八〕文深之柱「深」應作「淵」，唐人諱改。馬援字文淵，立銅柱事見後漢書本傳。

〔九〕武賁「武」應作「虎」，唐人諱改。

〔一〇〕丙辰「丙」原作「景」。唐人諱「炳」，「丙」與「炳」同音，因改「丙」爲「景」，今回改。下同。

〔一一〕允執厥和「和」應作「中」，語出偽古文尙書大禹謨。隋人諱「忠」，「中」與「忠」同音，因改「中」爲「和」。

〔一二〕民部尙書 本書元巖傳作「民部中大夫」。隋人諱「忠」，改「中大夫」爲「尙書」。

〔一三〕伊婁彥恭 卽伊婁謙。

〔一四〕韓擒 應作「韓擒虎」，唐人避諱，省「虎」字。

〔一五〕五月戊子 北史隋本紀上作「戊午」。此月己酉朔，有戊午，無戊子。

〔一六〕永昌郡公 本書竇榮定傳作「永富縣公」，又來和傳作「永富公」。

〔一七〕洮州 求是認爲當從吐谷渾傳作「旭州」。按元和郡縣志以下簡稱元和志三九洮州條：「貞觀四年州移治故洪和城，於此置臨洮鎮。五年廢鎮，置『御諱州』。」此處的「御諱州」，唐書三八地理志作「旭州」。宋人刊元和志時避趙頊（宋神宗）嫌名改（頊、旭，音近）。因此，這裏的「洮州」也能是宋人改的。

〔一八〕壬申 六月丁卯朔，壬申（初六）應在戊寅（十二日）前，紀文當有訛誤或顛倒。

〔二九〕丁卯日有蝕之。按：此指開皇三年七月丁卯。資治通鑑以下簡稱通鑑陳紀載陳後主至德元年八月丁卯朔有日蝕。陳至德元年即隋開皇三年。當時曆法規定，日蝕多在朔日。隋曆後陳曆一日，致以八月朔爲七月晦。

〔三〇〕庫合真特勤。「特勤」原作「特勒」，據闕特勤碑及本書高祖紀下、又煬帝紀上改。下同。

〔三一〕其子雍虞閭嗣立。按：本書長孫晟傳、又突厥傳，雍虞閭讓可汗位於其叔父處羅侯，處羅侯卒，雍虞閭才嗣立。紀傳互異。

〔三二〕騶虞。「騶虞」應作「白虎」。唐人諱「虎」，此處用「騶虞」代「白虎」。

隋書卷二

帝紀第二

高祖下

八年春正月乙亥，陳遣散騎常侍袁雅、兼通直散騎常侍周止水來聘。

二月庚子，鎮星入東井。辛酉，陳人寇硤州。

三月辛未，上柱國、隴西郡公李詢卒。壬申，以成州刺史姜須達爲會州總管。甲戌，遣兼散騎常侍程尙賢、兼通直散騎常侍韋暉使于陳。戊寅，詔曰：

昔有苗不賓，唐堯薄伐，孫皓僭虐，晉武行誅。有陳竊據江表，逆天暴物。朕初受命，陳頊尙存，思欲教之以道，不以龔行爲令，往來修睦，望其遷善。時日無幾，覺惡已聞。厚納叛亡，侵犯城戍，勾吳、閩越，肆厥殘忍。于時王師大舉，將一車書，陳頊反地收兵，深懷震懼，責躬請約，俄而致殞。矜其喪禍，仍詔班師。

叔寶承風，因求繼好，載佇克念，共敦行李。每見珪璫入朝，輜軒出使，何嘗不殷勤曉諭，戒以惟新。而狼子之心，出而彌野，威侮五行，怠棄三正，誅翦骨肉，夷滅才良。據手掌之地，恣溪壑之險，劫奪閭閻，資產俱竭，驅蹙內外，勞役弗已。徵責女子，擅造宮室，日增月益，止足無期，帷薄嬪嬙，有踰萬數。寶衣玉食，窮奢極侈，淫聲樂飲，俾晝作夜。斬直言之客，滅無罪之家，剖人之肝，分人之血。欺天造惡，祭鬼求恩，歌舞衢路，酣醉宮闈。盛粉黛而執干戈，曳羅綺而呼警蹕，躍馬振策，從旦至昏，無所經營，馳走不息。負甲持仗，隨逐徒行，追而不及，卽加罪譴。自古昏亂，罕或能比。介士武夫，飢寒力役，筋髓罄於土木，性命俟於溝渠。君子潛逃，小人得志，家家隱殺戮，各各任聚斂。天災地孽，物怪人妖，衣冠鉗口，道路以目。傾心翹足，誓告於我，日月以冀，文奏相尋。重以背德違言，搖蕩疆場，巴峽之下，海滋已西，江北、江南，爲鬼爲蜮。死隴窮發掘之酷，生居極攘奪之苦，抄掠人畜，斷截樵蘇，市井不立，農事廢寢。歷陽、廣陵，窺覷相繼，或謀圖城邑，或劫剝吏人，晝伏夜遊，鼠竄狗盜。彼則羸兵敝卒，來必就擒，此則重門設險，有勞藩捍。天之所覆，無非朕臣，每關聽覽，有懷傷惻。有梁之國，我南藩也，其君入朝，潛相招誘，不顧朕恩。士女深迫脅之悲，城府致空虛之歎。非直朕居人上，懷此無忘，旣而百辟屢以爲言，兆庶不堪其請，豈容對而不誅，忍而不

救！

近日秋始，謀欲弔人。益部樓船，盡令東驚，便有神龍數十，騰躍江流，引伐罪之師，向金陵之路，船住則龍止，船行則龍去，四日之內，三軍皆覩，豈非蒼旻愛人，幽明展事，降神先路，協贊軍威！以上天之靈，助戡定之力，便可出師授律，應機誅殄，在斯舉也，永清吳、越。其將士糧仗，水陸資須，期會進止，一準別勅。

秋八月丁未，河北諸州饑，遣吏部尚書蘇威賑恤之。

九月丁丑，宴南征諸將，頒賜各有差。癸巳，嘉州言龍見。

冬十月己亥，太白出西方。己未，置淮南行臺省於壽春，以晉王廣爲尚書令。辛酉，陳

遣兼散騎常侍王琬、兼通直散騎常侍許善心來聘，拘留不遣。甲子，將伐陳，有事於太廟。

命晉王廣、秦王俊、清河公楊素並爲行軍元帥，以伐陳。於是晉王廣出六合，秦王俊出襄陽，

清河公楊素出信州，荊州刺史劉仁恩出江陵，宜陽公王世積出蕪春，新義公韓擒虎出廬江，

襄邑公賀若弼出吳州，落叢公燕榮出東海，合總管九十，兵五十一萬八千，皆受晉王節度。

東接滄海，西拒巴、蜀，旌旗舟楫，橫亘數千里。曲赦陳國。有星孛于牽牛。

十一月丁卯，車駕餞師。詔購陳叔寶位上柱國、萬戶公。乙亥，行幸定城，陳師誓衆。

丙子，幸河東。

十二月庚子，至自河東。

九年春正月己巳，白虹夾日。辛未，賀若弼拔陳京口，韓擒虎拔陳南豫州。癸酉，以尙書右僕射虞慶則爲右衛大將軍。丙子，賀若弼敗陳師於蔣山，獲其將蕭摩訶。韓擒虎進師入建鄴，獲其將任蠻奴，〔一〕獲陳主叔寶。陳國平，合州三十，〔二〕郡一百，縣四百。癸巳，遣使持節巡撫之。

二月乙未，廢淮南行臺省。丙申，制五百家爲鄉，正一人；百家爲里，長一人。丁酉，以襄州總管韋世康爲安州總管。

夏四月己亥，幸驪山，親勞旋師。乙巳，三軍凱入，獻俘於太廟。拜晉王廣爲太尉。庚戌，上御廣陽門，宴將士，頒賜各有差。辛亥，大赦天下。己未，以陳都官尙書孔範，散騎常侍王瑳、王儀，御史中丞沈觀等，邪佞於其主，以致亡滅，皆投之邊裔。辛酉，以信州總管楊素爲荊州總管，吏部侍郎宇文弼爲刑部尙書，宗正少卿楊昇爲工部尙書。壬戌，詔曰：

往以吳、越之野，羣黎塗炭，干戈方用，積習未寧。今率土大同，含生遂性，太平之法，方可流行。凡我臣僚，澡身浴德，開通耳目，宜從茲始。喪亂已來，緬將十載，君無君德，臣失臣道，父有不慈，子有不孝，兄弟之情或薄，夫婦之義或違，長幼失序，尊卑

錯亂。朕爲帝王，志存愛養，時有臻道，不敢寧息。內外職位，遐邇黎人，家家自修，人人克念，使不軌不法，蕩然俱盡。兵可立威，不可不戢，刑可助化，不可專行。禁衛九重之餘，鎮守四方之外，戎旅軍器，皆宜停罷。代路旣夷，羣方無事，武力之子，俱可學文，人間甲仗，悉皆除毀。有功之臣，降情文藝，家門子姪，各守一經，令海內翕然，高山仰止。京邑庠序，爰及州縣，生徒受業，升進於朝，未有灼然明經高第。此則教訓不篤，考課未精，明勸所由，隆茲儒訓。官府從宦，丘園素士，心迹相表，寬弘爲念，勿爲跼促，乖我皇猷。

朕君臨區宇，於茲九載，開直言之路，披不諱之心，形於顏色，勞於興寢。自頃選藝論功，昌言乃衆，推誠切諫，其事甚疎。公卿士庶，非所望也，各啓至誠，匡茲不逮。見善必進，有才必舉，無或噤默，退有後言。頒告天下，咸悉此意。

閏月甲子，以安州總管韋世康爲信州總管。丁丑，頒木魚符於總管、刺史，雌一雄一。己卯，以吏部尙書蘇威爲尙書右僕射。

六月乙丑，以荊州總管楊素爲納言。丁丑，以吏部侍郎盧愷爲禮部尙書。

時朝野物議，咸願登封。秋七月丙午，詔曰：「豈可命一將軍，除一小國，遐邇注意，便謂太平。以薄德而封名山，用虛言而干上帝，非朕攸聞。而今以後，言及封禪，宜卽禁絕。」

八月壬戌，以廣平王雄爲司空。

冬十一月壬辰，考使定州刺史豆盧通等上表，請封禪，上不許。庚子，以右衛大將軍虞慶則爲右武侯大將軍，右領軍將軍李安爲右領軍大將軍。甲寅，降囚徒。

十二月甲子，詔曰：「朕祇承天命，清蕩萬方。百王衰敝之後，兆庶澆浮之日，聖人遺訓，掃地俱盡，制禮作樂，今也其時。朕情存古樂，深思雅道。鄭、衛淫聲，魚龍雜戲，樂府之內，盡以除之。今欲更調律呂，改張琴瑟。且妙術精微，非因教習，工人代掌，止傳糟粕，不足達神明之德，論天地之和。區域之間，奇才異藝，天知神授，何代無哉！蓋晦迹於非時，俟昌言於所好，宜可搜訪，速以奏聞，庶覩一藝之能，共就九成之業。」仍詔太常牛弘、通直散騎常侍許善心、祕書丞姚察、通直郎虞世基等議定作樂。己巳，以黃州總管周法尚爲永州總管。

十年春正月乙未，以皇孫昭爲河南王，楷爲華陽王。

二月庚申，幸并州。

夏四月辛酉，至自并州。

五月乙未，詔曰：「魏末喪亂，宇縣瓜分，役車歲動，未遑休息。兵士軍人，權置坊府，南

征北伐，居處無定。家無完堵，地罕包桑，恒爲流寓之人，竟無鄉里之號。朕甚愍之。凡是軍人，可悉屬州縣，墾田籍帳，一與民同。軍府統領，宜依舊式。罷山東河南及北方緣邊之地新置軍府。」

六月辛酉，制人年五十，免役收庸。癸亥，以靈州總管王世積爲荊州總管，浙州刺史元胄爲靈州總管。

秋七月癸卯，以納言楊素爲內史令。庚戌，上親錄囚徒。辛亥，高麗遼東郡公高陽卒。壬子，吐谷渾遣使來朝。

八月壬申，遣柱國、襄陽郡公章洸，上開府、東萊郡公王景，並持節巡撫嶺南，百越皆服。

冬十月甲子，頒木魚符於京師官五品已上。戊辰，以永州總管周法尚爲桂州總管。

十一月辛卯，幸國學，頒賜各有差。丙午，契丹遣使朝貢。辛丑，（三）有事於南郊。是月，婺州人汪文進、會稽人高智慧、蘇州人沈玄愔皆舉兵反，自稱天子，署置百官。樂安蔡道人、蔣山李稜、饒州吳代華、永嘉沈孝澈、泉州王國慶、餘杭楊寶英、交趾李春等皆自稱大都督，攻陷州縣。詔上柱國、內史令、越國公楊素討平之。

十一年春正月丁酉，以平陳所得古器多爲妖變，悉命毀之。辛丑，高麗遣使朝貢。丙午，皇太子妃元氏薨，上舉哀於文思殿。

二月戊午，吐谷渾遣使貢方物。以大將軍蘇孝慈爲工部尙書。丙子，以臨穎令劉曠治術尤異，擢爲莒州刺史。己卯，突厥遣使獻七寶盤。辛巳晦，日有蝕之。

三月壬午，遣通事舍人若干洽使于吐谷渾。癸未，以幽州總管周搖爲壽州總管，朔州總管吐萬緒爲夏州總管。

夏四月戊午，突厥雍虞閭可汗遣其特勤來朝。

五月甲子，〔四〕高麗遣使貢方物。癸卯，詔百官悉詣朝堂上封事。乙巳，以右衛將軍元旻爲左衛大將軍。

秋七月己丑，以柱國杜彥爲洪州總管。

八月壬申，幸栗園。滕王瓚薨。乙亥，至自栗園。上柱國、沛國公鄭譯卒。

十二月丙辰，靺鞨遣使貢方物。

十二年春正月壬子，以蘇州刺史皇甫績爲信州總管，宣州刺史席代雅爲廣州總管。〔五〕二月己巳，以蜀王秀爲內史令，兼右領軍大將軍，漢王諒爲雍州牧，右衛大將軍。

夏四月辛卯，以壽州總管周搖爲襄州總管。

五月辛亥，廣州總管席代雅卒。

秋七月乙巳，尙書右僕射、邳國公蘇威，禮部尙書、容城縣侯盧愷，並坐事除名。壬戌，幸昆明池，其日還宮。己巳，有事於太廟。壬申晦，〔六〕日有蝕之。

八月甲戌，制天下死罪，諸州不得便決，皆令大理覆治。乙亥，幸龍首池。癸巳，制宿衛者不得輒離所守。丁酉，上柱國、夏州總管、楚國公豆盧勣卒。戊戌，上親錄囚徒。

九月丁未，以工部尙書楊昇爲吳州總管。

冬十月丁丑，以遂安王集爲衛王。壬午，有事于太廟。至太祖神主前，上流涕嗚咽，悲不自勝。

十一月辛亥，有事於南郊。壬子，宴百僚，頒賜各有差。己未，上柱國、新義郡公韓擒虎卒。庚申，以豫州刺史權武爲潭州總管。甲子，百僚大射於武德殿。

十二月癸酉，突厥遣使來朝。乙酉，以上柱國、內史令楊素爲尙書右僕射。己酉，吐谷渾、靺鞨並遣使貢方物。

十三年春正月乙巳，上柱國、郇國公韓建業卒。〔七〕丙午，契丹、奚、霫、室韋並遣使貢

方物。壬子，親祀感帝。己未，以信州總管韋世康爲吏部尙書。壬戌，行幸岐州。

二月丙子，詔營仁壽宮。丁亥，〔八〕至自岐州。戊子，宴考使於嘉則殿。己卯，立皇孫暕爲豫章王。戊子，晉州刺史、南陽郡公賈悉達，隰州總管、撫寧郡公韓延等，以賄伏誅。己丑，制坐事去官者，配流一年。丁酉，制私家不得隱藏緯候圖讖。

夏四月癸未，制戰亡之家，給復一年。

五月癸亥，詔人間有撰集國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絕。

秋七月戊申，靺鞨遣使貢方物。壬子，左衛大將軍、雲州總管、鉅鹿郡公賀婁子幹卒。丁巳，幸昆明池。戊辰晦，日有蝕之。

九月丙辰，降囚徒。庚申，以邵國公楊綸爲滕王。乙丑，以柱國杜彥爲雲州總管。

冬十月乙卯，〔九〕上柱國、華陽郡公梁彥光卒。〔一〇〕

十四年夏四月乙丑，詔曰：「在昔聖人，作樂崇德，移風易俗，於斯爲大。自晉氏播遷，兵戈不息，雅樂流散，年代已多，四方未一，無由辨正。賴上天鑒臨，明神降福，拯茲塗炭，安息蒼生，天下大同，歸於治理，遺文舊物，皆爲國有。比命所司，總令研究，正樂雅聲，詳考已訖，宜卽施用，見行者停。人間音樂，流僻日久，棄其舊體，競造繁聲，浮宕不歸，遂以

成俗。宜加禁約，務存其本。」

五月辛酉，京師地震。關內諸州旱。

六月丁卯，詔省府州縣，皆給公廩田，不得治生，與人爭利。

秋七月乙未，以邳國公蘇威爲納言。

八月辛未，關中大旱，人飢。上率戶口就食於洛陽。

九月己未，〔二〕以齊州刺史樊子蓋爲循州總管。丁巳，以基州刺史崔仲方爲會州總管。

冬閏十月甲寅，詔曰：「齊、梁、陳往皆創業一方，綿歷年代。既宗祀廢絕，祭奠無主，興言矜念，良以愴然。莒國公蕭琮及高仁英、陳叔寶等，宜令以時修其祭祀。所須器物，有司給之。」乙卯，制外官九品已上，父母及子年十五已上，不得將之官。

十一月壬戌，制州縣佐吏，三年一代，不得重任。癸未，有星孛于角亢。

十二月乙未，東巡狩。

十五年春正月壬戌，車駕次齊州，親問疾苦。丙寅，旅王符山。庚午，上以歲旱，祠太山，以謝愆咎。大赦天下。

二月丙辰，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坐之。關中緣邊，不在其例。丁巳，上柱國、蔣國

公梁睿卒。三月己未，至自東巡狩。望祭五嶽海瀆。丁亥，幸仁壽宮。營州總管韋藝卒。

夏四月己丑朔，大赦天下。甲辰，以趙州刺史楊達爲工部尚書。丁未，以開府儀同三司韋沖爲營州總管。

五月癸酉，吐谷渾遣使朝貢。丁亥，制京官五品已上，佩銅魚符。

六月戊子，詔鑿底柱。庚寅，相州刺史豆盧通貢綾文布，命焚之於朝堂。乙未，林邑遣使來貢方物。辛丑，詔名山大川未在祀典者，悉祠之。

秋七月乙丑，晉王廣獻毛龜。甲戌，遣邳國公蘇威巡省江南。戊寅，至自仁壽宮。辛巳，制九品已上官，以理去職者，聽並執笏。

冬十月戊子，以吏部尚書韋世康爲荊州總管。

十一月辛酉，幸溫湯。乙丑，至自溫湯。

十二月戊子，勅盜邊糧一升已上皆斬，並籍沒其家。己丑，詔文武官以四考交代。

十六年春正月丁亥，（二）以皇孫裕爲平原王，筠爲安成王，嶷爲安平王，恪爲襄城王，該爲高陽王，韶爲建安王，暕爲潁川王。

夏五月丁巳，以懷州刺史龐晃爲夏州總管，蔡陽縣公姚辯爲靈州總管。

六月甲午，制工商不得進仕。并州大蝗。辛丑，詔九品已上妻，五品已上妾，夫亡不得改嫁。

秋八月丙戌，詔決死罪者，三奏而後行刑。

冬十月己丑，幸長春宮。

十一月壬子，至自長春宮。

十七年春二月癸未，太平公史萬歲擊西寧羌，平之。庚寅，幸仁壽宮。庚子，上柱國王世積討桂州賊李光仕，平之。壬寅，河南王昭納妃，（三）宴羣臣，頒賜各有差。

三月丙辰，詔曰：「分職設官，共理時務，班位高下，各有等差。若所在官人，不相敬憚，多自寬縱，事難克舉。諸有殿失，雖備科條，或據律乃輕，論情則重，不卽決罪，無以懲肅。

其諸司論屬官，若有愆犯，聽於律外斟酌決杖。」辛酉，上親錄囚徒。癸亥，上柱國、彭國公劉昶以罪伏誅。庚午，遣治書侍御史柳彧、皇甫誕巡省河南、河北。

夏四月戊寅，頒新曆。壬午，詔曰：「周曆告終，羣凶作亂，釁起蕃服，毒被生人。朕受命上玄，廓清區宇，聖靈垂祐，文武同心。申明公穆、鄖襄公孝寬、廣平王雄、蔣國公睿、楚國公勣、齊國公頽、越國公素、魯國公慶則、新寧公長叉、宜陽公世積、趙國公羅雲、隴西公

詢、廣業公景、真昌公振、沛國公譚、項城公子相、鉅鹿公子幹等，登庸納揆之時，草昧經綸之日，丹誠大節，心盡帝圖，茂績殊勳，力宣王府。宜弘其門緒，與國同休。其世子世孫未經州任者，宜量才升用，庶享榮位，世祿無窮。」

五月，宴百僚於玉女泉，頒賜各有差。己巳，蜀王秀來朝。高麗遣使貢方物。甲戌，以左衛將軍獨孤羅雲爲涼州總管。〔二四〕

閏月己卯，羣鹿入殿門，馴擾侍衛之內。

秋七月丁丑，桂州人李代賢反，〔二五〕遣右武侯大將軍虞慶則討平之。丁亥，上柱國、并州總管秦王俊坐事免，以王就第。戊戌，突厥遣使貢方物。

八月丁卯，荊州總管、上庸郡公韋世康卒。

九月甲申，至自仁壽宮。庚寅，上謂侍臣曰：「禮主於敬，皆當盡心。黍稷非馨，貴在祇肅。廟庭設樂，本以迎神，齋祭之日，觸目多感。當此之際，何可爲心！在路奏樂，禮未爲允。羣公卿士，宜更詳之。」

冬十月丁未，頒銅獸符於驃騎、車騎府。〔二六〕戊申，道王靜薨。庚午，詔曰：「五帝異樂，三王殊禮，皆隨事而有損益，因情而立節文。仰惟祭享宗廟，瞻敬如在，罔極之感，情深茲日。而禮畢升路，鼓吹發音，還入宮門，金石振響。斯則哀樂同日，心事相違，情所不安，理

實未允。宜改茲往式，用弘禮教。自今已後，享廟日不須備鼓吹，殿庭勿設樂懸。」辛未，京師大索。

十一月丁亥，突厥遣使來朝。

十二月壬子，上柱國、右武侯大將軍、魯國公虞慶則以罪伏誅。

十八年春正月辛丑，詔曰：「吳、越之人，往承弊俗，所在之處，私造大船，因相聚結，致有侵害。其江南諸州，人間有船長三丈已上，悉括入官。」

二月甲辰，幸仁壽宮。乙巳，以漢王諒爲行軍元帥，水陸三十萬伐高麗。

三月乙亥，以柱國杜彥爲朔州總管。

夏四月癸卯，以蔣州刺史郭衍爲洪州總管。

五月辛亥，〔二七〕詔畜猫鬼、蠱毒、厭魅、野道之家，投於四裔。

六月丙寅，下詔黜高麗王高元官爵。

秋七月壬申，詔以河南八州水，免其課役。丙子，詔京官五品已上，總管、刺史，以志行修謹、清平幹濟二科舉人。

九月己丑，漢王諒師遇疾疫而旋，死者十八九。庚寅，勅舍客無公驗者，坐及刺史、縣

令。辛卯，至自仁壽宮。

冬十一月甲戌，上親錄囚徒。癸未，有事於南郊。

十二月庚子，上柱國、夏州總管、任城郡公王景以罪伏誅。是月，自京師至仁壽宮，置行宮十有二所。

十九年春正月癸酉，大赦天下。戊寅，大射武德殿，宴賜百官。二月己亥，晉王廣來朝。辛丑，以并州總管長史宇文弼爲朔州總管。甲寅，幸仁壽宮。

夏四月丁酉，突厥利可汗內附。〔一八〕達頭可汗犯塞，遣行軍總管史萬歲擊破之。六月丁酉，以豫章王暕爲內史令。

秋八月癸卯，上柱國、尚書左僕射、齊國公高潁坐事免。辛亥，上柱國、皖城郡公張威卒。甲寅，上柱國、城陽郡公李徹卒。

九月乙丑，以太常卿牛弘爲吏部尚書。

冬十月甲午，以突厥利可汗爲啓人可汗，〔一九〕築大利城處其部落。庚子，以朔州總管宇文弼爲代州總管。

十二月乙未，突厥都藍可汗爲部下所殺。丁丑，〔二〇〕星隕於勃海。

二十年春正月辛酉朔，上在仁壽宮。突厥、高麗、契丹並遣使貢方物。癸亥，以代州總管宇文弼爲吳州總管。

二月己巳，以上柱國崔弘度爲原州總管。丁丑，無雲而雷。

三月辛卯，熙州人李英林反，遣行軍總管張衡討平之。

夏四月壬戌，突厥犯塞，以晉王廣爲行軍元帥，擊破之。乙亥，天有聲如瀉水，自南而北。

六月丁丑，秦王俊薨。

秋八月，老人星見。

九月丁未，至自仁壽宮。癸丑，吳州總管楊昇卒。

冬十月己未，太白晝見。乙丑，皇太子勇及諸子並廢爲庶人。殺柱國、太平縣公史萬歲。己巳，殺左衛大將軍、五原郡公元旻。

十一月戊子，天下地震，京師大風雪。以晉王廣爲皇太子。

十二月戊午，詔東宮官屬不得稱臣於皇太子。辛巳，詔曰：「佛法深妙，道教虛融，咸降大慈，濟度羣品，凡在含識，皆蒙覆護。所以雕鑄靈相，圖寫真形，率土瞻仰，用申誠敬。其

五嶽四鎮，節宣雲雨，江、河、淮、海，浸潤區域，並生養萬物，利益兆人，故建廟立祀，以時恭敬。敢有毀壞偷盜佛及天尊像、嶽鎮海瀆神形者，以不道論。沙門壞佛像，道士壞天尊者，以惡逆論。」

仁壽元年春正月乙酉朔，大赦，改元。以尚書右僕射楊素爲尚書左僕射，納言蘇威爲尚書右僕射。丁酉，徙河南王昭爲晉王。突厥寇恒安，遣柱國韓洪擊之，官軍敗績。以晉王昭爲內史令。辛丑，詔曰：「君子立身，雖云百行，唯誠與孝，最爲其首。故投主殉節，自古稱難，殞身王事，禮加二等。而代俗之徒，不達大義，至於致命戎旅，不入兆域。虧孝子之意，傷人臣之心，興言念此，每深愍歎！且入廟祭祀，並不廢闕，何止墳塋，獨在其外。自今已後，戰亡之徒，宜入墓域。」

二月乙卯朔，日有蝕之。辛巳，以上柱國獨孤楷爲原州總管。

三月壬辰，以豫章王暕爲揚州總管。

夏四月，以浙州刺史蘇孝慈爲洪州總管。

五月己丑，突厥男女九萬口來降。壬辰，驟雨震雷，大風拔木，宜君湫水移於始平。

六月癸丑，洪州總管蘇孝慈卒。乙卯，遣十六使巡省風俗。乙丑，詔曰：「儒學之道，訓

教生人，識父子君臣之義，知尊卑長幼之序，升之於朝，任之以職，故能贊理時務，弘益風範。朕撫臨天下，思弘德教，延集學徒，崇建庠序，開進仕之路，佇賢雋之人。而國學胄子，垂將千數，州縣諸生，咸亦不少。徒有名錄，空度歲時，未有德爲代範，才任國用。良由設學之理，多而未精。今宜簡省，明加獎勵。於是國子學唯留學生七十人，太學、四門及州縣學並廢。其日，頒舍利於諸州。

秋七月戊戌，改國子爲太學。

九月癸未，以柱國杜彥爲雲州總管。

十一月己丑，有事於南郊。壬辰，以資州刺史衛玄爲遂州總管。

二年春二月辛亥，以邢州刺史侯莫陳穎爲桂州總管，宗正楊祀爲荊州總管。〔三〕

三月己亥，幸仁壽宮。壬寅，以齊州刺史張喬爲潭州總管。〔三〕

夏四月庚戌，岐、雍二州地震。

秋七月丙戌，詔內外官各舉所知。戊子，以原州總管獨孤楷爲益州總管。

八月己巳，皇后獨孤氏崩。

九月丙戌，至自仁壽宮。壬辰，河南、北諸州大水，遣工部尙書楊達賑恤之。乙未，上

柱國、襄州總管、金水郡公周搖卒。隴西地震。

冬十月壬子，曲赦益州管內。癸丑，以工部尚書楊達爲納言。

閏月甲申，詔尚書左僕射楊素與諸術者刊定陰陽舛謬。己丑，詔曰：「禮之爲用，時義大矣。黃琮蒼璧，降天地之神，粢盛牲食，展宗廟之敬，正父子君臣之序，明婚姻喪紀之節。故道德仁義，非禮不成，安上治人，莫善於禮。自區宇亂離，繇歷年代，王道衰而變風作，微言絕而大義乖，與代推移，其弊日甚。至於四時郊祀之節文，五服麻葛之隆殺，是非異說，踳駁殊塗，致使聖教凋訛，輕重無準。朕祇承天命，撫臨生人，當洗滌之時，屬干戈之代。克定禍亂，先運武功，刪正彝典，日不暇給。今四海乂安，五戎勿用，理宜弘風訓俗，導德齊禮，綴往聖之舊章，興先王之茂則。尚書左僕射、越國公楊素，尚書右僕射、邳國公蘇威，吏部尚書、奇章公牛弘，內史侍郎薛道衡，祕書丞許善心，內史舍人虞世基，著作郎王劼，或任居端揆，博達古今，或器推令望，學綜經史。委以裁緝，實允僉議。可並修定五禮。」壬寅，葬獻皇后於太陵。

十二月癸巳，上柱國、益州總管蜀王秀廢爲庶人。交州人李佛子舉兵反，遣行軍總管劉方討平之。

三年春二月己卯，原州總管、比陽縣公龐晃卒。戊子，以大將軍、蔡陽郡公姚辯爲左武候大將軍。

夏五月癸卯，詔曰：「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但風樹不靜，嚴敬莫追，霜露既降，感思空切。六月十三日，是朕生日，宜令海內爲武元皇帝、元明皇后斷屠。」

六月甲午，詔曰：

禮云：「至親以朞斷。」蓋以四時之變易，萬物之更始，故聖人象之。其有三年，加隆爾也。但家無二尊，母爲厭降，是以父存喪母，還服于朞者，服之正也。豈容朞內而更小祥！然三年之喪而有小祥者，禮云：「朞祭，禮也。朞而除喪，道也。」以是之故，雖未再朞，而天地一變，不可不祭，不可不除。故有練焉，以存喪祭之本。然朞喪有練，於理未安。雖云十一月而練，乃無所法象，非朞非時，豈可除祭。而儒者徒擬三年之喪，立練禫之節，可謂苟存其變，而失其本，欲漸於奪，乃薄於喪。致使子則冠練去經，黃裏縗緣，經則布葛在躬，粗服未改。豈非經哀尙存，子情已奪，親疎失倫，輕重顛倒！乃不順人情，豈聖人之意也！故知先聖之禮廢於人邪，三年之喪尙有不行之者，至於祥練之節，安能不墜者乎？

禮云：「父母之喪，無貴賤一也。」而大夫士之喪父母，乃貴賤異服。然則禮壞樂

崩，由來漸矣。所以晏平仲之斬粗縗，其老謂之非禮，滕文公之服三年，其臣咸所不欲。蓋由王道既衰，諸侯異政，將踰越於法度，惡禮制之害己，乃滅去篇籍，自制其宜。遂至骨肉之恩，輕重從俗，無易之道，隆殺任情。況孔子沒而微言隱，秦滅學而經籍焚者乎！有漢之興，雖求儒雅，人皆異說，義非一貫。又近代亂離，唯務兵革，其於典禮，時所未遑。夫禮不從天降，不從地出，乃人心而已者，謂情緣於恩也。故恩厚者其禮隆，情輕者其禮殺。聖人是以稱情立文，別親疎貴賤之節。自臣子道消，上下失序，莫大之恩，逐情而薄，莫重之禮，與時而殺。此乃服不稱喪，容不稱服，非所謂聖人緣恩表情，制禮之義也。

然喪與易也，寧在於戚，則禮之本也。禮有其餘，未若於哀，則情之實也。今十一月而練者，非禮之本，非情之實。由是言之，父存喪母，不宜有練。但依禮十三月而祥，中月而禫。庶以合聖人之意，達孝子之心。

秋七月丁卯，詔曰：

日往月來，唯天所以運序，山鎮川流，唯地所以宣氣。運序則寒暑無差，宣氣則雲雨有作，故能成天地之大德，育萬物而爲功。況一人君子四海，睹物欲運，獨見致治，不藉羣才，未之有也。是以唐堯欽明，命羲、和以居岳，虞舜叡德，升元、凱而作相。伊

尹鼎俎之賸，爲殷之阿衡，呂望漁釣之夫，爲周之尙父。此則鳴鶴在陰，其子必和，風雲之從龍虎，賢哲之應聖明，君德不回，臣道以正，故能通天地之和，順陰陽之序，豈不由元首而有股肱乎？

自王道衰，人風薄，居上莫能公道以御物，爲下必踵私法以希時。上下相蒙，君臣義失，義失則政乖，政乖則人困。蓋同德之風難嗣，離德之軌易追，則任者不休，休者不任，則衆口鑠金，戮辱之禍不測。是以行歌避代，辭位灌園，卷而可懷，黜而無慍，放逐江湖之上，沈赴河海之流，所以自潔而不悔者也。至於閭閻秀異之士，鄉曲博雅之儒，言足以佐時，行足以勵俗，遺棄於草野，堙滅而無聞，豈勝道哉！所以覽古而歎息者也。

方今區宇一家，煙火萬里，百姓乂安，四夷賓服，豈是人功，實乃天意。朕惟夙夜祗懼，將所以上嗣明靈，是以小心勵己，日慎一日。以黎元在念，憂兆庶未康，以庶政爲懷，慮一物失所。雖求傅巖，莫見幽人，徒想崆峒，未聞至道。唯恐商歌於長夜，抱關於夷門，遠跡犬羊之間，屈身僮僕之伍。其令州縣搜揚賢哲，皆取明知今古，通識治亂，究政教之本，達禮樂之源。不限多少，不得不舉。限以三旬，咸令進路。徵召將送，必須以禮。

八月壬申，上柱國、檢校幽州總管、落叢郡公燕榮以罪伏誅。

九月壬戌，置常平官。甲子，以營州總管韋沖爲民部尙書。

十二月癸酉，河南諸州水，遣納言楊達賑恤之。

四年春正月丙辰，大赦。甲子，幸仁壽宮。乙丑，詔賞罰支度，事無巨細，並付皇太子。

夏四月乙卯，〔三三〕上不豫。

六月庚申，〔三四〕大赦天下。有星入月中，數日而退。長人見於雁門。

秋七月乙未，日青無光，八日乃復。己亥，以大將軍段文振爲雲州總管。甲辰，上以疾

甚，臥於仁壽宮，與百僚辭訣，並握手歔歔。丁未，崩於大寶殿，時年六十四。遺詔曰：

嗟乎！自昔晉室播遷，天下喪亂，四海不一，以至周、齊，戰爭相尋，年將三百。故割疆土者非一所，稱帝王者非一人，書軌不同，生人塗炭。上天降鑒，爰命於朕，用登大位，豈關人力！故得撥亂反正，偃武修文，天下大同，聲教遠被，此又是天意欲寧區夏。所以昧旦臨朝，不敢逸豫，一日萬機，留心親覽，晦明寒暑，不憚劬勞，匪曰朕躬，蓋爲百姓故也。王公卿士，每日闕庭，刺史以下，三時朝集，何嘗不罄竭心府，誠勅殷勤。義乃君臣，情兼父子。庶藉百僚智力，萬國歡心，欲令率土之人，永得安樂，不謂

遘疾彌留，至於大漸。此乃人生常分，何足言及！但四海百姓，衣食不豐，教化政刑，猶未盡善，興言念此，唯以留恨。朕今年踰六十，不復稱天，但筋力精神，一時勞竭。如此之事，本非爲身，止欲安養百姓，所以致此。

人生子孫，誰不愛念，既爲天下，事須割情。勇及秀等，並懷悖惡，既知無臣子之心，所以廢黜。古人有言：「知臣莫若於君，知子莫若於父。」若令勇、秀得志，共治家國，必當戮辱偏於公卿，酷毒流於人庶。今惡子孫已爲百姓黜屏，好子孫足堪負荷大業。此雖朕家事，理不容隱，前對文武侍衛，具已論述。皇太子廣，地居上嗣，仁孝著聞，以其行業，堪成朕志。但令內外羣官，同心戮力，以此共治天下，朕雖瞑目，何所復恨。

但國家事大，不可限以常禮。既葬公除，行之自昔，今宜遵用，不勞改定。凶禮所須，纔令周事。務從節儉，不得勞人。諸州總管、刺史已下，宜各率其職，不須奔赴。自古哲王，因人作法，前帝後帝，沿革隨時。律令格式，或有不便於事者，宜依前勅修改，務當政要。嗚呼，敬之哉！無墜朕命！

乙卯，發喪。河間楊柳四株無故黃落，既而花葉復生。

八月丁卯，梓宮至自仁壽宮。丙子，殯于大興前殿。

冬十月己卯，合葬於太陵，同墳而異穴。

上性嚴重，有威容，外質木而內明敏，有大略。初，得政之始，羣情不附，諸子幼弱，內有六王之謀，外致三方之亂。握強兵、居重鎮者，皆周之舊臣。上推以赤心，各展其用，不踰朞月，克定三邊，〔三〕未及十年，平一四海。薄賦歛，輕刑罰，內修制度，外撫戎夷。每旦聽朝，日昃忘倦，居處服玩，務存節儉，令行禁止，上下化之。開皇、仁壽之間，丈夫不衣綾綺，而無金玉之飾，常服率多布帛，裝帶不過以銅鐵骨角而已。雖嗇於財，至於賞賜有功，亦無所愛吝。乘輿四出，路逢上表者，則駐馬親自臨問。或潛遣行人採聽風俗，吏治得失，人間疾苦，無不留意。嘗遇關中饑，遣左右視百姓所食。有得豆屑雜糠而奏之者，上流涕以示羣臣，深自咎責，爲之徹膳不御酒肉者殆將一朞。及東拜太山，關中戶口就食洛陽者，道路相屬。上勅斥候，不得輒有驅逼，男女參廁於仗衛之間。逢扶老携幼者，輒引馬避之，慰勉而去。至艱險之處，見負擔者，遽令左右扶助之。其有將士戰沒，必加優賞，仍令使者就家勞問。自強不息，朝夕孜孜，人庶殷繁，帑藏充實。雖未能臻於至治，亦足稱近代之良主。然天性沉猜，素無學術，好爲小數，不達大體，故忠臣義士莫得盡心竭辭。其草創元勳及有功諸將，誅夷罪退，罕有存者。又不悅詩書，廢除學校，唯婦言是用，廢黜諸子。逮于暮年，持法尤峻，喜怒不常，過於殺戮。嘗令左右送西域朝貢使出玉門關，其所經之處，或受牧宰小物饋遺鸚鵡、麋皮、馬鞭之屬，上聞而大怒。又詣武庫，見署中燕穢不治，於是執武庫令

及諸受遺者，出開遠門外，親自臨決，死者數十人。又往往潛令人賂遺令史府史，有受者必死，無所寬貸。議者以此少之。

史臣曰：高祖龍德在田，奇表見異，晦明藏用，故知我者希。始以外戚之尊，受託孤之任，與能之議，未爲當時所許，是以周室舊臣，咸懷憤惋。既而王謙固三蜀之阻，不踰朞月，尉迴舉全齊之衆，一戰而亡，斯乃非止人謀，抑亦天之所贊也。乘茲機運，遂遷周鼎。于時蠻夷猾夏，荆揚未一，劬勞日昃，經營四方。樓船南邁則金陵失險，驃騎北指則單于款塞，職方所載，並入疆理，禹貢所圖，咸受正朔。雖晉武之克平吳、會，漢宣之推亡固存，比義論功，不能尙也。七德旣敷，九歌已洽，要荒咸暨，尉候無警。於是躬節儉，平徭賦，倉廩實，法令行，君子咸樂其生，小人各安其業，強無陵弱，衆不暴寡，人物殷阜，朝野歡娛。二十年間，天下無事，區宇之內晏如也。考之前王，足以參蹤盛烈。但素無術學，不能盡下，無寬仁之度，有刻薄之資，暨乎暮年，此風逾扇。又雅好符瑞，暗於大道，建彼維城，權侔京室，皆同帝制，靡所適從。聽哲婦之言，惑邪臣之說，溺寵廢嫡，託付失所。滅父子之道，開昆弟之隙，縱其尋斧，翦伐本枝。墳土未乾，子孫繼踵屠戮，松檟纒列，天下已非隋有。惜

哉！迹其衰怠之源，稽其亂亡之兆，起自高祖，成於煬帝，所由來遠矣，非一朝一夕。其不祀忽諸，未爲不幸也。

校勘記

〔一〕任蠻奴 卽任忠。隋人諱「忠」，改稱他的小字。

〔二〕州三十 應作「州四十」。殿本考證以下簡稱考證「北史作『州四十』」。以地理志證之，北史是也。

志言陳氏荆、揚之域，州四十二，郡一百九，縣四百三十八。紀言州四十，郡一百，縣四百，皆舉其大數耳。

〔三〕辛丑 此月乙酉朔，辛丑（十七日）應在丙午（二十二日）前。紀文當有訛誤或顛倒。

〔四〕五月甲子 此月壬午朔，無甲子。日干有誤。

〔五〕席代雅 應作「席世雅」，唐人諱改。周書有傳。

〔六〕壬申晦 此月乙巳朔，晦日當在癸酉，不在壬申。

〔七〕韓建業 「建」原作「達」，據本書五行志上、北史隋本紀上改。

〔八〕丁亥 此月辛未朔，丁亥（十七日）、戊子（十八日）不應在己卯（九日）前，紀文當有訛誤或顛倒。

〔九〕十月乙卯 此月戊辰朔，無乙卯。日干有誤。

〔一〇〕梁彥光 「光」原作「先」，據本書梁彥光傳、又來和傳及北史隋本紀上改。

〔一一〕九月己未 此月壬辰朔，己未（二十八日）應在丁巳（二十六日）後，紀文當有訛誤或顛倒。

〔一二〕正月丁亥 此月甲寅朔，無丁亥。按：北史隋本紀上作「二月丁亥」。二月甲申朔，丁亥爲四日，日序合。

〔一三〕河南王 「南」原作「東」。求是：按同卷『十年春正月乙未，以皇孫昭爲河南王』，仁壽元年正月『丁酉，徙河南王昭爲晉王』，五九煬三子傳亦稱『年十二，立爲河南王』，『河東』乃『河南』之訛。今據改。

〔一四〕獨孤羅雲 獨孤羅字羅仁。此處舉名當稱獨孤羅，舉字當稱獨孤羅仁。紀作獨孤羅雲，乃因上文『趙國公羅雲』（陰壽字羅雲）而衍一「雲」字，或誤改「仁」爲「雲」（獨孤羅也曾封趙國公）。本書有傳。

〔一五〕李代賢 應作「李世賢」，唐人諱改。書中或省稱「李賢」。

〔一六〕銅獸符 應作「銅虎符」，唐人諱改。

〔一七〕五月辛亥 此月辛未朔，無辛亥。日干有誤。

〔一八〕利可汗 應作「突利可汗」，見本書突厥傳。下同。

〔一九〕啓人可汗 應作「啓民可汗」，唐人諱改。

〔二〇〕丁丑 此月丁酉朔，無丁丑，本書天文志下作「十二月乙未」。按：十二月壬辰朔，乙未爲四日，日序合。

〔三一〕楊祀 當作「楊文紀」。此處「紀」訛爲「祀」，又省「文」字。本書有傳。

〔三二〕張喬 「喬」當作「瀟」。本書有傳。

〔三三〕四月乙卯 此月丙寅朔，無乙卯。日干有誤。

〔三四〕六月庚申 「庚申」，本書天文志下作庚午，北史隋本紀上同。按：此月乙丑朔，庚午爲六日，日序合。

〔三五〕克定三邊 「三」原作「二」。北史隋本紀上、册府元龜以下簡稱册府一八作「克定三邊」。指尉遲迥、司馬消難、王謙「三方之亂」。今據改。

隋書卷三

帝紀第三

煬帝上

煬皇帝諱廣，一名英，小字阿摩，高祖第二子也。母曰文獻獨孤皇后。上美姿儀，少敏慧，高祖及后於諸子中特所鍾愛。在周，以高祖勳，封雁門郡公。

開皇元年，立爲晉王，拜柱國、并州總管，時年十三。尋授武衛大將軍，進位上柱國、河北道行臺尚書令，大將軍如故。高祖令項城公韶、〔一〕安道公李徹輔導之。〔二〕上好學，善屬文，沉深嚴重，朝野屬望。高祖密令善相者來和徧視諸子，和曰：「晉王眉上雙骨隆起，貴不可言。」既而高祖幸上所居第，見樂器絃多斷絕，又有塵埃，若不用者，以爲不好聲妓，善之。上尤自矯飾，當時稱爲仁孝。嘗觀獵遇雨，左右進油衣，上曰：「士卒皆霑濕，我獨衣此乎！」乃令持去。

六年，轉淮南道行臺尚書令。其年，徵拜雍州牧、內史令。八年冬，大舉伐陳，以上爲行軍元帥。及陳平，執陳湘州刺史施文慶、散騎常侍沈客卿、市令陽慧朗、刑法監徐析、尚書都令史暨慧，以其邪佞，有害於民，斬之右闕下，以謝三吳。於是封府庫，資財無所取，天下稱賢。進位太尉，賜輅車、乘馬，袞冕之服，玄珪、白璧各一。復拜并州總管。俄而江南高智慧等相聚作亂，徙上爲揚州總管，鎮江都，每歲一朝。高祖之祠太山也，領武候大將軍。明年，歸藩。後數載，突厥寇邊，復爲行軍元帥，出靈武，無虜而還。

及太子勇廢，立上爲皇太子。是月，當受冊。高祖曰：「吾以大興公成帝業。」令上出舍大興縣。其夜，烈風大雪，地震山崩，民舍多壞，壓死者百餘口。

仁壽初，奉詔巡撫東南。是後高祖每避暑仁壽宮，恒令上監國。

四年七月，高祖崩，上卽皇帝位於仁壽宮。八月，奉梓宮還京師。并州總管漢王諒舉兵反，詔尚書左僕射楊素討平之。九月乙巳，以備身將軍崔彭爲左領軍大將軍。十一月乙未，幸洛陽。丙申，發丁男數十萬掘塹，自龍門東接長平、汲郡，抵臨清關，度河，至浚儀、襄城，達於上洛，以置關防。癸丑，詔曰：

乾道變化，陰陽所以消息，沿創不同，生靈所以順叙。若使天意不變，施化何以成四時，人事不易，爲政何以釐萬姓！易不云乎：「通其變，使民不倦」；「變則通，通則

久。」「有德則可久，有功則可大。」朕又聞之，安安而能遷，民用丕變。是故姬邑兩周，如武王之意，殷人五徙，成湯后之業。若不因人順天，功業見乎變，愛人治國者可不謂歟！

然洛邑自古之都，王畿之內，天地之所合，陰陽之所和。控以三河，固以四塞，水陸通，貢賦等。故漢祖曰：「吾行天下多矣，唯見洛陽。」自古皇王，何嘗不留意，所不都者蓋有由焉。或以九州未一，或以困其府庫，作洛之制所以未暇也。我有隋之始，便欲創茲懷、洛，日復一日，越暨于今。念茲在茲，興言感哽！

朕肅膺寶曆，纂臨萬邦，遵而不失，心奉先志。今者漢王諒悖逆，毒被山東，遂使州縣或淪非所。此由關河懸遠，兵不赴急，加以并州移戶復在河南。周遷殷人，意在於此。況復南服遐遠，東夏殷大，因機順動，今也其時。羣司百辟，僉諧厥議。但成周墟堵，弗堪葺宇。今可於伊、洛營建東京，便即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也。

夫宮室之制本以便生，上棟下宇，足避風露，高臺廣廈，豈曰適形。故傳云：「儉，德之共；侈，惡之大。」宣尼有云：「與其不遜也，寧儉。」豈謂瑤臺瓊室方爲宮殿者乎，土堦采椽而非帝王者乎？是知非天下以奉一人，乃一人以主天下也。民惟國本，本固邦寧，百姓足，孰與不足！今所營構，務從節儉，無令雕牆峻宇復起於當今，欲使卑宮

菲食將貽於後世。有司明爲條格，稱朕意焉。

十二月乙丑，以右武衛將軍來護兒爲右驍衛大將軍。戊辰，以柱國李景爲右武衛大將軍。以右衛率周羅睺爲右武侯大將軍。

大業元年春正月壬辰朔，大赦，改元。立妃蕭氏爲皇后。改豫州爲溱州，洛州爲豫州。廢諸州總管府。丙申，立晉王昭爲皇太子。丁酉，以上柱國宇文述爲左衛大將軍，上柱國郭衍爲左武衛大將軍，延壽公于仲文爲右衛大將軍。己亥，以豫章王暕爲豫州牧。戊申，發八使巡省風俗。下詔曰：

昔者哲王之治天下也，其在愛民乎？既富而教，家給人足，故能風淳俗厚，遠至邇安。治定功成，率由斯道。朕嗣膺寶曆，撫育黎獻，夙夜戰兢，若臨川谷。雖則聿遵先緒，弗敢失墜，永言政術，多有缺然。況以四海之遠，兆民之衆，未獲親臨，問其疾苦。每慮幽仄莫舉，冤屈不申，一物失所，乃傷和氣，萬方有罪，責在朕躬，所以寤寐增歎，而夕惕載懷者也。

今既布政惟始，宜存寬大。可分遣使人，巡省方俗，宣揚風化，薦拔淹滯，申達幽枉。孝悌力田，給以優復。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量加振濟。義夫節婦，旌表門閭。

高年之老，加其版授，並依別條，賜以粟帛。篤疾之徒，給侍丁者，雖有侍養之名，曾無調贍之實，明加檢校，使得存養。若有名行顯著，操履修潔，及學業才能，一藝可取，咸宜訪採，將身入朝。所在州縣，以禮發遣。其有蠹政害人，不便於時者，使還之日，具錄奏聞。

己酉，以吳州總管宇文弼爲刑部尙書。

二月己卯，以尙書左僕射楊素爲尙書令。

三月丁未，詔尙書令楊素、納言楊達、將作大匠宇文愷營建東京，徙豫州郭下居人以實之。戊申，詔曰：「聽採輿頌，謀及庶民，故能審政刑之得失。是知昧旦思治，欲使幽枉必達，彝倫有章。而牧宰任稱朝委，苟爲徼幸以求考課，虛立殿最，不存治實，綱紀於是弗理，冤屈所以莫申。關河重阻，無由自達。朕故建立東京，躬親存問。今將巡歷淮海，觀省風俗，眷求讜言，徒繁詞翰，而鄉校之內，闕爾無聞。恆然夕惕，用忘興寢。其民下有知州縣官人政治苛刻，侵害百姓，背公徇私，不便於民者，宜聽詣朝堂封奏，庶乎四聰以達，天下無冤。」又於阜澗營顯仁宮，採海內奇禽異獸草木之類，以實園苑。徙天下富商大賈數萬家於東京。辛亥，發河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通濟渠，自西苑引穀、洛水達于河，自板渚引河通于淮。庚申，遣黃門侍郎王弘、上儀同於士澄往江南採木，造龍舟、鳳帽、黃龍、赤艦、樓

船等數萬艘。

夏四月癸亥，大將軍劉方擊林邑，破之。

五月庚戌，民部尚書義豐侯韋冲卒。

六月甲子，熒惑入太微。

秋七月丁酉，制戰亡之家給復十年。丙午，滕王綸、衛王集並奪爵徙邊。

閏七月甲子，以尚書令楊素爲太子太師，安德王雄爲太子太傅，河間王弘爲太子太保。

丙子，詔曰：

君民建國，教學爲先，移風易俗，必自茲始。而言絕義乖，多歷年代，進德修業，其道寢微。漢採坑焚之餘，不絕如線，晉承板蕩之運，掃地將盡。自時厥後，軍國多虞，雖復鬻宇時建，示同愛禮，函丈或陳，殆爲虛器。遂使紆青拖紫，非以學優，製錦操刀，類多牆面。上陵下替，綱維靡立，雅缺道消，實由於此。

朕纂承洪緒，思弘大訓，將欲尊師重道，用闡厥繇，講信修睦，敦獎名教。方今宇宙平一，文軌攸同，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四海之中，豈無奇秀！諸在家及見入學者，若有篤志好古，耽悅典墳，學行優敏，堪膺時務，所在採訪，具以名聞，卽當隨其器能，擢以不次。若研精經術，未願進仕者，可依其藝業深淺，門蔭高卑，雖未升朝，並量準給

祿。庶夫恂恂善誘，不日成器，濟濟盈朝，何遠之有！其國子等學，亦宜申明舊制，教習生徒，具爲課試之法，以盡砥礪之道。

八月壬寅，上御龍舟，幸江都。以左武衛大將軍郭衍爲前軍，右武衛大將軍李景爲後軍。文武官五品已上給樓船，九品已上給黃蔑。舳艫相接，二百餘里。

冬十月己丑，赦江淮已南。揚州給復五年，舊總管內給復三年。十一月己未，以大將軍崔仲方爲禮部尙書。

二年春正月辛酉，東京成，賜監督者各有差。以大理卿梁毗爲刑部尙書。丁卯，遣十使併省州縣。

二月丙戌，詔尙書令楊素、吏部尙書牛弘、大將軍宇文愷、內史侍郎虞世基、禮部侍郎許善心制定輿服。始備輦路及五時副車。上常服，皮弁十有二珙，文官弁服，佩玉，五品已上給犢車、通幟，三公親王加油絡，武官平巾幘，袴褶，三品已上給臄槊。下至胥吏，服色皆有差。非庶人不得戎服。戊戌，置都尉官。

三月庚午，車駕發江都。先是，太府少卿何稠、太府丞雲定興盛修儀仗，於是課州縣送羽毛。百姓求捕之，網羅被水陸，禽獸有堪斃耗之用者，殆無遺類。至是而成。

夏四月庚戌，上自伊闕，陳法駕，備千乘萬騎，入於東京。辛亥，上御端門，大赦，免天下今年租稅。癸丑，以冀州刺史楊文思爲民部尙書。

五月甲寅，金紫光祿大夫、兵部尙書李通坐事免。〔三〕乙卯，詔曰：「旌表先哲，式存饗祀，所以優禮賢能，顯彰遺愛。朕永鑒前修，尙想名德，何嘗不興歎九原，屬懷千載。其自古已來賢人君子，有能樹聲立德、佐世匡時、博利殊功、有益於人者，並宜營立祠宇，以時致祭。墳壟之處，不得侵踐。有司量爲條式，稱朕意焉。」

六月壬子，以尙書令、太子太師楊素爲司徒。進封豫章王暕爲齊王。

秋七月癸丑，以衛尉卿衛玄爲工部尙書。庚申，制百官不得計考增級，必有德行功能，灼然顯著者，擢之。壬戌，擢藩邸舊臣鮮于羅等二十七人官爵有差。甲戌，皇太子昭薨。乙亥，上柱國、司徒、楚國公楊素薨。

八月辛卯，封皇孫倓爲燕王，侑爲越王，侑爲代王。

九月乙丑，立秦孝王俊子浩爲秦王。

冬十月戊子，以靈州刺史段文振爲兵部尙書。

十二月庚寅，詔曰：「前代帝王，因時創業，君民建國，禮尊南面。而歷運推移，年世永久，丘壟殘毀，樵牧相趨，瑩兆堙蕪，封樹莫辨。興言淪滅，有愴于懷。自古已來帝王陵墓，

可給隨近十戶，蠲其雜役，以供守視。」

三年春正月癸亥，勅并州逆黨已流配而逃亡者，所獲之處，卽宜斬決。丙子，長星竟天，出於東壁，二旬而止。是月，武陽郡上言，河水清。

二月己丑，彗星見於奎，掃文昌，歷大陵、五車、北河，入太微，掃帝坐，前後百餘日而止。

三月辛亥，車駕還京師。壬子，以大將軍姚辯爲左屯衛將軍。癸丑，遣羽騎尉朱寬使於流求國。乙卯，河間王弘薨。

夏四月庚辰，詔曰：「古者帝王觀風問俗，皆所以憂勤兆庶，安集遐荒。自蕃夷內附，未遑親撫，山東經亂，須加存恤。今欲安輯河北，巡省趙、魏。所司依式。」甲申，頒律令，大赦天下，關內給復三年。壬辰，改州爲郡。改度量權衡，並依古式。改上柱國已下官爲大夫。甲午，詔曰：

天下之重，非獨治所安，帝王之功，豈一士之略。自古明君哲后，立政經邦，何嘗不選賢與能，收採幽滯。周稱多士，漢號得人，常想前風，載懷欽佇。朕負辰夙興，冕旒待旦，引領巖谷，置以周行，冀與羣才共康庶績。而彙茅寂寞，投竿罕至，豈美璞韜采，未值良工，將介石在懷，確乎難拔？永鑒前哲，憮然興歎！凡厥在位，譬諸股肱，若

濟巨川，義同舟楫。豈得保茲寵祿，晦爾所知，優游卒歲，甚非謂也。祁大夫之舉善，良史以爲至公，臧文仲之蔽賢，尼父譏其竊位。求諸往古，非無褒貶，宜思進善，用匡寡薄。

夫孝悌有聞，人倫之本，德行敦厚，立身之基。或節義可稱，或操履清潔，所以激貪厲俗，有益風化。強毅正直，執憲不撓，學業優敏，文才美秀，並爲廊廟之用，實乃瑚璉之資。才堪將略，則拔之以禦侮，膂力驍壯，則任之以爪牙。爰及一藝可取，亦宜採錄，衆善畢舉，與時無棄。以此求治，庶幾非遠。文武有職事者，五品已上，宜依令十科舉人。有一於此，不必求備。朕當待以不次，隨才升擢。其見任九品已上官者，不在舉送之限。

丙申，車駕北巡狩。丁酉，以刑部尚書宇文弼爲禮部尚書。戊戌，勅百司不得踐暴禾稼，其有須開爲路者，有司計地所收，卽以近倉酬賜，務從優厚。己亥，次赤岸澤。以太牢祭故太師李穆墓。

五月丁巳，突厥啓民可汗遣子拓特勤來朝。戊午，發河北十餘郡丁男鑿太行山，達于并州，以通馳道。丙寅，啓民可汗遣其兄子毗黎伽特勤來朝。辛未，啓民可汗遣使請自入塞，奉迎輿駕。上不許。癸酉，有星孛于文昌上將，星皆動搖。

六月辛巳，獵於連谷。丁亥，詔曰：

聿追孝饗，德莫至焉，崇建寢廟，禮之大者。然則質文異代，損益殊時，學滅坑焚，經典散逸，憲章湮墜，廟堂制度，師說不同。所以世數多少，莫能是正，連室異宮，亦無準定。

朕獲奉祖宗，欽承景業，永惟嚴配，思隆大典。於是詢謀在位，博訪儒術。咸以爲高祖文皇帝受天明命，奄有區夏，拯羣飛於四海，革凋敝於百王，恤獄緩刑，生靈皆遂其性，輕徭薄賦，比屋各安其業。恢夷宇宙，混壹車書。東漸西被，無思不服，南征北怨，俱荷來蘇。駕毳乘風，歷代所弗至，辮髮左衽，聲教所罕及，莫不厥角關塞，頓顙闕庭。譯靡絕時，書無虛月，韜戈偃武，天下晏如。嘉瑞休徵，表裏禔福，猗歟偉歟，無得而名者也。

朕又聞之，德厚者流光，治辨者禮縟。是以周之文、武，漢之高、光，其典章特立，謚號斯重，豈非緣情稱述，卽崇顯之義乎？高祖文皇帝宜別建廟宇，以彰巍巍之德，仍遵月祭，用表蒸蒸之懷。有司以時創造，務合典制。又名位既殊，禮亦異等。天子七廟，事著前經，諸侯二昭，義有差降，故其以多爲貴。王者之禮，今可依用，貽厥後昆。

戊子，次榆林郡。丁酉，啓民可汗來朝。己亥，吐谷渾、高昌並遣使貢方物。甲辰，上御北樓，觀漁于河，以宴百僚。

秋七月辛亥，啓民可汗上表請變服，襲冠帶。詔啓民贊拜不名，位在諸侯王上。甲寅，上於郡城東御大帳，其下備儀衛，建旌旗，宴啓民及其部落三千五百人，奏百戲之樂。賜啓民及其部落各有差。丙子，殺光祿大夫賀若弼、禮部尙書宇文弼、太常卿高穎。尙書左僕射蘇威坐事免。發丁男百餘萬築長城，西距榆林，東至紫河，一旬而罷，死者十五六。

八月壬午，車駕發榆林。乙酉，啓民飾廬清道，以候乘輿。帝幸其帳，啓民奉觴上壽，宴賜極厚。上謂高麗使者曰：「歸語爾王，當早來朝見。不然者，吾與啓民巡彼土矣。」皇后亦幸義城公主帳。己丑，啓民可汗歸蕃。癸巳，入樓煩關。壬寅，次太原。詔營晉陽宮。九月己未，次濟源。幸御史大夫張衡宅，宴享極歡。己巳，至于東都。壬申，以齊王陳爲河南尹、開府儀同三司。癸酉，以民部尙書楊文思爲納言。

四年春正月乙巳，詔發河北諸郡男女百餘萬開永濟渠，引沁水南達于河，北通涿郡。庚戌，百僚大射於允武殿。丁卯，賜城內居民米各十石。壬申，以太府卿元壽爲內史令，鴻臚卿楊玄感爲禮部尙書。癸酉，以工部尙書衛玄爲右候衛大將軍，大理卿長孫熾爲民部

尙書。

二月己卯，遣司朝謁者崔毅使突厥處羅，致汗血馬。

三月辛酉，以將作大匠宇文愷爲工部尙書。壬戌，百濟、倭、赤土、迦羅舍國並遣使貢方物。乙丑，車駕幸五原，因出塞巡長城。丙寅，遣屯田主事常駿使赤土，致羅刹。

夏四月丙午，以離石之汾源、臨泉、雁門之秀容，爲樓煩郡。起汾陽宮。癸丑，以河內太守張定和爲左屯衛大將軍。乙卯，詔曰：「突厥意利珍豆啓民可汗率領部落，保附關塞，遵奉朝化，思改戎俗，頻入謁覲，屢有陳請。以氈牆毳幕，事窮荒陋，上棟下宇，願同比屋。誠心懇切，朕之所重。宜於萬壽戍置城造屋，其帷帳牀褥已上，隨事量給，務從優厚，稱朕意焉。」

五月壬申，蜀郡獲三足鳥，張掖獲玄狐，各一。

秋七月辛巳，發丁男二十餘萬築長城，自榆谷而東。乙未，左翊衛大將軍宇文述破吐谷渾於曼頭、赤水。

八月辛酉，親祠恒岳，河北道郡守畢集。大赦天下。車駕所經郡縣，免一年租調。

九月辛未，徵天下鷹師悉集東京，至者萬餘人。戊寅，彗星出於五車，掃文昌，至房而滅。辛巳，詔免長城役者一年租賦。

冬十月丙午，詔曰：「先師尼父，聖德在躬，誕發天縱之姿，憲章文、武之道。命世膺期，蘊茲素王，而頽山之歎，忽踰於千祀，盛德之美，不存於百代。永惟懿範，宜有優崇。可立孔子後爲紹聖侯。有司求其苗裔，錄以申上。」辛亥，詔曰：「昔周王下車，首封唐、虞之胤，漢帝承曆，亦命殷、周之後。皆所以褒立先代，憲章在昔。朕嗣膺景業，傍求雅訓，有一弘益，欽若令典。以爲周兼夏、殷，文質大備，漢有天下，車書混一，魏、晉沿襲，風流未遠。並宜立後，以存繼絕之義。有司可求其胄緒列聞。」乙卯，頒新式於天下。

五年春正月丙子，改東京爲東都。癸未，詔天下均田。戊子，上自東都還京師。己丑，制民間鐵叉、搭鈎、積刃之類，皆禁絕之。太守每歲密上屬官景迹。

二月戊戌，次于閩鄉。詔祭古帝王陵及開皇功臣墓。庚子，制魏、周官不得爲蔭。辛丑，赤土國遣使貢方物。戊申，車駕至京師。丙辰，宴耆舊四百人於武德殿，頒賜各有差。己未，上御崇德殿之西院，愀然不怡，顧謂左右曰：「此先帝之所居，實用增感，情所未安，宜於此院之西別營一殿。」壬戌，制父母聽隨子之官。

三月己巳，車駕西巡河右。庚午，有司言，武功男子史永遵與從父昆弟同居。上嘉之，賜物一百段，米二百石，表其門閭。乙亥，幸扶風舊宅。

夏四月己亥，大獵於隴西。壬寅，高昌、吐谷渾、伊吾並遣使來朝。乙巳，次狄道，党項羌來貢方物。癸亥，出臨津關，渡黃河，至西平，陳兵講武。

五月乙亥，上大獵於拔延山，長圍周亘二千里。〔二〇〕庚辰，入長寧谷。壬午，度星嶺。甲申，宴羣臣於金山之上。丙戌，梁浩疊，御馬度而橋壞，斬朝散大夫黃旦及督役者九人。吐谷渾王率衆保覆袁川，帝分命內史元壽南屯金山，兵部尙書段文振北屯雪山，太僕卿楊義臣，東屯琵琶峽，將軍張壽西屯泥嶺，四面圍之。渾主伏允以數十騎遁出，遣其名王詐稱伏允，保車我真山。壬辰，詔右屯衛大將軍張定和往捕之。定和挺身挑戰，爲賊所殺。亞將柳武建擊破之，斬首數百級。甲午，其仙頭王被圍窮蹙，率男女十餘萬口來降。

六月丁酉，遣左光祿大夫梁默、右翊衛將軍李瓊等追渾主，皆遇賊死之。癸卯，經大斗拔谷，山路隘險，魚貫而出。風霰晦冥，與從官相失，士卒凍死者大半。丙午，次張掖。辛亥，詔諸郡學業該通、才藝優洽，膂力驍壯、超絕等倫，在官勤奮、堪理政事，立性正直、不避強禦四科舉人。壬子，高昌王麴伯雅來朝，伊吾吐屯設等獻西域數千里之地。上大悅。癸丑，置西海、河源、鄯善、且末等四郡。丙辰，上御觀風行殿，盛陳文物，奏九部樂，設魚龍曼延，宴高昌王、吐屯設於殿上，以寵異之。其蠻夷陪列者三十餘國。戊午，大赦天下。開皇已來流配，悉放還鄉，晉陽逆黨，不在此例。隴右諸郡，給復一年，行經之所，給復二年。

秋七月丁卯，置馬牧於青海渚中，以求龍種，無效而止。

九月癸未，車駕入長安。

冬十月癸亥，詔曰：「優德尙齒，載之典訓，尊事乞言，義彰膠序。鬻熊爲師，取非筋力，方叔元老，克壯其猷。朕永言稽古，用求至治，是以厖眉黃髮，更令收叙，務簡秩優，無虧藥膳，庶等臥治，佇其弘益。今歲耆老赴集者，可於近郡處置，年七十以上，疾患沉滯，不堪居職，卽給賜帛，送還本郡；其官至七品已上者，量給廩，以終厥身。」

十一月丙子，車駕幸東都。

六年春正月癸亥朔，旦，有盜數十人，皆素冠練衣，焚香持華，自稱彌勒佛，入自建國門。監門者皆稽首。旣而奪衛士仗，將爲亂。齊王暕遇而斬之。於是都下大索，與相連坐者千餘家。丁丑，角抵大戲於端門街，天下奇伎異藝畢集，終月而罷。帝數微服往觀之。己丑，倭國遣使貢方物。

二月乙巳，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擊流求，破之，獻俘萬七千口，頒賜百官。乙卯，詔曰：「夫帝圖草創，王業艱難，咸仗股肱，協同心德，用能拯厥頽運，克膺大寶，然後疇庸茂賞，開國承家，誓以山河，傳之不朽。近代喪亂，四海未一，茅土妄假，名實相

乖，歷茲永久，莫能懲革。皇運之初，百度伊始，猶循舊貫，未暇改作，今天下交泰，文軌攸同，宜率遵先典，永垂大訓。自今已後，唯有功勳乃得賜封，仍令子孫承襲。」丙辰，改封安德王雄爲觀王，河間王子慶爲郇王。庚申，徵魏、齊、周、陳樂人，悉配太常。三月癸亥，幸江都宮。甲子，以鴻臚卿史祥爲左驍衛大將軍。

夏四月丁未，宴江淮已南父老，頒賜各有差。

六月辛卯，室韋、赤土並遣使貢方物。壬辰，雁門賊帥尉文通聚衆三千，保於莫壁谷。遣鷹揚楊伯泉擊破之。甲寅，制江都太守秩同京尹。

冬十月壬申，刑部尙書梁毗卒。壬子，民部尙書、銀青光祿大夫長孫熾卒。

十二月己未，左光祿大夫、吏部尙書牛弘卒。辛酉，朱崖人王萬昌舉兵作亂，遣隴西太守韓洪討平之。

七年春正月壬寅，左武衛大將軍、光祿大夫、眞定侯郭衍卒。

二月己未，上升釣臺，臨揚子津，大宴百僚，頒賜各有差。庚申，百濟遣使朝貢。乙亥，上自江都御龍舟入通濟渠，遂幸于涿郡。壬午，詔曰：「武有七德，先之以安民。政有六本，興之以教義。高麗高元，虧失藩禮，將欲問罪遼左，恢宣勝略。雖懷伐國，仍事省方。今往

涿郡，巡撫民俗。其河北諸郡及山西、山東年九十已上者，版授太守；八十者，授縣令。」

三月丁亥，右光祿大夫、左屯衛大將軍姚辯卒。

夏四月庚午，至涿郡之臨朔宮。

五月戊子，以武威太守樊子蓋爲民部尙書。

秋，大水，山東、河南漂沒三十餘郡，〔二〕民相賣爲奴婢。

冬十月乙卯，底柱山崩，偃河逆流數十里。戊午，以東平太守吐萬緒爲左屯衛大將軍。

十二月己未，西面突厥處羅多利可汗來朝。上大悅，接以殊禮。于時遼東戰士及餽運者填咽於道，晝夜不絕，苦役者始爲羣盜。甲子，勅都尉、鷹揚與郡縣相知追捕，隨獲斬決之。

校勘記

〔一〕項城公韶 「韶」原作「欽」，據太平御覽以下簡稱御覽一〇六改。「韶」卽王韶。

〔二〕安道公李徹 「李徹」上原衍「才」字，今刪。

〔三〕徐析 「析」，南史沈客卿傳作「哲」。

〔四〕鳳艗 北史隋本紀下作「鳳翺」。艗是小船，翺是大船。此處應作翺。

〔五〕李通 卽李元通，本書有傳。

〔六〕一旬而罷 北史隋本紀下作「二旬而罷」。

〔七〕義城公主 本書中多作「義成公主」。「城」、「成」二字有時通用。

〔八〕崔毅 卽崔君毅，見本書西突厥傳。

〔九〕致羅刹 「刹」原作「罽」，據本書食貨志改。

〔一〇〕大獵於拔延山長圍周亘二千里 本書禮儀志三作「詔虞部量拔延山南北周二百里」。

〔一一〕張鎮州 本書陳稜傳作「張鎮周」。

〔一二〕十月壬申 此月己丑朔，無壬申。日干有誤。

〔一三〕三十餘郡 本書食貨志作「四十餘郡」。

隋書卷四

帝紀第四

煬帝下

八年春正月辛巳，大軍集于涿郡。以兵部尚書段文振爲左候衛大將軍。壬午，下詔曰：天地大德，降繁霜於秋令，聖哲至仁，著甲兵於刑典。故知造化之有肅殺，義在無私，帝王之用干戈，蓋非獲已。版泉、丹浦，莫匪龔行，取亂覆昏，咸由順動。況乎甘野誓師，夏開承大禹之業，商郊問罪，周發成文王之志。永監前載，屬當朕躬。

粵我有隋，誕膺靈命，兼三才而建極，一六合而爲家。提封所漸，細柳、盤桃之外，聲教爰暨，紫舌、黃枝之域。遠至邇安，罔不和會，功成治定，於是乎在。而高麗小醜，迷昏不恭，崇聚勃、碣之間，荐食遼、獫之境。雖復漢、魏誅戮，巢窟暫傾，亂離多阻，種落還集。萃川藪於往代，播實繁以迄今，眷彼華壤，翦爲夷類。歷年永久，惡稔旣盈，

天道禍淫，亡徵已兆。亂常敗德，非可勝圖，掩愆懷姦，唯日不足。移告之嚴，未嘗面受，朝覲之禮，莫肯躬親。誘納亡叛，不知紀極，充斥邊垂，亟勞烽候，關柝以之不靜，生人爲之廢業。在昔薄伐，已漏天網，既緩前擒之戮，未卽後服之誅，曾不懷恩，翻爲長惡，乃兼契丹之黨，虔劉海戍，習鞅鞞之服，侵軼遼西。又青丘之表，咸修職貢，碧海之濱，同稟正朔，遂復奪攘琛賚，遏絕往來，虐及弗辜，誠而遇禍。輜軒奉使，爰暨海東，旌節所次，途經藩境，而擁塞道路，拒絕王人，無事君之心，豈爲臣之禮！此而可忍，孰不可容！且法令苛酷，賦斂煩重，強臣豪族，咸執國鈞，朋黨比周，以之成俗，賄貨如市，冤枉莫申。重以仍歲災凶，比屋饑饉，兵戈不息，徭役無期，力竭轉輸，身填溝壑。百姓愁苦，爰誰適從？境內哀惶，不勝其弊。迴首面內，各懷性命之圖，黃髮稚齒，咸興酷毒之歎。省俗觀風，爰屆幽朔，弔人問罪，無俟再駕。於是親總六師，用申九伐，拯厥阽危，協從天意，殄茲逋穢，克嗣先謨。

今宜授律啓行，分麾屆路，掩勃澥而雷震，歷夫餘以電掃。比戈按甲，誓旅而後行，三令五申，必勝而後戰。左第一軍可鑊方道，第二軍可長岑道，第三軍可海冥道，第四軍可蓋馬道，第五軍可建安道，第六軍可南蘇道，第七軍可遼東道，第八軍可玄菟道，第九軍可扶餘道，第十軍可朝鮮道，第十一軍可沃沮道，第十二軍可樂浪

道。右第一軍可黏蟬道，第二軍可含資道，第三軍可渾彌道，第四軍可臨屯道，第五軍可候城道，第六軍可提奚道，第七軍可踏頓道，第八軍可肅慎道，第九軍可碣石道，第十軍可東曉道，第十一軍可帶方道，第十二軍可襄平道。凡此衆軍，先奉廟略，駱驛引途，總集平壤。莫非如豺如貔之勇，百戰百勝之雄，顧眄則山岳傾頽，叱吒則風雲騰鬱，心德攸同，爪牙斯在。朕躬馭元戎，爲其節度，涉遼而東，循海之右，解倒懸於遐裔，問疾苦於遺黎。其外輕齋遊闕，隨機赴響，卷甲銜枚，出其不意。又滄海道軍舟艦千里，高帆電逝，巨艦雲飛，橫斷沮江，〔四〕逕造平壤，島嶼之望斯絕，坎井之路已窮。其餘被髮左衽之人，控弦待發，微、盧、彭、濮之旅，不謀同辭。杖順臨逆，人百其勇，以此衆戰，勢等摧枯。

然則王者之師，義存止殺，聖人之教，必也勝殘。天罰有罪，本在元惡，人之多僻，脅從罔治。若高元泥首轅門，自歸司寇，卽宜解縛焚櫬，弘之以恩。其餘臣人歸朝奉順，咸加慰撫，各安生業，隨才任用，無隔夷夏。營壘所次，務在整肅，芻蕘有禁，秋毫無犯，布以恩宥，喻以禍福。若其同惡相濟，抗拒官軍，國有常刑，俾無遺類。明加曉示，稱朕意焉。

總一百一十三萬三千八百，號二百萬，其餽運者倍之。癸未，第一軍發，終四十日，引師乃

盡，旌旗亘千里。近古出師之盛，未之有也。乙未，以右候衛大將軍衛玄爲刑部尚書。甲辰，內史令元壽卒。

二月甲寅，詔曰：「朕觀風燕裔，問罪遼濱。文武協力，爪牙思奮，莫不執銳勤王，捨家從役，罕蓄倉廩之資，兼損播殖之務。朕所以夕惕愀然，慮其匱乏。雖復素飽之衆，情在忘私，悅使之人，宜從其厚。諸行從一品以下，依飛募人以上家口，郡縣宜數存問。若有糧食乏少，皆宜賑給；或雖有田疇，貧弱不能自耕種，可於多丁富室勸課相助。使夫居者有斂積之豐，行役無顧後之慮。」壬戌，司空、京兆尹、光祿大夫觀王雄薨。

三月辛卯，兵部尚書、左候衛大將軍段文振卒。癸巳，上御師。甲午，臨戎于遼水橋。戊戌，大軍爲賊所拒，不果濟。右屯衛大將軍、左光祿大夫麥鐵杖，武賁郎將錢士雄、孟金叉等，皆死之。甲午，〔五〕車駕渡遼。大戰于東岸，擊賊破之，進圍遼東。乙未，〔六〕大頓，見二大鳥，高丈餘，皜身朱足，遊泳自若。上異之，命工圖寫，并立銘頌。

五月壬午，納言楊達卒。

于時諸將各奉旨，不敢赴機。既而高麗各城守，攻之不下。

六月己未，幸遼東，責怒諸將。止城西數里，御六合城。

七月壬寅，宇文述等敗績于薩水，右屯衛將軍辛世雄死之。九軍並陷，將帥奔還亡者

二千餘騎。〔七〕癸卯，班師。

九月庚辰，上至東都。己丑，詔曰：「軍國異容，文武殊用，匡危拯難，則霸德攸興，化人成俗，則王道斯貴。時方撥亂，屠販可以登朝，世屬隆平，經術然後升仕。豐都爰肇，儒服無預于周行，建武之朝，功臣不參于吏職。自三方未一，四海交爭，不遑文教，唯尚武功。設官分職，罕以才授，班朝治人，乃由勳叙，莫非拔足行陣，出自勇夫，數學之道，既所不習，政事之方，故亦無取。是非暗于在己，威福專於下吏，貪冒貨賄，不知紀極，蠹政害民，實由於此。自今已後，諸授勳官者，並不得回授文武職事，庶遵彼更張，取類於調瑟，求諸名製，不傷于美錦。若吏部輒擬用者，御史卽宜糾彈。」

冬十月甲寅，工部尚書宇文愷卒。

十一月己卯，以宗女華容公主嫁于高昌王。辛巳，光祿大夫韓壽卒。〔八〕甲申，敗將宇文述、于仲文等並除名爲民，斬尚書右丞劉士龍以謝天下。是歲，大旱，疫，人多死，山東尤甚。密詔江、淮南諸郡閱視民間童女，姿質端麗者，每歲貢之。

九年春正月丁丑，徵天下兵，募民爲驍果，集于涿郡。壬午，賊帥杜彥冰、王潤等陷平原郡，大掠而去。辛卯，置折衝、果毅、武勇、雄武等郎將官，以領驍果。乙未，平原李德逸

聚衆數萬，稱「阿舅賊」，劫掠山東。靈武白榆安，〔一〇〕稱「奴賊」，劫掠牧馬，北連突厥，隴右多被其患。遣將軍范貴討之，連年不能剋。戊戌，大赦。己亥，遣代王侑、刑部尚書衛玄鎮京師。辛丑，以右驍騎將軍李渾爲右驍衛大將軍。

二月己未，濟北人韓進洛聚衆數萬爲羣盜。壬午，〔一一〕復宇文述等官爵。又徵兵討高麗。

三月丙子，濟陰人孟海公起兵爲盜，衆至數萬。丁丑，發丁男十萬城大興。戊寅，幸遼東。以越王侗、民部尚書樊子蓋留守東都。庚子，北海人郭方預聚徒爲盜，〔一二〕自號盧公，衆至三萬，攻陷郡城，大掠而去。

夏四月庚午，車駕渡遼。壬申，遣宇文述、楊義臣趣平壤。

五月丁丑，熒惑入南斗。己卯，濟北人甄寶車聚衆萬餘，寇掠城邑。

六月乙巳，禮部尚書楊玄感反於黎陽。丙辰，玄感逼東都。河南贊務裴弘策拒之，〔一三〕反爲賊所敗。戊辰，兵部侍郎斛斯政奔于高麗。庚午，上班師。高麗犯後軍，勅右武衛大將軍李景爲後拒。遣左翊衛大將軍宇文述、左候衛將軍屈突通等馳傳發兵，以討玄感。

秋七月己卯，令所在發人城縣府驛。癸未，餘杭人劉元進舉兵反，衆至數萬。

八月壬寅，左翊衛大將軍宇文述等破楊玄感於閩鄉，斬之。餘黨悉平。癸卯，吳人朱

熒、晉陵人管崇擁衆十萬餘，自稱將軍，寇江左。甲辰，制驍果之家蠲免賦役。丁未，詔郡縣城去道過五里已上者，徙就之。戊申，制盜賊籍沒其家。乙卯，賊帥陳瑛等衆三萬，攻陷信安郡。辛酉，司農卿、光祿大夫、葛國公趙元淑以罪伏誅。

九月己卯，濟陰人吳海流、東海人彭孝才並舉兵爲盜，衆數萬。庚辰，賊帥梁慧尙率衆四萬，陷蒼梧郡。甲午，車駕次上谷，以供費不給，上大怒，免太守虞荷等官。丁酉，東陽人李三兒、向但子舉兵作亂，衆至萬餘。

閏月己巳，幸博陵。庚午，上謂侍臣曰：「朕昔從先朝周旋於此，年甫八歲，日月不居，倏經三紀，追惟平昔，不可復希！」言未卒，流涕嗚咽，侍衛者皆泣下沾襟。

冬十月丁丑，賊帥呂明星率衆數千圍東郡，武賁郎將費青奴擊斬之。乙酉，詔曰：「博陵昔爲定州，地居衝要，先皇歷試所基，王化斯遠，故以道冠幽風，義高姚邑。朕巡撫氓庶，爰屆茲邦，瞻望郊廛，緬懷敬止，思所以宣播德澤，覃被下人，崇紀顯號，式光令緒。可改博陵爲高陽郡。赦境內死罪已下。給復一年。」於是召高祖時故吏，皆量材授職。壬辰，以納言蘇威爲開府儀同三司。朱熒、管崇推劉元進爲天子。遣將軍吐萬緒、魚俱羅討之，連年不能剋。齊人孟讓、王薄等衆十餘萬，據長白山，攻剽諸郡，清河賊張金稱衆數萬，渤海賊帥格謙自號燕王，孫宣雅自號齊王，衆各十萬，山東苦之。丁亥，以右候衛將軍郭榮

爲右候衛大將軍。

十一月己酉，右候衛將軍馮孝慈討張金稱於清河，反爲所敗，孝慈死之。

十二月甲申，車裂玄感弟朝請大夫積善及黨與十餘人，仍焚而揚之。丁亥，扶風人向海明舉兵作亂，〔一四〕稱皇帝，建元白鳥。遣太僕卿楊義臣擊破之。

十年春正月甲寅，以宗女爲信義公主，嫁於突厥曷娑那可汗。〔一五〕

二月辛未，詔百僚議伐高麗，數日無敢言者。戊子，詔曰：「竭力王役，致身戎事，咸由徇義，莫匪勤誠，委命草澤，棄骸原野，興言念之，每懷愍惻。往年出車問罪，將屆遼濱，廟算勝略，具有進止。而諒愆凶，罔識成敗，高頴復恨，本無智謀，臨三軍猶兒戲，視人命如草芥，不遵成規，坐貽撓退，遂令死亡者衆，不及埋藏。今宜遣使人分道收葬，設祭於遼西郡，立道場一所。恩加泉壤，庶弭窮魂之冤，澤及枯骨，用弘仁者之惠。」辛卯，詔曰：

黃帝五十二戰，成湯二十七征，方乃德施諸侯，令行天下。盧芳小盜，漢祖尙且親戎，隗囂餘燼，光武猶自登隴，豈不欲除暴止戈，勞而後逸者哉！

朕纂成寶業，君臨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沾，孰非我臣，獨隔聲教。叢爾高麗，僻居荒表，鴟張狼噬，侮慢不恭，抄竊我邊陲，侵軼我城鎮。是以去歲出軍，問罪遼碣，

殪長蛇於玄菟，戮封豕於襄平。扶餘衆軍，風馳電逝，追奔逐北，徑躡涇水，滄海舟楫，衝賊腹心，焚其城郭，污其宮室。高元伏鎖泥首，送款軍門，尋請入朝，歸罪司寇。朕以許其改過，乃詔班師。而長惡靡悛，宴安鳩毒，此而可忍，孰不可容！便可分命六師，百道俱進。朕當親執武節，臨御諸軍，秣馬丸都，觀兵遼水，順天誅於海外，救窮民於倒懸，征伐以正之，明德以誅之，止除元惡，餘無所問。若有識存亡之分，悟安危之機，翻然北首，自求多福，必其同惡相濟，抗拒王師，若火燎原，刑茲無赦。有司便宜宣布，咸使知聞。

丁酉，扶風人唐弼舉兵反，衆十萬，推李弘爲天子，（一六）自稱唐王。

三月壬子，行幸涿郡。癸亥，次臨渝宮，親御戎服，禡祭黃帝，斬叛軍者以釁鼓。

夏四月辛未，彭城賊張大彪聚衆數萬，保懸薄山爲盜。遣榆林太守董純擊破，斬之。甲午，車駕次北平。

五月庚子，詔舉郡孝悌廉潔各十人。壬寅，賊帥宋世謨陷琅邪郡。庚申，延安人劉迦論舉兵反，自稱皇王，建元大世。

六月辛未，賊帥鄭文雅、林寶護等衆三萬，陷建安郡，太守楊景祥死之。

秋七月癸丑，車駕次懷遠鎮。乙卯，曹國遣使貢方物。甲子，高麗遣使請降，囚送斛斯

政。上大悅。

八月己巳，班師。庚午，右衛大將軍、左光祿大夫鄭榮卒。

冬十月丁卯，上至東都。己丑，還京師。

十一月丙申，支解斛斯政於金光門外。乙巳，有事於南郊。己酉，賊帥司馬長安破長平郡。乙卯，離石胡劉苗王舉兵反，自稱天子，以其弟六兒爲永安王，衆至數萬。將軍潘長文討之，不能剋。是月，賊帥王德仁擁衆數萬，保林慮山爲盜。

十二月壬申，上如東都。其日，大赦天下。戊子，入東都。庚寅，賊帥孟讓衆十餘萬，據都梁宮。遣江都郡丞王世充擊破之，盡虜其衆。

十一年春正月甲午朔，大宴百僚。突厥、新羅、靺鞨、畢大辭、訶咄、傳越、烏那曷、波臘、吐火羅、俱慮建、忽論、靺鞨、訶多、沛汗、龜茲、疎勒、于闐、安國、曹國、何國、穆國、畢、衣密、失范延、伽折、契丹等國並遣使朝貢。戊戌，武賁郎將高建毗破賊帥顏宣政於齊郡，虜男女數千口。乙卯，大會蠻夷，設魚龍曼延之樂，頒賜各有差。

二月戊辰，賊帥揚仲緒率衆萬餘，攻北平，滑公李景破斬之。庚午，詔曰：「設險守國，著自前經，重門禦暴，事彰往策，所以宅土寧邦，禁邪固本。而近代戰爭，居人散逸，田疇無

伍，郭郭不修，遂使遊惰實繁，寇歎未息。今天下平一，海內晏如，宜令人悉城居，田隨近給，使強弱相容，力役兼濟，穿窬無所厝其姦宄，萑蒲不得聚其逋逃。有司具爲事條，務令得所。丙子，上谷人王須拔反，自稱漫天王，國號燕，賊帥魏刁兒自稱歷山飛，衆各十餘萬，北連突厥，南寇趙。

五月丁酉，殺右驍衛大將軍、光祿大夫、郕公李渾，將作監、光祿大夫李敏，並族滅其家。癸卯，賊帥司馬長安破西河郡。己酉，幸太原，避暑汾陽宮。

秋七月己亥，淮南人張起緒舉兵爲盜，衆至三萬。辛丑，光祿大夫、右禦衛大將軍張壽卒。

八月乙丑，巡北塞。戊辰，突厥始畢可汗率騎數十萬，謀襲乘輿，義成公主遣使告變。壬申，車駕馳幸雁門。癸酉，突厥圍城，官軍頻戰不利。上大懼，欲率精騎潰圍而出，民部尚書樊子蓋固諫乃止。齊王暕以後軍保于崞縣。甲申，詔天下諸郡募兵，於是守令各來赴難。

九月甲辰，突厥解圍而去。丁未，曲赦太原、雁門郡死罪已下。

冬十月壬戌，上至于東都。丁卯，彭城人魏騏驎聚衆萬餘爲盜，寇魯郡。壬申，賊帥盧明月聚衆十餘萬，寇陳、汝間。東海賊帥李子通擁衆度淮，自號楚王，建元明政，寇江都。

十一月乙卯，賊帥王須拔破高陽郡。

十二月戊寅，有大流星如斛，墜明月營，破其衝車。庚辰，詔民部尚書樊子蓋發關中兵，討絳郡賊敬盤陀、柴保昌等，經年不能剋。譙郡人朱粲擁衆數十萬，寇荆襄，僭稱楚帝，建元昌達。漢南諸郡多爲所陷焉。

十二年春正月甲午，雁門人翟松柏起兵於靈丘，衆至數萬，轉攻傍縣。

二月己未，真臘國遣使貢方物。甲子夜，有二大鳥似鷗，飛入大業殿，止于御幄，至明而去。癸亥，〔一七〕東海賊盧公暹率衆萬餘，保于蒼山。

夏四月丁巳，顯陽門災。癸亥，魏刁兒所部將甄翟兒復號歷山飛，衆十萬，轉寇太原。將軍潘長文討之，反爲所敗，長文死之。

五月丙戌朔，日有蝕之，旣。癸巳，大流星隕于吳郡，爲石。〔一八〕壬午，〔一九〕上於景華宮徵求螢火，得數斛，夜出遊山，放之，光徧巖谷。

秋七月壬戌，民部尚書、光祿大夫濟北公樊子蓋卒。〔二〇〕甲子，幸江都宮，以越王侗、光祿大夫段達、太府卿元文都、檢校民部尚書韋津、右武衛將軍皇甫無逸、右司郎盧楚等總留後事。奉信郎崔民象以盜賊充斥，於建國門上表，諫不宜巡幸。上大怒，先解其頤，乃斬

之。戊辰，馮翊人孫華自號總管，舉兵爲盜。高涼通守洗瑤徹舉兵作亂，嶺南溪洞多應之。己巳，熒惑守羽林，月餘乃退。車駕次汜水，奉信郎王愛仁以盜賊日盛，諫上請還西京。上怒，斬之而行。

八月乙巳，賊帥趙萬海衆數十萬，自恒山寇高陽。壬子，有大流星如斗，出王良閣道，聲如隕牆。癸丑，大流星如甕，出羽林。

九月丁酉，東海人杜揚州、沈覓敵等作亂，衆至數萬。右禦衛將軍陳稜擊破之。戊午，有二枉矢出北斗魁，委曲蛇形，注於南斗。壬戌，安定人荔非世雄殺臨涇令，舉兵作亂，自號將軍。

冬十月己丑，開府儀同三司、左翊衛大將軍、光祿大夫、許公宇文述薨。

十二月癸未，鄱陽賊操天成舉兵反，自號元興王，建元始興，攻陷豫章郡。乙酉，以右翊衛大將軍來護兒爲開府儀同三司、行左翊衛大將軍。壬辰，鄱陽人林士弘自稱皇帝，國號楚，建元太平，攻陷九江、廬陵郡。唐公破甄翟兒於西河，虜男女數千口。

十三年春正月壬子，齊郡賊杜伏威率衆渡淮，攻陷歷陽郡。丙辰，勃海賊竇建德設壇於河間之樂壽，自稱長樂王，建元丁丑。辛巳，賊帥徐圓朗率衆數千，破東平郡。弘化人劉

企成聚衆萬餘人爲盜，三傍郡苦之。

二月壬午，朔方人梁師都殺郡丞唐世宗，據郡反，自稱大丞相。遣銀青光祿大夫張世隆擊之，反爲所敗。戊子，賊帥王子英破上谷郡。己丑，馬邑校尉劉武周殺太守王仁恭，舉兵作亂，北連突厥，自稱定楊可汗。庚寅，賊帥李密、翟讓等陷興洛倉。越王侗遣武賁郎將劉長恭、光祿少卿房胤擊之，反爲所敗，死者十五六。庚子，李密自號魏公，稱元年，開倉以振羣盜，衆至數十萬，河南諸郡相繼皆陷焉。壬寅，劉武周破武賁郎將王智辯于桑乾鎮，智辯死之。

三月戊午，廬江人張子路舉兵反。遣右禦衛將軍陳稜討平之。丁丑，賊帥李通德衆十萬，寇廬江，左屯衛將軍張鎮州擊破之。

夏四月癸未，金城校尉薛舉率衆反，自稱西秦霸王，建元秦興，攻陷隴右諸郡。己丑，賊帥孟讓，夜入東都外郭，燒豐都市而去。癸巳，李密陷迴洛東倉。丁酉，賊帥房憲伯陷汝陰郡。是月，光祿大夫裴仁基、淮陽太守趙佗等並以衆叛歸李密。

五月辛酉，夜有流星如甕，墜於江都。甲子，唐公起義師於太原。丙寅，突厥數千寇太原，唐公擊破之。

秋七月壬子，熒惑守積屍。丙辰，武威人李軌舉兵反，攻陷河西諸郡，自稱涼王，建元

安樂。

八月辛巳，唐公破武牙郎將宋老生於霍邑，斬之。

九月己丑，〔三〕帝括江都人女寡婦，以配從兵。是月，武陽郡丞元寶藏以郡叛歸李密，與賊帥李文相攻陷黎陽倉。彗星見於營室。

冬十月丁亥，太原楊世洛聚衆萬餘人，寇掠城邑。丙申，羅令蕭銑以縣反，鄱陽人董景珍以郡反，迎銑於羅縣，號爲梁王，攻陷傍郡。戊戌，武賁郎將高毗敗濟北郡賊甄寶車於嶮山。

十一月丙辰，唐公入京師。辛酉，遙尊帝爲太上皇，立代王侑爲帝，改元義寧。上起宮丹陽，將遜于江左。有烏鵲來巢幄帳，驅不能止。熒惑犯太微。有石自江浮入于揚子。日光四散如流血。上甚惡之。

二年三月，右屯衛將軍宇文化及，武賁郎將司馬德戡、元禮，監門直閣裴虔通，將作少監宇文智及，武勇郎將趙行樞，鷹揚郎將孟景，〔三〕內史舍人元敏，符璽郎李覆、牛方裕，千牛左右李孝本、弟孝質，直長許弘仁、薛世良，城門郎唐奉義，醫正張愷等，以驍果作亂，入犯宮闈。上崩于溫室，時年五十。蕭后令宮人撤牀簀爲棺以埋之。化及發後，右禦衛將軍

陳稜奉梓宮於成象殿，葬吳公臺下。發斂之始，容貌若生，衆咸異之。大唐平江南之後，改葬雷塘。

初，上自以藩王，次不當立，每矯情飾行，以釣虛名，陰有奪宗之計。時高祖雅信文獻皇后，而性忌妾媵。皇太子勇內多嬖幸，以此失愛。帝後庭有子，皆不育之，示無私寵，取媚於后。大臣用事者，傾心與交。中使至第，無貴賤，皆曲承顏色，申以厚禮。婢僕往來者，無不稱其仁孝。又常私入宮掖，密謀於獻后，楊素等因機構扇，遂成廢立。自高祖大漸，暨諒闇之中，烝淫無度，山陵始就，卽事巡遊，以天下承平日久，士馬全盛，慨然慕秦皇、漢武之事。乃盛治宮室，窮極侈靡，召募行人，分使絕域。諸蕃至者，厚加禮賜，有不恭命，以兵擊之。盛興屯田於玉門、柳城之外。課天下富室，益市武馬，匹直十餘萬，富強坐是凍餒者十家而九。帝性多詭譎，所幸之處，不欲人知。每之一所，輒數道置頓，四海珍羞殊味，水陸必備焉，求市者無遠不至。郡縣官人，競爲獻食，豐厚者進擢，疎儉者獲罪。姦吏侵漁，內外虛竭，頭會箕斂，人不聊生。于時軍國多務，日不暇給，帝方驕怠，惡聞政事，冤屈不治，奏請罕決。又猜忌臣下，無所專任，朝臣有不合意者，必構其罪而族滅之。故高頌、賀若弼先皇心膂，參謀帷幄，張衡、李金才藩邸惟舊，績著經綸，或惡其直道，或忿其正議，求其無形之罪，加以刎頸之誅。其餘事君盡禮，蹇蹇匪躬，無辜無罪，橫受夷戮者，不可勝

紀。政刑弛紊，賄貨公行，莫敢正言，道路以目。六軍不息，百役繁興，行者不歸，居者失業。人飢相食，邑落爲墟，上不之恤也。東西遊幸，靡有定居，每以供費不給，逆收數年之賦。所至唯與後宮流連耽酒，惟日不足，招迎嫖媼，朝夕共肆醜言，又引少年，令與宮人穢亂，不軌不遜，以爲娛樂。區宇之內，盜賊蜂起，劫掠從官，屠陷城邑，近臣互相掩蔽，隱賊數不以實對。或有言賊多者，輒大被詰責，各求苟免，上下相蒙，每出師徒，敗亡相繼。戰士盡力，必不加賞，百姓無辜，咸受屠戮。黎庶憤怨，天下土崩，至於就擒而猶未之寤也。

史臣曰：煬帝爰在弱齡，早有令聞，南平吳、會，北却匈奴，昆弟之中，獨著聲績。於是矯情飾貌，肆厥姦回，故得獻后鍾心，文皇革慮，天方肇亂，遂登儲兩，踐峻極之崇基，承丕顯之休命。地廣三代，威振八紘，單于頓顙，越裳重譯。赤仄之泉，流溢于都內，紅腐之粟，委積於塞下。負其富強之資，思逞無厭之欲，狹殷、周之制度，尙秦、漢之規摹。恃才矜己，傲狠明德，內懷險躁，外示凝簡，盛冠服以飾其姦，除諫官以掩其過。淫荒無度，法令滋章，教絕四維，刑參五虐，鋤誅骨肉，屠勦忠良，受賞者莫見其功，爲戮者不知其罪。驕怒之兵屢動，土木之功不息，頻出朔方，三駕遼左，旌旗萬里，徵稅百端，猾吏侵漁，人不堪命。

乃急令暴條以擾之，嚴刑峻法以臨之，甲兵威武以董之，自是海內騷然，無聊生矣。俄而玄感肇黎陽之亂，匈奴有雁門之圍，天子方棄中土，遠之揚、越。姦宄乘釁，強弱相陵，關梁閉而不通，皇輿往而不反。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流離道路，轉死溝壑，十八九焉。於是相聚萑蒲，蝟毛而起，大則跨州連郡，稱帝稱王，小則千百爲羣，攻城剽邑，流血成川澤，死人如亂麻，炊者不及析骸，食者不遑易子。茫茫九土，並爲麋鹿之場，惓惓黔黎，俱充蛇豕之餌。四方萬里，簡書相續，猶謂鼠竊狗盜，不足爲虞，上下相蒙，莫肯念亂，振蟪蛄之羽，窮長夜之樂。土崩魚爛，貫盈惡稔，普天之下，莫匪仇讎，左右之人，皆爲敵國。終然不悟，同彼望夷，遂以萬乘之尊，死於一夫之手。億兆靡感恩之士，九牧無勤王之師。子弟同就誅夷，骸骨棄而莫掩，社稷顛隕，本枝殄絕，自肇有書契以迄于茲，宇宙崩離，生靈塗炭，喪身滅國，未有若斯之甚也。書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追。」傳曰：「吉凶由人，祇不妄作。」又曰：「兵猶火也，不戢將自焚。」觀隋室之存亡，斯言信而有徵矣！

校勘記

〔一〕種落還集「還」，朝鮮金富軾三國史記二〇作「還」。

〔二〕三令五申「三」原作「先」，據三國史記二〇及北史隋本紀下改。

〔三〕海冥道 三國史記二〇作「冥海道」。

〔四〕沮江 「沮」原作「沮」，據三國史記二〇改。本書高麗傳：「都於平壤，南臨沮水。」

〔五〕甲午 通鑑考異：長曆是月庚辰朔，戊戌之下，不容有甲午、乙未。此必誤也。按：此處「甲午」

疑應作「甲子」，屬四月。

〔六〕乙未 本書虞綽傳，隋煬帝於四月丙子至臨海頓，則此處乙未應屬五月。但五月乙未（十七

日）不應在下文「五月壬申」（四日）前。紀文當有訛誤或顛倒。

〔七〕將帥奔還亡者二千餘騎 按：本書宇文述傳作「及還至遼東城，唯二千七百人。」「亡」，通志一

八作「至」。

〔八〕韓壽 卽韓僧壽，本書有傳。

〔九〕白榆妄 通鑑隋紀六從大業略紀作「白榆娑」。

〔一〇〕壬午 此月乙巳朔，無壬午。日干有誤。

〔一一〕郭方預 「預」原作「頂」，據北史隋本紀下、通鑑隋紀六及御覽一〇六改。

〔一二〕贊務 應作「贊治」，唐人諱改。

〔一三〕丁亥 此月辛未朔，丁亥（十七日）應在壬辰（二十二日）前，紀文當有訛誤或顛倒。

〔一四〕向海明 本書楊義臣傳作「向海公」。

〔一五〕曷娑那可汗 「娑」，本書裴矩傳、又西突厥傳作「薩」，音譯異字。

〔一六〕李弘 舊唐書薛舉傳作「李弘芝」。

〔一七〕癸亥 此月戊午朔，癸亥（六日）應在甲子（七日）前。紀文當有訛誤或顛倒。

〔一八〕壬午 此月丙戌朔，無壬午。日干有誤。

〔一九〕濟北公 通鑑隋紀七作「濟景公」。胡注：「樊子蓋傳，帝以子蓋守東都，平玄感之功，進爵濟北公，謂其功濟天下，封以嘉名，無此郡國也。」「北」字疑誤。

〔二〇〕操天成 新唐書林士弘傳作「操師乞」，稱「師乞自號元興王，建元天成」。

〔三一〕劉企成 原作「到企成」。舊唐書梁師都傳、又建成傳、新唐書梁師都傳、通鑑唐紀五作「劉企成」；册府四四九、九七七、九八五作「劉企成」。「企」是「企」的別體字。今改。

〔三二〕九月己丑 此月己酉朔，無己丑。日干有誤。

〔三三〕孟景 「景」應作「秉」。唐人諱「昞」，因「秉」、「昞」同音，遂改「秉」爲「景」。

隋書卷五

帝紀第五

恭帝

恭皇帝諱侑，元德太子之子也。母曰韋妃。性聰敏，有氣度。大業三年，立爲陳王。後數載，徙爲代王，邑萬戶。及煬帝親征遼東，令於京師總留事。十一年，從幸晉陽，拜太原太守。尋鎮京師。義兵入長安，尊煬帝爲太上皇，奉帝纂業。

義寧元年十一月壬戌，上卽皇帝位於大興殿。詔曰：「王道喪亂，天步不康，古往今來，代有其事，屬之於朕，逢此百罹，彼蒼者天，胡寧斯忍！襁褓之歲，夙遭憫凶，孺子之辰，太上播越，興言感動，實疚于懷。太尉唐公，膺期作宰，時稱舟楫，大拯橫流，糾合義兵，翼戴皇室，與國休戚，再匡區夏，爰奉明詔，弼予幼沖，顯命光臨，天威咫尺，對揚尊號，悼心失

圖。一人在遠，三讓不遂，僂俛南面，厝身無所，苟利社稷，莫敢或違，俯從羣議，奉遵聖旨。可大赦天下，改大業十三年爲義寧元年。十一月十六日昧爽以前，大辟罪已下，皆赦除之；常赦所不免者，不在赦限。」甲子，以光祿大夫、大將軍、太尉唐公爲假黃鉞、使持節、大都督內外諸軍事、尙書令、大丞相，進封唐王。丙寅，詔曰：「朕惟孺子，未出深宮，太上遠巡，追蹤穆滿。時逢多難，委當尊極，辭不獲免，恭己臨朝，若涉大川，罔知所濟，撫躬永歎，憂心孔棘。民之情僞，曾未之聞，王業艱難，載云其易。賴股肱戮力，上宰賢良，匡佐冲人，輔其不逮。軍國機務，事無大小，文武設官，位無貴賤，憲章賞罰，咸歸相府，庶績其凝，責成斯屬，逖聽前史，茲爲典故。因循仍舊，非曰徒言，所存至公，無爲讓德。」己巳，以唐王子隴西公建成爲唐國世子，敦煌公爲京兆尹，改封秦公，元吉爲齊公，食邑各萬戶。太原置鎮北府。乙亥，張掖康老和舉兵反。

十二月癸未，薛舉自稱天子，寇扶風。秦公爲元帥，擊破之。丁亥，桂陽人曹武徹舉兵反，建元通聖。丁酉，義師擒驍衛大將軍屈突通於閩鄉，虜其衆數萬。乙巳，賊帥張善安陷廬江郡。

二年春正月丁未，詔唐王劍履上殿，入朝不趨，贊拜不名，加前後羽葆鼓吹。壬戌，將

軍王世充爲李密所敗，河內通守孟善誼、武賁郎將王辯、楊威、劉長恭、梁德、董智通皆死之。庚戌，〔三〕河陽郡尉獨孤武都降於李密。

三月丙辰，右屯衛將軍宇文文化及殺太上皇於江都宮，右禦衛將軍獨孤盛死之。齊王暕、趙王杲、燕王倓、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行右翊衛大將軍宇文協、金紫光祿大夫、內史侍郎虞世基、銀青光祿大夫、御史大夫裴蘊、通議大夫、行給事郎許善心，皆遇害。化及立秦王浩爲帝，自稱大丞相，朝士文武皆受其官爵。光祿大夫、宿公麥才、折衝郎將、朝請大夫沈光，同謀討賊，夜襲化及營，反爲所害。戊辰，詔唐王備九錫之禮，加璽紱、遠遊冠、綠綬，位在諸侯王上。唐國置丞相已下，一依舊式。

五月乙巳朔，詔唐王冕十有二旒，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金根車駕，備五時副車，置旄頭雲罕車，僂八佾，設鍾虡宮懸。王后、王子、王女爵命之號，一遵舊典。戊午，詔曰：

天禍隋國，大行太上皇遇盜江都，酷甚望夷，釁深驪北。憫予小子，奄逮丕愆，哀號承感，心情糜潰，仰惟荼毒，仇復靡申，形影相弔，罔知啓處。

相國唐王，膺期命世，扶危拯溺，自北徂南，東征西怨，總九合於一匡，決百勝於千里，糾率夷夏，大庇氓黎，保父朕躬，繫王是賴。德侔造化，功格蒼旻，兆庶歸心，曆數斯在，屈爲人臣，載違天命。在昔虞夏，揖讓相推，苟非重華，誰堪命禹！當今九服崩

離，三靈改卜，大運去矣，請避賢路，兆謀布德，顧己莫能，私僮命駕，須歸藩國。

予本代王，及予而代，天之所廢，豈期如是！庶憑稽古之聖，以誅四凶，幸值惟新之恩，預充三恪。雪冤恥於皇祖，守禋祀爲孝孫，朝聞夕殞，及泉無恨，今遵故事，遜於舊邸。庶官羣辟，改事唐朝，宜依前典，趣上尊號。若釋重負，感泰兼懷，假手真人，俾除醜逆。濟濟多士，明知朕意。

仍勅有司，凡有表奏，皆不得以聞。是日，上遜位於大唐，以爲鄴國公。武德二年夏五月崩，時年十五。

史臣曰：恭帝年在幼沖，遭家多難，一人失德，四海土崩。羣盜蜂起，豺狼塞路，南巢遂往，流屍不歸。既鍾百六之期，躬踐數終之運，謳歌有屬，笙鍾變響，雖欲不遵堯舜之迹，其庸可得乎！

校勘記

〔一〕大業三年。據本書煬帝紀上、通鑑隋紀四，大業二年，侑封爲代王。

〔二〕敦煌公 指李世民，時李世民封敦煌郡公。唐人因避諱缺其名。

〔三〕庚戌 此月丁未朔，庚戌（四日）應在壬戌（十六日）前，紀文當有訛誤或顛倒。

隋書卷六

志第一

禮儀一

唐、虞之時，祭天之屬爲天禮，祭地之屬爲地禮，祭宗廟之屬爲人禮。故書云命伯夷典朕三禮，所以彌綸天地，經緯陰陽，辨幽蹟而洞幾深，通百神而節萬事。殷因於夏，有所損益，旁垂祗訓，以勸生靈。商辛無道，雅章湮滅。周公救亂，弘制斯文，以吉禮敬鬼神，以凶禮哀邦國，以賓禮親賓客，以軍禮誅不虔，以嘉禮合姻好，謂之五禮。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也。成、康由之，而刑厝不用。

自犬戎弑后，遷周削弱，禮失樂微，風凋俗敝。仲尼預蜡賓而歎曰：「丘有志焉，禹、湯、文、武、成王、周公未有不謹於禮者也。」於是緝禮興樂，欲救時弊。君棄不顧，道鬱不行。故敗國喪家亡人，必先廢其禮。昭公娶孟子而諱姓，楊侯竊女色而傷人。故曰婚姻之

禮廢，則淫僻之罪多矣。羣飲而逸，不知其郵，鄉飲酒之禮廢，則爭鬪之獄繁矣。魯侯逆五廟之祀，漢帝罷三年之制，喪祭之禮廢，則骨肉之恩薄矣。諸侯下堂於天子，五伯召君於河陽，朝聘之禮廢，則侵陵之漸起矣。

秦氏以戰勝之威，并吞九國，盡收其儀禮，歸之咸陽。唯採其尊君抑臣，以爲時用。至於退讓起於趨步，忠孝成於動止，華葉靡舉，鴻纖並擯。甚芻狗之棄路，若章甫之遊越，儒林道盡，詩書爲煙。

漢高祖既平秦亂，初誅項羽，放賞元勳，未遑朝制。羣臣飲酒爭功，或拔劍擊柱，高祖患之。叔孫通言曰：「儒者難與進取，可與守成。」於是請起朝儀而許焉，猶曰「度吾能行者爲之」。微習禮容，皆知順軌。若祖述文、武，憲章洙、泗，則良由不暇，自畏之也。武帝興典制而愛方術，至於鬼神之祭，流宕不歸。世祖中興，明皇纂位，祀明堂，襲冠冕，登靈臺，望雲物，得其時制，百姓悅之。而朝廷憲章，其來已舊，或得之於升平之運，或失之於凶荒之年，而世載遐邇，風流訛舛。必有人情，將移禮意，殷、周所以異軌，秦、漢於焉改轍。至於增輝風俗，廣樹隄防，非禮威嚴，亦何以尙！譬山祇之有嵩、岱，海若之有滄溟，飾以涓塵，不貽伊敗。而高堂生於所傳土禮，亦謂之儀，弘暢人情，粉飾行事。洎西京以降，用相裁準，咸稱當世之美，自有周旋之節。黃初之詳定朝儀，太始之削除乖謬，則宋書言之備矣。

梁武始命羣儒，裁成大典。吉禮則明山賓，凶禮則嚴植之，軍禮則陸璉，賓禮則賀瑒，嘉禮則司馬駿。帝又命沈約、周捨、徐勉、何佟之等，咸在參詳。陳武克平建業，多準梁舊，仍詔尚書左丞江德藻、員外散騎常侍沈洙、博士沈文阿、中書舍人劉師知等，或因行事，隨時取捨。後齊則左僕射陽休之、度支尚書元修伯、鴻臚卿王晞、國子博士熊安生，在周則蘇綽、盧辯、宇文弼，並習於儀禮者也，平章國典，以爲時用。高祖命牛弘、辛彥之等採梁及北齊儀注，以爲五禮云。

禮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所以配上帝也。」秦人蕩六籍以爲煨燼，祭天之禮殘缺，儒者各守其所見物而爲之義焉。一云：祭天之數，終歲有九，祭地之數，一歲有二，圓丘、方澤，三年一行。若圓丘、方澤之年，祭天有九，祭地有二。若天不通圓丘之祭，終歲有八。地不通方澤之祭，終歲有一。此則鄭學之所宗也。一云：唯有昊天，無五精之帝。而一天歲二祭，壇位唯一。圓丘之祭，卽是南郊，南郊之祭，卽是圓丘。日南至，於其上以祭天，春又一祭，以祈農事，謂之二祭，無別天也。五時迎氣，皆是祭五行之人帝太皞之屬，非祭天也。天稱皇天，亦稱上帝，亦直稱帝。五行人帝亦得稱上帝，但不得稱天。故五時迎氣及文、武配祭明堂，皆祭人帝，非祭天也。此則王學之所宗也。梁、陳以降，以迄于隋，議者各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宗所師，故郊丘互有變易。

梁南郊，爲圓壇，在國之南。高二丈七尺，上徑十一丈，下徑十八丈。其外再壇，四門。常與北郊間歲。正月上辛行事，用一特牛，祀天皇帝之神於其上，以皇考太祖文帝配。禮以蒼璧制幣。五方上帝、五官之神、太一、天一、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太微、軒轅、文昌、北斗、三台、老人、風伯、司空、雷電、雨師，皆從祀。其二十八宿及雨師等座有坎，五帝亦如之，餘皆平地。器以陶匏，席用稟秸。太史設柴壇於丙地。皇帝齋於萬壽殿，乘玉輅，備大駕以行禮。禮畢，變服通天冠而還。

北郊，爲方壇於北郊。上方十丈，下方十二丈，高一丈。四面各有陛。其外爲壇再重。與南郊間歲。正月上辛，以一特牛，祀后地之神於其上，以德后配。禮以黃琮制幣。五官之神、先農、五岳、沂山、嶽山、白石山、霍山、無閭山、蔣山、四海、四瀆、松江、會稽江、錢塘江、四望，皆從祀。太史設埋坎於壬地焉。

天監三年，左丞吳操之啓稱：「傳云『啓蟄而郊』，郊應立春之後。」尙書左丞何佟之議：「今之郊祭，是報昔歲之功，而祈今年之福。故取歲首上辛，不拘立春之先後。周冬至於圓丘，大報天也。夏正又郊，以祈農事，故有啓蟄之說。自晉太始二年，并圓丘、方澤同於二郊。是知今之郊禋，禮兼祈報，不得限以一途也。」帝曰：「圓丘自是祭天，先農卽是祈穀。」

但就陽之位，故在郊也。冬至之夜，陽氣起於甲子，既祭昊天，宜在冬至。祈穀時可依古，必須啓蟄。在一郊壇，分爲二祭。自是冬至謂之祀天，啓蟄名爲祈穀。何佟之又啓：「案邕者盛以六彝，覆以畫翬，備其文飾，施之宗廟。今南北二郊，儀注有裸，既乖尙質，謂宜革變。」博士明山賓議，以爲：「表記『天子親耕，粢盛秬鬯，以事上帝』，蓋明堂之裸耳。郊不應裸。」帝從之。又有司以爲祀竟，器席相承還庫，請依典燒埋之。佟之等議：「案禮『祭器弊則埋之』。今一用便埋，費而乖典。」帝曰：「薦藉輕物，陶匏賤器，方還付庫，容復穢惡。但敝則埋之，蓋謂四時祭器耳。」自是從有司議，燒埋之。

四年，佟之云：「周禮『天曰神，地曰祇』。今天不稱神，地不稱祇，天攢題宜曰皇天座，地攢宜曰后地座。又南郊明堂用沉香，取本天之質，陽所宜也。北郊用上和香，以地於人親，宜加雜馥。」帝並從之。

五年，明山賓稱：「伏尋制旨，周以建子祀天，五月祭地。殷以建丑祀天，六月祭地。夏以建寅祀天，七月祭地。自頃代以來，南北二郊，同用夏正。」詔更詳議。山賓以爲二儀並尊，三朝慶始，同以此日二郊爲允。并請迎五帝於郊，皆以始祖配饗。及郊廟受福，唯皇帝再拜，明上靈降祚，臣下不敢同也。」詔並依議。

六年，議者以爲北郊有岳鎮海瀆之座，而又有四望之座，疑爲煩重。儀曹郎朱异議曰：

「望是不卽之名，豈容局於星海，拘於岳瀆？」明山賓曰：「舜典云『望于山川』。春秋傳曰『江、漢、沮、漳，楚之望也』。而今北郊設岳鎮海瀆，又立四望，竊謂煩黷，宜省。」徐勉曰：「岳瀆是山川之宗。至於望祀之義，不止於岳瀆也。若省四望，於義爲非。」議久不能決。至十六年，有事北郊，帝復下其議。於是八座奏省四望、松江、浙江、五湖等座。其鍾山、白石，既土地所在，並留如故。

七年，帝以一獻爲質，三獻則文，事天之道，理不應然，詔下詳議。博士陸瑋、明山賓、禮官司馬，以爲「宗祧三獻，義兼臣下，上天之禮，主在帝王，約理申義，一獻爲允」。自是天地之祭皆一獻，始省太尉亞獻，光祿終獻。又太常丞王僧崇稱：「五祀位在北郊，圓丘不宜重設。」帝曰：「五行之氣，天地俱有，故宜兩從。」僧崇又曰：「風伯、雨師，卽箕、畢星矣。而今南郊祀箕、畢二星，復祭風師、雨師，恐乖祀典。」帝曰：「箕、畢自是二十八宿之名，風師、雨師自是箕、畢星下隸。兩祭非嫌。」

十一年，太祝牒，北郊止有一海，及二郊相承用柴俎盛牲，素案承玉。又制南北二郊壇下衆神之座，悉以白茅，詔下詳議。八座奏：「禮云『觀天下之物，無可以稱其德』，則知郊祭爲俎，理不應柒。又藉用白茅，禮無所出。皇天大帝坐既用俎，則知郊有俎義。」於是改用素俎，并北郊置四海座。五帝以下，悉用蒲席藁薦，并以素俎。又帝曰：「禮『祭月於坎』，良由

月是陰義。今五帝天神，而更居坎。又禮云『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並是別祭，不關在郊，故得各從陰陽，而立壇坎。兆於南郊，就陽之義，居於北郊，就陰之義。既云就陽，義與陰異。星月與祭，理不爲坎。八座奏曰：『五帝之義，不應居坎。良由齊代圓丘，小而且峻，邊無安神之所。今丘形既大，易可取安。請五帝座悉於壇上，外壝二十八宿及兩師等座，悉停爲坎。』自是南北二郊，悉無坎位矣。

十七年，帝以威仰、魄寶俱是天帝，於壇則尊，於下則卑。且南郊所祭天皇，其五帝別有明堂之祀，不煩重設。又郊祀二十八宿而無十二辰，於義闕然。於是南郊始除五帝祀，加十二辰座，與二十八宿各於其方而爲壇。

陳制，亦以間歲。正月上辛，用特牛一，祀天地於南北二郊。永定元年，武帝受禪，修南郊，圓壇高二丈二尺五寸，上廣十丈，柴燎告天。明年正月上辛，有事南郊，以皇考德皇帝配，除十二辰座，加五帝位，其餘準梁之舊。北郊爲壇，高一丈五尺，廣八丈，以皇妣昭后配，從祀亦準梁舊。及文帝天嘉中，南郊改以高祖配，北郊以德皇帝配天。

太中大夫、領大著作、攝太常卿許亨奏曰：『昔梁武帝云：『天數五，地數五，五行之氣，天地俱有。』故南北郊內，並祭五祀。臣按周禮：『以血祭社稷五祀。』鄭玄云：『陰祀自血起，貴氣臭也。五祀，五官之神也。』五神主五行，隸於地，故與埋沈副辜同爲陰祀。既非煙柴，

無關陽祭。故何休云：『周爵五等者，法地有五行也。』五神位在北郊，圓丘不宜重設。制曰：『可。』亨又奏曰：『梁武帝議，箕、畢自是二十八宿之名，風師、雨師自是箕、畢下隸，非卽星也。故郊雩之所，皆兩祭之。臣案周禮大宗伯之職云：『禋燎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鄭衆云：『風師，箕也；雨師，畢也。』詩云：『月離于畢，俾滂沱矣。』如此則風伯、雨師卽箕、畢星矣。而今南郊祀箕、畢二星，復祭風伯、雨師，恐乖祀典。制曰：『若郊設星位，任卽除之。』亨又奏曰：『梁儀注曰：『一獻爲質，三獻爲文。事天之事，故不三獻。』臣案周禮司樽所言，三獻施於宗祧，而鄭注『一獻施於羣小祀』。今用小祀之禮施於天神大帝，梁武此義爲不通矣。且樽俎之物，依於質文，拜獻之禮，主於虔敬。今請凡郊丘祀事，準於宗祧，三獻爲允。』制曰：『依議。』

廢帝光大中，又以昭后配北郊。及宣帝卽位，以南北二郊卑下，更議增廣。久而不決。至太建十一年，尚書祠部郎王元規議曰：

案前漢黃圖，上帝壇徑五丈，高九尺；后土壇方五丈，高六尺。梁南郊壇上徑十一丈，下徑十八丈，高二丈七尺，北郊壇上方十丈，下方十二丈，高一丈。卽日南郊壇廣十丈，高二丈二尺五寸，北郊壇廣九丈三尺，高一丈五寸。今議增南郊壇上徑十二丈，則天大數，下徑十八丈，取於三分益一，高二丈七尺，取三倍九尺之堂。北郊壇上方十

丈，以則地義，下至十五丈，亦取二分益一，高一丈二尺，亦取二倍漢家之數。

禮記云：「爲高必因丘陵，爲下必因川澤。因名山升中于天，因吉土饗帝于郊。」周官云：「冬至，祠天於地上之圓丘。夏日至，祭地於澤中之方丘。」祭法云：「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埋於泰折，祭地也。」記云：「至敬不壇，掃地而祭。」於其質也，以報覆燾持載之功。爾雅亦云：「丘，言非人所造爲。」古圓方兩丘，並因見有而祭。本無高廣之數。後世隨事遷都，而建立郊禮。或有地吉而未必有丘，或有見丘而不必廣潔。故有築建之法，而制丈尺之儀。愚謂郊祀事重，圓方二丘，高下廣狹，旣無明文，但五帝不相沿，三王不相襲。今謹述漢、梁并卽日三代壇不同，及更增修丈尺如前。聽旨。

尙書僕射臣縉，左戶尙書臣元饒、左丞臣周確、舍人臣蕭淳、儀曹郎臣沈客卿同元規議。〔六〕詔遂依用。

後主嗣立，無意典禮之事，加舊儒碩學，漸以凋喪，至於朝亡，竟無改作。

後齊制，圓丘方澤，並三年一祭，謂之禘祀。圓丘在國南郊。丘下廣輪二百七十尺，上廣輪四十六尺，高四十五尺。三成，成高十五尺，上中二級，四面各一陛，下級方維八陛。周以三壇，去丘五十步。中壇去內壇，外壇去中壇，各二十五步。皆通八門。又爲大營於外壇之外，輪廣三百七十步。其營塹廣一十二尺，深一丈，四面各通一門。又爲燎壇於中

壇之外，當丘之丙地。廣輪三十六尺，高三尺，四面各有陛。方澤爲壇在國北郊。廣輪四十尺，高四尺，面各一陛。其外爲三壇，相去廣狹同圓丘。壇外大營，廣輪三百二十步。營塹廣一十二尺，深一丈，四面各通一門。又爲瘞坎於壇之壬地，中壇之外，廣深一丈二尺。

圓丘則以蒼璧束帛，正月上辛，祀昊天上帝於其上，以高祖神武皇帝配。五精之帝，從祀於其中丘。面皆內向。日月、五星、北斗、二十八宿、司中、司命、司人、司祿、風師、雨師、靈星於下丘，爲衆星之位，遷於內壇之中。合用蒼牲九。夕牲之旦，太尉告廟，陳幣於神武廟訖，埋於兩楹間焉。皇帝初獻，太尉亞獻，光祿終獻。司徒獻五帝，司空獻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太常丞已下薦衆星。方澤則以黃琮束帛，夏至之日，禘崑崙皇地祇於其上，以武明皇后配。其神州之神、社稷、岱岳、沂鎮、會稽鎮、云云山、亭亭山、蒙山、羽山、嶧山、崧岳、霍岳、衡鎮、荆山、內方山、大別山、敷淺原山、桐柏山、陪尾山、華岳、太岳鎮、積石山、龍門山、江山、岐山、荆山、蟠冢山、壺口山、雷首山、底柱山、析城山、王屋山、西傾朱圉山、鳥鼠同穴山、熊耳山、敦物山、蔡蒙山、梁山、岷山、武功山、太白山、恒岳、醫無閭山鎮、陰山、白登山、碣石山、太行山、狼山、封龍山、漳山、宣務山、闕山、方山、苟山、狹龍山、淮水、東海、泗水、沂水、淄水、濰水、江水、南海、漢水、穀水、洛水、伊水、漾水、沔水、河水、西海、黑水、滂水、渭水、涇水、鄠水、濟水、北海、松水、京水、桑乾水、漳水、呼沱水、衛水、洹水、延水，並

從祀。其神州位在青陞之北甲寅地，社位赤陞之西未地，稷位白陞之南庚地；自餘並內壇之內，內向，各如其方。合用牲十二，儀同圓丘。其後諸儒定禮，圓丘改以冬至云。

其南北郊則歲一祀，皆以正月上辛。南郊爲壇於國南，廣輪三十六尺，高九尺，四面各一陛。爲三壇，內壇去壇二十五步，中壇、外壇相去如內壇。四面各通一門。又爲大營於外壇之外，廣輪二百七十步。營塹廣一丈，深八尺，四面各一門。又爲燎壇於中壇之外丙地，廣輪二十七尺，高一尺八寸，四面各一陛。祀所感帝靈威仰於壇，以高祖神武皇帝配。禮用四圭有邸，幣各如方色。其上帝及配帝，各用騂牲一，儀燎同圓丘。其北郊則爲壇如南郊壇，爲瘞坎如方澤坎，祀神州神於其上，以武明皇后配。禮用兩圭有邸，各用黃牲一，儀瘞如北郊。

後周憲章姬周，祭祀之式，多依儀禮。司量掌爲壇之制，圓丘三成，成崇一丈二尺，深二丈。上徑六丈，十有二階，每等十有二節。在國陽七里之郊。圓壇徑三百步，內壇半之。方一成，下崇一丈，徑六丈八尺，上崇五尺，方四丈，八方，方一階，階十級，級一尺。〔七〕方丘在國陰六里之郊。丘一成，八方，下崇一丈，方六丈八尺，上崇五尺，方四丈。方一階，尺一級。其壇八面，徑百二十步，內壇半之。南郊爲方壇於國南五里。其崇一丈二尺，其廣四丈。其壇方百二十步，內壇半之。神州之壇，崇一丈，方四丈，在北郊方丘之右。其壇如

方丘。

其祭圓丘及南郊，並正月上辛。圓丘則以其先炎帝神農氏配昊天上帝於其上。五方上帝、日月、內官、中官、外官、衆星，並從祀。皇帝乘蒼輅，載玄冕，備大駕而行。預祭者皆蒼服。南郊，以始祖獻侯莫那配所感帝靈威仰於其上。北郊方丘，則以神農配后地之祇。神州則以獻侯莫那配焉。

其用牲之制，祀昊天上帝，祭皇地祇及五帝、日月、五星、十二辰、四望、五官，各以其方色毛。宗廟以黃，社稷以黝，散祭祀用純，表貉磔禳用廔。

高祖受命，欲新制度。乃命國子祭酒辛彥之議定祀典。爲圓丘於國之南，太陽門外道東二里。其丘四成，各高八尺一寸。下成廣二十丈，再成廣十五丈，又三成廣十丈，四成廣五丈。再歲冬至之日，祀昊天上帝於其上，以太祖武元皇帝配。五方上帝、日月、五星、內官四十二座、次官一百三十六座、外官一百一十一座、衆星三百六十座，並皆從祀。上帝、日月在丘之第二等，北斗五星、十二辰、河漢、內官在丘第三等，二十八宿、中官在丘第四等，外官在內壇之內，衆星在內壇之外。其牲，上帝、配帝用蒼犢二，五帝、日月用方色犢各一，五星已下用羊豕各九。

爲方丘於宮城之北十四里。其丘再成，成高五尺，下成方十丈，上成方五丈。夏至之

日，祭皇地祇於其上，以太祖配。神州、迎州、冀州、戎州、拾州、柱州、營州、咸州、陽州九州山、海、川、林、澤、丘陵、墳衍、原隰，並皆從祀。地祇及配帝在壇上，用黃犢二。神州九州神座於第二等八陞之間；迎州南方，冀州、戎州西南方，拾州西方，柱州西北方，營州北方，咸州東北方，陽州東方，各用方色犢一。九州山海已下，各依方面八陞之間。其冀州山林川澤，丘陵墳衍，於壇之南，少西，加羊豕各九。南郊爲壇於國之南，太陽門外道西一里。去宮十里。壇高七尺，廣四丈。孟春上辛，祠所感帝赤熛怒於其上，以太祖武元皇帝配。其禮四圭有邸，牲用騂犢二。北郊孟冬祭神州之神，以太祖武元皇帝配。牲用犢二。

凡大祀，齋官皆於其晨集尙書省，受誓戒。散齋四日，致齋三日。祭前一日，晝漏上水五刻，到祀所，沐浴，著明衣，咸不得聞見衰絰哭泣。昊天上帝、五方上帝、日月、皇地祇、神州社稷、宗廟等爲大祀，星辰、五祀、四望等爲中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及諸星、諸山川等爲小祀。大祀養牲，在滌九旬，中祀三旬，小祀一旬。其牲方色難備者，聽以純色代。告祈之牲者不養。祭祀犧牲，不得捶扑。其死則埋之。

初帝旣受周禪，恐黎元未愜，多說符瑞以耀之。其或造作而進者，不可勝計。仁壽元年冬至祠南郊，置昊天上帝及五方天帝位，並于壇上，如封禪禮。板曰：

維仁壽元年，歲次作噩，嗣天子臣堅，敢昭告于昊天上帝。璇璣運行，大明南至。臣蒙上天恩造，羣靈降福，撫臨率土，安養兆人。顧惟虛薄，德化未暢，夙夜憂懼，不敢荒怠。天地靈祇，降錫休瑞，鏡發區宇，昭彰耳目。爰始登極，蒙授龜圖，遷都定鼎，醴泉出地，平陳之歲，龍引舟師。省俗巡方，展禮東岳，盲者得視，瘖者得言，復有蹇人，忽然能步。自開皇已來，日近北極，行於上道，晷度延長。天啓太平，獸見一角，改元仁壽，楊樹生松。石魚彰合符之徵，玉龜顯永昌之慶，山圖石瑞，前後繼出，皆載臣姓名，褒紀國祚。經典諸緯，爰及玉龜，文字義理，遞相符會。

宮城之內，及在山谷，石變爲玉，不可勝數。桃區一嶺，盡是琉璃，黃銀出於神山，碧玉生於瑞巘。多楊山響，三稱國興，連雲山聲，萬年臨國。野鵝降天，仍住池沼，神鹿入苑，頻賜引導。騶虞見質，遊麟在野，鹿角生於楊樹，龍湫出於荆谷。慶雲發彩，壽星垂耀。宮殿樓閣，咸出靈芝，山澤川原，多生寶物。威香散馥，零露凝甘。敦煌鳥山，黑石變白，弘祿巖嶺，石華遠照。玄狐玄豹，白兔白狼，赤雀蒼鳥，野蠶天豆，嘉禾合穗，珍木連理。神瑞休徵，洪恩景福，降賜無疆，不可具紀。此皆昊天上帝，爰降明靈，矜愍蒼生，寧靜海內。故錫茲嘉慶，咸使安樂，豈臣微誠，所能上感。虔心奉謝，敬薦玉帛犧齊粢盛庶品，燔祀于昊天上帝。皇考太祖武元皇帝，配神作主。

大業元年，孟春祀感帝，孟冬祀神州，改以高祖文帝配。其餘並用舊禮。十年，冬至祀圓丘，帝不齋于次。詰朝，備法駕，至便行禮。是日大風，帝獨獻上帝，三公分獻五帝。禮畢，御馬疾驅而歸。

明堂在國之陽。梁初，依宋、齊，其祀之法，猶依齊制。禮有不通者，武帝更與學者議之。舊齊儀，郊祀，帝皆以袞冕。至天監七年，始造大裘，而明堂儀注猶云袞服。十年，儀曹郎朱异以爲：「禮大裘而冕，祭昊天上帝。五帝亦如之。良由天神高遠，義須誠質，今從汎祭五帝，理不容文。」於是改服大裘。异又以爲：「齊儀初獻樽彝，明堂貴質，不應三獻。又不應象樽。」禮云：「朝踐用太樽。」鄭云：「太樽，瓦也。」記又云：「有虞氏瓦樽。」此皆在廟所用，猶以質素，況在明堂，禮不容象。今請改用瓦樽，庶合文質之衷。」又曰：「宗廟貴文，故庶羞百品，天義尊遠，則須簡約。今儀注所薦，與廟不異，卽理徵事，如爲未允。請自今明堂肴膳準二郊。但帝之爲名，本主生育，成歲之功，實爲顯著。非如昊天，義絕言象，雖曰同郊，復應微異。若水土之品，蔬果之屬，猶宜以薦，止用梨棗橘栗四種之果，薑蒲葵韭四種之菹，粳稻黍粱四種之米。自此以外，郊所無者，請並從省除。」

初，博士明山賓制儀注，明堂祀五帝，行禮先自赤帝始。异又以爲：「明堂旣汎祭五帝，

不容的有先後，東階而升，宜先春帝。請改從青帝始。」又以為：「明堂籩豆等器，皆以彫飾。尋郊祀貴質，改用陶匏，宗廟貴文，誠宜彫俎。明堂之禮，既方郊爲文，則不容陶匏，比廟爲質，又不應彫俎。斟酌二途，須存厥衷，請改用純漆。」昇又以「舊儀，明堂祀五帝，先酌鬱鬯，灌地求神，及初獻清酒，次酹終醑。禮畢，太祝取俎上黍肉，當御前以授。請依郊儀，止一獻清酒。且五帝天神，不可求之於地，二郊之祭，並無黍肉之禮。並請停灌及授俎法。」又以為：「舊明堂皆用太牢。案記云『郊用特牲』；又云『天地之牛，角繭栗』。五帝既曰天神，理無三牲之祭。而毛詩我將篇，云祀文王於明堂，有『維羊維牛』之說。良由周監二代，其義貴文，明堂方郊，未爲極質，故特用三牲，（一）止爲一代之制。今斟酌百王，義存通典，蔬果之薦，雖符周禮，而牲牢之用，宜遵夏殷。請自今明堂止用特牛，既合質文之中，又見貴誠之義。」帝並從之。

先是，帝欲有改作，乃下制旨，而與羣臣切磋其義。制曰：「明堂準大戴禮：『九室八牖，三十六戶。以茅蓋屋，上圓下方。』鄭玄據援神契，亦云『上圓下方』，又云『八窗四達』。明堂之義，本是祭五帝神，九室之數，未見其理。若五堂而言，雖當五帝之數，向南則背叶光紀，向北則背赤熛怒，東向西向，又亦如此，於事殊未可安。且明堂之祭五帝，則是總義，在郊之祭五帝，則是別義。宗祀所配，復應有室，若專配一室，則是義非配五，若皆配五，則便

成五位。以理而言，明堂本無有室。」朱异以爲：「月令『天子居明堂左个、右个』。聽朔之禮，既在明堂，今若無室，則於義成闕。」制曰：「若如鄭玄之義，聽朔必在明堂，於此則人神混淆，莊敬之道有廢。」春秋云：「介居二大國之間。」此言明堂左右个者，謂所祀五帝堂之南，又有小室，亦號明堂，分爲三處聽朔。既三處，則有左右之義。在營域之內，明堂之外，則有个名，故曰明堂左右个也。以此而言，聽朔之處，自在五帝堂之外，人神有別，差無相干。」其議是非莫定，初尙未改。十二年，太常丞虞瞻復引周禮明堂九尺之筵，以爲高下修廣之數，堂崇一筵，故階高九尺。漢家制度，猶遵此禮，故張衡云，「度堂以筵」者也。鄭玄以廟寢三制既同，俱應以九尺爲度。制曰：「可。」於是毀宋太極殿，以其材構明堂十二間，基準太廟。以中央六間安六座，悉南向。東來第一青帝，第二赤帝，第三黃帝，第四白帝，第五黑帝。配帝總配享五帝，在阼階東上，西向。大殿後爲小殿五間，以爲五佐室焉。

陳制，明堂殿屋十二間。中央六間，依齊制，安六座。四方帝各依其方，黃帝居坤維，而配饗坐依梁法。武帝時，以德帝配。文帝時，以武帝配。廢帝已後，以文帝配。牲以太牢，粢盛六飯，鉶羹果蔬備薦焉。

後齊採周官考工記爲五室，周採漢三輔黃圖爲九室，各存其制，而竟不立。

高祖平陳，收羅杞梓，郊丘宗社，典禮粗備，唯明堂未立。開皇十三年，詔命議之。禮部

尙書牛弘、國子祭酒辛彥之等定議，事在弘傳。後檢校將作大匠事宇文愷，依月令文，造明堂木樣，重檐複廟，五房四達，丈尺規矩，皆有準憑，以獻。高祖異之，命有司於郭內安業里爲規兆。方欲崇建，又命詳定，諸儒爭論，莫之能決。弘等又條經史正文重奏。時非議既多，久而不定，又議罷之。及大業中，愷又造明堂議及樣奏之。煬帝下其議，但令於霍山採木，而建都興役，其制遂寢。終隋代，祀五方上帝，止於明堂，恒以季秋在雩壇上而祀。其用幣各於其方。人帝各在天帝之左。太祖武元皇帝在太昊南，西向。五官在庭，亦各依其方。牲用犢十二。皇帝、太尉、司農行三獻禮于青帝及太祖。自餘有司助奠。祀五官於堂下，行一獻禮。有燎。其省牲進熟，如南郊儀。

校勘記

〔一〕恐乖祀典 「乖」原作「繁」，文義不通。按：下文有「恐乖祀典」語，册府一九三、通典四二也都作「恐乖祀典」。今據改。

〔二〕外壇 「壇」原作「域」，據通典四二改。

〔三〕德皇帝 陳書高祖紀下作「景皇帝」。下同。

〔四〕高一丈五尺 按：下文王元規議作「一丈五寸」。

〔五〕廣八丈 下文王元規議作「九丈三尺」。

〔六〕同元規議 「同」原作「周」，據册府五七九改。

〔七〕方一成至級一尺 此三十字上無所屬，疑涉下「方丘」而衍。

〔八〕特用三牲 册府五七九「三」作「二」。



隋書卷七

志第二

禮儀二

春秋「龍見而雩」，梁制不爲恒祀。四月後旱，則祈雨，行七事：一，理冤獄及失職者；二，振鰥寡孤獨者；三，省繇輕賦；四，舉進賢良；五，黜退貪邪；六，命會男女，恤怨曠；七，撤膳羞，弛樂懸而不作。天子又降法服。七日，乃祈社稷；七日，乃祈山林川澤常興雲雨者；七日，乃祈羣廟之主于太廟；七日，乃祈古來百辟卿士有益於人者；七日，乃大雩，祈上帝，徧祈所有事者。大雩禮，立圓壇於南郊之左，高及輪廣四丈，周十二丈，四陛。牲用黃牯牛一。祈五天帝及五人帝於其上，各依其方，以太祖配，位於青帝之南，五官配食於下。七日乃去樂。又徧祈社稷山林川澤，就故地處大雩。國南除地爲壇，舞童六十四人。祈百辟卿士於雩壇之左，除地爲壇，舞童六十四人，皆袞服，爲八列，各執羽翳。每列歌雲漢詩一章而

畢。旱而祈澍，則報以太牢，皆有司行事。唯雩則不報。若郡國縣旱請雨，則五事同時並行：一，理冤獄失職；二，存鰥寡孤獨；三，省徭役；四，進賢良；五，退貪邪。守令皆潔齋三日，乃祈社稷。七日不雨，更齋祈如初。三變仍不雨，復齋祈其界內山林川澤常興雲雨者。祈而澍，亦各有報。

陳氏亦因梁制，祈而澍則報以少牢。武帝時，以德皇帝配，文帝時，以武帝配。廢帝卽位，以文帝配青帝。牲用黃牯牛，而以清酒四升洗其首。其壇埴配饗歌舞，皆如梁禮。天子不親奉，則太宰、太常、光祿行三獻禮。其法皆採齊建武二年事也。

梁、陳制，諸祠官皆給除穢氣藥，先齋一日服之，以取清潔。

天監九年，有事雩壇。武帝以爲雨旣類陰，而求之正陽，其謬已甚。東方旣非盛陽，而爲生養之始，則雩壇應在東方，祈晴亦宜此地。於是遂移於東郊。

十年，帝又以雩祭燔柴，以火祈水，於理爲乖。儀曹郎朱异議曰：「案周宣雲漢之詩，毛注有瘞埋之文，不見有燔柴之說。若以五帝必柴，今明堂又無其事。」於是停用柴，從坎瘞典。

十一年，帝曰：「四望之祀，頃來遂絕。宜更議復。」朱异議：「鄭衆云：『四望謂日月星海。』鄭玄云：『謂五岳四鎮四瀆。』尋二鄭之說，互有不同。竊以望是不卽之名，凡厥遙祭，皆

有斯目。豈容局於星漢，拘於海濱？請命司天，有關水旱之義，爰有四海名山大川，能興雲致雨，一皆備祭。」帝從之。又揚州主簿顧協又云：「禮『仲夏大雩』，春秋『龍見而雩』，則雩常祭也，水旱且又禱之，謂宜式備斯典。」太常博士亦從協議。祠部郎明巖卿以爲：「祈報之祀，已備郊禋，沿革有時，不必同揆。」帝從其議，依舊不改。

大同五年，又築雩壇於藉田兆內。有所祭，則齋官寄藉田省云。

後齊以孟夏龍見而雩，祭太微五精帝於夏郊之東。爲圓壇，廣四十五尺，高九尺，四面各一陛。爲三壇外營，相去深淺，并燎壇，一如南郊。於其上祈穀實，以顯宗文宣帝配。青帝在甲寅之地，赤帝在丙巳之地，黃帝在己未之地，白帝在庚申之地，黑帝在壬亥之地。面皆內向，藉以藁秸。配帝在青帝之南，小退，藉以莞席，牲以騂。其儀同南郊。又祈禱者有九焉：一曰雩，二曰南郊，三曰堯廟，四曰孔、顏廟，五曰社稷，六曰五岳，七曰四瀆，八曰滏口，九曰豹祠。水旱癘疫，皆有事焉。無牲，皆以酒脯棗栗之饌。若建午、建未、建申之月不雨，則使三公祈五帝於雩壇。禮用玉幣，有燎，不設金石之樂，選伎工端潔善謳詠者，使歌雲漢詩於壇南。自餘同正雩。南郊則使三公祈五天帝於郊壇，有燎，座位如雩。五人帝各在天帝之左。其儀如郊禮。堯廟，則遣使祈於平陽。孔、顏廟，則遣使祈於國學，如堯廟。社稷如正祭。五岳，遣使祈於岳所。四瀆如祈五岳，滏口如祈堯廟，豹祠如祈滏口。

隋雩壇，國南十三里啓夏門外道左。高一丈，周百二十尺。孟夏之月，龍星見，則雩五方上帝，配以五人帝於上，以太祖武元帝配饗，五官從配於下。牲用犢十，各依方色。京師孟夏後旱，則祈雨，理冤獄失職，存鰥寡孤獨，振困乏，掩骼埋骸，省徭役，進賢良，舉直言，退佞諂，黜貪殘，命有司會男女，恤怨曠。七日，乃祈岳鎮海瀆及諸山川能興雲雨者；又七日，乃祈社稷及古來百辟卿士有益於人者；又七日，乃祈宗廟及古帝王有神祠者；又七日，乃修雩，祈神州；又七日，仍不雨，復從岳瀆已下祈如初典。秋分已後不雩，但禱而已。皆用酒脯。初請後二旬不雨者，卽徙市禁屠。皇帝御素服，避正殿，減膳撤樂，或露坐聽政。百官斷傘扇。令人家造土龍。雨澍，則命有司報。州郡尉祈雨，則理冤獄，存鰥寡孤獨，掩骼埋骸，潔齋祈于社。七日，乃祈界內山川能興雨者，徙市斷屠如京師。祈而澍，亦各有報。霖雨則禁京城諸門，三禁不止，則祈山川岳鎮海瀆社稷。又不止，則祈宗廟神州。報以太牢。州郡縣苦雨，亦各禁其城門，不止則祈界內山川。及祈報，用羊豕。

禮，天子每以四立之日及季夏，乘玉輅，建大旂，服大裘，各於其方之近郊爲兆，迎其帝而祭之。所謂燔柴於泰壇，掃地而祭者也。春迎靈威仰者，三春之始，萬物稟之而生，莫不仰其靈德，服而畏之也。夏迎赤熛怒者，火色燦怒，其靈炎至明盛也。秋迎白招拒者，招集，

拒大也，言秋時集成萬物，其功大也。冬迎叶光紀者，叶拾，光華，紀法也，言冬時收拾光華之色，伏而藏之，皆有法也。中迎含樞紐者，含容也，樞機有開闔之義，紐者結也。言土德之帝，能含容萬物，開闔有時，紐結有法也。然此五帝之號，皆以其德而名焉。梁、陳、後齊、後周及隋，制度相循，皆以其時之日，各於其郊迎，而以太皞之屬五人帝配祭。並以五官、三辰、七宿於其方從祀焉。

梁制，迎氣以始祖配，牲用特牛一，其儀同南郊。天監七年，尚書左丞司馬筠等議：「以昆蟲未蟄，不以火田，鳩化爲鷹，尉羅方設。仲春之月，祀不用牲，止珪璧皮幣。斯又事神之道，可以不殺，明矣。况今祀天，豈容尙此？請夏初迎氣，祭不用牲。」帝從之。八年，明山賓議曰：「周官祀昊天以大裘，祀五帝亦如之。頃代郊祀之服，皆用袞冕，是以前奏迎氣、祀五帝，亦服袞冕。愚謂迎氣、祀五帝亦宜用大裘，禮俱一獻。」帝從之。

陳迎氣之法，皆因梁制。

後齊五郊迎氣，爲壇各於四郊，又爲黃壇於未地。所祀天帝及配帝五官之神同梁。其玉帛牲各以其方色。其儀與南郊同。帝及后各以夕牲日之旦，太尉陳幣，告請其廟，以就配焉。其從祀之官，位皆南陛之東，西向。壇上設饌畢，太宰丞設饌於其座。亞獻畢，太常少卿乃於其所獻。事畢，皆撤。又云，立春前五日，於州大門外之東，造青土牛兩頭，耕夫

犁具。立春，有司迎春於東郊，豎青幡於青牛之傍焉。

後周五郊壇，其崇及去國，如其行之數。其廣皆四丈，其方俱百二十步。內壇皆半之。祭配皆同後齊。星辰、七宿、岳鎮、海瀆、山林、川澤、丘陵、墳衍，亦各於其方配郊而祀之。其星辰爲壇，崇五尺，方二丈。岳鎮爲坎，方二丈，深二尺。山林已下，亦爲坎。壇，崇三尺，坎深一尺，俱方一丈。其儀頗同南郊。豕宰亞獻，宗伯終獻，禮畢。

隋五時迎氣。青郊爲壇，國東春明門外道北，去宮八里。高八尺。赤郊爲壇，國南明德門外道西，去宮十三里。高七尺。黃郊爲壇，國南安化門外道西，去宮十二里。高七尺。白郊爲壇，國西開遠門外道南，去宮八里。高九尺。黑郊爲壇，宮北十一里丑地。高六尺。並廣四丈。各以四方立日，黃郊以季夏土王日。祀其方之帝，各配以人帝，以太祖武元帝配。五官及星三辰七宿，亦各依其方從祀。其牲依方色，各用犢二，星辰加羊豕各一。其儀同南郊。其岳瀆鎮海，各依五時迎氣日，遣使就其所，祭之以太牢。

晉江左以後，乃至宋、齊，相承始受命之主，皆立六廟，虛太祖之位。宋武初爲宋王，立廟於彭城，但祭高祖已下四世。

中興二年，梁武初爲梁公。曹文思議：「天子受命之日，便祭七廟。諸侯始封，卽祭五

廟。」祠部郎謝廣等並駁之，遂不施用。乃建臺，於東城立四親廟，并妃郗氏而爲五廟。告祠之禮，並用太牢。其年四月，卽皇帝位。謝廣又議，以爲初祭是四時常祭，首月旣不可移易，宜依前剋日於東廟致齋。帝從之。遂於東城時祭訖，遷神主於太廟。始自皇祖太中府君、皇祖淮陰府君、皇高祖濟陰府君、皇曾祖中從事史府君、皇祖特進府君，并皇考，以爲三昭三穆。凡六廟。追尊皇考爲文皇帝，皇妣爲德皇后，廟號太祖。皇祖特進以上，皆不追尊。擬祖遷於上，而太祖之廟不毀，與六親廟爲七，皆同一堂，共庭而別室。春祀、夏禘、秋嘗、冬蒸并臘，一歲凡五，謂之時祭。三年一禘，五年一祫，謂之殷祭。禘以夏，祫以冬，皆以功臣配。其儀頗同南郊。又有小廟，太祖太夫人廟也。非嫡，故別立廟。皇帝每祭太廟訖，乃詣小廟，亦以一太牢，如太廟禮。

天監三年，尙書左丞何佟之議曰：「禘於首夏，物皆未成，故爲小。祫於秋冬，萬物皆成，其禮尤大。司勳列功臣有六，皆祭於大蒸，知祫尤大，乃及之也。近代禘祫，並及功臣，有乖典制。宜改。」詔從之。自是祫祭乃及功臣。是歲，都令史王景之，列自江左以來，郊廟祭祀，帝已入齋，百姓尙哭，以爲乖禮。佟之等奏：「案禮國門在臯門外，今之籬門是也。今古殊制，若禁凶服不得入籬門爲太遠，宜以六門爲斷。」詔曰：「六門之內，士庶甚多，四時蒸嘗，俱斷其哭。若有死者，棺器須來，旣許其大，而不許其細也。到齋日，宜去廟二百步

斷哭。」

四年，何佟之議：「案禮未祭一日，大宗伯省牲鑊，祭日之晨，君親牽牲麗碑。後代有冒暗之防，而人主猶必親奉，故有夕牲之禮。頃代人君，不復躬牽，相承丹陽尹牽牲，於古無取。宜依以未祭一日之暮，太常省牲視鑊，祭日之晨，使太尉牽牲出入也。少牢饋食殺牲於廟門外，今儀注詣厨烹牲，謂宜依舊。」帝可其奏。佟之又曰：「鄭玄云：『天子諸侯之祭禮，先有裸尸之事，乃迎牲。』今儀注乃至薦熟畢，太祝方執珪瓚裸地，違謬若斯。又近代人君，不復躬行裸禮。太尉既攝位，實宜親執其事，而越使卑賤太祝，甚乖舊典。愚謂祭日之晨，宜使太尉先行裸獻，乃後迎牲。」帝曰：「裸尸本使神有所附。今既無尸，裸將安設？」佟之曰：「如馬、鄭之意，裸雖獻尸，而義在求神。今雖無尸，求神之義，恐不可闕。」帝曰：「此本因尸以祀神。今若無尸，則宜立寄求之所。」裸義乃定。佟之曰：「祭統云：『獻之屬，莫重於裸。』今既存尸卒食之獻，則裸鬯之求，實不可闕。又送神更裸經記無文。宜依禮革。」奏未報而佟之卒。後明山賓復申其理。帝曰：「佟之既不復存，宜從其議也。」自是始使太尉代太祝行裸而又牽牲。太常任昉，又以未明九刻呈牲，又加太尉裸酒，三刻施饌，間中五刻，行儀不辦。近者臨祭從事，實以二更，至未明三刻方辦。明山賓議：「謂九刻已疑太早，况二更非復祭旦。」帝曰：「夜半子時，卽是晨始。宜取三更省牲，餘依儀注。」又有司以爲三牲或離

杙，依制埋瘞，猪羊死則不埋。請議其制。司馬駿等議，以爲「牲死則埋，必在滌矣。謂三牲在滌死，悉宜埋。」帝從之。

五年，明山賓議：「樽彝之制，祭圖唯有三樽：一曰象樽，周樽也；二曰山罍，夏樽也；三曰著樽，殷樽也。徒有彝名，竟無其器，直酌象樽之酒，以爲珪瓚之實。竊尋裸重於獻，不容共樽，宜循彝器，以備大典。案禮器有六彝，春祠夏禘，裸用雞彝鳥彝。王以珪瓚初裸，后以璋瓚亞裸，故春夏兩祭，俱用二彝。今古禮殊，無復亞裸，止循其二。春夏雞彝，秋冬罍彝，庶禮物備也。」帝曰：「雞是金禽，亦主巽位。但金火相伏，用之通夏，於義爲疑。」山賓曰：「臣愚管，不奉明詔，則終年乖舛。案鳥彝是南方之物，則主火位，木生於火，宜以鳥彝春夏兼用。」帝從之。

七年，舍人周捨以爲：「禮『玉輅以祀，金輅以賓』，則祭日應乘玉輅。」詔下其議。左丞孔休源議：玉輅既有明文，而儀注金輅，當由宋、齊乖謬，宜依捨議。」帝從之。又禮官司馬筠議：「自今大事，遍告七廟，小事止告一室。」於是議以封禪，南、北郊，祀明堂，巡省四方，御臨戎出征，皇太子加元服，寇賊平蕩，築宮立闕，纂戎戒嚴、解嚴，合十一條，則遍告七廟。講武修宗廟明堂、臨軒封拜公王，四夷款化貢方物，諸公王以愆削封，及詔封王紹襲，合六條，則告一室。帝從之。

九年，詔簠簋之實，以藉田黑黍。

十二年，詔曰：「祭祀用洗匱中水盥，仍又滌爵。爵以禮神，宜窮精潔，而一器之內，雜用洗手，外可詳議。」於是御及三公應盥及洗爵，各用一匱。

十六年四月，詔曰：「夫神無常饗，饗于克誠，所以西鄰酌祭，實受其福。宗廟祭祀，猶有牲牢，無益至誠，有累冥道。自今四時蒸嘗外，可量代。」八座議：「以大脯代一元大武。」八座又奏：「既停宰殺，無復省牲之事，請立省饌儀。其衆官陪列，並同省牲。」帝從之。十月，詔曰：「今雖無復牲腥，猶有脯脩之類，卽之幽明，義爲未盡。可更詳定，悉薦時蔬。」左丞馬筠等參議：「大餅代大脯，餘悉用蔬菜。」帝從之。又舍人朱异議：「二廟祀，相承止有一鉶羹，蓋祭祀之禮，應有兩羹，相承止於一鉶，卽禮爲乖。請加熬油葷羹一鉶。」帝從之。於是起至敬殿、景陽臺，立七廟座。月中再設淨饌。自是訖於臺城破，諸廟遂不血食。

普通七年，耐皇太子所生丁貴嬪神主于小廟。其儀，未耐前，先修坎室，改塗。其日，有司行掃除，開坎室，奉皇考太夫人神主於坐。奠制幣訖，衆官入自東門，位定，祝告訖，撤幣，埋於兩楹間。有司遷太夫人神主於上，又奉穆貴嬪神主於下，陳祭器，如時祭儀。禮畢，納神主，閉于坎室。

陳制，立七廟，一歲五祠，謂春夏秋冬臘也。每祭共以一太牢，始祖以三牲首，餘唯骨體

而已。五歲再殷，殷大禘而合祭也。初文帝入嗣，而皇考始興昭烈王廟在始興國，謂之東廟。天嘉四年，徙東廟神主，附于梁之小廟，改曰國廟。祭用天子儀。

後齊文襄嗣位，猶爲魏臣，置王高祖秦州使君、王曾祖太尉武貞公、王祖太師文穆公、王考相國獻武王，凡四廟。文宣帝受禪，置六廟：曰皇祖司空公廟、皇祖吏部尙書廟、皇祖秦州使君廟、皇祖文穆皇帝廟、太祖獻武皇帝廟、世宗文襄皇帝廟，爲六廟。獻武已下不毀，已上則遞毀。並同廟而別室。旣而遷神主於太廟。文襄、文宣，並太祖之子，文宣初疑其昭穆之次，欲別立廟。衆議不同。至二年秋，始附太廟。春祠、夏禘、秋嘗、冬蒸，皆以孟月，并臘，凡五祭。禘祫如梁之制。每祭，室一太牢，始以皇后預祭。河清定令，四時祭廟，禘祭及元日廟庭，並設庭燎二所。

王及五等開國，執事官、散官從三品已上，皆祀五世。五等散品及執事官、散官正三品已下從五品已上，祭三世。三品已上，牲用一太牢，五品已下，少牢。執事官正六品已下，從七品已上，祭二世，用特性。正八品已下，達於庶人，祭於寢，牲用特肫，或亦祭祖禰。諸廟悉依其宅堂之制，其間數各依廟多少爲限。其牲皆子孫見官之牲。

後周之制，思復古之道，乃右宗廟而左社稷。置太祖之廟，并高祖已下二昭二穆，凡五。親盡則遷。其有德者謂之祧，廟亦不毀。閔帝受禪，追尊皇祖爲德皇帝，文王爲文皇帝，廟

號太祖。擬已上三廟遞遷，至太祖不毀。其下相承置二昭二穆爲五焉。明帝崩，廟號世宗，武帝崩，廟號高祖，並爲祧廟而不毀。其時祭，各於其廟，禘禘則於太祖廟，亦以皇后預祭。其儀與後齊同。所異者，皇后亞獻訖，后又薦加豆之籩，其實菱芡芹菹兔醢。冢宰終獻訖，皇后親撤豆，降還板位。然後太祝撤焉。

高祖既受命，遣兼太保宇文善、兼太尉李詢，奉策詣同州，告皇考桓王廟，兼用女巫，同家人之禮。上皇考桓王尊號爲武元皇帝，皇妣尊號爲元明皇后，奉迎神主，歸于京師。犧牲尙赤，祭用日出。是時帝崇建社廟，改周制，左宗廟而右社稷。宗廟未言始祖，又無受命之祧，自高祖已下，置四親廟，同殿異室而已。一曰皇高祖太原府君廟，二曰皇曾祖康王廟，三曰皇祖獻王廟，四曰皇考太祖武元皇帝廟。擬祖遷於上，而太祖之廟不毀。各以孟月，饗以太牢。四時薦新於太廟，有司行事，而不出神主。祔祭之禮，並準時饗。其司命，戶以春，竈以夏，門以秋，行以冬，各於享廟日，中霤則以季夏祀黃郊日，各命有司，祭於廟西門道南。牲以少牢。三年一禘，以孟冬，遷主、未遷主合食於太祖之廟。五年一禘，以孟夏，其遷主各食於所遷之廟，未遷之主各於其廟。禘禘之月，則停時饗，而陳諸瑞物及伐國所獲珍奇於廟庭，及以功臣配饗。并以其日，使祀先代王公帝堯於平陽，以契配；帝舜於河東，咎繇配；夏禹於安邑，伯益配；殷湯於汾陰，伊尹配；文王、武王於灋渭之郊，周公、召

公配；漢高帝於長陵，蕭何配。各以一太牢而無樂。配者饗於廟庭。

大業元年，煬帝欲遵周法，營立七廟，詔有司詳定其禮。禮部侍郎、攝太常少卿許善心，與博士褚亮等議曰：

謹案禮記：「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鄭玄注曰：「此周制也。七者，太祖及文王、武王之祧，與親廟四也。殷則六廟，契及湯，與二昭二穆也。夏則五廟，無太祖，禹與二昭二穆而已。」玄又據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立四廟。案鄭玄義，天子唯立四親廟，并始祖而爲五。周以文、武爲受命之祖，特立二祧，是爲七廟。王肅注禮記：「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故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其有殊功異德，非太祖而不毀，不在七廟之數。」案王肅以爲天子七廟，是通百代之言，又據王制之文「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降二爲差。是則天子立四親廟，又立高祖之父，高祖之祖，并太祖而爲七。周有文、武、姜嫄，合爲十廟。漢諸帝之廟各立，無迭毀之義，至元帝時，貢禹、匡衡之徒，始建其禮，以高帝爲太祖，而立四親廟，是爲五廟。唯劉歆以爲天子七廟，諸侯五廟，降殺以兩之義。七者，其正法，可常數也，宗不在數內，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設爲數也。「言」是以班固稱，考論諸儒之議，劉歆博而篤矣。光武卽位，建高廟於洛陽，乃立南頓君以上四廟，就祖宗而爲七。至魏初，高堂隆爲鄭學，議立親廟四，太

祖武帝，猶在四親之內，乃虛置太祖及二祧，以待後代。至景初間，乃依王肅，更立五世、六世祖，就四親而爲六廟。晉武受禪，博議宗祀，自文帝以上六世祖征西府君，而宣帝亦序於昭穆，未升太祖，故祭止六也。江左中興，賀循知禮，至於寢廟之儀，皆依魏、晉舊事。宋武帝初受晉命爲王，依諸侯立親廟四。卽位之後，增祠五世祖相國掾府君、六世祖右北平府君，止於六廟。逮身歿，主升從昭穆，猶太祖之位也。降及齊、梁，守而弗革，加崇迭毀，禮無違舊。

臣等又案姬周自太祖已下，皆別立廟，至於禘祫，俱合食於太祖。是以炎漢之初，諸廟各立，歲時嘗享，亦隨處而祭，所用廟樂，皆象功德而歌舞焉。至光武乃總立一堂，而羣主異室，斯則新承寇亂，欲從約省。自此以來，因循不變。伏惟高祖文皇帝，睿哲玄覽，神武應期，受命開基，垂統聖嗣，當文明之運，定祖宗之禮。且損益不同，沿襲異趣，時王所制，可以垂法。自歷代以來，雜用王、鄭二義，若尋其指歸，校以優劣，康成止論周代，非謂經通，子雍總貫皇王，事兼長遠。今請依據古典，崇建七廟。受命之祖，宜別立廟祧，百代之後，爲不毀之法。至於鑾駕親奉，申孝享於高廟，有司行事，竭誠敬於羣主，俾夫規模可則，嚴祀易遵，表有功而彰明德，大復古而貴能變。

臣又案周人立廟，亦無處置之文。據家人處職而言之，先王居中，以昭穆爲左右。

阮忱撰禮圖，亦從此義。漢京諸廟既遠，又不序禘祫。今若依周制，理有未安，雜用漢儀，事難全採。謹詳立別圖，附之議末。

其圖，太祖、高祖各一殿，准周文武二祧，與始祖而三。餘並分室而祭。始祖及二祧之外，從迭毀之法。詔可，未及創制。

既營建洛邑，帝無心京師，乃於東都固本里北，起天經宮，以游高祖衣冠，四時致祭。於三年，有司奏，請準前議，於東京建立宗廟。帝謂祕書監柳彥曰：「今始祖及二祧已具，今後子孫，處朕何所？」又下詔，唯議別立高祖之廟，屬有行役，遂復停寢。

自古帝王之興，皆稟五精之氣。每易姓而起，以致太平，必封乎太山，所以告成功也。封訖而禪乎梁甫，梁甫者，太山之支山卑下者也，能以其道配成高德。故禪乎梁甫，亦以告太平也。封禪者，高厚之謂也。天以高爲尊，地以厚爲德，增太山之高，以報天也，厚梁甫之基，以報地也。明天之所命，功成事就，有益於天地，若天地之更高厚云。記曰：「王者因天事天，因地事地。因名山升中于天，而鳳凰降，龜龍格。」齊桓公既霸而欲封禪，管仲言之詳矣。秦始皇既黜儒生，而封太山，禪梁甫，其封事皆祕之，不可得而傳也。漢武帝頗採方士之言，造爲玉牒，而編以金繩，封廣九尺，高一丈二尺。光武中興，聿遵其故。晉、宋、齊、梁及陳，

皆未遑其議。後齊有巡狩之禮，并登封之儀，竟不之行也。

開皇十四年，羣臣請封禪。高祖不納。晉王廣又率百官抗表固請，帝命有司草儀注。於是牛弘、辛彥之、許善心、姚察、虞世基等創定其禮，奏之。帝遂巡其事，曰：「此事體大，朕何德以堪之。但當東狩，因拜岱山耳。」十五年春，行幸兗州，遂次岱岳。爲壇，如南郊，又壇外爲柴壇，飾神廟，展宮懸於庭。爲埋坎二，於南門外。又陳樂設位於青帝壇，如南郊。帝服袞冕，乘金輅，備法駕而行。禮畢，遂詣青帝壇而祭焉。

開皇十四年閏十月，詔東鎮沂山，南鎮會稽山，北鎮醫無閭山，冀州鎮霍山，並就山立祠。東海於會稽縣界，南海於南海鎮南，並近海立祠。及四瀆、吳山，並取側近巫一人，主知灑掃，並命多蒔松柏。其霍山，雩祀日遣使就焉。十六年正月，又詔北鎮於營州龍山立祠。東鎮晉州霍山鎮，若修造，並準西鎮吳山造神廟。

大業中，煬帝因幸晉陽，遂祭恒岳。其禮頗採高祖拜岱宗儀，增置二壇，命道士女官數十人，於壇中設醮。十年，幸東都，過祀華岳，築場於廟側。事乃不經，蓋非有司之定禮也。

禮天子以春分朝日於東郊，秋分夕月於西郊。漢法，不俟二分於東西郊，常以郊泰畤。且出竹宮東向揖日，其夕西向揖月。魏文譏其煩褻，似家人之事，而以正月朝日于東門之

外。前史又以爲非時。及明帝太和元年二月丁亥，朝日于東郊。八月己丑，夕月于西郊。始合於古。

後周以春分朝日於國東門外，爲壇，如其郊。用特牲青幣，青圭有邸。皇帝乘青輅，及祀官俱青冕，執事者青弁。司徒亞獻，宗伯終獻。燔燎如圓丘。秋分夕月於國西門外，爲壇，於坎中，方四丈，深四尺，燔燎禮如朝日。

開皇初，於國東春明門外爲壇，如其郊。每以春分朝日。又於國西開遠門外爲坎，深三尺，廣四丈。爲壇於坎中，高一尺，廣四尺。每以秋分夕月。牲幣與周同。

凡人非土不生，非穀不食，土穀不可偏祭，故立社稷以主祀。古先聖王，法施於人則祀之，故以勾龍主社，周棄主稷而配焉。歲凡再祭，蓋春求而秋報，列於中門之外，外門之內，尊而親之，與先祖同也。然而古今既殊，禮亦異制。故左社稷而右宗廟者，得質之道也。右社稷而左宗廟者，文之道也。

梁社稷在太廟西，其初蓋晉元帝建武元年所創，有太社、帝社、太稷，凡三壇。門牆並隨其方色。每以仲春仲秋，并令郡國縣祠社稷、先農，縣又兼祀靈星、風伯、雨師之屬。及臘，又各祠社稷于壇。百姓則二十五家爲一社，其舊社及人稀者，不限其家。春秋祠水旱，禱

祈祠具，隨其豐約。其郡國有五岳者，置宰祝三人，及有四瀆若海應祠者，皆以孟春仲冬祠之。

舊太社，廩犧吏牽牲，司農省牲，太祝吏讚牲。天監四年，明山賓議，以爲：「案郊廟省牲日，則廩犧令牽牲，太祝令讚牲。祭之日，則太尉牽牲。郊特牲云『社者神地之道』，國主社稷，義實爲重。今公卿貴臣，親執盛禮，而令微吏牽牲，頗爲輕末。且司農省牲，又非其義，太常禮官，實當斯職。禮，祭社稷無親事牽之文。謂宜以太常省牲，廩犧令牽牲，太祝令讚牲。」帝唯以太祝讚牲爲疑，又以司農省牲，於理似傷，犧吏執紉，卽事成卑。議以太常丞牽牲，餘依明議。於是遂定。至大同初，又加官社、官稷，并前爲五壇焉。

陳制皆依梁舊。而帝社以三牲首，餘以骨體。薦粢盛爲六飯：粳以敦，稻以牟，黃粱以簋，白粱以篋，黍以瑚，粢以璉。又令太史署，常以二月八日，於署庭中，以太牢祠老人星，兼祠天皇帝、太一、日月、五星、鉤陳、北極、北斗、三台、二十八宿、大人星、子孫星，都四十六坐。

凡應預祠享之官，亦太醫給除穢氣散藥，先齋一日服之，以自潔。其儀本之齊制。

後齊立太社、帝社、太稷三壇於國右。每仲春仲秋月之元辰及臘，各以一太牢祭焉。皇帝親祭，則司農卿省牲進熟，司空亞獻，司農終獻。

後周社稷，皇帝親祀，則冢宰亞獻，宗伯終獻。

開皇初，社稷並列於含光門內之右，仲春仲秋吉戊，各以一太牢祭焉。牲色用黑。孟冬下亥，又臘祭之。州郡縣二仲月，並以少牢祭，百姓亦各爲社。又於國城東南七里延興門外，爲靈星壇，立秋後辰，令有司祠以一少牢。

古典有天子東耕儀。江左未暇，至宋始有其典。

梁初藉田，依宋、齊，以正月用事，不齋不祭。天監十二年，武帝以爲：「啟蟄而耕，則在二月節內。」書云：「以殷仲春。」藉田理在建卯。於是改用二月。又國語云：「王卽齋宮，與百官御事並齋三日。」乃有沐浴裸饗之事。前代當以耕而不祭，故闕此禮。國語又云：「稷臨之，太史讚之。」則知耕藉應有先農神座，兼有讚述耕旨。今藉田應散齋七日，致齋三日，兼於耕所設先農神座，陳薦羞之禮。讚辭如社稷法。又曰：「齊代舊事，藉田使御史乘馬車，載耒耜，於五輅後。」禮云：「親載耒耜，措于參保介之御間。」則置所乘輅上。若以今輅與古不同，則宜升之次輅，以明慎重。而遠在餘處，於義爲乖。且御史掌視，尤爲輕賤。自今宜以侍中奉耒耜，載於象輅，以隨木輅之後。」

普通二年，又移藉田於建康北岸，築兆域大小，列種梨柏，便殿及齋官省，如南北郊。別

有望耕臺，在壇東。帝親耕畢，登此臺，以觀公卿之推伐。又有祈年殿云。

北齊藉於帝城東南千畝內，種赤梁、白穀、大豆、赤黍、小豆、黑稌、麻子、小麥，色別一頃。自餘一頃，地中通阡陌，作祠壇於陌南阡西，廣輪三十六尺，高九尺，四陞三壇四門。又爲大營於外，又設御耕壇於阡東陌北。每歲正月上辛後吉亥，使公卿以一太牢祠先農神農氏於壇上，無配饗。祭訖，親耕。先祠，司農進種稷之種，六宮主之。行事之官并齋，設齋省。於壇所列宮懸。又置先農坐於壇上。衆官朝服，司空一獻，不燎。祠訖，皇帝乃服通天冠、青紗袍、黑介幘，佩蒼玉，黃綬，青帶、袜、舄，備法駕，乘木輅。耕官具朝服從。殿中監進御耒於壇南，百官定列。帝出便殿，升耕壇南陞，卽御座。應耕者各進於列。帝降自南陞，至耕位，釋劍執耒，三推三反，升壇卽坐。耕，官一品五推五反，二品七推七反，三品九推九反。藉田令帥其屬以牛耕，終千畝。以青箱奉種種，跪呈司農，詣耕所灑之。耨訖，司農省功，奏事畢。皇帝降之便殿，更衣饗宴。禮畢，班賚而還。

隋制，於國南十四里啓夏門外，置地千畝，爲壇，孟春吉亥，祭先農於其上，以后稷配。牲用一太牢。皇帝服袞冕，備法駕，乘金根車。禮三獻訖，因耕。司農授耒，皇帝三推訖，執事者以授應耕者，各以班五推九推。而司徒帥其屬，終千畝。播殖九穀，納于神倉，以擬粢盛。穰稟以餉犧牲云。

周禮王后蠶於北郊，而漢法皇后蠶於東郊。魏遵周禮，蠶于北郊。吳韋昭制西蠶頌，則孫氏亦有其禮矣。晉太康六年，武帝楊皇后蠶于西郊，依漢故事。江左至宋孝武大明四年，始於臺城西白石里，爲西蠶設兆域。置大殿七間，又立蠶觀。自是有其禮。

後齊爲蠶坊於京城北之西，去皇宮十八里之外，方千步。蠶宮方九十步，牆高一丈五尺，被以棘。其中起蠶室二十七口，別殿一區。置蠶宮令丞佐史，皆宦者爲之。路西置皇后蠶壇，高四尺，方二丈，四出，階廣八尺。置先蠶壇於桑壇東南，大路東，橫路之南。壇高五尺，方二丈，四出，階廣五尺。外北方四十步，面開一門。有綠檐襦、構衣、黃履，以供蠶母。每歲季春，穀雨後吉日，使公卿以一太牢祀先蠶黃帝軒轅氏於壇上，無配，如祀先農。禮訖，皇后因親桑於桑壇。備法駕，服鞠衣，乘重翟，帥六宮升桑壇東陛，卽御座。女尙書執筐，女主衣執鈎，立壇下。皇后降自東陛，執筐者處右，執鈎者居左，蠶母在後。乃躬桑三條，訖，升壇，卽御座。內命婦以次就桑，鞠衣五條，展衣七條，椽衣九條，以授蠶母。還蠶室，切之授世婦，灑一簿。預桑者並復本位。后乃降壇，還便殿，改服，設勞酒，班賚而還。

後周制，皇后乘翠輅，率三妃、三妣、御媛、御婉、三公夫人、三孤內子至蠶所，以一太牢親祭，進奠先蠶西陵氏神。禮畢，降壇，昭化嬪亞獻，淑嬪終獻，因以公桑焉。

隋制，於宮北三里爲壇，高四尺。季春上巳，皇后服鞠衣，乘重翟，率三夫人、九嬪、內外命婦，以一太牢制。幣，祭先蠶於壇上，用一獻禮。祭訖，就桑位於壇南，東面。尙功進金鉤，典制奉筐。皇后採三條，反鉤。命婦各依班採，五條九條而止。世婦亦有蠶母受切桑，〔五〕灑訖，還依位。皇后乃還宮。

自後齊、後周及隋，其典大抵多依晉儀。然亦時有損益矣。

禮仲春以玄鳥至之日，用太牢祀于高禘。漢武帝年二十九，乃得太子，甚喜，爲立禘祠於城南，祀以犧牲，因有其祀。晉惠帝元康六年，禘壇石中破爲二。詔問，石毀今應復不？博士議：「禮無高禘置石之文，未知造設所由；旣已毀破，可無改造。」更下西府博議。〔六〕而賊曹屬束皙議：「以石在壇上，蓋主道也。祭器弊則埋而置新，今宜埋而更造，不宜遂廢。」時此議不用。後得高堂隆故事，魏青龍中，造立此石，詔更鐫石，令如舊，置高禘壇上。埋破石入地一丈。

案梁太廟北門內道西有石，文如竹葉，小屋覆之，宋元嘉中修廟所得。陸澄以爲孝武時郊禘之石。然則江左亦有此禮矣。

後齊高禘，爲壇於南郊傍，廣輪二十六尺，高九尺，四陛三壇。每歲春分玄鳥至之日，

皇帝親帥六宮，祀青帝於壇，以太昊配，而祀高禘之神以祈子。其儀，青帝北方南向，配帝東方西向，禘神壇下東陛之南西向。禮用青珪束帛，牲共以一太牢。祀日，皇帝服袞冕，乘玉輅。皇后服褱衣，乘重翟。皇帝初獻，降自東陛，皇后亞獻，降自西陛，並詣便坐。夫人終獻，上嬪獻于禘神訖。帝及后並詣攬位，乃送神。皇帝皇后及羣官皆拜。乃撤就燎，禮畢而還。

隋制亦以玄鳥至之日，祀高禘於南郊壇。牲用太牢一。

舊禮祀司中、司命、風師、雨師之法，皆隨其類而祭之。兆風師於西方者，就秋風之勁，而不從箕星之位。兆司中、司命於南郊，以天神是陽，故兆於南郊也。兆雨師於北郊者，就水位，在北也。

隋制，於國城西北十里亥地，爲司中、司命、司祿三壇，同壇。祀以立冬後亥。國城東北七里通化門外爲風師壇，祀以立春後丑。國城西南八里金光門外爲雨師壇，祀以立夏後申。壇皆三尺，牲並以一少牢。

昔伊耆氏始爲蜡。蜡者，索也。古之君子，使人必報之。故周法，以歲十二月，合聚萬

物而索饗之。仁之至，義之盡也。其祭法，四方各自祭之。若不成之方，則闕而不祭。

後周亦存其典，常以十一月，祭神農氏、伊耆氏、后稷氏、田峻、鱗、羽、羸、毛、介、水、壙、坊、郵、表、畷、獸、猫之神於五郊。五方上帝、地祇、五星、列宿、蒼龍、朱雀、白獸、[七]玄武、五人帝、五官之神、岳鎮海瀆、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各分其方，合祭之。日月，五方皆祭之。上帝、地祇、神農、伊耆、人帝於壇上，南郊則以神農既蜡，無其祀。三辰七宿則爲小壇於其側，岳鎮海瀆、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則各爲坎，餘則於平地。皇帝初獻上帝、地祇、神農、伊耆及人帝，冢宰亞獻，宗伯終獻。上大夫獻三辰、五官、后稷、田峻、岳鎮海瀆，中大夫獻七宿、山林川澤已下。自天帝、人帝、田峻、羽、毛之類，牲幣玉帛皆從燎；地祇、郵、表、畷之類，皆從埋。祭畢，皇帝如南郊便殿致齋，明日乃蜡祭于南郊，如東郊儀。祭訖，又如黃郊便殿致齋，明日乃祭。祭訖，又如西郊便殿，明日乃祭。祭訖，又如北郊便殿，明日蜡祭訖，還宮。

隋初因周制，定令亦以孟冬下亥蜡百神，臘宗廟，祭社稷。其方不熟，則闕其方之蜡焉。

又以仲冬祭名源川澤於北郊，用一太牢。祭井於社宮，用一少牢。季冬藏冰，仲春開冰，並用黑牡秬黍，於冰室祭司寒神。開冰，加以桃弧棘矢。

開皇四年十一月，詔曰：「古稱臘者，接也。取新故交接。前周歲首，今之仲冬，建冬之月，稱蜡可也。後周用夏后之時，行姬氏之蜡。考諸先代，於義有違。其十月行蜡者，停，可。以十二月爲臘。」於是始革前制。

後齊，正月晦日，中書舍人奏祓除。年暮上臺，東宮奏擇吉日詣殿堂，貴臣與師行事，所須，皆移尙書省備設云。

後主末年，祭非其鬼，至於躬自鼓舞，以事胡天。鄴中遂多淫祀，茲風至今不絕。後周欲招來西域，又有拜胡天制，皇帝親焉。其儀並從夷俗，淫僻不可紀也。

校勘記

- 〔一〕並及功臣 原作「並不及功臣」，衍「不」字，今據通典五〇、册府五七八刪。
- 〔二〕灋渭之郊 「灋」原作「灋」，據通典五三改。
- 〔三〕不可預設爲數也 「設」原作「毀」，據册府五八四、舊唐書褚亮傳改。
- 〔四〕切之授世婦 「切之」原作「初」，據通典四六改。
- 〔五〕世婦亦有蠶母受切桑 「切」原作「功」，據通典四六改。

〔六〕西府 御覽五二九作「四府」。

〔七〕白獸 「獸」應作「虎」，唐人諱改。

隋書卷八

志第三

禮儀三

陳永定三年七月，武帝崩。新除尚書左丞庾持稱：「晉、宋以來，皇帝大行儀注，未祖一日，告南郊太廟，奏策奉諡。梓宮將登輜輶，侍中版奏，已稱某諡皇帝。遺奠，出於陛階下，方以此時，乃讀哀策。而前代策文，猶云大行皇帝，請明加詳正。」國子博士、領步兵校尉、知儀禮沈文阿等謂：「應劭風俗通，前帝諡未定，臣子稱大行，以別嗣主。近檢梁儀，自梓宮將登輜輶，版奏皆稱某諡皇帝登輜輶。伏尋今祖祭已奉策諡，哀策既在庭遣祭，不應猶稱大行。且哀策篆書，藏於玄宮。」謂「依梁儀稱諡，以傳無窮」。詔可之。

天嘉元年八月癸亥，尚書儀曹請今月晦皇太后服安吉君禫除儀注。沈洙議：「謂至親朞斷，加降故再朞，」而再周之喪，斷二十五月。但重服不可頓除，故變之以織縞，創巨不

可便愈，故稱之以祥禫。禫者，淡也，所以漸祛其情。至如父在爲母出適後之子，（三）則屈降之以菴。菴而除服，無復衰麻，緣情有本同之義，許以心制。心制既無杖絰可除，不容復改玄紼，既是心憂，則無所更淡其心也。且禫杖菴者，十五月已有禫制。今申其免懷之感，故斷以再周，止二十五月而已。所以宋元嘉立義，心喪以二十五月爲限。大明中，王皇后父喪，又申明其制。齊建元中，太子穆妃喪，亦同用此禮。唯王儉古今集記云，心制終二十七月，又爲王邃所難。何佟之儀注用二十五月而除。案古循今，宜以再周二十五月爲斷。今皇太后於安吉君心喪之期，宜除於再周，無復心禫之禮。」詔可之。

隋制，諸岳崩瀆竭，天子素服，避正寢，撤膳三日。遣使祭崩竭之山川，牲用太牢。

皇帝本服大功已上親及外祖父母、皇后父母、諸官正一品喪，皇帝不視事三日。皇帝本服五服內親及嬪、百官正二品已上喪，並一舉哀。太陽虧、國忌日，皇帝本服小功總麻親、百官三品已上喪，皇帝皆不視事一日。

皇太后、皇后爲本服五服內諸親及嬪，一舉哀。皇太子爲本服五服之內親及東宮三師、三少、宮臣三品已上，一舉哀。

梁天監元年，齊臨川獻王所生妾謝墓被發，不至延門。蕭子晉傳重，諮禮官何佟之。佟之議，以爲：「改葬服總，見柩不可無服故也。此止侵墳土，不及於椁，可依新宮火處三日哭假而已。」〔三〕帝以爲得禮。二年，何佟之議：「追服三年無禫。」尙書議，並以佟之言爲得。

又二年，始興王嗣子喪。博士管咺議，使國長從服總麻。

四年，掌凶禮嚴植之定儀注，以亡月遇閏，後年中祥，疑所附月。帝曰：「閏蓋餘分，月節則各有所隸。若節屬前月，則宜以前月爲忌，節屬後月，則宜以後月爲忌。祥逢閏則宜取遠日。」

又四年，安成國刺稱：「廟新建，欲剋今日遷立所生吳太妃神主。國王既有妃喪，欲使臣下代祭。」明山賓議，以爲：「不可。宜待王妃服竟，親奉盛禮。」

五年，貴嬪母車喪，議者疑其儀。明山賓以爲：「貴嬪既居母憂，皇太子出貴嬪別第，一舉哀，以申聖情，庶不乖禮。」帝從之。

又五年，祠部郎司馬裴牒：「貴嬪母車亡，應有服制」，謂「宜准公子爲母麻衣之制，既葬而除」。帝從之。

六年，申明葬制，凡墓不得造石人獸碑，唯聽作石柱，記名位而已。

七年，安成王慈太妃喪，周捨牒：「使安成、始興諸王以成服日一日爲位受弔。」帝曰：「喪無二主。二王旣在遠，嗣子宜祭攝事。」周捨牒：「嗣子著細布衣、絹領帶、單衣用十五升葛。凡有事及歲時節朔望，並於靈所朝夕哭。三年不聽樂。」

十四年，舍人朱异議：「禮，年雖未及成人，已有爵命者，則不爲殤。封陽侯年雖中殤，已有拜封，不應殤服。」帝可之。於是諸王服封陽侯依成人之服。

大同六年，皇太子啓：「謹案下殤之小功，不行婚冠嫁三嘉之禮，則降服之大功，理不得有三嘉。今行三嘉之禮，竊有小疑。」帝曰：「禮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娶婦。』已雖小功，旣卒哭，可以冠、娶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晉代蔡謨、謝沈、丁纂、馮懷等遂云：「降服大功，可以嫁女。」宋代裴松之、何承天又云：「女有大功之服，亦得出嫁。」范堅、荀伯子等，雖復率意致難，亦未能折。太始六年，虞穌立議：「大功之末，乃可娶婦。」于時博詢，咸同穌議。齊永明十一年，有大司馬長子之喪，武帝子女同服大功。左丞顧杲之議云：「大功之末，非直皇女嬪降無疑，皇子娉納，亦在非殤。」凡此諸議，皆是公背正文，務爲通耳。徐爰、王文憲並云：「朞服降爲大功，皆不可以婚嫁。」於義乃爲不乖，而又不釋其意。天監十年，信安公主當出適，而有臨川長子大功之慘，具論此義，粗已詳悉。太子今又啓審大功之末及下殤之小功行婚冠嫁三吉之事。案禮所言下殤小功，本

是朞服，故不得有三吉之禮。況本服是朞，降爲大功，理當不可。人間行者，是用鄭玄逆降之義。雜記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謂本服大功，子則小功，踰月以後，於情差輕，所以許有冠嫁。此則小功之末，通得取婦。前所云『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此是簡出大功之身，不得取婦。後言『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嫁子』，非直子得冠嫁，亦得取婦。故有出沒。婚禮，國之大典，宜有畫一。今宗室及外戚，不得復輒有干啓，禮官不得輒爲曲議。可依此以爲法。」

後齊定令，親王、公主、太妃、妃及從三品已上喪者，借白鼓一面，喪畢進輪。王、郡公主、太妃、儀同三司已上及令僕，皆聽立凶門柏歷。三品已上及五等開國，通用方相。四品已下，達於庶人，以魃頭。旌則一品九旒，二品、三品七旒，四品、五品五旒，六品、七品三旒，八品已下，達于庶人，唯旒而已。其建旒，三品已上及開國子、男，其長至軫，四品、五品至輪，六品至于九品，至較。勳品達于庶人，不過七尺。

王元軌子欲改葬祖及祖母，列上未知所服。邢子才議曰：「禮『改葬總麻』。鄭玄注：『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唯三人而已。然嫡曾孫、孫承重者，曾祖父母、祖父母改葬，既並三年之服，皆應服總。而止言三人，若非遺漏，便是舉其略耳。」

開皇初，高祖思定典禮。太常卿牛弘奏曰：「聖教陵替，國章殘缺，漢、晉爲法，隨俗因時，未足經國庇人，弘風施化。且制禮作樂，事歸元首，江南王儉，偏隅一臣，私撰儀注，多違古法。就廬非東階之位，凶門豈設重之禮？兩蕭累代，舉國遵行。後魏及齊，風牛本隔，殊不尋究，遙相師祖，故山東之人，浸以成俗。西魏已降，師旅弗遑，寶嘉之禮，盡未詳定。今休明啓運，憲章伊始，請據前經，革茲俗弊。」詔曰：「可。」弘因奏徵學者，撰儀禮百卷。悉用東齊儀注以爲準，亦微採王儉禮。修畢，上之，詔遂班天下，咸使遵用焉。

其喪紀，上自王公，下逮庶人，著令皆爲定制，無相差越。正一品薨，則鴻臚卿監護喪事，司儀令示禮制。二品已上，則鴻臚丞監護，司儀丞示禮制。五品已上薨、卒，及三品已上有朞親已上喪，並掌儀一人示禮制。官人在職喪，聽斂以朝服，有封者，斂以冕服，未有官者，白帟單衣。婦人有官品者，亦以其服斂。棺內不得置金銀珠玉。諸重，一品懸鬲六，五品已上四，六品已下二。輜車，三品已上油幟，朱絲絡網，施襪，兩箱畫龍，幟竿諸末垂六旒蘇。七品已上油幟，施襪，兩箱畫雲氣，垂四旒蘇。八品已下，達於庶人，籠甲車，無幟襪旒蘇畫飾。執紼，一品五十人，三品已上四十人，四品三十人，並布幘布深衣。三品已上四引、四披、六鐸、六翬。五品已上二引、二披、四鐸、四翬。九品已上二鐸、二翬。四品已上

用方相，七品已上用魃頭。在京師葬者，去城七里外。三品已上立碑，螭首龜趺。踏上高不得過九尺。七品已上立碣，高四尺。圭首方趺。若隱淪道素，孝義著聞者，雖無爵，奏，聽立碣。

三年及朞喪，不數閏。大功已下數之。以閏月亡者，祥及忌日，皆以閏所附之月爲正。凶服不入公門。朞喪已下不解官者，在外曹攝緣紗帽。若重喪被起者，阜絹下裙帽。若入宮殿及須朝見者，冠服依百官例。

齊衰心喪已上，雖有奪情，並終喪不弔不賀不預宴。朞喪未練，大功未葬，不弔不賀，並終喪不預宴。小功已下，假滿依例。居五服之喪，受冊及之職，儀衛依常式，唯鼓樂從而不作。若以戎事，不用此制。

自秦兼天下，朝覲之禮遂廢。及周封蕭管爲梁王，訖於隋，恒稱藩國，始有朝見之儀。梁王之朝周，入畿，大冢宰命有司致積。其餼五牢，米九十筥，醢醢各三十五甕，酒十八壺，米禾各五十車，薪葛各百車。既至，大司空設九僮以致館。梁王束帛乘馬，設九介以待之。禮成而出。明日，王朝，受享於廟。既致享，大冢宰又命公一人，玄冕乘車，陳九僮，以束帛

乘馬，致食于賓及賓之從各有差。致食訖，又命公一人，弁服乘車，執贄，設九饋以勞賓。王設九介，迎於門外。明日，朝服乘車，還贄于公。公皮弁迎於大門，授贄受贄，並於堂之中楹。又明日，王朝服，設九介，乘車，備儀衛，以見于公。事畢，公致享。明日，三孤一人，又執贄勞于梁王。明日，王還贄。又明日，王見三孤，如見三公。明日，卿一人，又執贄勞王。王見卿，又如三孤。於是三公、三孤、六卿，又各餼賓，並屬官之長爲使。牢米束帛同三公。

開皇四年正月，梁主蕭歸朝于京師，次於郊外。詔廣平王楊雄、吏部尚書韋世康，持節以迎。衛尉設次於驛館。雄等降就便幕。歸服通天冠、絳紗袍、端珪，立於東階下，西面。文武陪侍，如其國。雄等立於門右，東面。歸攝內史令柳顧言出門請事。世康曰：「奉詔勞于梁帝。」顧言入告。歸出，迎於館門之外，西面再拜。持節者導雄與歸俱入，至于庭下。歸北面再拜受詔訖。雄等乃出，立於館門外道右東向。歸送於門外，西面再拜。及奉見，高祖冠通天冠，服絳紗袍，御大興殿，如朝儀。歸服遠遊冠，朝服以入，君臣並拜，禮畢而出。

古者天子征伐，則宜于社，造于祖，類于上帝。還亦以牲徧告。梁天監初，陸璉議定軍禮，遵其制。帝曰：「宜者請征討之宜，造者稟謀於廟，類者奉天時以明伐，並明不敢自專。陳幣承命可也。」璉不能對。嚴植之又爭之，於是告用牲幣，反亦如之。

後齊天子親征纂嚴，則服通天冠，文物充庭。有司奏更衣，乃入，冠武弁，弁左貂附蟬以出。誓訖，擇日備法駕，乘木輅，以造于廟。載遷廟主於齋車，以俟行。次宜于社，有司以毛血釁軍鼓，載帝社石主於車，以俟行。次擇日陳六軍，備大駕，類于上帝。次擇日祈后土、神州、岳鎮、海瀆、源川等。乃爲坎盟，督將列牲於坎南，北首。有司坎前讀盟文，割牲耳，承血。皇帝受牲耳，徧授大將，乃置于坎。又歃血，歃徧，又以置坎。禮畢，埋牲及盟書。又卜日，建牙旗於墀，祭以太牢，及所過名山大川，使有司致祭。將屆戰所，卜剛日，備玄牲，列軍容，設柴於辰地，爲墀而禡祭。大司馬奠矢，有司奠毛血，樂奏大護之音。禮畢，徹牲，柴燎。戰前一日，皇帝禱祖，司空禱社。戰勝則各報以太牢。又以太牢賞用命戰士于祖，引功臣入旌門，卽神庭而授版焉。又罰不用命于社，卽神庭行戮訖，振旅而還。格廟詣社訖，擇日行飲至禮，文物充庭。有司執簡，紀年號月朔，陳六師凱入格廟之事，飲至策勳之美，因述其功，不替賞典焉。

隋制，行幸所過名山大川，則有司致祭。岳瀆以太牢，山川以少牢。親征及巡狩，則類

上帝、宜社、造廟，還禮亦如之。將發軔，則輶祭。其禮，有司於國門外，委土爲山象，設埋坎。有司刳羊，陳俎豆。駕將至，委奠幣，薦脯醢，加羊於輶，西首。又奠酒解羊，并饌埋於坎。駕至，太僕祭兩軹及軌前，〔三〕乃飲，授爵，遂轆輶上而行。

大業七年，征遼東，煬帝遣諸將，於薊城南桑乾河上，築社稷二壇，設方壇，行宜社禮。帝齋於臨朔宮懷荒殿，預告官及侍從，各齋于其所。十二衛士並齋。帝袞冕玉輅，備法駕。禮畢，御金輅，服通天冠，還宮。又於宮南類上帝，積柴於燎壇，設高祖位於東方。帝服大裘以冕，乘玉輅，祭奠玉帛，並如宜社。諸軍受胙畢，帝就位，觀燎，乃出。又於薊城北設壇，祭馬祖於其上，亦有燎。又於其日，使有司并祭先牧及馬步，無鍾鼓之樂。

衆軍將發，帝御臨朔宮，親授節度。每軍，大將、亞將各一人。騎兵四十隊。隊百人置一纛。十隊爲團，團有偏將一人。第一團，皆青絲連明光甲、鐵具裝、青纓拂，建狡狴旗。第二團，絳絲連朱犀甲、獸文具裝、赤纓拂，建貔貅旗。第三團，白絲連明光甲、鐵具裝、素纓拂，建辟邪旗。第四團，烏絲連玄犀甲、獸文具裝、建纓拂，〔四〕建六駁旗。前部鼓吹一部，大鼓、小鼓及鼙、長鳴、中鳴等各十八具，擗鼓、金鈺各二具。後部饒吹一部，饒二面，歌簫及笳各四具，節鼓一面，吳吹筆篋、橫笛各四具，大角十八具。又步卒八十隊，分爲四團。團

有偏將一人。第一團，每隊給青隼盪幡一。第二團，每隊黃隼盪幡一。第三團，每隊白隼盪幡一。第四團，每隊蒼隼盪幡一。長槩楯弩及甲胄等，各稱兵數。受降使者一人，給二馬輜車一乘，白獸幡及節各一，騎吏三人，車輻白從十二人。承詔慰撫，不受大將制。戰陣則爲監軍。

軍將發，候大角一通，步卒第一團出營東門，東向陣。第二團出營南門，南向陣。第三團出營西門，西向陣。第四團出營北門，北向陣。陣四面團營，然後諸團嚴駕立。大角三通，則鐃鼓俱振，騎第一團引行。隊間相去各十五步。次第二團，次前部鼓吹，次弓矢一隊，合二百騎。建蹲獸旗，虵槩二張，大將在其下。次誕馬二十四，次大角，次後部鐃，次第三團，次第四團，次受降使者。次及輜重戎車散兵等，亦有四團。第一輜重出，收東面陣，分爲兩道，夾以行。第二輜重出，收南面陣，夾以行。第三輜重出，收西面陣，夾以行。第四輜重出，收北面陣，夾以行。亞將領五百騎，建騰豹旗，殿軍後。至營，則第一團騎陣於東面，第二團騎陣於南面，鼓吹翊大將居中，駐馬南向。第三團騎陣於西面，第四團騎陣於北面，合爲方陣。四團外向，步卒翊輜重入於陣內，以次安營。營定，四面陣者，引騎入營。亞將率驍騎遊弈督察。其安營之制，以車外布，間設馬槍，次施兵幕，內安雜畜。事畢，大將、亞將等，各就牙帳。其馬步隊與軍中散兵，交爲兩番，五日而代。

於是每日遣一軍發，相去四十里，連營漸進。二十四日續發而盡。首尾相繼，鼓角相聞，旌旗亘九百六十里。天子六軍次發，兩部前後先置，又亘八十里。通諸道合三十軍，亘一千四十里。諸軍各以帛爲帶，長尺五寸，闊二寸，題其軍號爲記。御營內者，合十二衛、三臺、五省、九寺，並分隸內外前後左右六軍，亦各題其軍號，不得自言臺省。王公已下，至于兵丁厮隸，悉以帛爲帶，綴于衣領，名「軍記帶」。諸軍並給幡數百，有事，使人交相去來者，執以行。不執幡而離本軍者，他軍驗軍記帶，知非部兵，則所在斬之。

是歲也，行幸望海鎮，於禿黎山爲壇，祀黃帝，行禡祭。詔太常少卿韋霽、博士褚亮奏定其禮。皇帝及諸預祭臣近侍官諸軍將，皆齋一宿。有司供帳設位，爲埋坎神坐西北，內壇之外。建二旗於南門外。以熊席設帝軒轅神坐於壇內，置甲冑弓矢於坐側，建槊於坐後。皇帝出次入門，羣官定位，皆再拜奠。禮畢，還宮。

隋制，常以仲春，用少牢祭馬祖於大澤，諸預祭官，皆於祭所致齋一日，積柴於燎壇，禮畢，就燎。仲夏祭先牧，仲秋祭馬社，仲冬祭馬步，並於大澤，皆以剛日。牲用少牢，如祭馬祖，埋而不燎。

開皇二十年，太尉晉王廣北伐突厥，四月己未，次於河上，禡祭軒轅黃帝，以太牢制幣，陳甲兵，行三獻之禮。

後齊命將出征，則太卜詣太廟，灼靈龜，授鼓旗於廟。皇帝陳法駕，服袞冕，至廟，拜於太祖。徧告訖，降就中階，引上將，操鉞授柯，曰：「從此上至天，將軍制之。」又操斧授柯，曰：「從此下至泉，將軍制之。」將軍既受斧鉞，對曰：「國不可從外理，軍不可從中制。臣既受命，有鼓旗斧鉞之威，願假一言之命於臣。」帝曰：「苟利社稷，將軍裁之。」將軍就車，載斧鉞而出。皇帝推轂度闔，曰：「從此以外，將軍制之。」

周大將出征，遣太祝，以羊一，祭所過名山大川。明帝武成元年，吐谷渾寇邊。帝常服乘馬，遣大司馬賀蘭祥於太祖之廟，司憲奉鉞，進授大將。大將拜受，以授從者。禮畢，出受甲兵。

隋制，皇太子親戎，及大將出師，則以緞肫一罌鼓，皆告社廟。受斧鉞訖，不得反宿於家。開皇八年，晉王廣將伐陳，內史令李德林攝太尉，告于太祖廟。禮畢，又命有司宜于太社。

古者三年練兵，入而振旅，至於春秋蒐獮，亦以講其事焉。

梁、陳時，依宋元嘉二十五年蒐宣武場。其法，置行軍殿於幕府山南岡，并設王公百官

幕。先獵一日，遣馬騎布圍。右領軍將軍督右，左領軍將軍督左，大司馬董正諸軍。獵日，侍中三奏，一奏，搥一鼓爲嚴，三嚴訖，引仗爲小駕鹵簿。皇帝乘馬戎服，從者悉絳衫幘，黃麾警蹕，鼓吹如常儀。獵訖，宴會享勞，比較多少。戮一人以懲亂法。會畢，還宮。

後齊常以季秋，皇帝講武於都外。有司先萊野爲場，爲二軍進止之節。又別墀於北場，輿駕停觀。遂命將簡士教衆，爲戰陣之法。凡爲陣，少者在後，長者在後。其還，則長者在前，少者在後。長者持弓矢，短者持旌旗。勇者持鉦鼓刀楯，爲前行，戰士次之，槩者次之，弓箭爲後行。將帥先教士目，使習見旌旗指麾之蹤，發起之意，旗臥則跪。教士耳，使習金鼓動止之節，聲鼓則進，鳴金則止。教士心，使知刑罰之苦，賞賜之利。教士手，使習持五兵之便，戰鬪之備。教士足，使習跪及行列嶮泥之塗。前五日，皆請兵嚴於場所，依方色建旗爲和門。都墀之中及四角，皆建五采牙旗。應講武者，各集於其軍。戒鼓一通，軍士皆嚴備。二通，將士貫甲。三通，步軍各爲直陣，以相俟。大將各處軍中，立旗鼓下。有司陳小駕鹵簿，皇帝武弁，乘革輅，大司馬介冑乘，奉引入行殿。百司陪列。位定，二軍迭爲客主。先舉爲客，後舉爲主。從五行相勝法，爲陣以應之。

後齊春蒐禮，有司規大防，建獲旗，以表獲車。蒐前一日，命布圍。領軍將軍一人，督左甄，護軍將軍一人，督右甄。大司馬一人，居中，節制諸軍。天子陳小駕，服通天冠，乘木

輅，詣行宮。將親禽，服戎服，鉞戟者皆嚴。武衛張甄圍，旗鼓相望，銜枚而進。甄常開一方，以令三驅。圍合，吏奔騎令曰：「鳥獸之肉，不登於俎者不射。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者不射。」甄合，大司馬鳴鼓促圍，衆軍鼓譟鳴角，至期處而止。大司馬屯北旌門，二甄帥屯左右旌門。天子乘馬，從南旌門入，親射禽。謁者以獲車收禽，載還，陳於獲旗之北。王公已下以次射禽，皆送旗下。事畢，大司馬鳴鼓解圍，復屯。殿中郎中率其屬收禽，以實獲車。天子還行宮。命有司，每禽擇取三十，一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充君之庖。其餘卽於圍下量餽將士。禮畢，改服，鉞者韜刃而還。〔八〕夏苗、秋獮、冬狩，禮皆同。

河清中定令，每歲十二月半後講武，至晦逐除。〔九〕一軍兵馬，右入千秋門，左入萬歲門，並至永巷南下，至昭陽殿北，二軍交。一軍從西上閣，一軍從東上閣，並從端門南，出閭闔門前橋南，戲射並訖，送至城南郭外罷。

後齊三月三日，皇帝常服乘輿，詣射所，升堂卽坐，皇太子及羣官坐定，登歌，進酒行爵。皇帝入便殿，更衣以出，驂騮令進御馬，有司進弓矢。帝射訖，還御坐，射懸侯，又畢，羣官乃射五埒。一品〔三十二發，一發調馬，十發射下，十五發射上，三發射鷹，三發射獸頭。〕〔二〕二品三十發，一發調馬，十發射下，十發射上，三發射鷹，三發射帖，三發射獸頭。三品二十五發，一發調馬，五發射下，十發射上，三發射鷹，三發射帖，三發射獸頭。四品二十發，一發調馬，五發射下，八發射上，二發射鷹，二發射帖，二發射獸

頭。五品十五發，一發調馬，四發射下，五發射上，二發射麋，二發射帖，一發射獸頭。侍官御仗已上十發。一發調馬，四發射下，五發射上。

季秋大射，皇帝備大駕，常服，御七寶輦，射七埒。正三品已上，第一埒，一品五十發，一發調馬，十五發射下，二十五發射上，三發射麋，三發射帖，三發射獸頭。二品四十六發。一發調馬，十五發射下，二十二發射上，二發射麋，三發射帖，三發射獸頭。從三品四品第二埒，三品四十二發，一發調馬，十二發射下，二十二發射上，二發射麋，二發射帖，三發射獸頭。四品三十七發。一發調馬，十一發射下，十九發射上，一發射麋，二發射帖，三發射獸頭。五品第三埒，三十二發。一發調馬，九發射下，十七發射上，一發射麋，二發射帖，二發射獸頭。六品第四埒，二十七發。一發調馬，八發射下，十六發射上，一發射麋，一發射帖。七品第五埒，二十一發。一發調馬，六發射下，十二發射上，一發射麋，一發射帖。八品第六埒，十六發。一發調馬，四發射下，九發射上，一發射麋，一發射帖。九品第七埒，十發。一發調馬，三發射下，四發射上，一發射麋，一發射帖。

大射置大將、太尉公爲之。射司馬各一人，錄事二人。七埒各置埒將、射正參軍各一人，埒士四人，威儀一人，乘白馬以導，的別參軍一人，懸侯下府參軍一人。又各置令史埒士等員，以司其事。

後周仲春教振旅，大司馬建大麾於萊田之所。鄉稍之官，以旂物鼓鐸鉦鐃，各帥其人

而致。誅其後至者。建麾於後表之中，以集衆庶。質明，偃麾，誅其不及者。乃陳徒騎，如戰之陣。大司馬北面誓之。軍中皆聽鼓角，以爲進止之節。田之日，於所萊之北，建旗爲和門。諸將帥徒騎序入其門。有司居門，以平其人。旣入而分其地，險野則徒前而騎後，易野則騎前而徒後。旣陣，皆坐，乃設驅逆騎，有司表貉於陣前。以太牢祭黃帝軒轅氏，於狩地爲壇，建二旗，列五兵於坐側，行三獻禮。遂蒐田致禽以祭社。仲夏教芟舍，如振旅之陣，遂以苗田如蒐法，致禽以享禘。仲秋教練兵，如振旅之陣，遂以獮田如蒐法，致禽以祀方。仲冬教大閱，如振旅之陣，遂以狩田如蒐法，致禽以享烝。

孟秋迎太白，候太白夕見於西方。先見三日，大司馬戒期，遂建旗於陽武門外。司空除壇兆，有司薦毛血，登歌奏昭夏。在位者拜，事畢出。其日中後十刻，六軍士馬，俱介冑集旗下。左右武伯督十二帥嚴街，侍臣文武，俱介冑奉迎。樂師撞黃鍾，右五鍾皆應。皇帝介冑，警蹕以出，如常儀而無鼓角，出國門而輟祭。至則舍於次。太白未見五刻，中外皆嚴，皇帝就位，六軍鼓譟，行三獻之禮。每獻，鼓譟如初獻。事訖，燔燎賜胙，畢，鼓譟而還。隋制，大射祭射侯於射所，用少牢。軍人每年孟秋閱戎具，仲冬教戰法。及大業三年，煬帝在榆林，突厥啓民及西域、東胡君長，並來朝貢。帝欲誇以甲兵之盛，乃命有司，陳冬狩之禮。詔虞部量拔延山南北周二百里，並立表記。前狩二日，兵部建旗於表所。五里一

旗，分爲四十軍，軍萬人，騎五千匹。前一日，諸將各帥其軍，集於旗下。鳴鼓，後至者斬。詔四十道使，並揚旗建節，分申佃令，卽留軍所監獵。

布圍，圍闕南面，方行而前。帝服紫袴褶、黑介幘，乘關豬車，其飾如木輅，重輞漫輪，虬龍繞轂，漢東京鹵簿所謂獵車者也。駕六黑駟。太常陳鼓笳鐃簫角於帝左右，各百二十。百官戎服騎從，鼓行入圍。諸將並鼓行赴圍。乃設驅逆騎千有二百。關豬停軻，有司斂大綏，王公已下，皆整弓矢，陳於駕前。有司又斂小綏，乃驅獸出，過於帝前。初驅過，有司整御弓矢以前，待詔。再驅過，備身將軍奉進弓矢。三驅過，帝乃從禽，鼓吹皆振，左而射之。每驅必三獸以上。帝發，抗大綏。次王公發，則抗小綏。次諸將發射之，無鼓，驅逆之騎乃止。然後三軍四夷百姓皆獵。凡射獸，自左膘而射之，達于右膈，爲上等。達右耳本，爲次等。自左髀達于右髓爲下等。〔二〕羣獸相從，不得盡殺。已傷之獸，不得重射。又逆向人者，不射其面。出表者不逐之。佃將止，虞部建旗於圍內。從駕之鼓及諸軍鼓俱振，卒徒皆譟。諸獲禽者，獻於旗所，致其左耳。大獸公之，以供宗廟，使歸，薦腊于京師。小獸私之。

齊制，季冬晦，選樂人子弟十歲以上，十二以下爲佺子，合二百四十人。一百二十人，

赤幘、皂構衣，執鼗。一百二十人，赤布袴褶，執鞞角。方相氏黃金四目，熊皮蒙首，玄衣朱裳，執戈揚楯。又作窮奇、祖明之類，凡十二獸，皆有毛角。鼓吹令率之，中黃門行之，冗從僕射將之，以逐惡鬼于禁中。其日戊夜三唱，開諸里門，儼者各集，被服器仗以待事。戊夜四唱，開諸城門，二衛皆嚴。上水一刻，皇帝常服，卽御座。王公執事官第一品已下、從六品已上，陪列預觀。儼者鼓譟，入殿西門，徧於禁內。分出二上閣，作方相與十二獸儼戲，喧呼周徧，前後鼓譟。出殿南門，分爲六道，出於郭外。

隋制，季春晦，儼，磔牲於宮門及城四門，以禳陰氣。秋分前一日，禳陽氣。季冬傍磔，大儼亦如之。其牲，每門各用羝羊及雄鷄一。選佞子，如後齊。冬八隊，二時儼則四隊。問事十二人，赤幘構衣，執皮鞭。工人二十二人。其一人方相氏，黃金四目，蒙熊皮，玄衣朱裳。其一人爲唱師，著皮衣，執棒。鼓角各十。有司預備雄鷄羝羊及酒，於宮門爲坎。未明，鼓譟以入。方相氏執戈揚楯，周呼鼓譟而出，合趣顯陽門，分詣諸城門。將出，諸祝師執事，預副牲胸，磔之於門，酌酒禳祝。舉牲并酒埋之。

後齊制，日蝕，則太極殿西廂東向，東堂東廂西向，各設御座。羣官公服。晝漏上水一刻，內外皆嚴。三門者閉中門，單門者掩之。蝕前三刻，皇帝服通天冠，卽御座，直衛如

常，不省事。有變，聞鼓音，則避正殿，就東堂，服白袷單衣。侍臣皆赤幘，帶劍，升殿侍。諸司各於其所，赤幘，持劍，出戶向日立。有司各率官屬，並行宮內諸門，掖門，屯衛太社。鄴令以官屬圍社，守四門，以朱絲繩繞繫社壇三匝。太祝令陳辭責社。太史令二人，走馬露版上尙書，門司疾上之。又告清都尹鳴鼓，如嚴鼓法。日光復，乃止，奏解嚴。

後魏每攻戰剋捷，欲天下知聞，迺書帛，建於竿上，名爲露布。其後相因施行。開皇中，迺詔太常卿牛弘、太子庶子裴政撰宣露布禮。及九年平陳，元帥晉王，以驛上露布。兵部奏，請依新禮宣行。承詔集百官、四方客使等，並赴廣陽門外，服朝衣，各依其列。內史令稱有詔，在位者皆拜。宣訖，拜，蹈舞者三，又拜。郡縣亦同。

校勘記

- 〔一〕 加降故再替 「降」當作「隆」。禮記三年問：「然則何以三年也？曰加隆焉爾也。」唐人諱改。
- 〔二〕 至如父在爲母出適後之子 「如」原作「加」，據通典八〇改。此句文義不明，似仍有訛誤。
- 〔三〕 可依新宮火處三日假哭而已 「處」，通典一〇二作「災」。
- 〔四〕 立於館門外道右東向 原脫「立」字，據通典七四補。

〔五〕祭兩軹及軌前「軌」原作「軌」，據周禮大馭改。

〔六〕建纓拂 對照其他各團所用器物的顏色，第四團用烏絲連玄犀甲，疑此處「建纓拂」當作「緇纓拂」。

〔七〕願假一言之命於臣「假」原作「無」，據通典七六改。

〔八〕鈹者韜刃而還「刃」原作「刀」，據通典七六改。「鈹」爲短戟。「韜刃」，加皮套以保護戟刃。

〔九〕至晦逐除「逐」各本作「逐」，今從宋小字本。按：呂氏春秋季冬紀注：「今人臘歲前一日，擊鼓驅疫，謂之逐除。」

〔一〇〕一品〔三十二發一發調馬十發射下十五發射上三發射麋三發射獸頭〕 據通典七七補。對照下文所列項目，通典可能仍脫「三發射帖」四字；「三十二發」也應作「三十五發」，每品差數都是五發。

〔一一〕自左髀達於右髀「髀」原作「髀」，據集韻、新唐書禮樂志六改。

〔一二〕東堂東廂西向「堂」上原脫「東」字，據通典七八補。

隋書卷九

志第四

禮儀四

周大定元年，靜帝遣兼太傅、上柱國、杞國公椿，大宗伯、大將軍、金城公暕，奉皇帝璽紱策書，禪位于隋。司錄虞慶則白，請設壇於東第。博士何妥議，以爲受禪登壇，以告天也。故魏受漢禪，設壇於繁昌，爲在行旅，郊壇乃闕。至如漢高在汜，光武在鄗，盡非京邑所築壇。自晉、宋揖讓，皆在都下，莫不並就南郊，更無別築之義。又後魏卽位，登朱雀觀，周帝初立，受朝於路門，雖自我作古，皆非禮也。今卽府爲壇，恐招後誚。議者從之。

二月，甲子，椿等乘象輅，備鹵簿，持節，率百官至門下，奉策入次。百官文武，朝服立于門南，北面。高祖冠遠遊冠，府僚陪列。記室入白，禮曹導高祖，府僚從，出大門東廂西向。椿奉策書，暕奉璽紱，出次，節導而進。高祖揖之，入門而左，椿等入門而右。百官隨入

庭中。椿南向，讀冊書畢，進授高祖。高祖北面再拜，辭不奉詔。上柱國李穆進喻朝旨，又與百官勸進，高祖不納。椿等又奉策書進而敦勸，高祖再拜，俯受策，以授高頴，受璽，以授虞慶則。退就東階位。使者與百官，皆北面再拜，搢笏，三稱萬歲。有司請備法駕，高祖不許，改服紗帽、黃袍，入幸臨光殿。就閣內服袞冕，乘小輿，出自西序，如元會儀。禮部尙書以案承符命及祥瑞牒，進東階下。納言跪御前以聞。內史令奉宣詔大赦，改元曰開皇。是日，命有司奉冊祀于南郊。

後齊將崇皇太后，則太尉以玉帛告圓丘方澤，以幣告廟。皇帝乃臨軒，命太保持節，太尉副之。設九僮，命使者受璽綬冊及節，詣西上閣。其日，昭陽殿文物具陳，臨軒訖，使者就位，持節及璽綬稱詔。二侍中拜進，受節及冊璽綬，以付小黃門。黃門以詣閣。皇太后服褱衣，處昭陽殿，公主及命婦陪列於殿，皆拜。小黃門以節綬入，女侍中受，以進皇太后。皇太后興，受，以授左右。復坐，反節於使者。使者受節出。

冊皇后，如太后之禮。

後齊冊皇太子，則皇帝臨軒，司徒爲使，司空副之。太子服遠遊冠，入至位。使者入，奉冊讀訖，皇太子跪受冊於使，以授中庶子。又受璽綬於尙書，以授庶子。稽首以出。就

册，則使者持節至東宮，宮臣內外官定列。皇太子階東，西面。若幼，則太師抱之，主衣二人奉空頂幘服從，以受册。明日，拜章表於東宮殿庭，中庶子、中舍人乘輅車，奉章詣朝堂謝。擇日齋於崇正殿，服冕，乘石山安車謁廟。擇日羣臣上禮，又擇日會。明日，三品以上踐賀。

册諸王，以臨軒日上水一刻，吏部令史乘馬，齋召版，詣王第。王乘高車，鹵簿至東掖門止，乘輅車。既入，至席。尙書讀册訖，以授王，又授章綬。事畢，乘輅車，入鹵簿，乘高車，詣閭闔門，伏闕表謝。報訖，拜廟還第。就第，則鴻臚卿持節，吏部尙書授册，侍御史授節。使者受而出，乘輅車，持節，詣王第。入就西階，東面。王入，立於東階，西面。使者讀册，博士讀版，王俛伏。興，進受册章綬茅土，俛伏三稽首，還本位，謝如上儀。在州鎮，則使者受節册，乘輅車至州，如王第。

諸王、三公、儀同、尙書令、五等開國、太妃、妃、公主恭拜册，軸一枚，長二尺，以白練衣之。用竹簡十二枚，六枚與軸等，六枚長尺二寸。文出集書，書皆篆字。哀册、贈册亦同。諸王、五等開國及鄉男恭拜，以其封國所在方，取社壇方面土，包以白茅，內青箱中。函方五寸，以青塗飾，封授之，以爲社。

隋臨軒册命三師、諸王、三公，並陳車輅。餘則否。百司定列，內史令讀册訖，受册者

拜受出。又引次受冊者，如上儀。若冊開國，郊社令奉茅土，立於仗南，西面。每受冊訖，授茅土焉。

後齊皇帝加元服，以玉帛告圓丘方澤，以幣告廟，擇日臨軒。中嚴，羣官位定，皇帝著空頂介幘以出。太尉盥訖，升，脫空頂幘，以黑介幘奉加訖，太尉進太保之右，北面讀祝訖，太保加冕，侍中繫玄紘，脫絳紗袍，加袞服。事畢，太保上壽，羣官三稱萬歲。皇帝入溫室，移御坐，會而不上壽。後日，文武羣官朝服，上禮酒十二鍾，米十二囊，牛十二頭。又擇日，親拜圓丘方澤，謁廟。

皇太子冠，則太尉以制幣告七廟，擇日臨軒。有司供帳於崇正殿。中嚴，皇太子空頂幘，公服出，立東階之南，西面。使者入，立西階之南，東面。皇太子受詔訖，入室盥櫛，出，南面。使者進揖，詣冠席，西面坐。光祿卿盥訖，詣太子前疏櫛。使者又盥，奉進賢三梁冠，至太子前，東面祝，脫空頂幘，加冠。太子興，入室更衣，出，又南面就席。光祿卿盥櫛。使者又盥祝，脫三梁冠，加遠遊冠。太子又入室更衣。設席中楹之西，使者揖就席，南面。光祿卿洗爵酌醴，使者詣席前，北面祝。太子拜受醴，卽席坐，祭之，啐之，奠爵，降階，復本位，西面。三師、三少及在位羣官拜事訖。又擇日會宮臣，又擇日謁廟。

隋皇太子將冠，前一日，皇帝齋於大興殿。皇太子與賓贊及預從官，齋於正寢。其日質明，有司告廟，各設筵於阼階。皇帝袞冕入拜，卽御座。賓揖皇太子進，升筵，西向坐。贊冠者坐櫛，設纒。賓盥訖，進加緇布冠。贊冠進設頰纓。賓揖皇太子適東序，衣玄衣素裳以出。贊冠者又坐櫛，賓進加遠遊冠。改服訖，賓又受冕。太子適東序，改服以出。賓揖皇太子南面立，賓進受醴，進筵前，北面立祝。皇太子拜受觶。賓復位，東面答拜。贊冠者奉饌於筵前，皇太子祭奠。禮畢，降筵，進當御東面拜。納言承詔，詣太子戒訖，太子拜。贊冠者引太子降自西階。賓少進，字之。贊冠者引皇太子進，立於庭，東面。諸親拜訖，贊冠者拜，太子皆答拜。與賓贊俱復位。納言承詔降，令有司致禮。賓贊又拜。皇帝降復阼階，拜，皇太子已下皆拜。皇帝出，更衣還宮。皇太子從至闕，因入見皇后，拜而還。

後齊皇帝納后之禮，納采、問名、納徵訖，告圓丘方澤及廟，如加元服。是日，皇帝臨軒，命太尉爲使，司徒副之。持節詣皇后行宮，東向，奉璽綬冊，以授中常侍。皇后受冊於行殿。使者出，與公卿以下皆拜。有司備迎禮。太保太尉，受詔而行。主人公服，迎拜於門。使者入，升自賓階，東面。主人升自阼階，西面。禮物陳於庭。設席於兩楹間，童子以璽書版升，主人跪受。送使者，拜于大門之外。有司先於昭陽殿兩楹間供帳，爲同牢之具。皇后

服大嚴繡衣，帶綬珮，加幃。女長御引出，升畫輪四望車。女侍中負璽陪乘。鹵簿如大駕。皇帝服袞冕出，升御坐。皇后入門，大鹵簿住門外，小鹵簿入。到東上閣，施步鄣，降車，席道以入昭陽殿。前至席位，姆去幃，皇后先拜後起，皇帝後拜先起。帝升自西階，詣同牢坐，與皇后俱坐。各三飯訖，又各酌二爵一盃。奏禮畢，皇后興，南面立。皇帝御太極殿，王公已下拜，皇帝興，入。明日，后展衣，於昭陽殿拜表謝。又明日，以榛栗棗脩，見皇太后於昭陽殿。擇日，羣官上禮。又擇日，謁廟。皇帝使太尉，先以太牢告，而後徧見羣廟。

皇太子納妃禮，皇帝遣使納采，有司備禮物。會畢，使者受詔而行。主人迎于大門外。禮畢，會於聽事。其次問名、納吉，並如納采。納徵，則使司徒及尚書令爲使，備禮物而行。請期，則以太常宗正卿爲使，如納采。親迎，則太尉爲使。三日，妃朝皇帝於昭陽殿，又朝皇后於宣光殿。擇日，羣官上禮。他日，妃還。又他日，皇太子拜閣。

隋皇太子納妃禮，皇帝臨軒，使者受詔而行。主人俟於廟。使者執雁，主人迎拜於大門之東。使者入，升自西階，立於楹間，南面。納采訖，乃行問名儀。事畢，主人請致禮於從者。禮有幣馬。其次擇日納吉，如納采。又擇日，以玉帛乘馬納徵。又擇日告期。又擇日，命有司以特牲告廟，册妃。皇太子將親迎，皇帝臨軒，醮而誡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對曰：「謹奉詔。」既受命，羽儀而行。主人几筵於廟，妃服榆翟，立於東房。主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人迎於門外，西面拜。皇太子答拜。主人揖皇太子先入，主人升，立於阼階，西面。皇太子升進，當房戶前，北面，跪奠雁，俛伏，興拜，降出。妃父少進，西面戒之。母於西階上，施衿結帨，及門內，施鞶申之。出門，妃升輅，乘以几。姆加幃。皇太子乃御，輪三周，御者代之。皇太子出大門，乘輅，羽儀還宮。妃三日，雞鳴夙興以朝。奠筭於皇帝，皇帝撫之。又奠筭於皇后，皇后撫之。席於戶牖間，妃立於席西，祭奠而出。

後齊娉禮，一日納采，二日問名，三日納吉，四日納徵，五日請期，六日親迎。皆用羔羊一口，雁一隻，酒黍稷稻米麴各一斛。自皇子王已下，至於九品，皆同。流外及庶人，則減其半。納徵，皇子王用玄三匹，纁二匹，束帛十匹，大璋一，第一品已下至從三品，用璧玉，四品已下皆無。獸皮一，第一品已下至從五品，用豹皮二，六品已下至從九品，用鹿皮。錦綵六十匹，一品錦綵四十四，二品三十四，三品二十四，四品雜綵十六匹，五品十四，六品，七品五匹。絹二百匹，一品一百四十四，二品一百二十四，三品一百匹，四品八十四，五品六十四，六品，七品五十四，八品，九品三十四。羔羊一口，羊四口，犢二頭，酒黍稷稻米麴各十斛。一品至三品，減羊二口，酒黍稷稻米麴各減六斛，四品、五品減一犢，酒黍稷稻米麴又減二斛，六品已下無犢，酒黍稷稻米麴各一斛。諸王之子，已封未封，禮皆同第一品。新婚從車，皇子百乘，一品五十乘，第二、第三品三十乘，第四、第五品二十乘，第六、第七品十乘，八品達於庶人五乘。

各依其秩之飾。

梁大同五年，臨城公婚，公夫人於皇太子妃爲姑姪，進見之制，議者互有不同。令曰：「繡雁之儀，既稱合於二姓，酒食之會，亦有姻不失親。若使榛栗股脩，贄饋必舉，副筭編珈，盛飾斯備，不應婦見之禮，獨以親闕。頃者敬進醢醢，已傳婦事之則，而奉盤沃盥，不行侯服之家。是知繁省不同，質文異世，臨城公夫人於妃既是姑姪，宜停省。」

後齊將講於天子，先定經於孔父廟，置執經一人，侍講二人，執讀一人，撻句二人，錄義六人，奉經二人。講之日，皇帝服通天冠、玄紗袍，乘象輅，至學，坐廟堂上。講訖，還便殿，改服絳紗袍，乘象輅，還宮。講畢，以一太牢釋奠孔父，配以顏回，列軒懸樂，六佾舞。行三獻禮畢，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升阼，卽坐。宴畢，還宮。皇太子每通一經，亦釋奠，乘石山安車，三師乘車在前，三少從後而至學焉。

梁天監八年，皇太子釋奠。周捨議，以爲：「釋奠仍會，既惟大禮，請依東宮元會，太子著絳紗褰，樂用軒懸。預升殿坐者，皆服朱衣。」帝從之。又有司以爲：「禮云：『凡爲人子者，

升降不由阼階。』案今學堂凡有三階，愚謂客若降等，則從主人之階。今先師在堂，義所尊敬，太子宜登阼階，以明從師之義。若釋奠事訖，宴會之時，無復先師之敬，太子升堂，則宜從西階，以明不由阼義。』吏部郎徐勉議：「鄭玄云：『由命士以上，父子異宮。』宮室既異，無不由阼階之禮。請釋奠及宴會，太子升堂，並宜由東階。若輿駕幸學，自然中陞。又檢東宮元會儀注，太子升崇正殿，不欲東西階。責東宮典儀，列云『太子元會，升自西階』，此則相承爲謬。請自今東宮大公事，太子升崇正殿，並由阼階。其預會賓客，依舊西階。」

大同七年，皇太子表其子寧國、臨城公入學，時議者以與太子有齒冑之義，疑之。侍中、尚書令臣敬容、尚書僕射臣纘、尚書臣僧旻、臣之遴、臣筠等，以爲：「參、點並事宣尼，回、路同諮泗水，鄒魯稱盛，洙汶無譏。師道旣光，得一資敬，無虧亞貳，況於兩公，而云不可？」制曰：「可。」

後齊制，新立學，必釋奠禮先聖先師，每歲春秋二仲，常行其禮。每月旦，祭酒領博士已下及國子諸學生已上，太學、四門博士升堂，助教已下、太學諸生階下，拜孔揖顏。日出行事而不至者，記之爲一負。雨霑服則止。學生每十日給假，皆以丙日放之。郡學則於坊內立孔、顏廟，博士已下，亦每月朝云。

隋制，國子寺，每歲以四仲月上丁，釋奠於先聖先師。年別一行鄉飲酒禮。州郡學則

以春秋仲月釋奠。州郡縣亦每年於學一行鄉飲酒禮。學生皆乙日試書，丙日給假焉。

梁元會之禮，未明，庭燎設，文物充庭。臺門闢，禁衛皆嚴，有司各從其事。太階東置白獸樽。羣臣及諸蕃客並集，各從其班而拜。侍中奏中嚴，王公卿尹各執珪璧入拜。侍中乃奏外辦，皇帝服袞冕，乘輿以出。侍中扶左，常侍扶右，黃門侍郎一人，執曲直華蓋從。至階，降輿，納舄升坐。有司御前施奉珪藉。王公以下，至阼階，脫舄劍，升殿，席南奉贄珪璧畢，下殿，納舄佩劍，詣本位。主客即徙珪璧於東廂。帝興，入，徙御坐於西壁下，東向。設皇太子王公已下位。又奏中嚴，皇帝服通天冠，升御坐。王公上壽禮畢，食。食畢，樂伎奏。太官進御酒，主書賦黃甘，逮二品已上。尚書騎引計吏，郡國各一人，皆跪受詔。侍中讀五條詔，計吏每應諾訖，令陳便宜者，聽詣白獸樽，以次還坐。宴樂罷，皇帝乘輿以入。皇太子朝，則遠遊冠服，乘金輅，鹵簿以行。預會則劍履升坐。會訖，先興。

天監六年詔曰：「頃代以來，元日朝畢，次會羣臣，則移就西壁下，東向坐。求之古義，王者謙萬國，唯應南面，何更居東面？」於是御坐南向，以西方爲上。皇太子以下，在北壁坐者，悉西邊東向。尚書令以下在南方坐者，悉東邊西向。舊元日，御坐東向，酒壺在東壁下。御坐既南向，乃詔壺於南蘭下。又詔：「元日受五等贄，珪璧並量付所司。」周捨案：「周

禮冢宰，大朝覲，贊玉幣。尙書，古之冢宰。頃王者不親撫玉，則不復須冢宰贊助。尋尙書主客曹郎，既冢宰隸職，今元日五等奠玉既竟，請以主客郎受。鄭玄注覲禮云：「既受之後，出付玉人於外。」漢時少府，職掌珪璧，請主客受玉，付少府掌。帝從之。又尙書僕射沈約議：「正會儀注，御出，乘輿至太極殿前，納烏升階。尋路寢之設，本是人君居處，不容自敬宮室。案漢氏，則乘小車升殿。請自今元正及大公事，御宜乘小輿至太極階，仍乘版輿升殿。」制：「可。」

陳制，先元會十日，百官並習儀注，令僕已下，悉公服監之。設庭燎，街闕、城上、殿前皆嚴兵，百官各設部位而朝。宮人皆於東堂，隔綺疏而觀。宮門既無籍，外人但絳衣者，亦得入觀。是日，上事人發白獸樽。自餘亦多依梁禮云。

後齊正日，侍中宣詔慰勞州郡國使。詔牘長一尺三寸，廣一尺，雌黃塗飾，上寫詔書。三。計會日，侍中依儀勞郡國計吏，問刺史太守安不，及穀價麥苗善惡，人間疾苦。又班五條詔書於諸州郡國使人，寫以詔牘一枚，長二尺五寸，廣一尺三寸，亦以雌黃塗飾，上寫詔書。正會日，依儀宣示使人，歸以告刺史二千石。一曰，政在正身，在愛人，去殘賊，擇良吏，正決獄，平徭賦。二曰，人生在勤，勤則不匱，其勸率田桑，無或煩擾。三曰，六極之人，務加寬養，必使生有以自救，沒有以自給。四曰，長吏華浮，奉客以求小譽，逐末捨本，政之

所疾，宜謹察之。五日，人事意氣，干亂奉公，外內溷淆，綱紀不設，所宜糾劾。正會日，侍中黃門宣詔勞諸郡上計。勞訖付紙，遣陳士宜。字有脫誤者，呼起席後立。書迹濫劣者，飲墨水一升。文理孟浪，無可取者，奪容刀及席。既而本曹郎中，考其文迹才辭可取者，錄牒吏部，簡同流外三品叙。

元正大饗，百官一品已下，流外九品已上預會。一品已下、正三品已上、開國公侯伯、散品公侯及特命之官、下代刺史，並升殿。從三品已下、從九品以上及奉正使人比流官者，在階下。勳品已下端門外。

隋制，正旦及冬至，文物充庭，皇帝出西房，卽御座。皇太子鹵簿至顯陽門外，入賀。復詣皇后御殿，拜賀訖，還宮。皇太子朝訖，羣官客使入就位，再拜。上公一人，詣西階，解劍，升賀，降階，帶劍，復位而拜。有司奏諸州表。羣官在位者又拜而出。皇帝入東房，有司奏行事訖，乃出西房。坐定，羣官入就位，上壽訖，上下俱拜。皇帝舉酒，上下舞蹈，三稱萬歲。皇太子預會，則設坐於御東南，西向。羣臣上壽畢，入，解劍以升。會訖，先興。

後齊元日，中宮朝會，陳樂，皇后褱衣乘輿，以出於昭陽殿。坐定，內外命婦拜，皇后興，妃主皆跪。皇后坐，妃主皆起，長公主一人，前跪拜賀。禮畢，皇后入室，乃移幄坐於西廂。

皇后改服榆狄以出。坐定，公主一人上壽訖，就坐。御酒食，賜爵，並如外朝會。

隋儀如後齊制，而又有皇后受羣臣賀禮。則皇后御坐，而內侍受羣臣拜以入，承令而出，羣臣拜而罷。

後齊皇太子月五朝。未明二刻，乘小輿出，爲三師降。至承華門，升石山安車，三師輶車在前，二少在後，自雲龍門入。皇帝御殿前，設拜席位，至柏閣，齋帥引，洗馬、中庶子從。至殿前席南，北面再拜。

天保元年，皇太子監國，在西林園冬會。羣議，皆東面。二年，於北城第內冬會，又議東面。吏部郎陸印疑非禮，魏收改爲西面。邢子才議欲依前，曰：

凡禮有同者，不可令異。詩說，天子至於大夫，皆乘四馬，況以方面之少，何可皆不同乎？若太子定西面者，王公卿大夫士，復何面邪？南面，人君正位。今一官之長，無不南面，太子聽政，亦南面坐。議者言皆晉舊事，太子在東宮西面，爲避尊位，非爲向臺殿也。子才以爲東晉博議，依漢、魏之舊，太子普臣四海，不以爲嫌，又何疑於東面？禮「世子絕旁親」，「世子冠於阼」，「冢子生，接以太牢」。漢元著令，太子絕馳道。此皆禮同於君。又晉王公世子，攝命臨國，乘七旒安車，駕用三馬，禮同三公。近宋太子

乘象輅，皆有同處，不以爲嫌。況東面者，君臣通禮，獨何爲避？明爲向臺，所以然也。

近皇太子在西林園，在於殿，猶且東面，於北城非宮殿之處，更不得邪？諸人以東面爲尊，宴會須避。〔一〕案燕禮、燕義，君位在東，賓位則在西，君位在阼階，故有武王踐阼篇，不在西也。禮「乘君之車，不敢曠左」。君在，惡空其位，左亦在東，不在西也。「君在阼，夫人在房」。鄭注「人君尊東也」。前代及今，皇帝宴會接客，亦東堂西面。若以東面爲貴，皇太子以儲后之禮，監國之重，別第宴臣賓，自得申其正位。禮者皆東宮臣屬，公卿接宴，觀禮而已。若以西面爲卑，實是君之正位，太公不肯北面說丹書，西面則道之，西面乃尊也。君位南面，有東有西，何可皆避？且事雖少異，有可相比者。周公，臣也，太子，子也。周公爲冢宰，太子爲儲貳。明堂尊於別第，朝諸侯重於宴臣賓，南面貴於東面。臣疎於子，冢宰輕於儲貳。周公攝政，得在明堂南面朝諸侯，今太子監國，不得於別第異宮東面宴客，情所未安。且君行以太子監國，君宴不以公卿爲賓，明父子無嫌，君臣有嫌。案儀注，親王受詔冠婚，皇子皇女皆東面。今不約王公南面，而獨約太子，何所取邪？議者南尊改就西面，轉君位，更非合禮。方面旣少，難爲節文。東西二面，君臣通用，太子宜然，於禮爲允。

魏收議云：

去天保初，皇太子監國。冬會羣官於西園都亭，坐從東面，義取於向中宮臺殿故也。二年於宮冬會，坐乃東面，收竊以爲疑。前者遂有別議，議者同之。邢尙書以前定東面之議，復申本懷，此乃國之大禮，無容不盡所見。收以爲太子東宮，位在於震，長子之義也。案易八卦，正位向中。皇太子今居北城，於宮殿爲東北，南面而坐，於義爲背也。前者立議，據東宮爲本。又案東宮舊事，太子宴會，多以西面爲禮，此又成證，非徒言也。不言太子常無東南二面之坐，但用之有所。至如西園東面，所不疑也。未知君臣車服有同異之議，何爲而發？就如所云，但知禮有同者，不可令異。不知禮有異者，不可令同。苟別君臣同異之禮，恐重紙累札，書不盡也。

子才竟執東面，收執西面，援引經據，大相往復。其後竟從西面爲定。

時議又疑宮吏之姓與太子名同。子才又謂曰：「案曲禮『大夫士之子，不與世子同名。』鄭注云：『若先之生，亦不改。』漢法，天子登位，布名於天下，四海之內，無不咸避。案春秋經『衛石惡出奔晉』，在衛侯衍卒之前。衍卒，其子惡始立。明石惡於長子同名。諸侯長子，在一國之內，與皇太子於天子，禮亦不異。鄭言先生不改，蓋以此義。衛石惡、宋向戌，皆與君同名，春秋不譏。皇太子雖有儲貳之重，未爲海內所避，何容便改人姓。然事有消息，不得皆同於古。宮吏至微，而有所犯。朝夕從事，亦亦是難安。宜聽出宮，尙書更補他

職。」制曰：「可。」

後周制，正之二日，皇太子南面，列軒懸，宮官朝賀。

及開皇初，皇太子勇準故事張樂受朝，宮臣及京官，北面稱慶。高祖諫之。是後定儀注，西面而坐，唯宮臣稱慶，臺官不復總集。煬帝之爲太子，奏降章服，宮官請不稱臣。詔許之。

後齊立春日，皇帝服通天冠、青介幘、青紗袍，佩蒼玉，青帶、青袴、青襪舄，而受朝於太極殿。尚書令等坐定，三公郎中詣席，跪讀時令訖，典御酌酒卮，置郎中前，郎中拜，還席伏飲，禮成而出。立夏、季夏、立秋讀令，則施御座於中楹，南向。立冬如立春，於西廂東向。各以其時之色服，儀並如春禮。

後齊每策秀孝，中書策秀才，集書策考貢士，考功郎中策廉良，皇帝常服，乘輿出，坐於朝堂中楹。秀孝各以班草對。其有脫誤、書濫、孟浪者，起立席後，飲墨水，脫容刀。

後齊宴宗室禮，皇帝常服，別殿西廂東向。七廟子孫皆公服，無官者，單衣介幘，集神武門。宗室尊卑，次于殿庭。七十者二人扶拜，八十者扶而不拜。升殿就位，皇帝興，宗室伏。皇帝坐，乃興拜而坐。尊者南面，卑者北面，皆以西爲上。八十者一坐。再至，進絲竹

之樂。三爵畢，宗室避席，待詔而後復位。乃行無算爵。

正晦汎舟，則皇帝乘輿，鼓吹至行殿。升御坐，乘版輿，以與王公登舟，置酒。非預汎者，坐於便幕。

仲春令辰，陳養老禮。先一日，三老五更齋於國學。皇帝進賢冠、玄紗袍，至璧雍，入總章堂。列宮懸。王公已下及國老庶老各定位。司徒以羽儀武賁安車，迎三老五更于國學。並進賢冠、玄服、黑舄、素帶。國子生黑介幘、青衿、單衣，乘馬從以至。皇帝釋劍，執珽，迎於門內。三老至門，五更去門十步，則降車以入。皇帝拜，三老五更攝齊答拜。皇帝揖進，三老在前，五更在後，升自右階，就筵。三老坐，五更立。皇帝升堂，北面。公卿升自左階，北面。三公授几杖，卿正履，國老庶老各就位。皇帝拜三老，羣臣皆拜。不拜五更。乃坐，皇帝西向，肅拜五更。進珍羞酒食，親袒割，執醬以饋，執爵以酌。以次進五更。又設酒醢於國老庶老。皇帝升御坐，三老乃論五孝六順，典訓大綱。皇帝虛躬請受，禮畢而還。又都下及外州人年七十已上，賜鳩杖黃帽。有勅卽給，不爲常也。

後周保定三年，陳養老之禮。以太傅、燕國公于謹爲三老。有司具禮擇日，高祖幸太學以食之。事見謹傳。〔三〕

校勘記

- 〔一〕宴會須避 原脫「須」字，據通典七一、冊府五八三、殿本補。
- 〔二〕朝夕從事 「夕」原作「名」，據通典七一改。
- 〔三〕事見謹傳 指周書于謹傳。

隋書卷十

志第五

禮儀五

輿輦之別，蓋先王之所以列等威也。然隨時而變，代有不同。

梁初，尚遵齊制，其後武帝既議定禮儀，乃漸有變革。始永明中，步兵校尉伏曼容奏，宋大明中，尚書左丞荀萬秋議，金玉二輅，並建碧旂，象草木輅，並建赤旂，非時運所上，又非五方之色。今五輅五牛及五色幡旗，並請準齊所尚青色。時議所駁，不行。及天監三年，乃改五輅旗同用赤而旒不異，以從行運所尚也。

七年，帝曰：「據禮『玉輅以祀，金輅以賓』，而今大祀，並乘金輅。」詔下詳議。周捨以爲：「金輅以之齋車，本不關於祭祀。」於是改陵廟皆乘玉輅，大駕則太僕卿御，法駕則奉車

郎馭。其餘四輅，則使人執轡，以朱絲爲之。執者武冠、朱衣。

又齊永明制，玉輅上施重屋，棲寶鳳皇，綴金鈴，鑷珠璫、玉蚌佩。四角金龍，銜五綵旒。又畫麒麟頭加於馬首者。十二年，帝皆省之。

初齊武帝造大小輦，並如輅車，但無輪轂，下橫轅輓。梁初，漆畫代之。後帝令上可加笨輦，形如犢車，自茲始也。中方八尺，左右開四望。金爲龍首。飾其五末，謂轅轂頭及衡端也。金鸞棲輓。其下施重層，以空青雕鏤爲龍鳳象。漆木橫前，名爲望板。其下交施三十六橫。小輿形似輅車，金裝漆畫，但施八橫。元正大會，乘出上殿。西堂舉哀亦乘之。行則從後。一名輿車。

羊車一名輦，其上如輅，小兒衣青布袴褶，五辨髻，數人引之。時名羊車小史。漢氏或以人牽，或駕果下馬。梁貴賤通得乘之，名曰牽子。

畫輪車，一乘，駕牛。乘用如齊制，舊史言之詳矣。

衣書車，十二乘，駕牛。漢阜蓋朱裏，過江加綠油幢。朱絲絡，青交路，黃金塗五末。一曰副車。梁朝謂之衣書車。

皇太子鸞輅，駕三馬，左右駢。朱斑輪，倚獸較，〔二〕伏鹿軾，九旒，畫降龍，青蓋畫幡，文輅，黃金塗五末。近代亦謂之鸞輅，卽象輅也。梁東宮初建及太子釋奠，元正朝會則乘

之。以畫輪爲副。若常乘畫輪，以輅衣書車爲副。畫輪車，上開四望，綠油幢，朱繩絡，兩箱裏飾以錦，黃金塗五末。

二千石四品已上及列侯，皆給輅車，駕牛。伏兔箱，青油幢，朱絲絡，轂輞皆黑漆。天監二年令，三公、開府、尙書令，則給鹿幡輅，施耳，後戶，阜輞。尙書僕射、左右光祿大夫、侍中、中書監令、祕書監，則給鳳幡輅，後戶，阜輞。領、護、國子祭酒、太子詹事、尙書、侍中、列卿、散騎常侍，給聊泥輅，無後戶，漆輪。車騎、驃騎及諸王除刺史、帶將軍，給龍雀輅，以金銀飾。御史中丞給方蓋輅，形如小傘。

諸王三公有勳德者，皆特加阜輪車，駕牛，形如犢車。但烏漆輪轂，黃金雕裝，上加青油幢，朱絲絡，通幟或四望。上臺，三夫人亦乘之，以揚幢涅幟爲副。王公加禮者，給油幢絡車，駕牛。朱輪華轂。天監二年令，上臺，六宮、長公主、公主、諸王太妃、妃，皆乘青油輿幟通幟車，揚幢涅幟爲副。采女、皇女、諸王嗣子、侯夫人，皆乘赤油揚幢車，以涅幟爲副。侍女、直乘涅幟之乘。

諸王三公並乘通幟平乘車，竹箕子壁、仰，檟榆爲輞。如今犢車，但舉幟通覆上。〔三〕方州刺史，並乘通幟平肩輿，從橫施八橫，亦得金渡裝較。天子至于下賤，通乘步輿，方四尺，上施隱膝以及欂，舉之。無禁限。載輿亦如之，但不施脚，以其就席便也。優禮

者，人輿以升殿。司徒謝朓，以脚疾優之。

五牛旗，左青赤，右白黑，黃居其中，蓋古之五時副車也。舊有五色立車，五色安車，合十乘，名爲五時車。建旗十二，各如車色。立車則正豎其旗，安車則斜注。馬亦隨五時之色，白馬則朱其鬣尾。左右駢驂，金鏤鏤錫，〔三〕黃屋左纛，如金根之制。行則從後。名五時副車。晉過江，不恒有事，則權以馬車代之，建旗其上。後但以五色木牛象車，豎旗於牛背，使人輿之。旗常纏不舒，唯天子親戎，乃舒其旆。周遷以爲晉武帝平吳後造五牛之旗，非過江始爲也。

指南車，大駕出，爲先啓之乘。漢初，置俞兒騎，並爲先驅。左太冲曰：「俞騎騁路，指南司方。」後廢其騎而存其車。

記里車，駕牛。其中有木人執槌，車行一里，則打一槌。

鼓吹車，上施層樓，四角金龍，銜旒蘇羽葆。凡鼓吹，陸則樓車，水則樓船，在殿庭則畫筍虞爲樓。樓上有翔鷺棲鳥，或爲鵠形。

陳承梁末，王琳縱火，延燒車府。至天嘉元年，勅守都官尙書、寶安侯到仲舉，〔四〕議造玉金象革木等五輅及五色副車。皆金薄交龍，爲輿倚較，文貔伏軾，〔五〕蚪首銜軛，左右吉

陽箒，鸞雀立衡，檟文畫幡，綠油蓋，黃絞裏，相思橈，金華末。斜注旂旗於車之左，各依方色。加檠戟於車之右，韜以黻繡之衣。獸頭幡，長丈四尺，懸於戟杪。玉輅，正副同駕六馬，餘輅皆駕四馬。馬並黃金爲文髦，〔六〕插以翟尾，玉爲鏤錫。又以綵畫赤油，長三尺，廣八寸，繫兩軸頭，古曰飛輪，改以綵畫蛙蟆幡，綴兩軸頭，卽古飛輪遺象也。五輅兩箱後，皆用玳瑁爲鴟翅，加以金銀雕飾，故俗人謂之金鴟車。兩箱之裏，衣以紅錦，金花帖釘，上用紅紫錦爲後檐，青絞純帶，夏用簟，冬用綺繡褥。此後漸修，具依梁制。

後魏天興初，詔儀曹郎董謐撰朝饗儀，始制軒冕，未知古式，多違舊章。孝文帝時，儀曹令李韶，更奏詳定，討論經籍，議改正之。唯備五輅，各依方色，其餘車輦，猶未能具。至熙平九年，明帝又詔侍中崔光與安豐王延明、博士崔瓚採其議，大造車服。定制，五輅並駕五馬。皇太子乘金輅，朱蓋赤質，四馬。三公及王，朱屋青表，制同於輅，名曰高車，駕三馬。庶姓王、侯及尙書令、僕已下，列卿已上，並給輅車，駕用一馬。或乘四望通幃車，駕一牛。自斯以後，條章粗備，北齊咸取用焉。其後因而著令，並無增損。

王、庶姓王、儀同三司已上、親公主，雉尾扇，紫傘。皇宗及三品已上官，青傘朱裏。其青傘碧裏，達於士人，不禁。

正從第一品執事官、散官及儀同三司、諸公主，得乘油色朱絡網車，車牛飾得用金塗及純銀。二品、三品得乘卷通轡車，車牛飾用金塗。四品已下，七品已上，得乘偏轡車，車牛飾用銅。

尚書令給哄士十五人，左右僕射、御史中丞，各十二人。

周氏設六官，置司輅之職，以掌公車之政，辨其名品，與其物色。

皇帝之輅，十有二等：一曰蒼輅，以祀昊天上帝。二曰青輅，以祀東方上帝。三曰朱輅，以祀南方上帝及朝日。四曰黃輅，以祭地祇中央上帝。五曰白輅，以祀西方上帝及夕月。六曰玄輅，以祀北方上帝及感帝，祭神州。此六輅，通漆之而已，不用他物爲飾。皆疏面，旒就以方色，俱十有二。疏面，刻皮當顛。七曰玉輅，以享先皇，加元服，納后。八曰碧輅，以祭社稷，享諸先帝，大貞於龜，食三老五更，享食諸侯及耕籍。九曰金輅，以祀星辰，祭四望，視朔，大射，賓射，饗羣臣，巡犧牲，養國老。十曰象輅，以望秩羣祀，視朝，燕諸侯及羣臣，燕射，養庶老，適諸侯家，巡省，臨太學，幸道法門。十一曰革輅，以巡兵卽戎。十二曰木輅，以田獵，行鄉畿。此六輅，又以六色漆而畫之，用玉碧金象革物，以飾諸末。皆錫面、金鈎，就以五采，俱十有二。錫面，鑲金當顛。鈎以屬勒鞶纓。

皇后之車，亦十二等：一曰重翟，以從皇帝，重翟羽爲車蕃。祀郊禘，享先皇，朝皇太后。二曰厭翟，以祭陰社。次其羽也。三曰翟輅，以採桑。翟羽飾之。四曰翠輅，以從皇帝，見賓客。翠羽飾之。五曰雕輅，以歸寧。刻諸末也。六曰篆輅，以臨諸道法門。篆諸飾也。六輅皆錫面，朱總、總以朱絲爲之，置馬勒，直兩耳與兩鑣也。金鈎。七曰蒼輅，以適命婦家。八曰青輅，九曰朱輅，十曰黃輅，十一曰白輅，十二曰玄輅。五時常出入則供之。六輅皆疏面，績總。以畫縹爲之。諸公之輅九：方輅、各象方之色。碧輅、金輅，皆錫面，鞶纓九就，金鈎。象輅、犀輅、貝輅、革輅、篆輅、木輅，皆疏面，鞶纓九就。凡就，皆以朱白蒼三采。諸侯自方輅而下八，又無碧輅。諸伯自方輅而下七，又無金輅。諸子自方輅而下六，又無象輅。諸男自方輅而下五，又無犀輅。凡就，各如其命。

諸公夫人之輅車九：厭翟、翟輅、翠輅，皆錫面，朱總，金鈎。雕輅、篆輅，皆勒面，刻白黑韋爲當顛。績總。朱輅、黃輅、白輅、玄輅，皆雕面，刻漆韋爲當顛。鷺總。總青黑色縹，其著如朱總。諸侯夫人自翟輅而下八，諸伯夫人自翠輅而下七，諸子夫人自雕輅而下六，諸男夫人自篆輅而下五。鞶纓就數，各視其君。

公孤卿大夫，皆以中之色乘祀輅。士乘祀車。

三公之輅車九：祀輅、犀輅、貝輅、篆輅、木輅、夏篆、夏纓、墨車、輓車。自篆已上，金塗

諸末，疏錫，鞶纓，金鉤。木輅已下，銅飾諸末，疏，鞶纓皆九就。三孤自祀輅而下八，無犀輅。六卿自祀輅而下七，又無貝輅。上大夫自祀輅而下六，又無篆輅。中大夫自祀輅而下五，又無木輅。下大夫自祀輅而下四，又無夏篆。士車三：祀車、墨車、輅車。凡就，各如其命之數。自孤下，就以朱綠二采。

三妃、三公夫人之輅九：篆輅、朱輅、黃輅、白輅、玄輅，皆勒面，績總。夏篆、夏纓、墨車、輅車，皆雕面，驚總。三妣、三孤內子，自朱輅已下八。六嬪、六卿內子，自黃輅而下七。上媛婦、中大夫孺人，自玄輅而下五。下媛婦、大夫孺人，自夏篆而下四。御婉士婦人，自夏纓而下三。其鞶纓就，各以其等。

皆篋第，漆之。君以赤，卿大夫士以玄。

君駕四，三駟六轡。卿大夫駕三，二駟五轡。士駕二，一駟四轡。

輅之制，重輪重較而加耳焉。皇帝、皇后之輅，輿廣六尺有六寸，輪高七尺。畫輪轂、駟衡以雲牙，箱軾以虞文，虞內畫以雜獸。獸伏軾，鹿倚較。諸侯及夫人，命夫、命婦之輅，車，廣六尺有二寸，輪崇六尺有六寸。畫轂，以雲牙，軾以虞文，虞內畫以雲華。鹿倚較。士不畫。后、夫人、內子已下，同去獸與鹿。

凡旗，太常畫三辰，日、月、五星。旃畫青龍，皇帝升龍，諸侯交龍。旗畫朱雀，旌畫黃麟，旗畫

白獸，旒畫玄武，皆加雲。其旛物在軍，亦書其事號，加之以雲氣。徽幟亦如之。通帛爲旛，雜帛爲物。在軍亦書其人官與姓名之事號。徽幟亦書之，但畫其所書之例。旌節又畫白獸，而析羽於其上。

司常，掌旗物之藏。通帛之旗六，以供郊丘之祀。一曰蒼旗，二曰青旗，三曰朱旗，四曰黃旗，五曰白旗，六曰玄旗。畫績之旗六，以充玉輅之等。一曰三辰之常，二曰青龍之旗，三曰朱鳥之旗，四曰黃麟之旗，五曰白獸之旗，六曰玄武之旗。皆左建旗而右建關戟。〔七〕又有繼旗四，以施軍旅。一曰麾，以供軍將。二曰旛，以供師帥。三曰旟，〔八〕以供旅帥。四曰旐，以供倅長。諸公方輅、碧輅建旂，金輅建旟，象輅建物，木輅建旛。諸侯自金輅而下，如諸公之旗。諸伯自象輅而下，如諸侯之旗。諸子自犀輅而下，如諸伯之旗。諸男自象輅而下，如諸子之旗。三公犀輅、貝輅、篆輅建旛，木輅建旒，夏篆、夏縵及輶車建物。孤卿已下，各以其等建其旗。

旌杠，皇帝六刃，諸侯五刃，大夫四刃，士三刃。

旒，皇帝曳地，諸侯及軹，大夫及轂，士及軫。凡注毛於杠首曰綏，析羽曰旌，全羽曰旛。其軹，皇帝諸侯加以弧鞬。關戟，方六尺而被之以黻，唯皇帝諸侯輅建焉。關戟、杠綱與旗同。

車之蓋圓，以象天，輿方，以象地。輪輻三十，以象日月。蓋橑二十有八，以象列宿。

設和鑾以節趨行，被旗旒以表貴賤。其取象也大，其彰德也明，是以王者尙之。

皇帝、皇后在喪之車五：一曰木車，初喪乘之。二曰素車，卒哭乘之。三曰藻車，既練乘之。四曰駟車，祥而乘之。五曰漆車，禫而乘之。

及平齊，得其輿輅，藏於中府，盡不施用。至大象初，遣鄭譯閱視武庫，得魏舊物，取尤異者，並加雕飾，分給六宮。有乾象輦，羽葆圓蓋，畫日月五星、二十八宿、天街雲罕、山林奇怪及遊麟飛鳳、朱雀玄武、騶虞青龍，駕二十四馬，以給天中皇后，助祭則乘。又有大樓輦車，龍輦十二，加以玉飾，四轂六衡，方輿圓蓋，金鷄樹羽，寶鐸旒蘇，鸞雀立衡，六螭龍銜輓，建太常，畫升龍日月，駕二十牛。又有象輦，左右金鳳，白鹿仙人，羽葆旒蘇，金鈴玉佩，初駕二象，後以六駝代之。並有遊觀小樓等輦，駕十五馬車等，合十餘乘，皆魏天興中之所制也。宣帝至是，咸復御之。復令天下車，皆以渾成木爲輪。

開皇元年，內史令李德林奏，周、魏輿輦乖制，請皆廢毀。高祖從之。唯留魏太和時儀曹令李韶所製五輅，齊天保所遵用者。又留魏熙平中，太常卿穆紹議皇后之輅，其從祭則御金根車，親桑則御雲母車，並駕四馬。歸寧則御紫闕車，遊行則御安車，弔問則御紺闕車，並駕三馬。於後著令，制五輅。

玉輅，青質，以玉飾諸末。重箱盤輿，左青龍，右白虎，金鳳翅，畫虞文鳥獸。黃屋左纛，金鳳在軾前，八鸞在衡，二鈴在軾。龍輈，前設鄣塵。青蓋黃裏，繡飾。博山鏡子，樹羽。輪皆朱斑重牙。左建旗，十有二旒，幃旒皆畫升龍，其長曳地。右載闕戟，長四尺，廣三尺，黻文。旂首金龍頭，銜結綬及鈴綬。駕蒼龍，金鍔方鈇，插翟尾五隼，鏤錫，鞶纓十有二就。錫馬當顛，鏤金爲之。鞶馬大帶，纓馬鞅，皆以五彩飾之。就成也，一而爲一就。祭祀，納后則供之。金輅，赤質，以金飾諸末。左建旗，右建闕戟。旗畫鳥隼。餘與玉輅同。駕赤駟。朝覲會同，饗射飲至則供之。

象輅，黃質，以象飾諸末。左建旌，右建闕戟。旌畫黃麟。駕黃駟。行道則供之。

革輅，白質，輓之以革。左建旗，右建闕戟。旗畫白獸。駕白駱。巡守臨兵事則供之。

木輅，漆之。左建旒，右建闕戟。旒畫龜蛇。駕黑駟。田獵則供之。

五輅之蓋，旌旗之質，及鞶纓，皆從輅之色。蓋之裏，俱用黃。其鏤錫，五輅同。

安車，飾重輿，曲壁，紫油纁朱裏，通幃，朱絲絡網，朱鞶纓，朱覆髮，具絡。駕赤駟。臨幸則供之。

四望車，制同轎車。金飾，青油纁朱裏，通幃。拜陵臨弔則供之。

皇后、皇太后重翟，青質，金飾諸末。朱輪，金根朱牙。其箱飾以重翟羽，青油纁朱裏，

通幟，繡紫帷，朱絲絡網，繡紫絡帶。八鑾在衡，錫，鞶纓十二就，金鈸方鈇，插翟尾，朱總。總以朱爲之，如馬纓而小，著馬勒，在兩耳兩鑣也。駕蒼龍。受冊、從郊禱、享廟則供之。

厭翟，赤質，金飾諸末。輪畫朱牙。其箱飾以次翟羽，紫油纁朱裏，通幟，紅錦帷，朱絲絡網，紅錦絡帶。其餘如重翟。駕赤駟。親桑則供之。

翟車，黃質，金飾諸末。輪畫朱牙。其車側飾以翟羽，黃油纁黃裏，通幟，白紅錦帷，朱絲絡網，白紅錦絡帶。其餘如重翟。駕黃駟。歸寧則供之。

諸鞶纓之色，皆從車質。

安車，赤質，金飾。紫通幟朱裏。駕四馬。臨幸及弔則供之。

皇太子金輅，赤質，金飾諸末。重較，箱畫虞文鳥獸，黃屋，伏鹿軾，龍軸。金鳳一，在軾前。設鄣塵。朱蓋黃裏。輪畫朱牙。左建旂，九旒，右載闌戟。旂首金龍頭，銜結綬及鈴綏。駕赤駟四。八鑾在衡，二鈴在軾。金鈸方鈇，插翟尾五隼、鏤錫，鞶纓九就。從祀享、正冬大朝、納妃則乘之。

輅車，金飾諸末。紫通幟朱裏。駕一馬。五日常朝及朝饗宮臣，出入行道乘之。

四望車，金飾諸末。紫油纁通幟朱裏，朱絲絡網。駕一馬。弔臨則乘之。

公及一品象輅，黃質，以象飾諸末。建旗，畫以鳥隼。受冊告廟，升壇上任，親迎及葬

則乘之。

侯伯及二品三品革輅，白質，以革飾諸末。建旗，畫熊獸。受冊告廟，親迎及葬則乘之。

子男及四品木輅，黑質，以漆飾之。建旒，畫以龜蛇。受冊告廟，親迎及葬則乘之。

象輅已下，旒及就數，各依爵品，雖依禮製名，未及創造。開皇三年閏十二月，並詔停造，而盡用舊物。至九年平陳，又得輿輦。舊著令者，以付有司，所不載者，並皆毀棄。雖從儉省，而於禮多闕。

十四年，詔又以見所乘車輅，因循近代，事非經典，令更議定。於是命有司詳考故實，改造五輅及副。玉輅青質，祭祀乘之。金輅赤質，朝會禮還乘之。象輅黃質，臨幸乘之。革輅白質，戎事乘之。木輅玄質，耕藉乘之。五輅皆朱斑輪、龍軸、重輿，建十二旒，並畫升龍。左建闌戟。旒旒與輅同色。樊纓十有二就。王、五等開國、第一第二品及刺史輅，朱質，朱蓋，斑輪。左建旒，旒畫龍，一升一降。右建闌戟。第三第四品輅，朱質，朱蓋，左建旒，通帛爲之，旒旒皆赤。其旒及樊纓就數，各依其品。

大業元年，更製車輦，五輅之外，設副車。詔尚書令楚公楊素、吏部尚書奇章公牛弘、

工部尙書安平公宇文愷、內史侍郎虞世基、禮部侍郎許善心、太府少卿何稠、朝請郎閻毗等，詳議奏決。於是審擇前朝故事，定其取捨云。

玉輅，禋祀所用，飾以玉。白武通云：「九」玉輅，大輅也。」周禮巾車氏所掌，「鏤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旒」。虞氏謂之鸞車，夏后氏謂之鈎車，殷謂之大輅，周謂之乘輅。大戴禮著其形式，上蓋如規象天，二十八椽象列星，下方輿象地，三十輻象一月。前視則觀鑾和之聲，側觀則觀四時之運。昔成湯用而郊祀，因有山車之瑞，亦謂桑根車。蔡邕獨斷論漢制度，凡乘輿車，皆有六馬，羽蓋金爪，「二〇」黃屋左纛，鏤鏐方鈇，重轂繁纓，黃繒爲蓋裏也。左纛，以旄牛尾建於竿上，其大如斗，立于左駢也。鏤鏐高闊各五寸，上如傘形，施於髮上，而插翟尾也。方鈇當顛，蓋馬冠也。繁纓，膺前索也。重轂，重施轂也。應劭漢官，大輅龍旂，畫龍於旂上也。董巴志謂爲瑞山車，秦謂金根，卽殷輅矣。司馬彪志亦云：「漢備五輅，或謂德車，其所駕馬，皆如方色。」唯晉太常卿摯虞，獨疑大輅，謂非玉輅。摯虞之說，理實可疑，而歷代通儒，混爲玉輅，詳其施用，義亦不殊。左建太常。案釋名：「日月爲常，畫日月於旗端，言常明也。」又云：「自夏始也。」奚仲爲夏車正，加以旂常，於是旒就有差，用明尊卑之別也。董巴所述，全明漢制。天子建太常，十二旂，曳地，日月升龍，象天明也。今之玉輅，參用舊典，消息取捨，裁其折中。以青爲質，玉飾其末。重箱盤輿，左龍右

獸，金鳳翅，畫虞文。輓左立纛。金鳳一，在軾前。八鸞在衡，二鈴在軾。龍輶之上，前設鄣塵。青蓋黃裏，繡游帶。金博山，綴以鏡子，下垂八佩。樹四十葆羽。輪皆朱斑重牙，〔三〕復轄。左建太常，十有二旒，皆畫升龍日月，其長曳地。右載闌戟，長四尺，闊三尺，黻文。旗首金龍頭，銜鈴及綏，垂以結綬。駕蒼龍，金鈹方鈇，插翟尾五雉，鏤錫，鞶纓十有二就，皆五繒鬪，以爲文飾。天子祭祀、納后則乘之。馭士二十八人，餘輅準此。

副車，案蔡邕獨斷，五輅之外，乃復設五色安車、立車各一乘，皆駕四馬，是爲五時副車。俗人名曰五帝車者，蓋副車也。故張良狙擊秦皇帝，誤中副車。漢家制度，亦備副車。司馬彪云：「德車駕六，後駕四，是爲副車。」魏志亦云：「天子命太祖駕金根六馬，設五時副車。」江左乃闕，至梁始備。開皇中，不置副車，平陳得之，毀而弗用。至是復並設之。副玉輅，色及旗章，一同正輅，唯降二等。駕用四馬，馭士二十四人。餘四副準此。

金輅，案尚書，卽綴輅也。周官：「金輅，鏤錫，繁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夫禮窮則通，下得通於上也，故天子乘之，接賓宴，同姓諸侯，受而出封。是以漢太子、諸王，皆乘金輅及安車，並朱斑輪，倚獸較，伏鹿軾，黑橫文，畫藩，青蓋，金華施椽，朱畫轅，金塗飾。非皇子爲王，不錫此乘，皆左右駢，駕三馬。旂九旒，畫降龍。皇孫乘綠車，亦駕之。魏、晉制，太子及諸王，皆駕四馬。依摯虞議，天子金輅，次在第二。又云，金輅以朝，象輅以

賓。則是晉用輅與周異矣。宋起居注，泰始四年，尚書令建安王休仁議：「天子之元子，士也，故齒冑於辟雍，欲使知教而後尊，不得生而貴矣。既命之後，禮同上公，故天子賜之金輅，但減旂章爲等級。象及革木，賜異姓諸侯。在朝卿士，亦準斯例。」此則皇太子及帝子王者，通得乘之。自晉過江，王公以下，車服卑雜，唯有太子，禮秩崇異。又乘山石安車，「義不經見，事無所出。賜金輅者，此爲古制，降乘輿二等，駕用四馬。唯天子五輅，通駕六馬。旗旌旗旒，並十二旒。左建旗。案爾雅：「錯革鳥曰旗。」郭璞云：「此謂全剝鳥皮毛，置之竿上也。」舊說，刻爲革鳥。孫叔然云：「革，急也。言晝急疾鳥於旒上也。」周官所謂鳥隼爲旗，亦是急義。今之金輅，赤質，黃金飾諸末。左建旗，畫飛隼，右建闌戟，鞶輿鳳翅等，並同玉輅。駕赤駟。臨朝會同，饗射飲至則用之。

皇太子輅，古者金飾。宋、齊以來，並乘象輅。宇文愷、閻毗奏：「案宋大明六年，初備五輅，有司奏云：『秦改周輅，創制金根，漢、魏因循，其形莫改。而金玉二輅，雕飾略同，造次瞻覩，殆無差別。若錫於東儲，在禮嫌重，非所以崇峻陛級，表示等威。今皇太子宜乘象輅，碧旂九葉，進不斥尊，退不逼下，酌時沿古，於禮爲中。』觀宋此義，乃無副車。新置五輅，金玉同體，至象已下，卽爲差降。所以太子不得乘金輅，欲示等威，故令給象。今取周禮之名，依漢家之制，天子五輅，形飾並同。旒及繁纓，例皆十二，黃屋左纛，金根重轂，無

不悉同，唯應五方色以爲殊耳。若用此輅，給於太子，革木盡皆不可，何況金象者乎？既製副車，駕用四馬，至於金輅，自有等差。春秋之義，降下以兩。今天子金輅，駕用六馬，十二旒，太子金輅，駕用四馬，降龍九旒，制頗同於副車，又有旌旗之別。并嫡皇孫及親王等輅，並給金輅，而減其雕飾，合於古典。臣謂非嫌。」制曰：「可。」於是太子金輅，赤質，制同副車，具體而小，亦駕四馬，馭士二十人。皇嫡孫金輅，綠質，降太子一等。去盤輿重轂，轅上起箱，末以金飾，旌長七刃，七旒。駕用四馬，馭士一十八人。親王金輅，以赤爲質，餘同於皇嫡孫。唯在其國及納妃親迎則給之，常朝則乘象輅。

象輅，案尚書，卽先輅也。周禮：「象輅，朱繁纓五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左建旌。案爾雅注「旌首日旌」，許慎所說「游車載旌」。廣雅云：「天子旌高九刃，諸侯七刃，大夫五刃。」周書王會：「張羽鳧旌。」禮記云：「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今象輅，以黃爲質，象飾諸末。左建旌，畫綠麟，右建闌戟。駕黃駟。祀后土則用之。

革輅，案釋名「天子車也」。周禮：「革輅，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用之卽戎，以封四衛。」古者革輅而漆之，更無他飾。又有「戎輅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輕車之萃」。「此皆兵車，所謂五戎。然革輅亦名戎輅，天子在軍所乘。廣車，橫陣車也。闕車，補闕車也。飾並以革，故「師供革車，各以其萃」。「四」摯虞議云，革輅第四。左建旌。案釋名「熊獸爲旗」，

周官「龍旂九旒，以象大火」。今革輅白質，鞅之以革。左建旗，畫騶虞，右建闌戟，駕白駱。巡守臨兵則用之。三品已下，並乘革輅，朱色爲質。馭士十六人。

木輅，案尙書，卽次輅也。周官「木輅，緇樊鵠纓，建麾，以畋，以封藩國。」晉摯虞云，畋輅第五。唯宋泰始詔，乘木輅以耕稼。徐爰釋疑略曰：「天子五輅，晉遷江左，闕其三，唯有金輅以郊，木輅卽戎。宋大明時，始備其數。」凡五輅之蓋，旌旗之質及鞅纓，皆從方色。蓋裏並黃，雕飾如一。沈約曰：「金象草木，禮圖不載其形。」今旒數羽葆，並同玉輅。左建旒。案周官：「龜蛇爲旒。」釋名云：「龜知氣兆之吉凶也。」許慎云：「旒有四旂，以象營室。」今木輅黑質，漆之。左建旒，畫玄武，右建闌戟。駕黑駟。畋獵用之。四品方伯乘木輅，赤質，駕士十四人。

安車，案禮，卿大夫致事則乘之。其制如輜駟。蔡邕獨斷有五色安車，皆畫輪重轂。今畫輪，重輿，曲壁，紫油幢絳裏，通幟，朱絲絡網，赤鞅纓。駕四馬。省問臨幸則乘之。皇太子安車，斑輪，赤質，制略同乘輿，亦駕四馬。

四望車，案晉中朝大駕鹵簿，四望車，駕牛中道。東宮舊儀，皇太子及妃，皆有畫輪四望車。今四望車，制同犢車，黃金飾，青油幢朱裏，紫通幟，紫絲網。駕一牛。拜陵臨弔則用之。皇太子四望車，綠油幢，青通幟，朱絲絡網。

耕根車，案沈約云：「親幸耕籍御之。三蓋車，一名芝車，又名耕根車。置耒耜於軾上。」即潘岳所謂「紺轅屬於黛耜」者也。開皇無之，駕出親耕，則乘木輅，蓋依宋泰始之故事也。今耕根車，以青爲質，三重施蓋，羽葆雕裝，並同玉輅。駕六馬。其軾平，以青囊盛耒而加於上。籍千畝，行三推禮，則親乘焉。

羊車，案晉司隸校尉劉毅，奏護軍羊琇私乘者也。開皇無之，至是始置焉。其制如輅車，金寶飾，紫錦幟，朱絲網。馭童二十人，皆兩鬢髻，服青衣，取年十四五者爲，謂之羊車小史。駕以果下馬，其大如羊。

屬車，案古者諸侯貳車九乘，秦滅九國，兼其車服，故爲八十一乘。漢遵不改。武帝祠太一甘泉，則盡用之。明帝上原陵，又用之。法駕三十六乘，小駕十二乘。開皇中，大駕十二乘，法駕減半。大業初，屬車備八十一乘，並如犢車，紫通幟，朱絲絡網，黃金飾。駕一牛。在鹵簿中，單行正道。至三年二月，帝嫌其多，問起部郎閻毗。毗曰：「臣共宇文愷參詳故實，此起於秦，遂爲後式，故張衡賦云『屬車九九』是也。次及法駕，三分減一，此漢制也。故文帝紀『奉天子法駕迎代邸』，如淳曰『屬車三十六乘』是也。又據宋孝建時，有司奏議，晉遷江左，唯設五乘，尙書令建平王宏曰：『八十一乘，無所準憑，江左五乘，儉不中禮。但帝王旂旒之數，皆用十二，今宜準此，設十二乘。』開皇平陳，因以爲法令。憲章往古，大

駕依秦，法駕依漢，小駕依宋，以爲差等。」帝曰：「大駕宜用三十六，法駕宜用十二，小駕除之可也。」

輦，案釋名「人所輦也」。漢成帝遊後庭則乘之。徐爰釋問云：「天子御輦，侍中陪乘。」今輦，制象輅車，而不施輪，通幟朱絡，飾以金玉，用人荷之。

副輦，加笨，制如犢車，亦通幟朱絡，謂之蓬輦。自梁武帝始也。

輿，案說文云：「籩，竹輿也。」周官曰：「周人上輿。」漢室制度，以雕爲之，方徑六尺。今輿，制如輦而但小耳，宮苑宴私則御之。

小輿，幟方，形同幄帳。自閤出升正殿則御之。

輅車，案六韜，一名遙車，蓋言遙遠四顧之車也。漢武帝迎申公，弟子二人乘輅傳從。

此又是馳傳車也。晉氏鹵簿，御史輅車行中道。晉公卿禮秩云：「尚書令輅，黑耳後戶。」今輅車，青通幟，駕二馬。王侯入學，五品朝婚，通給之。司隸刺史及縣令，詔使品第六七，則並駕一馬。

犢車，案魏武書，贈楊彪七香車二乘，用牛駕之。蓋犢車也。長沙耆舊傳曰：「劉壽常乘通幟車。」今犢車通幟，自王公已下，至五品已上，並給乘之。三品已上，青幟朱裏，五品已上，紺幟碧裏，皆白銅裝。唯有慘及弔喪者，則不張幟而乘鐵裝車。六品已下不給，任自

乘犢車，弗許施幟。初，五品已上，乘偏幟車，其後嫌其不美，停不行用，以亘幟代之。三品已上通幟車則青壁，一品輅車，油幟朱網，唯車輅一等，聽勅始得乘之。

馬珂，三品已上九子，四品七子，五品五子。

皇后重翟車，案周禮，正后亦有五輅：一曰重翟，二曰厭翟，三曰安車，四曰翟車，五曰輦車。漢制，后法駕，乘重翟車。今重翟，青質，金飾諸末。畫輪，金根朱牙，重轂。其箱飾以重翟羽。青油幢朱裏，通幟，紫繡帷，朱絲絡，紫繡帶。八鑾在衡，鏤錫，鞶纓十有二就，金鈿方鈇，插翟尾，朱總，綴於馬勒及兩金鑣之上。駕蒼龍。受冊從祀郊禘享廟則供之。

厭翟，赤質，金飾諸末。朱輪，畫朱牙。其箱飾以次翟羽，紫油幢朱裏，通幟，紅錦帷，朱絲絡網，紅錦帶。其餘如重翟。駕赤駟。採桑則供之。

翟車，黃質，金飾諸末。輪畫朱牙。其箱飾以翟羽，黃油幢黃裏，通幟，白紅錦帷，朱絲絡網，白紅錦帶。其餘如重翟。駕黃駟。歸寧則供之。諸鞶纓之色，皆從車質。

安車，金飾，紫通幟，朱裏。駕四馬。臨幸及弔則供之。

輦車，金飾，同於蓬輦，通幟，斑輪，駕用四馬。宮苑近行則乘之。

皇后屬車三十六乘，初宇文愷、閻毗奏定，請減乘輿之半。禮部侍郎許善心奏駁曰：「謹案周禮，后備六服，并設五輅，采章之數，並與王同，屬車之制，不應獨異。又宋孝建時，議

定輿輦，天子屬車，十有二乘。至大明元年九月，有司奏皇后副車，未有定式，詔下禮官，議正其數。博士王燮之議：『鄭玄云：后象王立六宮，亦正寢一而燕寢五。推其所立，每與王同，謂十二乘通關爲允。』宋帝從之，遂爲後式。今請依乘輿，不須差降。制曰：『可。』

三妃乘翟車，以赤爲質，駕二馬。九嬪已下，並乘犢車，青幟，朱絡網。

皇太子妃乘翟車，以赤爲質，駕三馬，畫轅金飾。犢車爲副，紫幟，朱絡網。良娣已下，並乘犢車，青幟，朱裏。

三公夫人、公主、王妃，並犢車，紫幟，朱絡網。五品已上命婦，並乘青幟，與其夫同。

校勘記

〔一〕倚獸較 應作「倚虎較」，唐人諱改。

〔二〕但舉幟通覆上 「但」原作「帟」，據通典六五改。

〔三〕金鍍鏤錫 「鍍」原作「變」，續漢書輿服志以下簡稱續漢志上作「鏤」，據文選東京賦及李善注引獨

斷改。

〔四〕到仲舉 通典六四作「劉仲舉」。

〔五〕文貔伏軾 「貔」應作「虎」，唐人諱改。

〔六〕馬並黃金爲文髦。「文」原作「义」，據通典六四改。

〔七〕闌戟。「闌」原作「闌」，據續漢志上及通典六六改。下同。「闌戟」卽「鈹戟」。

〔八〕三日旒。「旒」原作「旒」，據通典六六改。通典注：「音伐」。

〔九〕白武通。卽白虎通，唐人諱改。

〔一〇〕羽蓋金爪。「爪」原作「瓜」，形近而訛，今改正。續漢志上：「羽蓋華蚤」。「爪」卽「蚤」，指蓋弓的末端。

〔一一〕輪皆朱斑重牙。「輪」原作「軛」，據通典六四改。

〔一二〕山石安車。本書禮儀志四作「石山安車」。晉書輿服志同。

〔一三〕戎輅之萃至輕車之萃。「萃」原作「革」，據周禮車僕改。

〔一四〕各以其萃。「萃」原作「革」，據周禮車僕改。

隋書卷十一

志第六

禮儀六

梁制，乘輿郊天、祀地、禮明堂、祠宗廟、元會臨軒，則黑介幘，通天冠平冕，俗所謂平天冠者也。其制，玄表，朱綠裏，廣七寸，長尺二寸，加於通天冠上。前垂四寸，後垂三寸，前圓而後方。垂白玉珠，十有二旒，其長齊肩。以組爲纓，各如其綬色，傍垂黻纁，玳珠以玉瑱。其衣，阜上絳下，前三幅，後四幅。衣畫而裳繡。衣則日、月、星辰、山、龍、華蟲、火、宗彝，畫以爲績。裳則藻、粉、米、黼黻，以爲繡。凡十二章。素帶，廣四寸，朱裏，以朱繡裨飾其側。中衣以絳緣領袖。赤皮爲鞞，蓋古之鞞也。絳袴袜，赤舄。佩白玉，垂朱黃大綬，黃赤縹紺四采，革帶，帶劍，緹帶以組爲之，如綬色。黃金辟邪首爲帶鐻，而飾以白玉珠。又有通天冠，高九寸，前加金博山、述，黑介幘，絳紗袍，阜緣中衣，黑舄，是爲朝服。元正賀畢，

還儲更衣，出所服也。其釋奠先聖，則阜紗袍，絳緣中衣，絳袴袜，黑烏。臨軒亦服袞冕，未加元服，則空頂介幘。拜陵則箋布單衣，介幘。又有五梁進賢冠、遠遊、平上幘武冠。單衣，黑介幘，宴會則服之。

單衣、白恰，以代古之疑衰、皮弁爲弔服，爲羣臣舉哀臨喪則服之。

天監三年，何佟之議：「公卿以下祭服，裏有中衣，卽今之中單也。案後漢輿服志明帝永平二年，初詔有司採周官、禮記、尙書、乘輿服，從歐陽說；公卿以下服，從大、小夏侯說。祭服，絳緣領袖爲中衣，絳袴袜，示其赤心奉神。今中衣絳緣，足有所明，無俟於袴。旣非聖法，謂不可施。」遂依議除之。

四年，有司言：平天冠等一百五條，自齊以來，隨故而毀，未詳所送。何佟之議：「禮『祭服敝則焚之。』於是並燒除之，其珠玉以付中署。」

七年，周捨議：「詔旨以王者袞服，宜畫鳳皇，以示差降。按禮：『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鄭玄所言，皇則是畫鳳皇羽也。又按禮所稱雜服，皆以衣定名，猶如袞冕，『』則是袞衣而冕。明有虞言皇者，是衣名，非冕，明矣。畫鳳之旨，事實灼然。」制：「可。」又王僧崇云：「今祭服，三公衣身畫獸，其腰及袖，又有青獸，形與獸同，義應是雉，卽宗彝也。兩袖各有禽鳥，形類鸞鳳，似是華蟲。今畫宗彝，卽是周禮。但鄭玄云：『雉，蝟屬，昂鼻長尾。』是

獸之輕小者。謂宜不得同獸。尋冕服無鳳，應改爲雉。又裳有圓花，於禮無礙，疑是畫師加葩蔕耳。藻米黼黻，並乖古制，今請改正，并去圓花。」帝曰：「古文日月星辰，此以一辰攝三物也。山龍華蟲，又以一山攝三物也。藻火粉米，又以一藻攝三物也。是爲九章。今袞服畫龍，則宜應畫鳳，明矣。」孔安國云：「華者，花也。」則爲花非疑。若一向畫雉，差降之文，復將安寄？鄭義是所未允。」又帝曰：「禮：『王者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又云：『莞席之安，而蒲越稟秸之用。』斯皆至敬無文，貴誠重質。今郊用陶匏，與古不異，而大裘蒲秸，獨不復存，其於質敬，恐有未盡。且一獻爲質，其劍佩之飾及公卿所著冕服，可共詳定。」五經博士陸瑋等並云：「祭天猶存掃地之質，而服章獨取黼黻爲文，於義不可。今南郊神座，皆用苳席，此獨莞類，未盡質素之理。宜以稟秸爲下藉，蒲越爲上席。又司服云『王祀昊天，服大裘』，明諸臣禮不得同。自魏以來，皆用袞服，今請依古，更制大裘。」制：「可。」瑋等又尋大裘之制，唯鄭玄注司服云「大裘，羔裘也」，旣無所出，未可爲據。案六冕之服，皆玄上纁下。今宜以玄纁爲之。其制式如裘，其裳以纁，皆無文繡。冕則無旒。詔：「可。」

又乘輿宴會，服單衣，黑介幘。舊三日九日小會，初出乘金輅服之。〔三〕八年，帝改去還皆乘輦，服白紗帽。

九年，司馬筠等參議：「禮記玉藻云：『諸侯玄冕以祭，裨冕以朝。』雜記又云：『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今之尙書，上異公侯，下非卿士，止有朝衣，本無冕服。但既預齋祭，不容同在於朝，宜依太常及博士諸齋官例，著皂衣，絳襪，中單，竹葉冠。若不親奉，則不須入廟。」帝從之。

十一年，尙書參議：「按禮，跣屨，事由燕坐，屨不宜陳尊者之側。今則極敬之所，莫不皆跣。清廟崇嚴，既絕恒禮，凡有履行者，應皆跣屨。」詔：「可。」

陳永定元年，武帝卽位，徐陵白：「所定乘輿御服，皆採梁之舊制。」又以爲「冕旒，後漢用白玉珠，晉過江，服章多闕，遂用珊瑚雜珠，飾以翡翠」。侍中顧和奏：「今不能備玉珠，可用白璇。」從之。蕭驕子云：「白璇，蚌珠是也。」帝曰：「形制依此。今天下初定，務從節儉。應用繡、織成者，並可彩畫，金色宜塗，珠玉之飾，任用蚌也。」至天嘉初，悉改易之，定令具依天監舊事，然亦往往改革。今不同者，皆隨事於注言之；不言者，蓋無所改制云。

皇太子，金璽龜鈕，朱綬，三百二十首。朝服，遠遊冠，金博山，佩瑜玉翠綉，垂組，朱衣，絳紗袍，卓緣白紗中衣，白曲領，帶鹿盧劍，火珠首，素革帶，玉鈎變，獸頭鞞囊。其大小會、祠廟、朔望、五日還朝，皆朝服，常還上宮則朱服。若釋奠，則遠遊冠，玄朝服，絳緣中單，絳袴

袜，玄烏。講，則著介幘。又有三梁進賢冠。其侍祀則平冕九旒，袞衣九章，白紗絳緣中單，絳繪鞞，赤烏，絳鞋。若加元服，則中舍執冕從。皇太子舊有五時朝服，自天監之後則朱服。在上省則烏帽，永福省則白帽云。

諸王，金璽龜鈕，纁朱綬，一百六十首。朝服，遠遊冠，介幘，朱衣，絳紗袍，阜緣中衣，素帶，黑烏。佩山玄玉，垂組，大帶，獸頭鞞，腰劍。若加餘官，則服其加官之服。

開國公，金章龜鈕，玄朱綬，一百四十首。〔三〕朝服，紗朱衣，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獸頭鞞，腰劍。

開國侯、伯，金章龜鈕，青朱綬，一百二十首。朝服，紗朱衣，進賢三梁冠，佩水蒼玉，獸頭鞞，腰劍。

開國子、男，金章龜鈕，青綬，二百首。〔四〕朝服，紗朱衣，進賢三梁冠，佩水蒼玉，獸頭鞞，腰劍。

縣、鄉、亭、關內、關中及名號侯，金印龜鈕，紫綬，朝服，進賢二梁冠，獸頭鞞，腰劍。關內、關中及名號侯則珪鈕。

關外侯，銀印珪鈕，青綬，朝服，進賢二梁冠，獸頭鞞，腰劍。

諸王嗣子，金印珪鈕，紫綬，八十首。朝服，進賢二梁冠，佩山玄玉，獸頭鞞，腰劍。

開國公、侯嗣子，銀印珪鈕，青綬，八十首。朝服，進賢二梁冠，佩水蒼玉，獸頭鞶，腰劍。

太宰、太傅、太保、司徒、司空，金章龜鈕，紫綬，八十首。朝服，進賢三梁冠，佩山玄玉，獸頭鞶，腰劍。陳令加有相國丞相，服制同。

大司馬、大將軍、太尉、諸位從公者，金章龜鈕，紫綬，八十首。朝服，武冠，佩山玄玉，獸頭鞶，腰劍。直將軍則不帶劍。

凡公及位從公，言以將軍及以左右光祿、開府儀同者，各隨本位號。其文則曰「某位號儀同之章」。五等諸侯，助祭郊廟，皆平冕九旒，青玉爲珠，有前無後。各以其綬色爲組纓，旁垂黹纒。衣，玄上纁下，畫山龍已下九章，備五采，大佩，赤舄，絢屨。錄尚書無章綬品秩，悉以餘官總司其任，服則餘官之服，猶執笏紫荷。其在都坐，則東面最上。

尚書令、僕射、尚書，銅印墨綬，朝服，納言幘、進賢冠，佩水蒼玉，尚書則無印綬。腰劍，紫荷，執笏。陳尚書令、僕射，金章龜鈕，紫綬，八十首，獸頭鞶。尚書無印綬及鞶。餘並同梁。

侍中散騎常侍、通直常侍、員外常侍，朝服，武冠貂蟬，侍中左插，常侍右插。皆腰劍，佩水蒼玉。其員外常侍不給佩。舊至尊朝會登殿，侍中常侍夾御，御下輿，則扶左右。侍中驂乘，則不帶劍。

中書監、令、祕書監，銅印墨綬，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腰劍，獸頭鞶。陳制，銀章龜

鈕，青綬，八十首，獸頭鞶，腰劍。餘同梁。

左、右光祿大夫，皆與加金章紫綬同。其但加金紫者，謂之金紫光祿，但加銀青者，謂之光祿大夫。〔五〕陳令有特進，進賢二梁冠，朝服，佩水蒼玉，腰劍。梁令不載。

光祿、太中、中散大夫，太常、光祿、弘訓太僕、太僕、廷尉、宗正、大鴻臚、大司農、少府、大匠諸卿，丹陽尹，太子保、傅，大長秋，太子詹事，銀章龜鈕，青綬，獸頭鞶，朝服，進賢冠二梁，佩水蒼玉。卿大夫助祭，則冠平冕五旒，黑玉爲珠，有前無後。各以其綬采爲組纓，旁垂黹纒。衣，玄上纁下，畫華蟲七章，皆佩五采大佩，赤舄，絢履。陳宮卿改云慈訓，餘皆同梁。又有太舟卿，服章同。

驃騎、車騎、衛將軍、中軍、冠軍、輔國將軍、四方中郎將，金章紫綬，中郎將則青綬。朝服，武冠，佩水蒼玉。陳令：鎮、衛、驃騎、車騎、中軍、中衛、中撫軍、中權、四征、四鎮、四安、四翊、四平將軍，金章獸鈕。其冠軍、四方中郎將，金章豹鈕，並紫綬，八十首，獸頭鞶，朝服，武冠，佩水蒼玉。自中軍已下諸將軍及冠軍、四方中郎將，並官不給佩。

領、護軍，中領、護軍，五營校尉，銀印青綬，朝服，武冠，佩水蒼玉，獸頭鞶。其屯騎，夾御日，假給佩，餘校不給。陳令：領、護，金章龜鈕，紫綬，八十首。中領、護，銀章龜鈕，青綬，八十首。其五營校尉，銀印珪鈕，青綬，八十首。官不給佩。餘並同梁。

弘訓衛尉，衛尉，陳宮卿云慈訓，服同諸卿，但武冠。司隸校尉，陳無官服。左右衛、驍騎、游擊、前、左、右、後軍將軍，龍驤、寧朔、建威、振威、奮威、揚威、廣威、武威、建武、振武、奮武、揚武、廣武等將軍，積弩、積射、強弩將軍，監軍，銀章青綬，朝服，武冠，佩水蒼玉，獸頭鞞。驍、游已下，並不給佩。驍、游夾侍日，假給。陳令：左、右衛，銀章龜鈕，不給劍。左右驍騎、游擊、雲騎、游騎、前、左、右、後軍將軍，左右中郎將，銀印珪鈕。餘服飾同梁，亦官不給佩。其驍、游、雲騎，夾御日，假給。其積弩、積射、強弩，銅印環鈕，墨綬，帶劍。餘服同梁。又有忠武、軍師、武臣、爪牙、龍騎、雲麾、鎮兵、翊帥、宣惠、宣毅、智威、仁威、勇威、信威、嚴威、智武、仁武、勇武、信武、嚴武，金章豹鈕，紫綬，八十首。官不給。輕車、鎮朔、武旅、貞毅、明威、〔六〕寧遠、安遠、征遠、振遠、宣遠等將軍，金章龜鈕，紫綬，並獸頭鞞，朝服，武冠，佩水蒼玉。

國子祭酒，阜朝服，進賢二梁冠，佩水蒼玉。

御史中丞、都水使者，銀印，墨綬，朝服，進賢二梁冠，獸頭鞞，腰劍，佩水蒼玉。陳中丞，銀章龜鈕，青綬，八十首，二梁冠。餘同梁。其都水，陳、梁改爲太舟卿，服在諸卿中見。

謁者僕射，銅印環鈕，墨綬，八十首。朝服，高山冠，獸頭鞞，佩水蒼玉，腰劍。
諸軍司，銀章龜鈕，青綬，朝服，武冠，獸頭鞞。

給事中、黃門侍郎、散騎通直員外、散騎侍郎、奉朝請、太子中庶子、庶子、武衛將軍、武騎常侍，朝服，武冠，腰劍。陳令：庶子已上簪筆。其武衛不劍，正直夾御，白布袴褶。

中書侍郎，朝服，進賢一梁冠，腰劍。冗從僕射、太子衛率，銅印，墨綬，獸頭鞶，朝服，武冠。陳衛率，銀章龜鈕，青綬，不劍。冗從，銅印環鈕，墨綬，腰劍。餘並同梁。

武賁中郎將、羽林監，銅印環鈕，墨綬，朝服，武冠，獸頭鞶，腰劍。其在陞牙及備鹵簿，著毳尾，絳紗縠單衣。

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西域校尉，銀印珪鈕，青綬，朝服，武冠，獸頭鞶。陳令，無此官。其庶子，鎮蠻、寧蠻、平戎、西戎校尉，平越中郎將，服章同。

安夷、撫夷護軍，州郡國都尉，奉車、駙馬、騎都尉，諸護軍，銀印珪鈕，青綬，獸頭鞶，朝服，武冠。陳安遠、鎮蠻護軍，州、郡、國都尉，奉車、駙馬、騎都尉，諸護軍，服章同。無餘文。

州刺史，銅印，墨綬，獸頭鞶，腰劍，絳朝服，進賢二梁冠。陳銅章龜鈕，青綬。餘同梁。

郡國太守、相、內史，銀章龜鈕，青綬，獸頭鞶，單衣，介幘。加中二千石，依卿尹冠服劍佩。

尚書左、右丞，祕書丞，銅印環鈕，黃綬，獸爪鞶，朝服，進賢一梁冠。

尚書，祕書著作郎，太子中舍人、洗馬、舍人，朝服，進賢一梁冠，腰劍。

諸王友、文學，朱服，進賢一梁冠。陳令：諸王師服同。

治書侍御史、侍御史，朝服，腰劍，法冠。治書侍御史，則有銅印環鈕，墨綬。陳又有殿中、蘭臺侍御

史，朝服，法冠，腰劍，簪筆。

諸博士，給阜朝服，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

太學博士，正限八人，著佩，限外六人不給。

廷尉律博士，無佩。並簪筆。

國子助教，阜朝服，進賢一梁冠，簪筆。

公府長史，獸頭鞶。諸卿尹丞，黃綬，獸爪鞶，簪筆。

諸縣署令、秩千石者，獸爪鞶，銅印環鈕，墨綬，朝服，進賢兩梁冠。長史朱服，諸卿尹

丞、建康令，玄服。

公府掾屬、主簿、祭酒，朱服，進賢一梁冠。公府令史亦同。

領、護軍長史，朱服，獸頭鞶。諸軍長史，單衣，介幘，獸頭鞶。

諸卿部丞、獄丞，並阜朝服，一梁冠，黃綬，獸爪鞶，簪筆。

太子保、傅、詹事丞，阜朝服，一梁冠，簪筆，獸爪鞶，黃綬。

郡國相、內史丞、長史，單衣，介幘。長史，獸頭鞶。其丞，黃綬，獸爪鞶。

諸縣署令、長、相，單衣，介幘，獸頭鞶，銅印環鈕，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諸署令，朱

衣，武冠。州都大中正、郡中正，單衣，介幘。

太子門大夫，獸頭鞶，陵令、長，獸爪鞶，銅印環鈕，墨綬，朝服，進賢一梁冠。令、長朱服，率更、家令、僕，朝服，兩梁冠，獸頭鞶，腰劍。

黃門諸署令、僕、長丞，朱服，進賢一梁冠，銅印環鈕，墨綬。丞，黃綬。黃門冗從僕射監、太子寺人監，銅印環鈕，墨綬，朝服，武冠，獸頭鞶。

公府司馬，領、護軍司馬，諸軍司馬，護匈奴中郎將，護羌、戎、夷、蠻、越、烏丸、戊己校尉長史、司馬，銅印環鈕，墨綬，獸頭鞶，朝服，武冠。諸軍司馬，單衣，平巾幘。長史，介幘。

陳令：公府司馬，領、護軍司馬，諸軍司馬，鎮安蠻安遠護軍，蠻、戎、越校尉中郎將長史、司馬，其服章與梁官同。

公府從事中郎，朱服，進賢一梁冠。諸將軍開府功曹、主簿，單衣，介幘，革帶。廷尉，建康正、監平，銅印環鈕，墨綬，阜零辟，朝服，法冠，獸爪鞶。

左、右衛司馬，銅印環鈕，墨綬，單衣，帶，平巾幘，獸頭鞶。諸府參軍，單衣，平巾幘。

諸州別駕、治中、從事、主簿、西曹從事，玄朝服，進賢一梁冠，簪筆。常公事，單衣，介幘，朱衣。

直閣將軍，朱服，武冠，銅印珪鈕，青綬，獸頭鞶。

直閣將軍、諸殿主帥，朱服，武冠。正直絳衫，從則補襜衫。

諸開國郎中令、大農、公、傅中尉，銅印環鈕，青綬，朝服，進賢兩梁冠，中尉武冠，皆獸頭鞞。

諸開國三將軍，銅印環鈕，青綬，朝服，武冠。限外者不給印。陳制：墨綬，餘並同梁。

開國掌書中尉、司馬，陵廟食官，廐牧長，典醫典府丞，銅印。

常侍、侍郎、世子、庶子、謁者、中大夫、舍人，不給印。典書、典祠、學官令，典膳丞、長，銅印。限外者不給印。

左右常侍、侍郎、典衛中尉司馬，朝服，武冠。典書、典祠、學官令，朝服，進賢一梁冠。餘悉朱服，一梁冠。常侍、侍郎、典書、典祠、學官令，簪筆，腰劍。

太子衛率、率更、家令丞，銅印環鈕，黃綬，皂朝服，進賢一梁冠，獸爪鞞。

太子常從武賁督，銅印環鈕，墨綬，朝服，武冠，獸爪鞞。

殿中將軍、員外將軍，朱服，武冠。

州郡國都尉司馬，銅印環鈕，墨綬，朱服，武冠，獸頭鞞。

諸謁者，朝服，高山冠。

中書通事舍人門下令史、主書典書令史、門下朝廷局書令史、太子門下通事守舍人、主書典守舍人、二宮齋內職左右職局齋幹已上，朱服，武冠。

殿中內外局監、太子內外監、殿中守舍人，銅印環鈕，朱服，武冠。

內外監典事書吏，朱服，進賢一梁冠。內監朝廷人領局典事、外監統軍隊諮詳發遣局典事，武冠。外監及典事書吏，悉著朱衣，唯正直及齋監并受使，不在例。其東宮內外監、殿典事書吏，依臺格。五校、三將將軍主事，內監主事，外監主事，三校主事，朱服，武冠。

尚書都令史，都水參事，門下書令史，集書、中書、尚書、祕書著作掌書主書主圖主譜典客令史書令史，監、令、僕射省事，蘭臺、殿中蘭臺、謁、都水令史，公府令史書令史，太子導客、次客守舍人及諸省典事，朱衣，進賢一梁冠。

尚書都算、度支算、左戶校吏，朱服，進賢一梁冠。

諸縣署丞、太子諸署丞、王公侯諸署及公主家令丞、僕，銅印環鈕，黃綬，朱服，進賢一梁冠。太官、太醫丞，武冠。

諸縣尉，銅印環鈕，單衣，介幘，黃綬，獸爪鞞。節騎郎，朱服，武冠。其在陛列及備鹵簿者，駢尾，絳紗縠單衣。御節郎、黃鉞郎，朝服，赤介幘，簪筆。典儀、唱警、唱奏事、持兵、主麾等諸職，公事及備鹵簿，朱服，武冠。

殿中中郎將、校尉、都尉，銀印珪鈕，青綬，朱服，武冠，獸頭鞞。

城門候，銅印環鈕，墨綬，朱服，武冠，獸頭鞞。

部曲督、司馬吏、部曲將，銅印環鈕，朱服，武冠。司馬吏，假墨綬，獸爪鞞。

太中、中散、諫議大夫，議郎、中郎、郎中、舍人，朱服，進賢一梁冠。

諸門郎、僕射、佐吏，東宮門吏，其郎朱服，僕射阜零辟，朝服，進賢冠，吏却非冠，佐吏著進賢冠。

總章協律，銅印環鈕，艾綬，獸爪鞞，朱服，武冠。

黃門後閣舍人、主書、齋帥、監食、主食、主客、扶侍、鼓吹，朱服，武冠。鼓吹進賢冠，齋帥墨綬，獸頭鞞。

殿中司馬，銅印環鈕，墨綬，朱服，武冠，獸頭鞞。

總章監、鼓吹監，銅印環鈕，艾綬，朱服，武冠。

諸四品將兵都尉、牙門將、崇毅、材官、折難、輕騎、揚烈、威遠、寧遠、宣威、光威、驤威、威烈、威虜、平戎、綏遠、綏狄、綏邊、綏戎、獸威、〔七〕威武、烈武、毅武、奮武、討寇、討虜、殄難、討難、討夷、厲武、橫野、陵江、鷹揚、執訊、蕩寇、蕩虜、蕩難、蕩逆、殄虜、掃虜、掃難、掃逆、掃寇、厲鋒、武奮、武牙、〔八〕廣野，領兵滿五十人，給銀章，不滿五十，除板而已，不給章，朱服，武冠。以此官爲刺史、太守，皆青綬。此條已下，皆陳制，與梁不同。

典儀但帥、典儀正帥，朱衣，武冠。其本資有殿但、正帥，得帶艾綬，獸頭鞞。殿但帥、

正帥，艾綬，獸頭鞞，朱服，武冠。殿帥、羽儀帥、員外帥，朱衣，武冠。

威雄、猛、烈、振、信、勝、略、風、力、光等十威將軍，武猛、略、勝、力、毅、健、烈、威、銳、勇等十武將軍，並銀章熊鈕，青綬，獸頭鞞，武冠，朝服。

猛毅、烈、威、銳、震、進、智、武、勝、駿等十猛將軍，〔五〕銀章羆鈕，青綬，獸頭鞞，武冠，朝服。

壯武、勇、烈、猛、銳、威、毅、志、意、力等十壯將軍，驍雄、桀、猛、烈、武、勇、銳、名、勝、迅等十驍將軍，雄猛、威、明、烈、信、武、勇、毅、壯、健等十雄將軍，並銀章羔鈕，青綬，獸頭鞞，武冠，朝服。

忠勇、烈、猛、銳、壯、毅、捍、信、義、勝等十忠將軍，明智、略、遠、勇、烈、威、勝、進、銳、毅等十明將軍，光烈、明、英、遠、勝、銳、命、勇、武、野等十光將軍，驍勇、猛、烈、銳、奇、決、起、略、勝、出等十驍將軍，並銀章鹿鈕，青綬，獸頭鞞，武冠，朝服。

龍驤、武視、〔二〇〕雲旗、風烈、電威、雷音、馳銳、進銳、羽騎、突騎、折衝、冠武、和戎、安壘、起猛、英果、掃虜、掃狄、武銳、摧鋒、開遠、略遠、貞威、決勝、清野、堅銳、輕銳、拔山、雲勇、振旅等三十號將軍，銀印菟鈕，青綬，獸頭鞞，朝服，武冠。

超武、鐵騎、樓船、宣猛、樹功、剋狄、平虜、稜威、戎昭、威戎、伏波、雄戟、長劍、衝冠、雕

騎、伏飛、勇騎、破敵、剋敵、威虜、前鋒、武毅、開邊、招遠、全威、破陣、蕩寇、殄虜、橫野、馳射等三十號將軍，銅印環鈕，墨綬，獸頭鞞，朝服，武冠。并左十二件將軍，除並假給章印綬，板則止朱服、武冠而已。其勳選除，亦給章印。

建威、牙門、期門已下諸將軍，並銅印環鈕，墨綬，獸頭鞞，朱服，武冠。板則無印綬，止冠服而已。其在將官，以功次轉進，應署建威已下諸號，不限板除，悉給印綬。若武官署位轉進，登上條九品馳射已上諸戎號，亦不限板除，悉給印綬。

千人督、校督司馬，武賁督、牙門將、騎督督、守將兵都尉、太子常從督別部司馬、假司馬，假銅印環鈕，朱服，武冠，墨綬，獸頭鞞。

武猛中郎將、校尉、都尉，銅印環鈕，朱服，武冠。其以此官爲千人司馬、道賁督已上及司馬，皆假墨綬，獸頭鞞。已上陳制，梁所無及不同者。

陸長、甲僕射、主事吏將騎、廷上五牛旗假吏武賁，在陸列及備鹵簿，服錦文衣，武冠，毼尾。陸長者，假銅印環鈕，墨綬，獸頭鞞。

假旄頭羽林，在陸列及備鹵簿，服絳單衣，上著韋畫腰襦，假旄頭。輿輦、迹禽、前驅、由基強弩司馬，給絳科單衣，武冠。其本位佩武猛都尉已上印者，假墨綬，別部司馬已下假墨綬，並獸頭鞞。

殿中冗從武賁、殿中武賁、持鉞戟冗從武賁、假青綬、絳科單衣、武冠。陳令：絳科單衣，其本位職佩武猛、都尉等印，假繫綬，依前條。

持椎斧武騎武賁、五騎傳詔武賁、殿中羽林、太官尚食武賁、〔二〕稱飯宰人、諸宮尚食武賁、假墨綬、給絳構、武冠。其佩武猛、都尉等位印，皆依上條假繫綬之例。

其在陛列及備鹵簿、五騎武賁、服錦文衣、毳尾。宰人服離支衣。領軍捉刃人，烏總帽，袴褶，皮帶。

絙是羽葆眊鼓吹，悉改著進賢冠，外給系眊。鼓吹著武冠。諸官鼓吹，尚書廊下都坐門下使守藏守閣、殿中威儀騶，武賁常直殿門雲龍門者、門下左右部武賁羽林騶，給傳事者諸導騶，門下中書守閣、尚書門下武賁羽林騶，蘭臺五曹節藏僕射廊下守閣、威儀發符騶，都水使者廊下守給騶，謁者威儀騶，諸宮謁者騶，絳構，武冠，衣服如舊。大誰、天門士，阜科單衣，樊噲冠。衛士，涅布構，却敵冠。

諸將軍、使持節、都督執節史，朱衣，進賢一梁冠。自此條已下皆陳制，梁所無。

持節節史，單衣，介幘。其纂戎戒嚴時，同使持節。制假節節史，單衣，介幘。凡節跋，以石爲之。持節皆刻爲螭形，假節及給蠻夷節，皆刻爲狗頭跋。

諸王典籤帥，單衣，平巾幘。典籤書吏，袴褶，平巾幘。

諸王書佐，單衣，介幘。

公府書佐，朱衣，進賢冠。

諸王國舍人、司理、謁者、閣下令史、中衛都尉，朱衣，進賢一梁冠。司理假銅印，謁者高山冠，令史已下武冠。

太子太傅五官功曹、主簿，皁朝服，進賢一梁冠。

太子二傅門下主記、錄事、功曹書佐，門下書佐，記室帳下督、都督省事，法曹書佐，太傅外都督，皁衣，進賢一梁冠。

太子妃家令，絳朝服，進賢一梁冠。

太子三校、二將，積弩、殿中將軍，衣服皆與上宮官同。

太子正員司馬督、題閣監，銅印墨綬。三校內主事、主章、扶持，守舍人，衣帶仗局、服飾衣局、珍寶朝廷主衣統，奏事幹，內局內幹，朱衣，武冠。

諸公府御屬及省事，錄尚書省事，太子門下及內外監丞、典事、導客、算書吏，次功、典書函、典書、典經、五經典書諸守宮舍人，市買清慎食官督，內直兵吏，宣華、崇賢二門舍人，諸門吏，朱衣，進賢一梁冠。

太子妃傅令，朱衣，武冠，執刀，烏信幡。

太子二傅騎吏，玄衣，赤幘，武冠，常行則袴褶。執儀、齋帥、殿帥、典儀帥、傳令、執刀戟、主蓋扇麾傘、殿上持兵、車郎、扶車、注疏、萌牀、齋閣食司馬、唱導飯、主食、殿前帥、殿前威儀、武賁威儀、散給使、閤將、鼓吹士帥副，武冠，絳構。案輓、小輿、持車、輶車給使，平巾幘，黃布袴褶，赤鬪帶。

太子諸門將，涅布構，樊噲冠。

太子鹵簿戟吏，赤幘，武冠，絳構。廉帥、整陣、禁防，平巾幘，白布袴褶。鞞角五音帥、長麾，青布袴褶，岑帽，絳絞帶。都伯，平巾幘，黃布袴褶。

文官曹幹，白紗單衣、介幘。尙書二臺曹幹亦同。

武官問訊、將士給使，平巾幘，白布袴褶。

通天冠，高九寸，正豎頂，少斜却，乃直下，鐵爲卷梁，前有展筩，冠前加金博山、述。乘輿所常服。

遠遊冠，制似通天，而前無山、述，有展筩，橫于冠前。皇太子及王者後、諸王服之。諸王加官者，自服其官之冠服，唯太子及王者後常冠焉。太子則以翠羽爲綏，綴以白珠。其餘但青絲而已。

進賢冠，古緇布冠遺象也，斯蓋文儒者之服。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有五梁、

三梁、二梁、一梁之別。五梁唯天子所服，其三梁已下，爲臣高卑之別云。

武冠，一名武弁，一名大冠，一名繁冠，一名建冠，今人名曰籠冠，卽古惠文冠也。天子元服，亦先加大冠。今左右侍臣及諸將軍武官通服之。侍中常侍，則加金璫附蟬焉，插以貂尾，黃金爲飾云。

高山冠，一名側注，高九寸，鐵爲卷梁。制似通天，頂直豎，不斜，無山述展筓。高山者，取其矜莊賓遠，中外謁者僕射服之。

法冠，一名柱後，或謂之獬豸冠，高五寸，以緹爲展筓，鐵爲柱卷，取其不曲撓也。侍御史、廷尉正監平，凡執法官，皆服之。

鶡冠，猶大冠也，加雙鶡尾，豎插兩邊，故以名焉。武賁中郎將、羽林監、節騎郎，在陛列及鹵簿者服之。

長冠，一名齋冠。高七寸，廣三寸，漆纚爲之。制如版，以竹爲裏。漢高祖微時，以牛皮爲此冠，所謂劉氏冠。後除竹，用漆纚焉。司馬彪曰：「長冠，楚制也。人間或謂之鵠尾冠，非也。」後代以爲祭服，尊敬之也。至天監三年，祠部郎沈宏議：「案竹葉冠，是高祖爲亭長時所服，安可緜代爲祭服哉？」禮：「士弁祭於公。」請令太常丞、博士奉齋之服，宜改用爵弁。明山賓同宏議。司馬鑿云：「若必遵三王，則懼所改非一。長冠謂宜仍舊。案今之宗

丞博士之服，未有可非。」帝竟不改。

建華冠，以鐵爲柱卷，貫大銅珠九枚。祀天地、五郊、明堂，舞人服之。

樊噲冠，廣九寸，高七寸，前後出各四寸，制似平冕。凡殿門司馬衛士服之。

却敵冠，高四寸，通長四寸，後高三寸，制似進賢冠。凡宮殿門衛士服之。

却非冠，高五寸，制似長冠。宮殿門吏僕射冠之。

幘，尊卑貴賤皆服之。文者長耳，謂之介幘；武者短耳，謂之平上幘。各稱其冠而制之。

尙書令、僕射、尙書幘，收方三寸，名曰納言。未冠童子幘，無屋，施假髻者，示未成人也。

帟，傅子云：「先未有歧，荀文若巾觸樹成歧，時人慕之，因而弗改。」今通爲慶弔之服。

白紗爲之，或單或袂。初婚冠送餞亦服之。

巾，國子生服，白紗爲之。晉太元中，國子生見祭酒博士，單衣，角巾，執經一卷，以代

手版。宋末，闕其制。齊立學，太尉王儉更造。今形如之。

帽，自天子下及士人，通冠之。以白紗者，名高頂帽。皇太子在上省則烏紗，在永福省

則白紗。又有繪阜雜紗爲之，高屋下裙，蓋無定準。

袴褶，近代服以從戎。今纂嚴，則文武百官咸服之。車駕親戎，則縛袴，不舒散也。中

官紫褶，外官絳褶，腰皮帶，以代鞶革。

笏，中世以來，唯八座尚書執笏。笏者白筆綴其頭，以紫囊裹之。其餘公卿，但執手版。荷紫者，以紫生爲袂囊，綴之服外，加於左肩。周遷云：「昔周公負成王，制此衣，至今以爲朝服。」蕭驕子云：「名契囊。」案趙充國傳云：「張子孺持囊簪筆，事孝武帝。」張晏云：「囊，契囊也。近臣負囊簪筆，從備顧問，有所記也。」

入殿門，有籠冠者著之，有纓則下之。緣廂行，得提衣。省閣內得著履、烏紗帽。入齋閣及橫度殿庭，不得人提衣及捉服飾。入閣則執手板，自握衣。几席不得入齋正閣。介幘不得上正殿及東、西堂。儀仗傘扇，有幟牽車，不得入臺門。臺官問訊皇太子，亦皆朱服，著襪；謁諸王，單衣，幘；庶姓，單衣，幘。詣三公，必衣幘。至黃閣，下履，過閣還，著履。

古者君臣佩玉，尊卑有序，綬者，所以貫佩相承受也。又上下施鞞，如蔽膝，貴賤亦各有殊。五霸之後，戰兵不息，佩非兵器，鞞非戰儀，於是解去佩鞞，留其繫綬而已。鞞佩既廢，秦乃以采組連結於綬，轉相結受，又謂之綬。漢承用之。至明帝始復制佩，而漢末又亡絕。魏侍中王粲識其形，乃復造焉。今之佩，粲所制也。

皇后謁廟，服桂蠹大衣，蓋嫁服也，謂之禕衣，早上阜下。親蠶則青上縹下。皆深衣制，三隱領袖緣以條。首飾則假髻、步搖，俗謂之珠松是也。簪珥步搖，以黃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三八爵九華，熊、獸、赤羆、天鹿、辟邪、南山豐大特六獸。諸爵獸皆以

翡翠爲「毛羽」。金題，白珠璫繞，以翡翠爲「華」。「四」綬佩同乘輿。

貴妃、貴嬪、貴姬，是爲三夫人，金章龜紐，紫綬，八十首。佩于闐玉，獸頭鞶。

淑媛、淑儀、淑容、昭華、昭儀、昭容、修華、修儀、修容，是爲九嬪，金章龜紐，青綬，八十首。獸頭鞶，佩采瓊玉。

婕妤、容華、充華、承徽、列榮五職，亞九嬪，銀印珪鈕，艾綬，獸頭鞶。

美人、才人、良人三職，散位，銅印環鈕，墨綬，獸頭鞶。

皇太子妃，金璽龜紐，纁朱綬，一百六十首。佩瑜玉，獸頭鞶。

良娣，銀印珪鈕，佩采瓊玉，青綬，八十首。獸爪鞶。

保林，銀印珪鈕，佩水蒼玉，青綬，八十首。獸爪鞶。

諸王太妃、妃、諸長公主、公主、封君，金印龜紐，紫綬，八十首。佩山玄玉，獸頭鞶。

開國公、侯太夫人，銀印珪鈕，青綬，八十首。佩水蒼玉，獸頭鞶。

公主、三夫人，大手髻，七鈿蔽髻。九嬪及公夫人，五鈿；世婦，三鈿。其長公主得有步搖。公主、封君已上，皆帶綬。以絲組爲緹帶，各以其綬色。金辟邪，首爲帶玦。

公、特進、列侯、卿、校、中二千石夫人，紺繒幘，黃金龍首銜白珠，魚須撻，長一尺，爲簪珥。入廟佐祭者，皁絹上下，助蠶者，縹絹上下，皆深衣制，緣。自二千石夫人已上至皇后，

皆以蠶衣爲朝服。

自晉左遷，中原禮儀多缺。後魏天興六年，詔有司始制冠冕，各依品秩，以示等差，然未能皆得舊制。至太和中，方考故實，正定前謬，更造衣冠，尙不能周洽。及至熙平二年，太傅、清河王懌、黃門侍郎韋廷祥等，奏定五時朝服，準漢故事，五郊衣幘，各如方色焉。及後齊因之。河清中，改易舊物，著令定制云。

乘輿，平冕，黑介幘，垂白珠十二旒，飾以五采玉，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黠纁，玉笄。白玉璽，黃赤綬，五采，黃赤縹綠紺，純黃質，長二丈九尺，五百首，廣一尺二寸。小綬長三尺二寸，與綬同采，而首半之。袞服，皁衣，絳裳，裳前三幅，後四幅，織成爲之，十二章，緣絳中單，織成緹帶，朱紱，佩白玉，帶鹿盧劍，絳袴袜，赤舄。未加元服，則空頂介幘。又有通天金博山冠，則絳紗袍，皁緣中單。其五時服，則五色介幘，進賢五梁冠，五色紗袍。又有遠遊五梁冠，並不通于下。四時祭廟、圓丘、方澤、明堂、五郊、封禪、大雩、出宮行事、正旦受朝及臨軒拜王公，皆服袞冕之服。還宮及齋，則服通天冠。籍田則冠冕，璪十二旒，佩蒼玉，黃綬，青帶，青袜，青舄。拜陵則黑介幘，白紗單衣。釋奠則服通天金博山冠，玄紗袍。春分朝日，則青紗朝服，青舄，秋分夕月，則白紗朝服，緹舄，俱冠五梁進賢冠。合朔，服通

天金博山冠，絳紗袍。季秋講武，出征告廟，冠武弁，黃金附蟬，左貂。禡類宜社，武弁，朱衣。纂嚴升殿，服通天金博山冠，絳紗袍。入溫、涼室，冠武弁，右貂附蟬，絳紗服。征還飲至，服通天冠。廟中遣上將，則衰冕，還宮則通天金博山冠。賞祖罰社，則武弁，左貂附蟬。元日、冬至大小會，皆通天金博山冠。四時畋、出宮，服通天冠，並赤舄。明堂則五時俱通天冠，各以其色服。東、西堂舉哀，服白衾。

天子六璽：文曰「皇帝行璽」，封常行詔勅則用之。「皇帝之璽」，賜諸王書則用之。「皇帝信璽」，下銅獸符，發諸州征鎮兵，下竹使符，拜代徵召諸州刺史，則用之。並白玉爲之，方一寸二分，螭獸鈕。「天子行璽」，封拜外國則用之。「天子之璽」，賜諸外國書則用之。「天子信璽」，發兵外國，若徵召外國，及有事鬼神，則用之。並黃金爲之，方一寸二分，螭獸鈕。又有傳國璽，白玉爲之，方四寸，螭獸鈕，上交五螭，隱起鳥篆書。文曰「受天之命，皇帝壽昌」，凡八字。在六璽外，唯封禪以封石函。又有督攝萬機印一鈕，以木爲之，長一尺二寸，廣二寸五分。背上爲鼻鈕，鈕長九寸，厚一寸，廣七分。腹下隱起篆書爲「督攝萬機」，凡四字。此印常在內，唯以印籍縫。用則左戶郎中、度支尚書奏取，印訖輸內。

皇太子平冕，黑介幘，垂白珠九旒，飾以三采玉，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金璽，朱綬，四采，赤黃縹紺。綬朱質，長二丈一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綬長三尺二寸，與綬同色，而

首半之。袞服，同乘輿而九章，絳紱，佩瑜玉，玉具劍、火珠標首，絳袴袜，赤舄。非謁廟則不服。未加元服，則空頂黑介幘，雙童髻，雙玉導。中舍人執遠遊冠以從。其遠遊三梁冠，黑介幘，翠綉纓，絳紗袍，阜緣中單，黑舄。大朝所服，亦服進賢三梁冠，黑介幘，阜朝服，絳緣中單，玄舄。爲宮臣舉哀，白帽，單衣，烏皮履。未加元服，則素服。

皇太子璽，黃金爲之，方一寸，龜鈕，文曰「皇太子璽」。宮中大事用璽，小事用門下典書坊印。

諸公卿平冕，黑介幘，青珠爲旒，上公九，三公八，諸卿六，以組爲纓，色如其綬。衣皆玄上纁下。三公山龍八章，降皇太子一等，九卿藻火六章，唯郊祀天地宗廟服之。

遠遊三梁，諸王所服。其未冠，則空頂黑介幘。開國公、侯、伯、子、男及五等散爵未冠者，通如之。

進賢冠，文官二品已上，並三梁，四品已上，並兩梁，五品已下，流外九品已上，皆一梁。致事者，通著委貌冠。主兵官及侍臣，通著武弁。侍臣加貂璫。御史大理著法冠。諸謁者、太子中導客舍人，著高山冠。宮門僕射、殿門吏、亭長、太子率更寺、宮門督、太子內坊察非吏、諸門吏等，皆著却非冠。羽林、武賁，著鷩。錄令已下，尙書以上，著納言幘。又有赤幘，卑賤者所服。救日蝕，文武官皆免冠，著赤介幘，對朝服。賤者平巾，赤幘，示威武，

以助於陽也。止雨亦服之。請雨則服細幘，東耕則服青幘，庖人則服綠幘。

印綬，二品已上，並金章，紫綬；三品銀章，青綬；三品已上，凡是五省官及中侍中省，皆爲印，不爲章。四品得印者，銀印，青綬；五品、六品得印者，銅印，墨綬；四品已下，凡是開國子、男及五等散品名號侯，皆爲銀章，不爲印。七品、八品、九品得印者，銅印，黃綬。金銀章印及銅印，並方一寸，皆龜鈕。東西南北四藩諸國王章，上藩用中金，中藩用銀，並方寸，龜鈕。佐官唯公府長史、尙書二丞，給印綬。六品已下，九品已上，唯當曹爲官長者給印。餘自非長官，雖位尊，並不給。

諸王纁朱綬，四采，赤黃縹紺，純朱質，纁文織，長二丈一尺，二百四十首，廣九寸。開國郡縣公、散郡縣公，玄朱綬，四采，玄赤縹紺，朱質，玄文織，長一丈八尺，百八十首，廣八寸。開國縣侯伯、散縣侯伯，青朱綬，四采，青赤白縹，朱質，青文織，長一丈六尺，百四十首，廣七寸。開國縣子男、散縣子男、名號侯、開國鄉男，素朱綬，三采，青赤白，朱質，白文織，長一丈四尺，百二十首，廣六寸。一品、二品，紫綬，三采，紫黃赤，純紫質，長一丈八尺，百八十首，廣八寸。三品、四品，青綬，三采，青白紅，純青質，長一丈六尺，百四十首，廣七寸。五品、六品，墨綬，二采，青紺，純紺質，長一丈四尺，百首，廣六寸。七品、八品、九品，黃綬，二采，黃白，純黃質，長一丈二尺，六十首，廣五寸。官品從第二已上，小綬間得施玉

環。凡綬，先合單紡爲一絲，絲四爲一扶，扶五爲一首，首五成一文。采純爲質。首多者絲細，首少者絲粗。官有綬者，則有紛，皆長八尺，廣三寸，各隨綬色。若服朝服則佩綬，服公服則佩紛。官無綬者，不合佩紛。

鞶囊，二品已上金縷，三品金銀縷，四品銀縷，五品、六品綵縷，七、八、九品綵縷，獸爪鞶。官無印綬者，並不合佩鞶囊及爪。

一品，玉具劍，佩山玄玉。二品，金裝劍，佩水蒼玉。三品及開國子男、五等散品名號侯雖四、五品，並銀裝劍，佩水蒼玉。侍中已下，通直郎已上，陪位則像劍。帶真劍者，入宗廟及升殿，若在仗內，皆解劍。一品及散郡公、開國公侯伯，皆雙佩。二品、三品及開國子男、五等散品名號侯，皆隻佩。綬亦如之。

百官朝服公服，皆執手板。尚書錄令、僕射、吏部尚書，手板頭復有白筆，以紫皮裹之，名曰笏。朝服綴紫荷，錄令、左僕射左荷，右僕射、吏部尚書右荷。七品已上文官朝服，皆簪白筆。正王公侯伯子男、卿尹及武職，並不簪。朝服，冠、幘各一，絳紗單衣，白紗中單，卓領袖，卓襖，革帶，曲領，方心，蔽膝，白筆、烏、袜，兩綬，劍佩，簪導，鈎躒，爲具服。七品已上服也。公服，冠、幘，紗單衣，深衣，革帶，假帶，履袜，鈎躒，謂之從省服。八品已下，流外四品已上服也。

流外五品已下，九品已上，皆著構衣爲公服。

皇后璽、綬、佩同乘輿，假髻，步搖，十二鈿，八雀九華。助祭朝會以褱衣，祠郊禘以楡狄，小宴以闕狄，親蠶以鞠衣，禮見皇帝以展衣，宴居以椽衣。六服俱有蔽膝、織成緝帶。皇太后、皇后璽，並以白玉爲之，方一寸二分，螭獸鈕，文各如其號。璽不行用，有令，則太后以宮名衛尉印，皇后則以長秋印。

內外命婦從五品已上，蔽髻，唯以鈿數花釵多少爲品秩。二品已上金玉飾，三品已下金飾。內命婦、左右昭儀、三夫人視一品，假髻，九鈿，金章，紫綬，服楡翟，雙佩山玄玉。九嬪視三品，五鈿蔽髻，銀章，青綬，服鞠衣，佩水蒼玉。世婦視四品，三鈿，銀印，青綬，服展衣，無佩。八十一御女視五品，一鈿，銅印，墨綬，服椽衣。又有宮人女官服制，第二品七鈿蔽髻，服闕翟；三品五鈿，鞠衣；四品三鈿，展衣；五品一鈿，椽衣；六品椽衣；七品青紗公服。俱大首髻。八品、九品，俱青紗公服，偏髻髻。

皇太子妃璽、綬、佩同皇太子，假髻，步搖，九鈿，服楡翟。從蠶則青紗公服。

皇太子妃璽，以黃金，方一寸，龜鈕，文曰「皇太子妃之璽」。若有封書，則用內坊印。

郡長公主、公主、王國太妃、妃，纁朱綬，髻章服佩同內命婦一品。郡長君七鈿蔽髻，玄朱綬，闕翟，章佩與公主同。郡君、縣主，佩水蒼玉，餘與郡長君同。太子良娣視九嬪服。

縣主青朱綬，餘與良娣同。女侍中五鈿，假金印、紫綬，服鞠衣，佩水蒼玉。縣君銀章，青朱綬，餘與女侍中同。太子孺人同世婦。太子家人子同御女。鄉主、鄉君，素朱綬，佩水蒼玉，餘與御女同。外命婦章印綬佩，皆如其夫。若夫假章印綬佩，妻則不假。一品、二品，七鈿蔽髻，服闕翟。三品五鈿，服鞠衣。四品三鈿，服展衣。五品一鈿，服緣衣。內外命婦、宮人女官從蠶，則各依品次，還著蔽髻，皆服青紗公服。如外命婦，綬帶鞶囊，皆準其夫公服之例。百官之母詔加太夫人者，朝服公服，各與其命婦服同。

後周設司服之官，掌皇帝十二服。祀昊天上帝，則蒼衣蒼冕；祀東方上帝及朝日，則青衣青冕；祀南方上帝，則朱衣朱冕；祭皇地祇、祀中央上帝，則黃衣黃冕；祀西方上帝及夕月，則素衣素冕；祀北方上帝，祭神州、社稷，則玄衣玄冕；享先皇、加元服、納后、朝諸侯，則象衣象冕。十有二章，日月星辰山龍華蟲六章在衣，火宗彝藻粉米黼黻六章在裳，凡十二等。享諸先帝、大貞於龜、食三老五更、享諸侯、耕籍，則服袞冕，自龍已下，凡九章十二等。宗彝已下五章在衣，藻、火已下四章在裳，衣重宗彝。祀星辰、祭四望、視朔、大射、饗羣臣、巡犧牲、養國老，則服山冕，八章十二等。衣裳各四章，衣重火與宗彝。羣祀、視朝、臨太學、入道法門、宴諸侯與羣臣及燕射、養庶老、適諸侯家，則服鷩冕，七章十二等。衣三章，

裳四章，衣重三章。衰、山、鷩三冕，皆裳重黼黻，俱十有二等。通以升龍爲領標。冕通十有二旒。巡兵卽戎，則服韋弁，謂以韎韋爲弁，又以爲裳衣也。田獵行鄉畿，則服皮弁，謂以鹿子皮爲弁，白布衣而素裳也。皇帝凶服斬衰。父母之喪上下達。其弔服，錫衰以哭三公，總衰以哭諸侯，皆十五升抽其半。錫者，浣其布，不浣其縷，哀在內。總者，浣其縷，不浣其布，哀在外也。疑衰以哭大夫，十四升。皆素弁，如爵弁之數。環絰。一服纏絰。凡大疫、大荒、大災則素服縞冠。凡疫病、荒饑、年災水旱也。

諸公之服九：一曰方冕。二曰衮冕，九章，宗彝已上五章在衣，藻已下四章在裳。三曰山冕，八章，衣裳各四章，衣重宗彝，爲九等。四曰鷩冕，七章，衣三章，裳四章，衣重火與宗彝。五曰火冕，六章，衣裳各三章，衣重宗彝及藻，裳重黻。六曰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衣重藻粉米，裳重黼黻。山冕已下俱九等，皆以山爲領標，冕俱九旒。七曰韋弁。八曰皮弁。九曰玄冠。

諸侯服，自方冕而下八，無衮冕。山冕八章，衣裳各四章。鷩冕七章，衣三章，裳四章，衣重宗彝。火冕六章，衣裳各三章，衣重藻，裳重黻。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黻。鷩冕已下俱八等，皆以華蟲爲領標。冕俱八旒。

諸伯服，自方冕而下七，又無山冕。鷩冕七章，衣三章，裳四章。火冕六章，衣裳各三

章，裳重黻。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裳重黼黻。火冕已下俱七等，皆以火爲領標。冕俱七旒。

諸子服，自方冕而下六，又無鷩冕。火冕六章，衣裳各三章。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裳重黻。毳冕已下俱六等，皆以宗彝爲領標。冕俱六旒。

諸男服，自方冕而下五，又無火冕。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以藻爲領標。冕五旒。

三公之服九：一曰祀冕。二曰火冕，六章，衣裳各三章，衣重宗彝與藻，裳重黻。三曰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衣重藻與粉米，裳重黼黻。四曰藻冕，四章，衣裳俱二章，衣重藻與粉米，裳重黼黻。五曰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黻，俱九等，皆以宗彝爲領標。六曰爵弁。七曰韋弁。八曰皮弁。九曰玄冠。

三孤之服，自祀冕而下八，無火冕。毳冕五章，衣三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黻。藻冕四章，衣裳各二章，衣重藻與粉米，裳重黼黻，俱八等，皆以藻爲領標。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黻，爲八等。

公卿之服，自祀冕而下七，又無毳冕。藻冕四章，衣裳各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黻，爲七等，皆以粉米爲領標，各七。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黼黻，爲七等。

上大夫之服，自祀冕而下六，又無藻冕。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裳重

黼，爲六等。

中大夫之服，自祀冕而下五，又無皮弁。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爲五等。

下大夫之服，自祀冕而下四，又無爵弁。繡冕三章，衣一章，裳二章，衣重粉米，爲四等。

士之服三：一曰祀弁，二曰爵弁，三曰玄冠。玄冠皆玄衣。其裳，上士以玄，中士以黃，下士雜裳，謂前玄後黃也。庶士之服一：玄冠。庶士，庶人在官，府史之屬。其服緇衣裳。

後令文武俱著常服，冠形如魏帽，無簪有纓。其凶服皆與庶人同。其弔服，諸侯於其卿大夫，錫衰；同姓，緦衰；於士，疑衰。其當事則弁絰，否則皮弁。公孤卿大夫之弔服，錫衰弁絰，皮弁亦如之。士之弔服，疑衰素裳，當事弁絰，否則徒弁。

皇后衣十二等。其翟衣六，從皇帝祀郊禘，享先皇，朝皇太后，則服翟衣。素質，五色。祭陰社，朝命婦，則服搖衣。青質，五色。祭羣小祀，受獻繭，〔二五〕則服鷩衣。赤衣。采桑則服鳩衣。黃色。從皇帝見賓客，聽女教，則服鵠衣。白色。食命婦，歸寧，則服翬衣。玄色。俱十有二等，以翬雉爲領標，各有二。臨婦學及法道門，燕命婦，有時見命婦，則蒼衣。春齋及祭還，則青衣。夏齋及祭還，則朱衣。采桑齋及采桑還，則黃衣。秋齋及祭還，則素衣。冬齋

及祭還，則玄衣。自青衣而下，其領標以相生之色。

諸公夫人九服，其翟衣雉皆九等，俱以搖雉爲領標，各九。自搖衣已下五，曰搖衣、鷩衣、鵠衣、鶡衣、翬衣，并朱衣、黃衣、素衣、玄衣而九。自朱衣而下，其領標亦同用相生之色。

諸侯夫人，自鷩而下八。其翟衣雉皆八等，俱以鷩雉爲領標。無搖衣。

諸伯夫人，自鵠而下七。其翟衣雉皆七等，俱以鵠雉爲領標。又無鷩衣。

諸子夫人，自鶡而下六。其翟衣俱以鶡雉爲領標。又無鵠衣。

諸男夫人，自翬而下五。其翟衣雉皆五等，俱以翬雉爲領標。又無鶡衣。

三妃，三公夫人之服九：一曰鵠衣，二曰鶡衣，三曰翬衣，四曰青衣，五曰朱衣，六曰黃衣，七曰素衣，八曰玄衣，九曰髻衣。似髮。華皆九樹。其雉衣亦皆九等，以鵠雉爲領標，各九。

三妣，三孤之內子，自鶡衣而下八。雉衣皆八等，以鶡雉爲領標，各八。

六嬪，六卿之內子，自翬衣而下七。雉衣皆七等，以翬雉爲領標，各七。

上媛，上大夫之孺人，自青衣而下六。

中媛，中大夫之孺人，自朱衣而下五。

下媛，下大夫之孺人，自黃衣而下四。

御婉士之婦人，自素衣而下三。

中宮六尙，緞衣。〔二六〕其色赤而微玄。

諸命秩之服，曰公服，其餘常服，曰私衣。皇后華皆有十二樹。諸侯之夫人，亦皆以命數爲之節。三妃，三公夫人已下，又各依其命。一命再命者，又俱以三爲節。

皇后及諸侯夫人之服，皆舄履。三妃，三公夫人已下，翟衣則舄，其餘皆履。舄、履各如其裳之色。

皇后之凶服，斬衰、齊衰，降旁替已下弔服。爲妃、嬪、三公之夫人、孤卿內子之喪，錫衰。錫者，十五升去其半。無事其纓，有事其布，哀在內也。爲諸侯夫人之喪，總衰。總亦十五升去其半。有

事其纓，無事其布，哀在外也。爲媛、御婉及大夫孺人、士之婦人之喪，疑衰。十四升，疑於吉。皆吉筭，

無首。象筭，去首飾。太陰虧則素服。蕩天下之陰事。諸侯之夫人及三妃與三公之夫人已下凶

事，則五衰；自總已上皆服之。其弔，諸侯夫人於卿之內子、大夫孺人，錫衰。於己之同姓之臣，

總衰。於士之婦人，疑衰。皆吉筭，無首。其三妃已下及媛，三公夫人已下及孺人，其弔服

錫衰。御婉及士之婦人，弔服疑衰。疑衰同筭。九族已下皆骨筭。

鞞，皇帝三章，龍、火、山；諸侯二章，去龍；卿大夫一章，以山。皆織綵以成之。

皇帝八璽，有神璽，有傳國璽，皆寶而不用。神璽明受之於天，傳國璽明受之於運。皇帝負辰，則置神璽於筵前之右，置傳國璽於筵前之左。又有六璽。其一「皇帝行璽」，封命諸侯及三公用之。其二「皇帝之璽」，與諸侯及三公書用之。其三「皇帝信璽」，發諸夏之兵用之。其四「天子行璽」，封命蕃國之君用之。其五「天子之璽」，與蕃國之君書用之。其六「天子信璽」，徵蕃國之兵用之。六璽皆白玉爲之，方一寸五分，高寸，螭獸鈕。

皇后璽，文曰「皇后之璽」，白玉爲之，方寸五分，高寸，麟鈕。

三公諸侯皆金印，方寸二分，高八分，龜鈕。七命已上銀，四命已上銅，皆龜鈕。三命已上，銅印銅鼻。其方皆寸，其高六分，文曰「某公官之印」。

皇帝之組綬，以蒼，以青，以朱，以黃，以白，以玄，以纁，以紅，以紫，以緗，以碧，以綠，十有二色。諸公九色，自黃以下。諸侯八色，自白以下。諸伯七色，自玄以下。諸子六色，自纁已下。諸男五色，自紅已下。三公之綬，如諸公。三孤之綬，如諸侯。六卿之綬，如諸伯。上大夫之綬，如諸子。中大夫之綬，如諸男。下大夫綬，自紫已下。士之綬，自緗已下。其璽印之綬，亦如之。

保定四年，百官始執笏，常服上焉。宇文護始命袍加下欄。

宣帝卽位，受朝於路門，初服通天冠，絳紗袍。羣臣皆服漢、魏衣冠。大象元年，制冕

二十四旒，衣服以二十四章爲準。二年下詔，天臺近侍及宿衛之官，皆著五色衣，以錦綺績繡爲緣，名曰品色衣。有大禮則服冕。內外命婦皆執笏，其拜俛伏方興。

校勘記

- 〔一〕猶如袞冕 「如」原作「加」，據通典六一、冊府五七九改。
- 〔二〕乘金輅服之 「金」原作「今」，據冊府五七九改。
- 〔三〕一百四十首 「一」原作「二」，據通典六三改。
- 〔四〕二百首 按：上文「王、公、侯、伯」璽印的綬首數各以二十爲差，則此處「子、男」當是一百首。
- 〔五〕光祿大夫 通典六三作「銀青光祿」。
- 〔六〕明威 「明」原作「朔」，據本書百官志上、通典六三改。
- 〔七〕獸威 應作「虎威」，唐人諱改。
- 〔八〕武牙 應作「虎牙」，唐人諱改。
- 〔九〕猛毅烈威銳震進智武勝駿等十猛將軍 「武」原作「威」，與上文復出，據通典六三改。
- 〔一〇〕武視 應作「虎視」，唐人諱改。
- 〔一一〕尙食武賁 「尙」原作「嘗」，據宋書禮志五改。

〔二二〕皆深衣制「皆」原作「比」，據續漢志下改。

〔二三〕首飾則假髻步搖俗謂之珠松是也簪珥步搖以黃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續漢志下作「假結，步搖，簪珥。步搖以黃金爲山題，貫白珠，爲桂枝相繆」。本志「桂枝」原作「支」，今據續漢志改。

〔二四〕諸爵獸皆以翡翠爲「毛羽金題白珠璫繞以翡翠爲」華。據續漢志下補。

〔二五〕受獻繭「繭」原作「璽」，據通典六二改。

〔二六〕中宮六尙緞衣「尙」下原衍「一曰」二字。按：「六尙」指尙食、尙藥、尙衣、尙舍、尙乘、尙輦等六種女官，「緞衣」指其服色。通典六二卽作「中宮六尙，緞衣」。今據刪。

隋書卷十二

志第七

禮儀七

高祖初卽位，將改周制，乃下詔曰：「宜尼制法，云行夏之時，乘殷之輅。」〔一〕弈葉共遵，理無可革。然三代所尙，衆論多端，或以爲所建之時，或以爲所感之瑞，或當其行色，因以從之。今雖夏數得天，歷代通用，漢尙於赤，魏尙於黃，驪馬玄牲，已弗相踵，明不可改，建寅歲首，常服於黑。朕初受天命，赤雀來儀，兼姬周已還，於茲六代。三正廻復，五德相生，總以言之，並宜火色。垂衣已降，損益可知，尙色雖殊，常兼前代。其郊丘廟社，可依袞冕之儀，朝會衣裳，宜盡用赤。昔丹烏木運，姬有大白之旂，黃星土德，曹乘黑首之馬，在祀與戎，其尙恒異。今之戎服，皆可尙黃，在外常所著者，通用雜色。祭祀之服，須合禮經，宜集通儒，更可詳議。」太子庶子、攝太常少卿裴政奏曰：「〔二〕竊見後周制冕，加爲十二，旣與

前禮數乃不同，而色應五行，又非典故。謹案三代之冠，其名各別。六等之冕，承用區分，璅玉五采，隨班異飾，都無迎氣變色之文。唯月令者，起于秦代，乃有青旂赤玉，白駱黑衣，與四時而色變，全不言於弁冕。五時冕色，禮既無文，稽於正典，難以經證。且後魏已來，制度咸闕。天興之歲，草創繕修，所造車服，多參胡制。故魏收論之，稱爲違古，是也。周氏因襲，將爲故事，大象承統，咸取用之，輿輦衣冠，甚多迂怪。今皇隋革命，憲章前代，其魏、周輦輅不合制者，已勅有司盡令除廢，然衣冠禮器，尙且兼行。乃有立夏袞衣，以赤爲質，迎秋平冕，用白成形，既越典章，須革其謬。謹案續漢書禮儀志云『立春之日，京都皆著青衣』，秋夏悉如其色。逮于魏、晉，迎氣五郊，行禮之人，皆同此制。考尋故事，唯幘從衣色。今請冠及冕，色並用玄，唯應著幘者，任依漢、晉。制曰：『可。』

於是定令，採用東齊之法。乘輿袞冕，垂白珠十有二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黹纁充耳，玉笄。玄衣，纁裳。衣，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衣重宗彝，裳重黼黻，爲十二等。衣標、領織成升龍，白紗內單，黼領，青標、襍、裾。革帶，玉鈎鐔，大帶，素帶朱裏，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綠。鞞隨裳色，龍、火、山三章。鹿盧玉具劍，火珠鏢首。白玉雙佩，玄組。雙大綬，六采，玄黃赤白纁綠，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百首，廣一尺；小雙綬，長一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朱鞞，赤舄，舄加金飾。祀圓丘、方澤、

感帝、明堂、五郊、雩、蜡、封禪、朝日、夕月、宗廟、社稷、籍田、廟遣上將、征還飲至、元服、納后、正月受朝及臨軒拜王公，則服之。通天冠，加金博山，附蟬，十二首，施珠翠，黑介幘，玉簪導。絳紗袍，深衣制，「三」白紗內單，阜領、標、襪、裾，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革帶、劍、佩、綬、舄，與上同。若未加元服，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朔日受朝、元會及冬會、諸祭還，則服之。武弁，金附蟬，平巾幘，餘服具服。講武、出征、四時蒐狩、大射、禡、類、宜社、賞祖、罰社、纂嚴，則服之。黑介幘，白紗單衣，烏皮履，拜陵則服之。白紗帽，白練裙襦，烏皮履，視朝、聽訟及宴見賓客，皆服之。白恰，白紗單衣，烏皮履，舉哀則服之。

神璽，寶而不用。受命璽，封禪則用之。「皇帝行璽」，封命諸侯及三師、三公，則用之。「皇帝之璽」，賜諸侯及三師、三公書，則用之。「皇帝信璽」，徵諸夏兵，則用之。「天子行璽」，封命蕃國之君，則用之。「天子之璽」，賜蕃國之君書，則用之。「天子信璽」，徵蕃國兵，則用之。常行詔勅，則用內史門下印。

皇帝臨臣之喪，三品已上，服錫衰；五等諸侯，總衰；四品已下，疑衰。

皇太子衰冕，垂白珠九旒，青纁充耳，犀笄。玄衣，纁裳。衣，山、龍、華蟲、火、宗彝五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織成爲之。白紗內單，黼領，青標、襪、裾。革帶，金鈎，大

帶，素帶不朱裏，亦紕以朱綠。黻隨裳色，火、山二章。玉具劍，火珠鏢首。瑜玉雙佩，朱組。雙，大綬，四采，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廣九寸；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二玉環。朱鞮，赤舄，以金飾。侍從皇帝祭祀及謁廟、元服、納妃，則服之。

遠遊三梁冠，加金附蟬，九首，施珠翠，黑介幘，纓翠綉，犀簪導。絳紗袍，白紗內單，阜領、標、襖、裾，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鞮，舄。其革帶、劍、佩、綬與上同。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謁廟、還宮、元日朔日入朝、釋奠，則服之。

遠遊冠，公服，絳紗單衣，革帶，金鈎鐔，假帶，方心。紛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色同其綬。金縷鞞囊，鞮，履。五日常朝，則服之。

白恰，單衣，烏皮履，爲宮臣舉哀，則服之。

皇太子璽，宮內大事用之。小事用左、右庶子印。

皇太子臨弔三師、三少，則錫裘；宮臣四品已上，總裘；五品已下，疑裘。

衰冕，青珠九旒，以組爲纓，色如其綬。自此已下，纓皆如之。服九章，同皇太子。王、國公、

開國公初受冊，執贄，入朝，祭，親迎，則服之。三公助祭者亦服之。

鷩冕，侯八旒，伯七旒。服七章。衣，華蟲、火、宗彝三章；裳，藻、粉、米、黼黻四章。八旒者，重

宗彝。侯、伯初受冊，執贄，入朝，祭，親迎，則服之。

毳冕，子六旒，男五旒。服五章。衣，宗彝、藻、粉米三章，裳黼、黻二章。六旒者裳重黻。子、男初受冊，執贄，入朝，祭，親迎，則服之。

繡冕，三品七旒，四品六旒，五品五旒。服三章。七旒者，衣粉米一章爲三重，裳黼、黻二章各二重。六旒者，減黼一重。五旒，又減黻一重。正三品已下，從五品已上，助祭則服之。

自王公已下服章，皆繡爲之。祭服冕，皆簪導、青纁充耳。玄衣，纁裳，白紗內單，黼領，繡冕已下，內單青領。青標、襪、裾。革帶，鈎鐔，大帶，王、三公及公、侯、伯、子、男，素帶，不朱裏，皆紕其外，上以朱，下以綠。正三品已下，從五品已上，素帶，紕其垂，外以玄，內以黃。紐約皆用青組。朱鞞，凡鞞皆隨裳色，袞、鷩、鷩、火、山二章。繡，山一章。劍，佩，綬，鞞，赤舄。

爵弁，玄纓無旒，從九品已上，助祭，則服之。其制服簪導，玄衣、纁裳無章，白絹內單，青領、標、襪、裾，革帶，大帶，練帶紕其垂，內外以緇。紐約用青組。爵鞞，鞞，赤履。

武弁，平巾幘，諸武職及侍臣通服之。侍臣加金璫附蟬，以貂爲飾，侍左者左珥，右者右珥。

遠遊三梁冠，黑介幘，諸王服之。

進賢冠，黑介幘，文官服之。從三品已上三梁，從五品已上兩梁，流內九品已上一梁。

法冠，一名獬豸冠，鐵爲柱，其上施珠兩枚，爲獬豸角形。法官服之。高山冠，謁者服之。

却非冠，門者及禁防伺非服之。

黑介幘，平巾黑幘，應服者，並上下通服之。庖人則綠幘。

白帟，白紗單衣，烏皮履，上下通服之。

委貌冠，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皆深衣，青領，烏皮履。國子太學四門生服之。

朝服，亦名具服。冠，幘，簪導，白筆，絳紗單衣，白紗內單，皂領、袖，皂襪，革帶，鈎鑠，〔四〕

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鞮，舄，綬，劍，佩。從五品已上，陪祭、朝饗、拜表，凡大事則服

之。六品已下，從七品已上，去劍、佩、綬，餘並同。

自餘公事，皆從公服。亦名從省服。冠，幘，簪導，絳紗單衣，革帶，鈎鑠，假帶，方心，鞮，

履，紛，鞶囊。從五品已上服之。

絳構衣公服，構衣卽單衣之不垂胡也。袖狹，形直如構內。餘同從省。流外五品已下、九品已上

服之。

綬，王，纁朱綬，四采，赤黃纁紺，純朱質，纁文織，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廣九寸。

公，玄朱綬，四采，玄赤纁紺，純朱質，玄文織，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廣九寸。侯、伯，青

朱綬，四采，青赤白纁，純朱質，青文織，長一丈六尺，百八十首，廣八寸。子、男，素朱綬，三采，青赤白，純朱質，白文織成，一丈四尺，百四十首，廣七寸。正、從一品，綠緌綬，四采，綠紫黃赤，純綠質，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廣九寸。從三品已上，紫綬，三采，紫黃赤，純紫質，長一丈六尺，百八十首，廣八寸。銀青光祿大夫，朝議大夫及正、從四品，青綬，三采，青白紅，純青質，長一丈四尺，百四十首，廣七寸。正、從五品，墨綬，二采，青紺，純紺質，長一丈二尺，百首，廣六寸。自王公已下，皆有小雙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正、從一品，施二玉環，已下不合。其有綬者則有紛，皆長六尺四寸，廣二寸四分，各隨其綬色。鞶囊，二品已上金縷，三品金銀縷，四品及開國男銀縷，五品綵縷。官無綬者，則不合劍佩。一品及五等諸侯，並佩山玄玉。五品已上，佩水蒼玉。

年高致仕及以理去官，被召謁見，皆服前官從省服。州郡秀孝，試見之日，皆假進賢一梁冠，絳公服。

隱居道素之士，被召入謁見者，黑介幘，白單衣，革帶，烏皮履。

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侯大將軍，領左右大將軍，並武弁，絳朝服，劍，佩，綬。侍從則平巾幘，紫衫，大口袴褶，金玳瑁裝兩襠甲。唯左右武衛大將軍執赤櫻杖。左右衛、左右武衛、左右武侯將軍、領左右將軍、左右監門衛將軍、太子左右衛、左右宗衛、左右內等率、

左右監門郎將及諸副率，並武弁，絳朝服，劍，佩，綬。侍從則平巾幘，紫衫，大口袴，金裝兩襠甲。唯左右武衛將軍、太子左右宗衛率，執白檀杖。

直閣將軍、直寢、直齋、太子直閣，武弁，絳朝服，劍，佩，綬。侍從則平巾幘，絳衫，大口袴，銀裝兩襠甲。

皇后首飾，花十二樹。皇太子妃，公主，王妃，三師、三公及公夫人，一品命婦，並九樹。侯夫人，二品命婦，並八樹。伯夫人，三品命婦，並七樹。子夫人，世婦及皇太子昭訓，四品已上官命婦，並六樹。男夫人，五品命婦，五樹。女御及皇太子良娣，三樹。自皇后已下，小花並如大花之數，并兩博鬢也。

皇后褱衣，深青織成爲之。爲鞞翟之形，素質，五色，十二等。青紗內單，黼領，羅縠標、襪，蔽膝，隨裳色，用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綠錦。紐約用青組。以青衣，革帶，青鞵、烏，烏加金飾。白玉佩，玄組、綬。章采尺寸，與乘輿同。祭及朝會，凡大事則服之。

鞠衣，黃羅爲之。應服者皆同。其蔽膝、大帶及衣、革帶、烏，隨衣色。餘與褱衣同，唯無雉。親蠶則服之。應服者皆以助祭。

青衣，青羅爲之，制與鞠衣同。去花、大帶及佩綬。以禮見皇帝，則服之。朱衣，緋羅爲之，制如青衣。宴見賓客則服之。

皇太后服與皇后同。皇太后璽，不行用，若封令書，則用宮官之印。

皇后璽，不行用，若封令書，則用內侍之印。

皇太子妃榆翟，青織成爲之。爲搖翟之形，青質，五色，九等。青紗內單，黼領，羅縠標、襪，蔽膝，隨衣色，以搖翟爲章，三等。大帶，隨衣色，下朱裏，紕其外，上以朱錦，下以綠錦。紐約用青組。以青衣，革帶，青鞮、舄，舄加金飾。瑜玉佩，純朱綬。章采尺寸，與皇太子同。助祭朝會，凡大事則服之。亦有鞠衣。

皇太子妃璽，不行用，若封書，則用典內之印。

公主，王妃，三師、三公及公侯伯夫人，服榆翟。繡爲之。公主，王妃，三師三公及公夫人爲九等，侯夫人八等，伯夫人七等。助祭朝會，凡大事則服之。亦有鞠衣。

子、男夫人，服闕翟。緋羅爲之。刻赤繒爲翟形，不繡，綴於服上。子夫人六等，男夫人五等。助祭朝會，凡大事則服之。亦有鞠衣。

諸王、公、侯、伯、子、男之母，與妃、夫人同。其郡縣君，各視其夫及子。若郡縣君品高及無夫、子者，準品。

嬪及從三品已上官命婦，青服。制與榆翟同，青羅爲之，唯無雉。助祭朝會，凡大事則服之。亦有鞠衣。

世婦及皇太子昭訓，從五品已上官命婦，服青服。助祭從蠶朝會，凡大事則服之。

女御及皇太子良媛，朱服。制與青服同，去佩綬。助祭從蠶朝會，凡大事則服之。

六尙，朱絲布公服。助祭從蠶朝會，凡大事則服之。

六司、六典及皇太子三司、三典、三掌，青紗公服。助祭從蠶朝會，凡大事則服之。

佩綬，嬪同九卿，世婦及皇太子昭訓同五品，公主、王妃同諸王，三師、三公、五等國夫人及從五品已上官命婦，皆準其夫。無夫者準品。

定令訖。

高祖元正朝會，方御通天服，郊丘宗廟，盡用龍袞衣，大裘毳襦，皆未能備。至平陳，得其器物，衣冠法服，始依禮具。然皆藏御府，弗服用焉。百官常服，同於匹庶，皆著黃袍，出入殿省。高祖朝服亦如之，唯帶加十三環，以爲差異。蓋取於便事。及大業元年，煬帝始詔吏部尙書牛弘、工部尙書宇文愷、兼內史侍郎虞世基、給事郎許善心、儀曹郎袁朗等，憲章古制，創造衣冠，自天子逮于胥皁，服章皆有等差。若先所有者，則因循取用，弘等議定乘輿服，合八等焉。

大裘冕之制，案周禮，大裘之冕，無旒。三禮衣服圖：「大裘而冕，王祀昊天上帝及五帝之服。」至秦，除六冕，唯留玄冕。漢明帝永平中，方始創制。董巴志云：「漢六冕同制，皆闕

七寸，長尺二寸，前圓後方。」於是遂依此爲大裘冕制，青表，朱裏，不施旒纒，不通於下。其大裘之服，案周官注「羔裘也」。其制，準禮圖，以羔正黑者爲之，取同色繒以爲領袖。其裳用纁，而無章飾，絳韠，赤舄。祀圓丘、感帝、封禪、五郊、明堂、雩、蜡，皆服之。

衮冕之制，案禮玉藻「十有二旒」。大戴禮云：「冕而加旒，以蔽明也，琇纒塞耳，以蔽聰也。」又禮含文嘉：「前後邃延，不視邪也，加以黻纒，不聽讒也。」三王之冕，旣不通制，故夫子云：「行夏之時，服周之冕。」今以采緹貫珠，爲旒十二。邃延者，出冕前後而下垂之，旒齊於膊，纒齊於耳，組爲纒，玉笄導。其爲服之制，案釋名云「衮，卷也」，謂畫龍於上也。是時虞世基奏曰：

後周故事，升日月於旌旗，乃闕三辰，而章無十二。但有山、龍、華蟲作繪，宗彝、藻、火、粉、米、黼黻，乃與三公不異。開皇中，就裏欲生分別，故衣重宗彝，裳重黼黻，合重二物，以就九章，爲十一等。但每一物，上下重行。衮服用九，鷩服用七，今重此三物，乃非典故。且周氏執謙，不敢負於日月，所以綴此三象，唯施太常，天王衮衣，章乃從九。但天子譬日，德在照臨，辰爲帝位，月主正后，負此三物，合德齊明，自古有之，理應無惑。周執謙道，殊未可依，重用宗彝，又乖法服。

今準尙書：「予欲觀古人之服，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

黼黻絺繡。」具依此，於左右膊上爲日月各一，當後領下而爲星辰，又山、龍九物，各重行十二。又近代故實，依尚書大傳：「山龍純青，華蟲純黃，作會；宗彝純黑，藻純白，火純赤。」以此相間，而爲五采。鄭玄議已自非之，云：「五采相錯，非一色也。」今並用織成於繡，五色錯文。準孔安國，衣質以玄，加山、龍、華蟲、火、宗彝等，並織成爲五物；裳質以纁，加藻、粉、米、黼黻之四。衣裳通數，此爲九章，兼上三辰，而備十二也。衣標、領上各帖升龍，漢、晉以來，率皆如此。既是先王法服，不可乖於夏制，徵而用之，理將爲允。

墨勅曰：「可。」承以單衣。又案董巴輿服志宗廟冕服云：「絳領、袖爲內單衣。」又車服雜記曰：「天子釋奠、郊祭而單衣，以絳緣。」今用白紗爲內單，黼領，絳標，青裾及襪。革帶，玉鈎，大帶朱裏，紕其外。紐約用組，上加朱鞞。又案說文：「鞞，鞞也。所以蔽前。」禮記曰：「有虞氏鞞，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鄭玄曰：「冕之鞞也，舜始作之，以尊祭服。」禹、湯至周，增以文飾。禮記曰：「君朱鞞。」鄭曰：「鞞象裳色。」今依白武通注，以蔽裳前，上闊一尺，象天數也；下闊二尺，象地數也；長三尺，象三才也；加龍章山火，以備三代之法也。於是制袞冕之服，玄衣，纁裳，合九章爲十二等。白紗內單，黼領，青標，襪。革帶，玉鈎，大帶，鞞，鹿盧玉具劍，火珠鏢首，白玉雙佩，玄組，大、小綬。朱鞞，赤舄，舄飾以金。宗廟、社稷、籍

田、方澤、朝日、夕月、遣將授律、征還飲至、加元服、納后、正冬受朝、臨軒拜爵，皆服之。

通天冠之制，案董巴志：「冠高九寸，形正豎，頂少邪却，後乃直下爲鐵卷梁，〔五〕前有高山。」故禮圖或謂之高山冠也。晉起居注，成帝咸和五年，制詔殿內曰：「平天、通天冠，並不能佳，可更修理之。」雖在禮無文，故知天子所冠，其來久矣。又徐氏輿服注曰：「通天冠，高九寸，黑介幘，金博山。」徐爰亦曰：「博山附蟬，謂之金顏。」今制依此，不通於下，獨天子元會臨軒服之。其服絳紗袍，深衣制，白紗內單，阜領、標、裾、襜，絳紗蔽膝，白假帶，方心曲領。其劍、佩、綬、舄、革帶，皆與上同。元冬饗會、諸祭還，則服之。四時視朔，則內單、領、襪，各隨其方色。唯秋方色白，以綠代之。

遠遊冠之制，案漢雜事曰：「太子諸王服之。」故淮南子曰：「楚莊王冠通梁，組纓。」注云：「通梁，遠遊也。」晉令：「皇太子諸王，給遠遊冠。」徐氏雜注曰：「天子雜服，遠遊五梁。太子諸王三梁。」董巴志曰：「制如通天，有展筓，橫之幘上。」今制依此，天子加金博山，九首，施珠翠，黑介幘，金緣，以承之。翠綉纓，犀簪導。太子親王加金附蟬，宗室王去附蟬，並不通於庶姓。其乘輿遠遊冠服，白紗單衣，承以裙襦，烏皮履。拜山陵則服之。

武弁之制，案徐爰宋志，謂籠冠是也。禮圖曰：「武士服之。」董巴輿服志云：「諸常侍、內常侍，加黃金附蟬、眊尾，謂之惠文冠。」今制，天子金博山，三公已上玉冠枝，四品已上金

枝。侍臣加附蟬，眊豐貂，文官七品已上眊白筆，八品已下及武官，皆不眊筆。其乘輿武弁之服，衣、裳、綬如通天之服。講武、出征、四時蒐狩、大射、禡、類、宜社、賞祖、罰社、纂嚴，皆服之。

弁之制，案五經通義：「高五寸，前後玉飾。」詩云：「璫弁如星。」董巴曰：「以鹿皮爲之。」尚書顧命：「四人綦弁，執戈。」故知自天子至于執戈，通貴賤矣。魏臺訪議曰：「天子以五采玉珠十二飾之。」今參準此，通用烏漆紗而爲之。天子十二琪，皇太子及一品九琪，二品八琪，三品七琪，四品六琪，五品五琪，六品已下無琪。唯文官服之，不通武職。案禮圖，有結纓而無笄導。少府少監何稠，請施象牙簪導。詔許之。弁加簪導，自茲始也。乘輿鹿皮弁服，緋大襦，白羅裙，金烏皮履，革帶，小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白玉佩一隻。視朝聽訟則服之。凡弁服，自天子已下，內外九品已上，弁皆以烏爲質，並衣袴褶。五品已上以紫，六品已下以絳。宿衛及在仗內，加兩襜，騰蛇絳構衣，連裳。典謁贊引，流外冗吏，通服之，以纓。後制鹿皮弁，以賜近臣。

帽，古野人之服也。董巴云：「上古穴居野處，衣毛帽皮。」以此而言，不施衣冠，明矣。案宋、齊之間，天子宴私，著白高帽，士庶以烏，其制不定。或有卷荷，或有下裙，或有紗高屋，或有烏紗長耳。後周之時，咸著突騎帽，如今胡帽，垂裙覆帶，蓋索髮之遺象也。又文

帝項有瘤疾，不欲人見，每常著焉。相魏之時，著而謁帝，故後周一代，將爲雅服，小朝公宴，咸許戴之。開皇初，高祖常著烏紗帽，自朝貴已下，至于冗吏，通著入朝。今復制白紗高屋帽，其服，練裙襦，烏皮履。宴接賓客則服之。

白蛤，案傅子：「魏太祖以天下凶荒，資財乏匱，擬古皮弁，裁縑帛以爲之。」蓋自魏始也。梁令，天子爲朝臣等舉哀則服之。今亦準此。其服，白紗單衣，承以裙襦，烏皮履。舉哀臨喪則服之。

幘，案董巴云：「起於秦人，施於武將，初爲絳柏，以表貴賤焉。至漢孝文時，乃加以高顏。」孝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人見，乃始進幘。又董偃召見，綠幘傅鞞。東觀記云：「詔賜段熲赤幘大冠一具。」故知自上已下，至于阜隸，及將帥等，皆通服之。今天子畋獵御戎，文官出遊田里，武官自一品已下，至于九品，并流外吏色，皆同烏。厨人以綠，卒及馭人以赤，舉輦人以黃。駕五輅人，逐其車色。承遠遊、進賢者，施以掌導，謂之介幘。承武弁者，施以笄導，謂之平巾。其乘輿黑介幘之服，紫羅褶，南布袴，玉梁帶，紫絲鞋，長鞞靴。畋獵豫遊則服之。

皇太子服六等，袞冕九旒，朱組纓，青纁琬耳，犀簪導。紺衣，纁裳，去日月星辰爲九章。白紗內單，黼黻領，青標、襖、裾。革帶，金鈎鐔，大帶，鞞二章，玉具劍。侍從祭祀，及謁廟、

加元服、納妃，則服之。據晉咸寧四年故事，衣色用玄，改用紺。舊章用織成，降以繡。玉具劍，故事以火珠鏢首，改以白珠。開皇中，皇太子冕同天子，貫白珠。及仁壽元年，煬帝爲太子，以白珠太逼，表請從青珠。於是太子衰冕，與三公王等，皆青珠九旒。旒短不及膊，降天子二寸。

遠遊冠，金附蟬，加寶飾珠翠，九首，珠纓翠綉，犀簪導。絳紗袍，白紗內單，阜領、標、襪、裾。白假帶，方心曲領，絳紗蔽膝。韞，烏，革帶，劍，佩，綬同衰冕。未冠則雙童髻，空頂黑介幘，雙玉導，加寶飾珠翠，二首。謁廟還，元日、朔旦入朝，釋奠，則服之。

始後周采用周禮，皇太子朝賀，皆衰冕九章服。開皇初，自非助祭，皆冠遠遊冠。至此，牛弘奏云：「皇太子冬正大朝，請服衰冕。」帝問給事郎許善心曰：「太子朝謁，著遠遊冠，有何典故？」對曰：「晉令皇太子給五時朝服、遠遊冠。至宋泰始六年，更議儀注，儀曹郎丘仲起議：『案周禮，公自衰冕已下，至卿大夫之玄冕，皆其朝聘之服也。伏尋古之公侯，尙得服衰，以入朝見，況皇太子儲副之尊，謂宜式遵盛典，服衰朝賀。』兼左丞陸澄議：『服冕以朝，實著經典，自秦除六冕之制，後漢始備古章。魏、晉以來，非祀宗廟，不欲令臣下服於衰冕，位爲公者，必加侍官，故太子入朝，因亦不著。但承天作副，禮絕羣后，宜遵前王之令典，革近代之陋制，皇太子朝，請服冕。』自宋以下，始定此儀。至梁簡文之爲太子，嫌於上

逼，還冠遠遊，下及於陳，皆依此法。後周之時，亦言服袞入朝。至于開皇，復遵魏、晉故事。臣謂袞冕之服，章玉雖差，一日而觀，頗欲相類。臣子之道，義無上逼。故晉武帝太始三年，詔太宰安平王孚著侍內之服，四年，又賜趙、燕、樂安王等散騎常侍之服。自斯以後，台鼎貴臣，並加貂璫武弁，故皇太子遂著遠遊，謙不逼尊，於理爲允。帝曰：「善。」竟用開皇舊式。

遠遊三梁冠，從省服，絳紗單衣，革帶，金鈎釧，假帶，方心，佩一隻，紛長六尺四寸，闊二寸四分，色同於綬。金縷鞶囊，白鞵，烏皮履，金飾。五日常朝則服之。

鹿皮弁，九琪，服絳羅襦，白羅裙，革帶，履，鞵，佩，紛，如從省服。在宮聽政則服之。

平巾，黑幘，玉冠枝，金花飾，犀簪導，紫羅褶，南布袴，玉梁帶，長鞞靴。侍從田狩則服之。

白幘，素單衣，烏皮履。爲宮臣舉哀弔喪則服之。

諸王三公已下，爲服之制，袞冕九章服。三公攝祭及諸王初受冊、贊、入朝、助祭、親迎，則服之。綬各依其色。

鷩冕，案禮圖：「王祭先公及卿之服。」天子九旒，用玉二百一十六。侯伯服以助祭，七旒，用玉八十。新制依此。服七章。三品及公侯助祭則服之。

毳冕，案禮圖：「王祀四望山川之服。」天子七旒，用玉百六十八。子男服以助祭，五旒，用玉五十。新制依此。服五章。四品及伯助祭則服之。

褙冕，案禮圖：「王者祭社稷五祀之服。」天子五旒，用玉百二十。孤卿服以助祭，四旒，用玉三十二。新制依此。服三章。五品及子男助祭則服之。

玄冕，案禮圖：「王祭羣小祀及視朝服。」天子四旒，用玉三十二。諸侯服以祭其宗廟，三旒，用玉十八。新制依此。服三章。通給庶姓。一品已下，五品已上，自製于家，祭其私廟。三品省衣粉米，加三重；裳黼黻，加二重。四品減黼一重，五品減黻一重。禮自玄冕以上，加旒一等，天子祭祀，節級服之。

開皇以來，天子唯用袞冕，自鷲之下，不施於尊，具依前式。而六等之冕，皆有黹纁，黃繇爲之，其大如橘。自皇太子以下，三犀導，青纓爵弁。案董巴志：「同於爵形，一名冕，有收持笄，所謂夏收，殷尋者也。」祠天地、五郊、明堂，雲翹舞人服之。禮云：「朱干玉戚，冕而舞大夏。」此之謂也。禮圖云：「士助君祭服之，色如爵頭，無旒有纁。」新制依此。角爲簪導，衣青，裳纁，並纁，無章。六品已下，皆通服之。

遠遊冠服，王所服也。衣裳內單。如皇太子，佩山玄玉，金章龜鈕。宋孝建故事亦謂之璽，今文曰「印」。又並歸於官府，身不自佩，例以銅易之。大綬四采，小綬同色，施二玉環，

玉具劍，烏皮舄，舄加金飾。唯帝子宗室封國王者服之。

進賢冠，案漢官云：「平帝元始五年，令公卿列侯冠三梁，二千石兩梁，千石以下一梁。」梁別貴賤，自漢始也。董巴釋曰：「如緇布冠，文儒之服也。」前高七寸而却，後高三寸而立。王莽之時，以幘承之。新制依此。內外文官通服之。三品已上三梁，五品已上兩梁，九品已上一梁，用明尊卑之等也。其朝服，亦名具服。絳紗單衣，白紗內單，玄領、裾、襪、袖，革帶，金鉤、假帶，曲領方心，絳紗蔽膝，白韞，烏皮舄。雙佩、綬，如遠遊之色。自一品已下，五品已上，衣服盡同，而綬依其品。陪祭朝饗拜表，凡大事皆服之。六品、七品，去劍、佩、綬。八品、九品，去白筆、內單，而用履代舄。其五品已上，一品已下，又有公服，亦名從省服。並烏皮履，去曲領、內單、白筆、蔽膝。開皇故事，亦去鞶囊、佩、綬。何稠請去大綬，而偏垂一小綬，綴於獸頭鞶囊，獨一隻佩，正當於後。詔從之。一品已下，五品已上，同。

高山冠，案董巴志云：「一曰側注，謁者僕射之所服也。」胡伯始以爲齊王冠，秦滅齊，以賜謁者。傅子曰：「魏明帝以高山冠似通天，乃毀變其形，除去卷筩，令如介幘。幘上加物，以象山峯，行人使者，通皆服之。」新制參用其事，形如進賢，於冠前加三峯，以象魏制。謁者大夫已下服之。梁依其品。

獬豸冠，案禮圖曰：「法冠也，一曰柱後惠文。」如淳注漢官曰：「惠，蟬也，細如蟬翼。」今

御史服之。禮圖又曰：「獬豸冠，高五寸，秦制也。法官服之。」董巴志曰：「獬豸，神羊也。」蔡邕云：「如麟，一角。」應劭曰：「古有此獸，主觸不直，故執憲者，爲冠以象之。秦滅楚，以其冠賜御史。」此卽是也。開皇中，御史戴却非冠，而無此色。新制又以此而代却非。御史大夫以金，治書侍御史以犀，侍御史已下，用羚羊角，獨御史、司隸服之。

巾，案方言云：「巾，趙、魏間通謂之承露。」郭林宗傳曰：「林宗嘗行遇雨，巾沾角折。」又袁紹戰敗，幅巾渡河。此則野人及軍旅服也。制有二等。今高人道士所著，是林宗折角，庶人農夫常服，是袁紹幅巾。故事，用全幅阜而向後樸髮，俗人謂之樸頭。自周武帝裁爲四脚，今通於貴賤矣。

簪導，案釋名云：「簪，建也，所以建冠於髮也。一曰笄。笄，係也，所以拘冠使不墜也。導所以導擗鬢髮，使入巾幘之裏也。」今依周禮，天子以玉笄，而導亦如之。又史記曰：「平原君誇楚，爲玳瑁簪。」班固與弟書云：「今遺仲升以黑犀簪。」士燮集云：「遣功曹史貢皇太子通天犀導。」故知天子獨得用玉，降此通用玳瑁及犀。今並準是，唯并用白牙笄導焉。

貂蟬，案漢官：「侍內金蟬左貂，金取剛固，蟬取高潔也。」董巴志曰：「內常侍，右貂金璫，銀附蟬，內書令亦同此。」今宦者去貂，內史令金蟬右貂，納言金蟬左貂。開皇時，加散騎常侍在門下者，皆有貂蟬，至是罷之。唯加常侍聘外國者，特給貂蟬，還則輸納於內省。

白筆，案徐氏雜注云：「古者貴賤皆執笏，有事則書之，故常簪筆。今之白筆，是遺象也。」魏略曰：「明帝時大會而史簪筆。」今文官七品已上，通眊之。武職雖貴，皆不眊也。

纓，案儀禮曰：「天子朱纓，諸侯丹組纓。」今冕，天子已下皆朱纓。又尉繚子曰：「天子玄纓，諸侯素纓。」別尊卑也。今不用素，並從冠色焉。

佩，案禮，天子佩白玉。董巴、司馬彪云：「君臣佩玉，尊卑有序，所以章德也。」今參用杜夔之法，天子白玉，太子瑜玉，王山玄玉。自公已下，皆水蒼玉。

綬，案禮：「天子玄組綬，侯伯朱組綬，大夫純組綬，世子綦組綬。」漢官云：「蕭何爲相國，佩綠綬，公侯紫，卿二千石青，令長千石黑。」今大抵準此。天子以雙綬，六采，玄黃赤白縹綠，純玄質，長二丈四尺，五百首，闊一尺；雙小綬，長二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四玉環。開皇用三，今加一。皇太子，朱雙綬，四采，赤白縹紺，純朱質，長一丈八尺，三百二十首，闊九寸；雙小綬，長一尺六寸，色同大綬，而首半之，間施三玉環。開皇用二，今加一。三公，綠緌綬，四采，綠黃縹紫，純綠質，黃文織之，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闊九寸，與親王綬，俱施二玉環。諸王，纁朱綬，四采，赤黃縹紺，純朱質，纁文織之，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闊九寸。公，玄朱綬，四采，赤縹玄紺，純朱質，玄文織之，長一丈八尺，二百四十首，闊九寸。侯、伯，青朱綬，四采，青赤白縹，純朱質，青文織之，長一丈六尺，百八十

首，闊八寸。子、男，素朱綬，三采，青赤白，純朱質，素文織之，長一丈四尺，百四十首，闊七寸。二品已上，纁紫綬，四采，纁紫赤黃，純紫質，纁文織之，長一丈四尺，百四十首，闊七寸。三品，紺紫綬，四采，紫紺黃纁，純紫質，紺文織之，長一丈六尺，百八十首，闊八寸。四品，青綬，三采，青白紅，純青質，長一丈四尺，百四十首，闊七寸。五品，墨綬，二采，青紺，純紺質，長一丈二尺，百二十首，闊六寸。自王公已下，皆有小綬二枚，色同大綬，而首半之。正、從一品，施二玉環。凡有綬者，皆有紛，並長六尺四寸，闊二寸四分，隨於綬色。

鞶囊，案禮：「男鞶革，女鞶絲。」東觀書：「詔賜鄧遵獸頭鞶囊一枚。」班固與弟書：「遺仲升獸頭旁囊，金錯鈎也。」古佩印皆貯懸之，故有囊稱。或帶於旁，故班氏謂爲旁囊，綬印鈕也。今雖不佩印，猶存古制，有佩綬者，通得佩之。無佩則不。今採梁、陳、東齊制，品極尊者，以金織成，二品以上服之。次以銀織成，三品已上服之。下以纁織成，五品已上服之。分爲三等。

革帶，案禮「博二寸」。禮圖曰：「璫綴於革帶。」阮湛以爲有章印則於革帶佩之。東觀記：「楊賜拜太常，詔賜自所著革帶。」故知形制尊卑不別。今博三寸半，加金縷盤，螳螂鈎，以相拘帶。自大裘至于小朝服，皆用之。

劍，案漢自天子至于百官，無不佩刀。蔡謨議云：「大臣優禮，皆劍履上殿。非侍臣，解

之。蓋防刃也。近代以木，未詳所起。東齊著令，謂爲象劍，言象於劍。周武帝時，百官燕會，並帶刀升座。至開皇初，因襲舊式，朝服登殿，亦不解焉。十二年，因蔡徵上事，始制凡朝會應登殿坐者，劍履俱脫。其不坐者，勅召奏事及須升殿，亦就席解劍，乃登。納言、黃門、內史令、侍郎、舍人，既夾侍之官，則不脫。其劍皆真刃，非假。既合舊典，弘制依定。又準晉咸康元年定令故事，自天子已下，皆衣冠帶劍。今天子則玉具火珠鏢首，餘皆玉鏢首。唯侍臣帶劍上殿，自王公已下，非殊禮引升殿，皆就席解而後升。六品以下，無佩綬者，皆不帶。

曲領，案釋名，在單衣內襟領上，橫以雍頸。七品已上有內單者則服之，從省服及八品已下皆無。

珽，案禮：「天子搢珽，方正於天下也。」又五經異義：「天子笏曰珽，珽直無所屈也。」今制準此，長尺二寸，方而不折。以球玉爲之。

笏，案禮：「諸侯以象，大夫魚須文竹，士以竹，本象可也。」凡有指畫於君前，受命書於笏，笏畢用也。五經要義曰：「所以記事，防忽忘。」禮圖云：「度二尺有六寸，中博二寸，其殺六分去一。」晉、宋以來，謂之手板，此乃不經，今還謂之笏，以法古名。自西魏以降，五品已上，通用象牙，六品已下，兼用竹木。

履、舄，案圖云：「複下曰舄，單下曰履。夏葛冬皮。」近代或以重皮，而不加木，失於乾腊之義。今取乾腊之理，以木重底。冕服者色赤，冕衣者色烏，履同烏色。諸非侍臣，皆脫而升殿。凡舄，唯冕服及具服著之，履則諸服皆用。唯褶服以靴。靴，胡履也，取便於事，施於戎服。

諸建華、鷓鴣、鷓冠、委貌、長冠、樊噲、却敵、巧士、術氏、却非等，前代所有，皆不採用。皇后服四等，有禕衣、鞠衣、青服、朱服。

禕衣，深青質，織成領袖，文以翬翟，五采重行，十二等。首飾花十二鈿，小花眊十二樹，并兩博鬢。素紗內單，黼領，羅縠標、襪，色皆以朱。蔽膝隨裳色，以緞爲緣，用翟三章。大帶隨衣裳，飾以朱綠之錦，青緣。革帶，青鞮、舄，舄以金飾。白玉佩，玄組，綬，章采尺寸同於乘輿。祭及朝會，凡大事皆服之。

鞠衣，黃羅爲質，織成領袖，小花十二樹。蔽膝，革帶及舄，隨衣色。餘準禕衣，親蠶服也。

青服，去花、大帶及佩綬，金飾履。禮見天子則服之。

朱服，制如青服。宴見賓客則服之。

有金璽，盤螭鈕，文曰「皇后之璽」。冬正大朝，則并黃琮，各以笥貯，進於座隅。

皇太后服，同於后服。而貴妃以下，並亦給印。

貴妃、德妃、淑妃，是爲三妃。服榆翟之衣，首飾花九鈿，并二博鬢。金章龜鈕，文從其職。紫綬，一百二十首，長一丈七尺，金縷織成獸頭鞞囊，佩于闐玉。

順儀、順容、順華、修儀、修容、修華、充儀、充容、充華，是爲九嬪。服闕翟之衣，首飾花八鈿，并二博鬢。金章龜鈕，文從其職。紫綬，一百首，長一丈七尺，金縷織成獸頭鞞囊，佩采瓊玉。

婕妤，銀縷織成獸頭鞞囊，首飾花七鈿。他如嬪服。

美人、才人，服鞠衣，首飾花六鈿，并二博鬢。銀印珪鈕，文從其職。青綬，八十首，長一丈六尺。綵縷織成獸爪鞞囊，佩水蒼玉。

寶林，服展衣，首飾花五鈿，并二博鬢。銀印環鈕，文如其職。艾綬，八十首，長一丈六尺。鞞囊，佩玉，同於婕妤。

承衣刀人、采女，皆服椽衣，無印綬。參準宋泰始四年及梁、陳故事，增損用之。

皇太子妃，服榆翟之衣，青質，五采織成爲搖翟，以備九章。首飾花九鈿，并二博鬢。金璽龜鈕，文如其職。素紗內單，黼領，羅標、襪，色皆用朱，蔽膝二章。大帶，同禕衣，青綠革帶，朱鞞，青鳥，烏加金飾。佩瑜玉，纁朱綬，一百六十首，長二丈，獸頭鞞囊。凡大禮見皆

服之。唯侍親桑，則用鞠衣之服，花黼佩綬，與榆衣同。準宋孝建二年故事而增損之。

良娣，鞠衣之服，銀印珪鈕，文如其職。佩采瓊玉，青綬，八十首，長一丈六尺，獸爪鞞囊。餘同世婦。

保林、八子，展衣之服，銅印環鈕，文如其職。佩水蒼玉，艾綬，八十首，長一丈六尺，獸爪鞞囊。自良娣等，準宋大明六年故事而損益之。

諸王太妃、妃、長公主、公主、三公夫人、一品命婦，榆翟之服，繡爲九章。首飾花九鈿，佩山玄玉，獸頭鞞囊。綬同夫色。

公夫人，縣主、二品命婦，亦服榆翟，繡爲八章。首飾八鈿。侍從親桑，同用鞠衣。自此之下，佩皆水蒼玉。

侯、伯夫人、三品命婦，亦服榆翟，繡爲七章。首飾七鈿。

子夫人、四品命婦，服闕翟之衣，刻赤繒爲翟，綴於服上，以爲六章。首飾六鈿。

男夫人、五品命婦，亦服闕翟之衣，刻繒爲翟，綴於服上，以爲五章。首飾五鈿。若當從侍親桑，皆同鞠衣。

議既定，帝幸修文殿覽之，乃令何稠、起部郎閻毗等造樣上呈。二年總了，始班行焉，軒冕之盛，貫古今矣。

三年正月朔旦，大陳文物。時突厥染干朝見，慕之，請襲冠冕。帝不許。明日，率左光祿大夫、褥但特勤阿史那職御，左光祿大夫、特勤阿史那伊順，右光祿大夫、意利發史蜀胡悉等，並拜表，固請衣冠。帝大悅，謂弘等曰：「昔漢制初成，方知天子之貴。今衣冠大備，足致單于解辮，此乃卿等功也。」弘、愷、善心、世基、何稠、閻毗等賜帛各有差，並事出優厚。是後師旅務殷，車駕多行幸。百官行從，唯服袴褶，而軍旅間不便。至六年後，詔從駕涉遠者，文武官等皆戎衣。貴賤異等，雜用五色。五品已上，通着紫袍，六品已下，兼用緋綠，胥吏以青，庶人以白，屠商以阜，士卒以黃。

卓彼上天，宮室混成，玄戈居其左，上將居其右，弧矢揚威，羽林置陳。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昔軒轅氏之有天下也，以師兵爲營衛，降至三代，其儀大備。西漢武帝，每上甘泉，則列鹵簿，車千乘，騎萬匹。其居前殿，則植戟懸楯，以戒不虞。其所由來者尙矣。

梁武受禪于齊，侍衛多循其制。正殿便殿閣及諸門上下，各以直閣將軍等直領。又置刀鈇、御刀、御楯之屬，直御左右。兼有御仗、鈺稍、赤斃、角抵、勇士、青斃、衛仗、長刀、刀劍、細仗、羽林等左右二百七十六人，以分直諸門。行則儀衛左右。又有左右夾轂、蜀客、楯劍、格獸羽林、八從遊盪、十二不從遊盪、直從細射、廉察、刀戟、腰弩、大弩等隊，凡四十

九隊，亦分直諸門上下。行則量爲儀衛。東西掖、端、大司馬、東西華、承明、大通等門，又各二隊，及防殿三隊，雖行幸不從。又有八馬遊盪、馬左右夾轂、左右馬百騎等各二隊，及騎官、閱武馬容、雜伎馬容及左右馬騎直隊，行則侍衛左右，分爲警衛。車駕晨夜出入及涉險，皆作函。鹵簿應宿衛軍騎，皆執兵持滿，各當其所保護方面。天明及度險，乃奏解函，搥鼓而依常列。

乘輿行則有大駕、法駕、小駕。大駕以郊饗上天，臨馭九伐。法駕以祭方澤，祀明堂，奉宗廟，藉千畝。小駕以敬園陵，親蒐狩。大駕則公卿奉引，大將軍驂乘，太僕馭。法駕小駕，皆侍中驂乘，奉車郎馭，公卿不引。其餘行幸，送往勞旋，則槊仗。近讌則隊仗。三駕法天，二仗法地，其動也參天而兩地也。

陳氏承梁，亦無改革。

齊文宣受禪之後，警衛多循後魏之儀。及河清中定令，宮衛之制，左右各有羽林郎十二隊。又有持鋌隊、鋌槊隊、長刀隊、細仗隊、楯鎩隊、雄戟隊、格獸隊、赤警隊、角抵隊、羽林隊、步遊盪隊、馬遊盪隊。又左右各武賁十隊，左右翊各四隊，又步遊盪、馬遊盪左右各三隊，是爲武賁。又有直從武賁，左右各六隊，在左者爲前驅隊，在右者爲後拒隊。又有募員武賁隊、強弩隊，左右各一隊，在左者皆左衛將軍總之，在右者皆右衛將軍總之，以備警

衛。其領軍、中領將軍，侍從出入，則著兩襠甲，手執檉杖。左右衛將軍、將軍則兩襠甲，手執檀杖。侍從左右，則有千牛備身、左右備身、刀劍備身之屬。兼有武威、熊渠、鷹揚等備身三隊，皆領左右將軍主之，宿衛左右，而戎服執仗。兵有斧鉞弓箭刀稍，旌旗皆囊首，五色節文，旆悉赭黃。天子御正殿，唯大臣夾侍，兵仗悉在殿下。郊祭鹵簿，則督將平巾幘，緋衫甲，大口袴。

後周警衛之制，置左右宮伯，掌侍衛之禁，各更直於內。小宮伯貳之。臨朝則分在前侍之首，並金甲，各執龍環金飾長刀。行則夾路車左右。中侍，掌御寢之禁，皆金甲，左執龍環，右執獸環長刀，並飾以金。次左右侍，陪中侍之後，並銀甲，左執鳳環，右執麟環長刀。次左右前侍，掌御寢南門之左右，並銀甲，左執師子環，右執象環長刀。次左右後侍，掌御寢北門之左右，並銀甲，左執犀環，右執兕環長刀。左右騎侍，立於寢之東西階，並銀甲，左執羆環，右執熊環長刀，十二人，兼執師子彤楯，列左右侍之外。自左右侍以下，刀並以銀飾。左右宗侍，陪左右前侍之後，夜則衛於寢庭之中，皆服金塗甲，左執豹環，右執貔環長刀，並金塗飾，十二人，兼執師子彤楯，列於左右騎侍之外。自左右中侍已下，皆行則兼帶黃弓矢，巡田則常服，帶短刀，如其長刀之飾。左右庶侍，掌非皇帝所御門閣之禁，並服金塗甲，左執解豸環，右執獬環長劍，並金飾，十二人，兼執師子彤楯，列於左右宗侍之外。行

則兼帶皓弓矢。左右勳侍，掌陪左右庶侍而守出入，則服金塗甲，左執吉良環，右執猊環長劍，十二人，兼執師子彤楯，列於左右庶侍之外。行則兼帶盧弓矢，巡田則與左右庶侍，俱常服，佩短劍，如其長劍之飾。諸侍官，大駕則俱侍，中駕及露寢半之，小駕三分之一。

左右武伯，掌內外衛之禁令，兼六率之士。皇帝臨軒，則備三仗於庭，服金甲，執金鉏杖，立於殿上東西階之側。行則列兵於帝之左右，從則服金甲，被繡袍。左右小武伯各二人，貳之，服執同於武伯，分立於大武伯下及露門之左右塾。行幸則加錦袍。左右武賁，率掌武賁之士，其隊器服皆玄，以四色飾之，各總左右持鉞之隊。皇帝臨露寢，則立於左右三仗第一行之南北。出則分在隊之先後。其副率貳之。左右旅賁，率掌旅賁士，其隊器服皆青，以朱爲飾，立於三仗第二行之南北。其副率貳之。左右射聲，率掌射聲之士，其器服皆朱，以黃爲飾，立於三仗第三行之南北。其副率貳之。左右驍騎，率掌驍騎之士，器服皆黃，以皓爲飾，立於三仗第四行之南北。其副率貳之。左右羽林，率掌羽林之士，其隊器服皆皓，以玄爲飾，立於三仗第五行之南北。其副率貳之。左右遊擊，率掌遊擊之士，其器服皆玄，以青爲飾。其副率貳之。武賁已下六率，通服金甲師子文袍，執銀釧檀杖。副率通服金甲獸文袍。各有倅長、帥長，相次陪列。行則引前。倅長通服銀甲豹文袍，帥長通服銀甲鷄文袍。自副率已下，通執獸環銀飾長刀。凡大駕則盡行，中駕及露寢則半之，小駕

半中駕。常行軍旅，則衣色尙烏。

高祖受命，因周、齊宮衛，微有變革。戎服臨朝大仗，則領左右大將軍二人，分在左右廂。左右直寢、左右直齋、左右直後、千牛備身、左右備身等，夾侍供奉於左右及坐後。左右衛大將軍、左右直閣將軍、以次左右衛將軍，各領儀刀，爲十二行。內四行親衛，行別以大都督領。次外四行勳衛，以帥都督領。次外四行翊衛，以都督領。行各二人執金花師子楯、狻刀。一百四十人，分左右，帶橫刀。後監門直長十二人，左青龍旗，右白獸旗。左右武衛開府，各領三仗六行，在大仗內，行別六十人，大都督一人領之，帥都督一人後之。大駕則執黃麾仗。其次戟二十四，左青龍幢，右白獸幢，罕、畢各一，釵金二十四，金節十二道，蓋獸，又絳引幡，朱幢，爲持釵前隊，應蹕，大都督二人領之，在御前橫街南。左右武衛大將軍，領大仗左右廂，各六行，行別三百六十人，大都督一人領之。

及大業四年，煬帝北巡出塞，行宮設六合城。方一百二十步，高四丈二尺。六合，以木爲之，方六尺，外面一方有板，離合爲之，塗以青色。壘六板爲城，高三丈六尺，上加女牆板，高六尺。開南北門。又於城四角起樓敵二，門觀、門樓檻皆丹青綺畫。又造六合殿，千人帳，載以槍車，車載六合三板。其車輪解合交叉，卽爲馬槍。每車上張幕，幕下張平一弩，傳矢，五人更守。兩車之間，施車輪馬槍，皆外其轅，以爲外圍。次內布鐵菱，次內施蟄韃。

每一蟄韃，中施弩牀，長六尺，闊三尺。牀枕陸插鋼錐，皆長五寸，謂之蝦鬚。皆施機關，張則錐皆外向。其牀上施旋機弩，以繩連弩機，人從外來，觸繩則弩機旋轉，向觸所而發。其外又以矰周圍行宮，二丈一鈴一柱，柱舉矰，去地二尺五寸。當行宮南北門，施槌磬，連矰，以機發之。有人觸矰，則衆鈴發響，槌擊兩磬，以知所警，名爲擊警。八年征遼，又造鉤陳，以木板連如帳子。張之則綺文，卷之則直焉。帝御營與賊城相對，夜中設六合城，周廻八里。城及女垣，合高十仞，上布甲士，立仗建旗。又四隅有闕，面別一觀，觀下開三門。其中施行殿，殿上容侍臣及三衛仗，合六百人。一宿而畢，望之若眞，高麗且忽見，謂之爲神焉。

校勘記

- 〔一〕乘殷之輅 册府五八四，「輅」下有「服周之冕」四字。
- 〔二〕裴政 「政」原作「正」，據本書本傳改。
- 〔三〕深衣制 「制」原作「製」，據通典六一改。
- 〔四〕鈎鑠 原脫「鑠」字，據通典六一補。
- 〔五〕後乃直下爲鐵卷梁 「下」原在「直」上，據續漢志下改。
- 〔六〕諸王初受册贊 「贊」上當有「執」字。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